#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

韦森

2001

#### 本书献给我教过的、 正在教的和未来要教的学生

#### 目录

- 序言
- 第一篇绪论 Part One Exposition
  - **1** 理论定位:我们要研究什么?
    - 1.1 从社会经济现象研究中的三个英文单词的中译法谈起
    - 1.2 当代中国经济理论发展演进的逻辑与历史的同一
    - 1.3 比较经济学的"困惑"及其理论分析"集中意识"的转移
    - 1.4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在目前中国社会格局中的理论意义

#### 第二篇 理论进路的历史回顾 Part Two Historical Review on the Ways of Theoretical Approach

- o 2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演进理性主义的理路: 从斯密、门格尔到哈耶克
  - 2.1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起源: 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亚当·斯密到门格尔
  - 2.2 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及其概念的基本含义
  - 2.3 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知识论基础
  - 2.4 哈耶克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与当代中国社会及其经济改革的历史行程
- o 3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工具理性主义 0.1 的理路:从凡勃伦、康芒斯到诺思
  - 3.1 美国制序经济学派的兴起: 从凡勃伦到康芒斯
  - 3.2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
  - 3.3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中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
  - 3.4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演进型构的三个阶段
  - 3.5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与 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选择
- o 4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两条分析理路的比较与评估
  - 4.1 哈耶克的"social orders"、诺思的"social institutions"以及中文"社会 制序"概念的确立
  - 4.2 对哈耶克和诺思在社会制序的经济 分析方面的理论进路的比较与评估
  - 4.3 对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一些初步理论猜测与断想

#### 第三篇 社会制序的型构 Part Three Forma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

- o 5 习俗的生发与演进
  - 5.1 从个人的习惯到群体的习俗
  - 5.2 习俗的生发机制探源
  - 5.3 习俗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
  - 5.4 习俗与社会规范
- o 6 惯例的经济分析
  - 6.1 从习俗到惯例
  - 6.2 惯例在市场运行中的作用
  - 6.3 惯例的驻存、演进与变迁
  - <u>6.4 惯例的经济分析的新进展: Shelling 提出的人们相互协调中的"凸显性"和"凝聚</u> 点"的博弈论证明
- o 7 制度化
  - 7.1 习俗、惯例与法律制度
  - 7.2 英美普通法传统: 从惯例先例到法律
  - 7.3 制度化中人之理性的建构使命及其局限
  - 7.4 制度化与制序化:交易费用与制度效率
- 参考文献
- 后记

### 序言

我所具有的原创性的观点,实际上并非产生于一种有序的推理过程之中。我始终认为自己是下述这样一种论点的坚定不疑的反对者,即所有思维都发生在词语之中,或者一般而言发生在语言之中。我能够肯定地说,远在我能用语词表达出来之前,我常常是已然意识到了解决一个问题的答案——亦即意识到我"理解"(seeing)了它。的确,一种视觉想象,亦即一种符号性抽象模式而不是反映性图景,可能比语词在我的思想过程中起着更大的作用。

——哈耶克 (Hayek, 1994, pp. 134-135)

本书是旨在为经济学业内同行所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它亦可被作为大学经济学本科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学习目前中国国内通常所说的"制度经济学"课程的入门教学参考书。与市面上绝大部分经济学教科书有所不同的是,这本书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作者独立思考的结果。这里首先要说明的是,这决非出于笔者想刻意创建什么理论,而是国内、国际经济学论界在社会经济现象的"institutional analysis"方面的进展之格局势之所迫的结果。因为,就笔者目前管窥所见,除了 20 世纪初美国经济学家康芒斯(Commons,1934)出版过一本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这样一部有教科书框架和规模的专著外,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到目前均还未见到更多的这方面较系统的教材。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的 Andrew R. Schotter(1981)曾从现代博弈论的分析视角出版过一本《社会制序的经济理论》。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 H. Peyton Young(1998)教授最近也出版了一本以演进博弈论为视角的研究"社会制序(social institutions)" ① 1 的著作:《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制序的演进理论》。但是,从这两本书各百余页规模来看,它们显然还不宜被作为国内所说的"制度经济学"的教材。冰岛大学的 T. Eggertsson(1990)教授亦曾出版过一本名为"Economic Behaviours and Institution"的经济学专著 ② 2。另外,自 80 年代后半期以来,西方学界陆续有几本研究制序的专著出版(如 Rutherfond,1994;Aoki & Okuno-Fujiwara,1996;Aoki,1998;Grief,1998)。美国产权经济学家 Furubotn 和 Richter(1991,1997)亦曾编辑过两本与"新制序经济学"有关的论文集。但是,综合观之,上述诸种出版物均还不具备教科书式的构架,而只是研究专著与论文集。然而,一个令人困惑不解的事实是,尽管以科斯(Ronald Coase)教授的"交易费用"概念为分析轴心的现代新制序学派(New Institutionalism)从 60 年代以来已逐渐衍生成能与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相抗衡的蔚为壮观的一大学术流派,但迄今为止,还似乎没有听到在欧美和澳洲的大学里有经济学院或系,系统地开设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这门课程。至于说在中国大学的经济学院和系中是否有人在讲授这门课,目前我在这方面所拥有的信息仍然甚少。这一态势,就迫使笔者去做一些原创性地收集、梳理和编撰工作,并在评介和审视在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中的一些大"家"、名家和诸多论者的思想或创见的工作中,系统地整合出一本具有教科书的分析框架的著作来。这就是呈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

事实上,这本书的书稿,也正是笔者根据自己在 1998 和 1999 年下学期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 系九六和九七级本科生以及后来为硕士研究生班所开设的"比较经济学"课程的授课笔记而整理出来的。这 里,笔者应首先感谢复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系九六(其中尤其感谢我的学生王勇和我的研究生赵弢——他们 校阅了这本书稿的大部分章节,并提出过不少珍贵意见,纠正了我的许多电脑文字输入错误)和九七级的 百余位同学和九八级研究生班的 30 余位同学的支持与鼓励。在开始讲授这门课时,尽管我曾尽自己的最大 努力来使自己的思路清晰,并尽量用一些浅白的语言来讲述自己的抽象、灰色而可能是"woolly-minded"的 思想,但在教学这门课的初始数周中,许多学生在上课时颇感费解和吃力。尽管如此,这三个班的绝大部 分同学还是坚持听完了我这门课。并且,从每节课后同学们的激烈讨论与不断的发问中,使我逐渐积淀了 把这门课的授课笔记整理成一部教科书型著作的信心。所以,如果没有为这三个班的学生讲课而撰写授课 笔记的压力,如果没有学生们挑战性的发难和发问,更重要的是,如果没有这近二百名学生的赞许与支持 的目光(加上有时的掌声),这本书的许多思想可能会仅仅作为一些转瞬即逝的思想火花和潜隐意结而永 远消失在笔者灰蒙蒙的思绪地层中去了。正是这种讲课的压力,迫使自己利用笨拙的铅笔把闪烁于脑际的 一些思想萤火捕捉下来。于是,慢慢沉淀而成这本厚厚的书。正出于这一原因,我在本书的扉页上注明, 我要把自己的这第一本书(不包括我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学院用英文所作的博士论文),"献给我教过 的、正在教的和未来要教的学生"。至于这本书本身是否究竟在人类身在其中的社会经济现象的理论理解的 知识存量中有边际增进,抑或只是一本厚厚的纯纸张和印刷资源的浪费,那只有留给读者们去评估了。

自 1982 年从山东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到 1995 年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这一漫长的时间跨度里,我曾常常为发表一篇文章而沾沾自喜。因此也总是竭尽全力去写稿、投稿和发稿。但是,从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不知怎么形成一种怕发稿子、怕出书的心态。因为,在重读自己过去发表的一些文章时,自己常常有一种吞了一只苍蝇后的那种滋味:"你自己怎么能发表这样'臭'水平的文章来?"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心理,我常常对自己的学生们讲,如果自己发的文章和出的书不能在人类对社会经济现象理解的知识存

量中哪怕只有点滴的"边际增量",我宁可把它压在抽屉里。这样,一方面可以避免纸张。印刷资源以及编辑们的人力资源浪费,也不会去贻误读者。另外,近年来在我心底常常泛起这样一种恐惧感:如果自己出本书、发篇文却不能真正给读者一些有益的知识增量,因而在这个信息和知识"爆炸"的时代浪费了读者的有价(有时价值甚高)的时间,那岂不是一种犯罪?正因为这一点,多年来我写稿子,总是改了又改,多易其稿,总是很难过自己的关。

然而,这里不能不向读者说明的是,从 1998 年 9 月初开始为我的学生们草撰作为这本书的雏形的授课笔记,到现在把这本书付梓出版,还只有短短年余的时间。这不能不说是极其仓促与草率的。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在 1998 年 9 月刚就职复旦经济学院后不久曾读到哈耶克在他的《自由的构成》中的一段话,这段话使我茅塞顿开。在读哈耶克(Hayek,1960,参中译本,"原著者序",页 2)的这本名著的"序言"时,我读到他的这样一句话:"当一个人研究的问题属于那种有许多其他论者也正在积极探索的问题时,他如果在确信自己已无可修改其研究成果之后才将其作品付梓出版,那在我看来,这种做法多少是对他自己的重要性的一种高估。"哈耶克的这句话,可谓是对我近些年来形成的上述心态的一种当头棒喝。也正是读了哈耶克的这段话,我方敢匆匆把这本书的草稿交付给出版社。正是因为这种匆匆付样出版,书中的一些纰漏,尤其一些思想的欠缜密思考之处,定当不少。所以,这里谨把本书这种非常粗糙和不太成熟的"思想套餐"呈于读者品评。倘有评论、商榷、发难和批评,余将不胜感激。待将来本书有机会再版时,这些评论、商榷、发难和批评,无疑会有益于笔者纠错。

这里有一点要先恳请读者原谅的是,有感于国人在翻译西方学术著作时在西人译名方面的混乱状态 <sup>0.3</sup>,从这本书开始,我决定在引述到西方学者的名字时,除了笛卡尔(R. Descartes)、休谟(Hume)、斯密(Adam Smith)、伏尔泰(Voltair)、卢梭(J. Rousseau)、孟德斯鸠(Monesquieu)、康德(Kant)、黑格尔(Hegal)、马克思(Marx)、韦伯(Max Weber)、胡塞尔(Husserl)、海德格尔(Heidegger)、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波普尔(Popper)、哈耶克(Hayek)、布坎南(Buchanan)、科斯(Coase)、诺思(North)等这些中文翻译界中已有大家所一致通用译名的西方思想界的巨人与大"家"外,其他西方一些论者则一律不译而直标原文拼法。但是,这种处理方法可能在开始会给已见惯西人思想家中文名字的读者带来一些不便。然而痛砭于国内翻译界在西人名字翻译方面这种几乎令人不能容忍的混乱状况,除了这样做之外,我实在想不出更好的处理办法。更何况随着现代电脑排版技术的普及,中西文文体的转换已变得非常容易了。因此,我考虑在新的现代电脑排版科技条件下,这种处理办法不会给辛苦的编辑们和忙碌的打字排版员们带来多大困难。这是我决定在自己今后的著译中尽量采用西人名号直标原文这一处理办法的另一考虑。至于这一做法是否确当,也只有留给读者去评论和探讨了。

为了方便研究者"顺藤摸瓜"式地去查找原文和发散性地拓宽研究文献的视野,本书将在参考文献和一些注释中标出西文著作(主要是英文)原文书名、文章标题和刊物名称,并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量标出原著的页码。对限于国内的研究条件而做不到这一点的引文,我会在作者原名后的括号中标上"见中译本页几"的字样。另外,在这本书的论述中,在引述到一些学问或思想大"家"的重要著作中的一些文句时,为了怕因误译而误导读者,本书会较多地使用英文单词、词组、文句,甚至引述他们的整段英文原话。这样做对不大懂英文或英文水平较低的读者来说肯定会给他们带来一些困难。对于这些读者,我只能先说一声"lam sorry"了。但是,就目前中国经济界做研究的一般论者、研究生和本科高年级学生的英文水平来看,留一句半句英文不翻(主要因为难翻而怕翻译不准贻误读者),可能更有利于这类读者更准确地把握西文著者的原意。借用现代经济学的一句口头禅来说,是否这一做法是一种学术研究中的"帕累托增进(Pareto improve ment)",那也只能静候本书付梓于世后,综合从读者那里来的反馈信息,方能进行评估。

记得美籍华裔学者林毓生(1988,页 387)教授(曾师从哈耶克门下)曾在一篇文章中对牟宗三先生"喜欢自创名词"的做法略有微词。对于林教授对牟先生的这一批评,笔者有点感到不以为然。这并不是因为牟宗三先生多年来无论是在学术上还是在道德人格上均是笔者所敬佩和喜欢的思想家,而是我发现自己多年来亦有一种"自创名词"的癖习(idiosyncrasy)。 <sup>0.4</sup> 这主要是因为有些时候在捕捉和固化自己思想底层的一些思绪和意结时,以及在沉思学术问题的一定层面上,常常感到自己脑子里储存的中文或英文单词不够用,亦有时觉得从自己现有的词汇量中很难找出确当的词汇来把握或对指社会经济现象的实存中的一些对象(性),因而常常有刘禹锡的诗句"长恨语言浅,不如人意深"的感触。 <sup>0.5</sup> 另外,在自己翻译一些外文文著时(尤其是像哈耶克和 Carl Henry <sup>0.6</sup> 这样的大思想家的文著时),常常觉得现有的中文词汇中很难有对应的词来对译一些抽象的英文经济学或哲学原著中的术语(自己往往又不满足于一般英汉词典中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我常常有一种原生的冲动去杜撰或生造一些中文名词来意指或涵盖社会经济实存中的一些客观对象性,或者来对译一些抽象的英文概念。久而久之,自己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积习"。正是出于这一癖习,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能会不时发现一些生僻的或者从未见过的词组或术语。譬如,本书书名中的"制序"一词就是经笔者在过去数年的时光里殚思竭虑地搜寻、反反复复地思考和苦思冥想地斟酌之后而自创的一

个概念。至于这个概念比较明确的含义是什么,或者说这个术语的词义的域界有多大,读者可能只有在读完了本书第 4 章后,方能有所理解。但是,基于读者开始阅读本书时作者应尽可能地提供方便之考虑,这里只能先告诉读者这个词笔者是怎么把它"臆造"出来的。简单来说,本书所使用的"制序"一词,是把两个中文词"制度"和"秩序"相加而删去中间的"度"和"秩"二字拼合而成的。[27]①但是,"制序"这个词是否就等于中文的"制度"加"秩序"之意呢?我的回答是,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或更精确地说,大致可以说是这样,但严格来说又不是这样。[38]至于为什么这样说,也只能恳请读者耐心读完本书第 4 章后再作评判。

这里要指出的是,在林毓生教授(1988,页 387)批评牟先生喜欢自创名词时,他在括号间里加了这样一句话: "在哲学上,他(指牟宗三——引者注)是一位有资格造名词的哲学家。"这句话实使我惶悚不安。因为我深知,自己作为经济学领域探索着的一位资历甚浅的"student",实在不具备像牟先生那样一位学问大家和哲学家所具备的"自创名词"的资格。然而,自己又觉得实在无法奈何自己。因为,如上所述,自创经济学名词,是自己从 80 年代初刚从大学本科毕业开始发文章就逐渐养成的一种"怪癖",真可谓"积习难改"。记得 1984 年我在《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一篇短文中,就提出了经济运行的"自然机制"和"人为机制"这对孪生概念(见李维森,1985)。在 1986 年发表在《经济研究》杂志的一篇颇有争议的文章中,我又自创了"实所有制"和"虚所有制"这一对概念(见李维森,1986)。从 1992 年到 1995 年间在悉尼大学所作的博士论文中,笔者称一下子自创了一串英文术语。如"quasi-firm"(亚厂商)、"administrative controlled economics"(行政控制经济)、pure administration(纯行政)和 semi-markets(半市场),等等(Li,1995)。出于这种多年来积久而成的癖习,尽管在写作本书时,笔者曾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使这种自创名词的积习"最小化",但是,可能仍有一些自造的术语在本书理论思维的行程中泛现出来。至于是否经由这些自造术语的帮助能使我们(最起码我自己)对社会经济现象的理论把握更切近一步,这个问题就留给读者读完本书后去评说了。但是,我这里要说明的是,对笔者这种不断地自创名词的做法以及本书中自创的一些名词,读者、论者和研究者的任何发难和批评,我均是敞开心扉而由衷地欢迎的。

最后要说的是,这本著作之所以能够得以写出并付梓于世,也是与当时远在南半球澳洲的拙荆吕玉莲、犬子嘉和爱女哲轶的理解、认可与支持分不开的。当笔者在澳洲近十年寒窗后刚找到一份稳定的职业,并靠银行按揭在悉尼买了一幢居所而有了一个"home"后不久,出于内心骚动不安的"学术召唤",自己竟毅然决然地丢舍当时在澳洲工作的妻子和两个正在上大学的子女只身回国就职复旦,在上海凉城的一个 20 平方米左右的单元宿舍中过着康德式的蛰居生活。照他人看来,这无疑是极修常情之理的。然而,庆幸的是,也正是在这种康德式的独居沉思环境中,才有可能把自己在澳洲杂乱阅读的一些多门学科的知识原料统放入一个"坛子"里,在一种似我非我的灰蒙蒙的抽象思维中从这些杂乱的知识原料中整理出自己的一点思路。因此,如果说这本书还不是笔者的 pièce de rèsistance (法语"工作的主要项目"之意)的话,它也至少是笔者在家人和自己的学生们的支持与理解下尽己所力进行艰苦思维的"constellation"("情义丛")。也许这里只有引用韦伯(Weber,1998b,参中译本,页 49)在其《以学术为业》的著名讲演中的最后一段话,方能表达笔者在生活和思维探索道路上的双重艰辛中写作这本书的体验:"我们应当去做我们的工作,正确地对待无论是为人处事还是天职方面的'当下要求'。如果每个人都找到了握着他的生命之弦的心魔,并对之服从,这其实是平实而简单的。"

韦森 2000 年 5 月 9 日谨识于上海杨浦未名斋

### 第一篇 绪 论 Part One Exposition

人类理性非常受好建设,不只一次地把一座塔建成了以后又拆掉,以便察看一下地基的情况如何。

-- 康德 (Kant, 中译本, 1783, 页 4)

### 1 理论定位: 我们要研究什么?

概念引导我们进行探索.....

--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 1967, §570)

#### 小节

- 1.1 从社会经济现象研究中的三个英文单词的中译法谈起
- 1.2 当代中国经济理论发展演进的逻辑与历史的同一
- 1.3 比较经济学的"困惑"及其理论分析"集中意识"的转移
- 1.4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在目前中国社会格局中的理论意义

# **1.1** 从社会经济现象研究中的三个英文单词的中译法谈起

哈耶克(Hayek, 1949, 1988)曾一再主张,经济学家们应该经常尽可能地挑选出一些学术界有争议的专门术语,如实地追究它们到底是怎么回事。哈耶克的这一劝诫,对社会经济现象的理论分析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就一门社会科学(尤其是理论经济学)的一些专门(或者说"核心")术语来说,如果不对其进行穷其究竟的推敲与探析,往往会造成整门学科的理论分析的"缺碘症"<sup>0.1</sup>。可能正是因为这一点,西方一位著名的实证主义法学家 J. L. Austin (1956—7,p. 8)曾主张,我们"不仅仅要盯住词……而且也要领悟到这些词所意指的实存",因为,我们正是通过"对词的清晰理解来明晰我们对现象的认知"。

然而,困难在于,在经济学或其他社会科学中,一些概念和术语(词)却像黑格尔(Friedrich G. F. Hegal)所说的那样只有在理论思维的逻辑行程中方能得以把握和理解。因此,这往往会使哈耶克等学者所主张的对某一门社会科学的专门术语的穷根溯"意"地探索之努力并没有多少效果。更有甚者,在西方社会中曾有这样一种说法:"只有在经济学家们不试图去界定(define)他们所研究的现象时,方能理解这些现象"(Lewinsky,1913,p. 5)。 <sup>0.2</sup> 这句话无疑是颇有道理且寓意甚深的。这实际上也提醒我们,在对一些理论经济学的术语穷其究竟地探析词义的"阈界"与"较精确"的含义之前,要对进行这种探析的做法本身有所慎思。

尽管如此,在进行一门理论经济学的逻辑分析和理论建构之前,不是像 Lewinsky 和罗素所说的那样去靠定义把握和界定一些社会实存或事态(state of affairs),而是像哈耶克(Hayek,1988)在其巅峰之作《致命的自负》中所做的那样去弹思竭虑地追究这门学科所研究的一些中心术语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也许是我们的理论建构所必须要做的事。这也是做经济学学问的一项基本功。正是出于这一考虑,为了要弄清我们要研究什么,或者说为了为我们所要研究的社会现象的对象性大略地划定研究"阈界",亦为了了解我们所要研究的对象的大致规定性,我们有必要首先探究和分辨一下西方当代理论经济学(尤其是其中的比较经济学和制序经济学(institutional economics),文献中常出现的三个英文概念的中译法。这三个英文概念分别为 social regimes 中的 regime; economic systems 中的 system; 以及 social(或 economic)institutions 中的 institution。

首先,让我们来考究一下英文中的 regime 这个词的中译法。按照《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的英文解释,regime 这个词有两重含义:第一含义是"method or system of government",第二重含义是"prevailing method or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eg. business)"。请注意,这两种含义实际上是重叠的。因为这两重解释均使用了 method 和 system,并且在英文中 government 和 administration 本来意思就非常相近,因而二者常常是通用的。只不过在有些语境中前者所意指的范围更大一些,即从一个国家政权整体上来意指其统治形式和方式而后者有时则是指在一个国家内部的某个组织或机构的管理和控制的"整体治式"。

现在让我们再来反思一下中文的"制度"一词的含义。《现代汉语辞典》也把"制度"区分为两重含义:第一,它是指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动准则;第二,制度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注意这里的"体系"恰恰对应的是英文的 system)。接着,《现代汉语辞典》还举例说,在这后一重意义上的"制度"应包括社会主义制度、封建宗法制度等等。比较中文中的"制度"两重含义中的第

二种含义与英文 regime 一词的两重含义,我们会发现,用现代汉语中的"制度"来对译英文 regime 一词是恰当的,即是说,英文的 regime 第一重含义恰好对应中文中的"制度"的第二重含义(即"社会制度"含义中的"制度")。因此,我们这里权且把这种意义上的"制度"称作为"大制度"。然而,这里如果我们仔细思考一下,就会发现,中文中的作为在一个团体、组织或机构中为大家所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动准则意义的"制度"(我们可以把这种含义的"制度"称为"小制度")反过来在英文中却没有现成的词来对译它(似乎只能把它翻译为"rules and regulations")。然而,如果我们再稍加细微思考,还会发现,在上面所提到的 regime 的第二重含义与中文的"规章制度"中的"制度"(即种种"小制度")也不对应。因为,如果要把英文 regime 一词的第二重含义翻译为中文的话,我们似只能把它译为"建制"或"治式"。

其次,让我们来探究一下英文中的 system 一词的含义。大家知道,system 这个英文词的含义比较简单,它有中文的系统、体系、体制和方法等义。所以,这里我们就没有必要再追究其英文解释了。但是,具体到比较经济学这门学科来看,现在我们也不知道在中国从哪位学者那里开始,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被翻译为"比较经济体制"。在比较经济学领域里探索了多年,笔者目前仍然拿不准究竟是把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翻译为"比较经济体系"好呢?还是翻译为"比较经济体制"较好些。因为,这门学科本身就是拿一个国家、一个经济或一个社会的整体和另外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的整体相比较。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把它翻译为"比较经济体系"更合适。特别是在比较经济学以"ism(主义)"为比较范型(prototypes)的早期发展阶段上,更是如此。然而,从这门学科的具体比较手段和方法来看,它侧重于比较不同经济体系中的资源配置方式。单从这一点来说,把它翻译为"比较经济体制"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另外,从这门学科自50年代正式成型到目前渐于式微这一整个演进过程来看,可以认为,在其早期发展阶段上把它译为"比较经济体系"比较经济体系"比较合适。到这门学科 70年代以后的晚期发展阶段上,则把它译为"比较经济体制"更合适些。

这里有一点还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在国内"制度"与"体制"的内涵被认为有别,但在西方比较经济学界中, regime 和 system 这两个词常常是通用的。这主要是因为英文的 system 一词本身就有中文"制度"的含义。正是因为这一点,西方比较经济学家们经常使用 socialist regime 和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并且在使用上这两种说法的含义和边界完全重合。这也说明到目前为止,比较经济学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比较 socialist regime 和 capitalist regime 这两大制度范型的。

最后,让我们来考究英文中的 institution 这个令人特别麻烦和头痛的词。与 regime 和 system 这两个词相比,institution 这个词有很大不同。因为,尽管 regime 和 system 这两个词的含义及规定性的边界有相互交叉之处,但二者各自的含义和规定性还是比较明确和凸显的。但 institution 这个词就完全不同了。其规定性非常模糊,其含义也令人很难把握。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我们难能像诺思(North,1990)那样靠定义的方法来把握这个概念的规定性。否则的话,我们就可能落入上面所引述的 Lewinsky 所说的经济学研究中的那个"陷阱"。基于这一考虑,为了较清楚地把握英文 institution 一词所涵指的社会现实对象性的阈界,进而找出它的中文确当译法,我们还不得不追根溯源地考究这个词是如何型构而成的。

按照多卷本《牛津大辞典》的解释,institution 这个词的词根 institute 是从拉丁语 institǔt-um 和 instituǔre 而来的。作为一个名词,institute 含有 purpose,design,established 等意。而作为动词,它有 to set up, establish, found, appoint, ordain, arrange, order; to introduce, bring into use or practice; to order, arrange, put into form, frame 等义(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诺思(North,1978,1981,1987,1991,1993)一提到 institution 就说它们是人为 devised 或 created 出来的了)。当 institute 变为一个抽象名词 institution 之后,其基本含义有:"the giving of form or order to a thing;orderly arrangement; regulation; the established order by which anything is regulated; system; constitution; an established law, custom usage, practice, organization, or other element in the political or social life of a regulative principle or convention subservient to the needs of an organized community or the general ends of civilization"等义。正因为 institution 一词有着如此宽广、模糊且非常抽象的种种含义,从 15 世纪以来,西方学者往往把习惯(usage)、习俗(custom)、惯例(convention)、传统(tradition)、社会规范(norm)等等都包含在 institutions 这个词中。例如,韦伯(Weber,1978)在其巨著《经济与社会》中,就曾使用过 conventional institutions 和 legal institutions 两分法。由此看来,韦伯显然是把惯例视作为一种 institution 的。诺思也在一个较宽泛的含义上使用 insitutions 一词。例如,他曾在许多地方把 institutions 定义为"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规范"(这里诺思把道德规范包括进 institution 中去显然有些失之过宽,参 North,1981,中译本,页 225-226)。

既然英文 institutions 有如此宽广、模糊和复杂的含义 0.4,用现代汉语中的"大制度"(即"社会制度"含义的"制度")来对译它显然是不合适的。而现代汉语中的狭义的"制度"(即一个组织、团体或社群中为大家所制订出来并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动准则含义的"(小)制度")又涵盖不了英文 institution 一词如此宽广的含义。因此,我们不得不寻找其他的中文词来对译它。

这里应当指出,如果说现代汉语中的"制度"一词不能完全涵盖英文 institution 一词宽广的含义的话,古代汉语中的"制度"含义却好像恰恰与之相对应。按照《汉语大词典》的考究,在古汉语中,"制度"一词意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律、礼俗、规定以及立法等等。如在《易·节》中就有"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之说。宋朝王安石在《取才》中也曾说:"所谓诸生者,不独取训习句读而已,也必习典礼,明制度。"《汉书·严安传》中亦有言:"臣愿为制度以防其淫。"从上引论述中,可以看出,古汉语中的"制度"一词,不仅涵盖韦伯所说的"legal institutions"和哈耶克所说的社会的"规则系统",并且其中的"礼俗"的含义显然又能涵盖英文中的 practice, usage, custom 和 convention 等等如哈耶克所说作为种种事态(state of affairs)的"秩序"。然而,这里的问题是,我们生活在"意识形态化"的现代社会中,是不能在古汉语的意义上来使用"制度"一词的。因此,尽管古汉语中"制度"的原义近同于英文中的 institution,我们却不能以此作为把英文的 institution 翻译为中文的"制度"的根据。

以上我们只是考究了英文 institution 一词的一重含义。除了这一基本含义外,这个英文词还有其他多重含义。这个词另一个常见的含义就是组织机构。譬如,一所大学、一个研究所、一家医院、一个教会,甚至一个国家机关和市政委员会均可以被称为一个 institution。从这种含义上来说,institution 是指一种有形有体、有建筑物和设备,并有人在其中活动且这些人遵守着某些活动规则和行动程序的组织机构。 $^{0.5}$ 

除了我们上面所考究的两重含义外(许多经济学家如美国经济学家康芒斯(Commons, 1934)就区分不开上述这两种含义的 institution),institution 在英语国家的使用中还有其他多种多样的含义。例如,如果一家企业在金融市场上上市,而另一家银行、财团或信托公司购买了这家企业的股票,那么,这一银行、财团或信托公司就被称为 institutional investor,即"法人投资者"。这里,institution 显然就是意指"法人"。除此之外,institution 在英文中还被常常用来指某个人或某些人的职位。譬如,在克林顿(Clinton)的性丑闻被炒得沸沸扬扬期间,美国媒体就经常使用"the institution of presidency"一词。这里的 institution 显然就是指总统职位。另外,据美国经济学家 Daniel

在对英文的 institution 一词作了上述繁复的语义考察之后, 我们似乎又应该回到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 那里去了。略有些当代西方哲学知识的人都会知道,在维特根斯坦的晚期哲学阶段,他彻底推翻了自己早 期逻辑哲学中的精美的奥古斯丁(Augustine)式的图式论(即语言中每一个词(概念)都标示着现实中的 一种对象(性),因而二者有着—一对应关系),从而把语言视作为一种"游戏"(即 gain)。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 1967, § 43) 有一句名言:"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把维特根斯坦的这句话 说白了就是,与其我们繁复迂回地去考究一个词(概念)的含义,还不如去看人民大众在日常生活中是如 何使用这个词的。 具体到 institution 这个英文词本身来说,我们与其去苦思冥想地领悟和揣度诺贝尔经济学 奖得主级的经济学家们是如何界定这个词的,还不如去看讲英语的国家里的人民大众是如何使用这个词的。 <sup>0.6</sup> 谈到这里,使我们想到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在英文中相当于中文的小《新华字典》)对 institution 这个词的界说: "an established law, custom, usage, practice, organization"(从上面的论述中我 们可以知道,这个定义实际上取之多卷本《牛津大辞典》中的一意)。这个解释最简单,却一下子道出了 这个英文词的最基本含义。如果我们把这一定义拆解开来,并从后面的构成词往前看,也许更能体悟出这 一"大众使用法"之界说的精妙。在这一界说中,"an established organization"很显然是指上面所说的 institution 的第二种含义,即组织机构的意思。依次往前,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行事方式(practice)、一种习惯** (usage——请注意这里不是指英文中作为一种人们行事的心理定势的"习惯",即 habit)、一种习俗 (custom)、一种法律(law)即"(小)制度"。然而,这里的问题是,即使单从这一"大众使用法"来看, 用中文的"制度"一词来对译 institution 也是不合适的。因为,如果说,中文的"制度"能涵盖英文 institution 一词法律层面的含义的话,它却囊括不了其 practice usage 和 custom 等含义。因为,人们社会活动与交往中 的种种行事方式、习惯和习俗等只是一种事态、一种情形,或者按哈耶克的术语来说是一种"自发社会秩序", 但并不是一种业已确立、建立或制定出来的"办事规程和行动准则"(即中文的狭义的"制度")。但是,如果 我们现在使用"制序"这个词,就可以较好地涵盖英文 institution 一词的多种含义。"制序"一词中的"制",我 们可以把它理解为"建制"、"制度"和"规制"等多重含义,而其中的"序"又可以理解为"秩序",从而把英文 institution 一词中所包含的 practice, usage, custom, convention 等多重含义囊括其中。这是笔者主张用"制序" 一词来对译英文 institution 一词的主要理由。因为,用"制序"来对译英文的 institution,一方面可以使我们 避免常常发生的它与现代中文意识形态化的"社会制度"一词中的"大制度"(regime)"剪不断,理还乱"式的 混淆,另一方面又能较好地涵盖英文 institution 一词多重且宽泛的含义。

## 1. 2 当代中国经济理论发展演进的逻辑与历史的同一

在上一节的论述中,我们迂回繁复地考究了在社会现象的理论经济分析中西方学界所常用的三个英文概念 regime, system 和 institution 的基本含义和各自的规定性,并尽我们的最大努力分辨和梳理了三者的联

系与区别。在此基础上,我们分别确定了这三个英文单词的确当中译法,即"(大)制度"、"体制"和"制序"。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这种繁复地对这三个概念的分析与辨别,决不仅仅是琐碎地或无甚意义地考究几个英文单词的中译法问题。因为,如果把这三个概念并放在一起来思考,并再借用当代著名英国政治哲学家 Michael Polanyi(1958)所提出的一个概念"集中意识"(focus awareness)来作为把握中国当代经济理论发展脉络的一个基准点(或者说标尺),可以看出,正如在本篇的引语中维特根斯坦所认为的那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数十年中,恰好是这三大概念引导着当代中国经济学界进行理论探索。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下 regime ("大制度") 这个概念。如果我们稍加思考,就会发现,诸种社会制度恰恰构成了作为一种理论分析范式(paradign)<sup>0.7</sup>体系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譬如,资本主义制度就是以马克思的《资本论》为其基本理论构架的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所要研究的社会实存。而以斯大林(1952)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为理论基本构架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又实际上是传统的"行政控制经济"(administratively controlled economics)<sup>0.8</sup>这种哈耶克所说的人们所刻意建构出来的"制度"或经济体制的理论设计模本。在这一理论范式体系中,从 20世纪 50年代初到 80年代中期,中国经济学界的"集中意识"在于理论阐释"(大)制度"。在当代中国经济理论发展演进的这第一阶段上,出了以孙治方、薛暮桥、于光远和许涤新四大家为代表的中国第一代经济学家。

**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随着对东欧改革经济学家 Sik,Wlodzimierz, János Kornai 以及 Alec Nove 等 西方比较经济学家的理论的引进,中国经济学界**理论研究的"集中意识"则转移到研究"体制"上来**。在这一阶段上,也出现了刘国光、董辅巩、厉以宁和吴敬链等等中国的第二代经济学家。

**自90年代以来**,随着对产权经济学尤其是对新制序学派的科斯(Ronald Coase)、诺思(Douglas North)、Amen Alchian、Harold Demsetz、Oliver Williamson、张五常(Steven N. S. Cheung)和 Yoram Barzel 等学者的学说和思想的引介,中国经济学界理论分析的"集中意识"则逐渐转移到"制序"上来。近些年来,在经济学的制序分析(institutional analysis)的大旗下,出现了以天则经济研究所和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为两大主要阵地的一大批中青年经济学家,并且出版了《中国制度变迁案例研究》第一、第二集这样国内高学术水平的案例专著(张曙光,1996,1999)。目前,在中国的制序经济分析的星空中可谓群星灿烂、诸家争奇斗艳。0.9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上面所说的中国经济理论发展演进的三个阶段,亦是和当代中国社会本身的发展进程联系在一起的。在中国经济理论发展演进的"制度阐释"阶段上,中国社会的任务被确定为建设或者说建构一种人为的行政控制经济模式。在中国经济理论发展的"体制研究"阶段上,整个社会的任务则在于改革这种人为的行政控制经济模式为市场经济模式。而在目前中国经济理论的"制序分析"阶段中,政府的政治企业家们、经济学家们的任务似应是不再"建构"什么,"改革"什么,或者说"创新"什么,而是在于注重(研究)培育和保护市场内部各种"自发"和"内生"力量以及秩序的型构与成长。

基于对理论分析的现实意义之考虑,这里我们就不再追溯和回顾当代中国经济理论发展演进史的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历史原因了,而只是粗略地回顾和审视从第二阶段"体制研究"向第三阶段"制序分析"过渡的历史必然性。而要理解当代中国经济学界理论思考的"集中意识"的这一转移,我们还不得不从以世界范围来看的比较经济学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所面临的困境谈起。

# 1. 3 比较经济学的"困惑"及其理论分析"集中意识"的转移

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比较经济学在当代经济学的"理论世界"中逐渐发展成一个独立的学科。自 70 年代中后期到 80 年代末,这个学科日臻鼎盛。在这一时期中,比较经济学这一研究领域中出现了许多有学术分量的专著和论文。不少西方当代大师级的经济学家如萨缪尔森(PaulSamulson)、哈耶克(Frichrich Hayek)、阿罗(Kennth Arrow)、Amartaya Sen、James Mirrlees、Joseph Stigliz、Eric Maskin 等等亦曾涉猎于这一领域的某些研究议题,并发表了许多增进人类经济理解知识存量的学术文著。然而,随着 80 年代末(前)苏联的解体、东欧各国社会制度的突变,以及中国经济改革的向深层推进,90 年代之后,"行政控制经济的古典模式已成了经济学家们(尤其是比较经济学家们)研究的历史标本了"(韦森,1999a,页 22)。随着这一人类世界历史格局的转变,加上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体系一体化的加速,比较经济(体制)学在国际上作为一门学科,其研究对象中亦随之失去了比较范型(prototype)的一半,即难能或者说已没有多大理论与现实意义进行任何"制度范型"比较了。

当然,应该看到,从 70 年代起,一些比较经济学家就曾努力试图打破这门学科早期发展阶段上的以"主义"为现实范型的比较方法,并试图建立与这种"主义"比较框架不同的理论"范式体系"<sup>0.10</sup>譬如,同时在 1976年出版的美国经济学家 Egon Neubenger 和 William Duffy (1976) 合著的《比较经济体制:决策研究》以及

John Montias (1976) 的《经济体系的结构》两部在比较经济学界影响较大的著作,就表露了比较经济学家们试图打破这种"主义"比较范式体系而建立某种新的分析体系的努力。前者试图从"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动力结构"这种新"三一(trinity)"研究视角跳出以前那种简单的"集权的中央计划经济"与"分权的市场经济"的比较框架;而后者则侧重于从经济组织内部的决策方法和程序的理论透视来建立一套新的比较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在 20 世纪(前)苏联、东欧制度突变之后,英国一位比较经济学家 David Conklin (1991)也在一本比较经济学的教科书中,试图从自由企业、价格机制、政府补贴、税制安排、非价格控制,以及公共企业六个方面比较不同社会的资源配置体制。

然而,尽管这些比较经济学家在各自的主观思径取向上想努力跳出比较经济学古典范式体系的那种"主义"式的比较,但如果细读这些著作,就会发现,在这些比较经济学家的理论解释背后,仍然是以当代世界中"行政控制经济"与"自运市场经济(self-functioning market economics)"<sup>0.11</sup>为其两大基本比较范型的。因为,20世纪 90 年代前人类社会的世界格局就是如此,因之这些比较经济学家们不可能闭上眼睛去比较某些理论虚构的资源配置方式。种种比较经济学的教科书和研究专著只不过是用不同的理论"标尺"去"丈量"当代人类社会现实中曾存在着(过)的这两大资源配置范型而已。

可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比较经济学作为一门理论经济学所面临的整体问题是,其理论比较的现实对象范型之一半已消逝于行政控制经济各国的经济改革的历史进程之中了,从而比较经济学家还比较什么就成了一个现实的问题。比较经济学的这一窘境和大多数比较经济学家随之而产生的迷们心态清楚地从美籍南斯拉夫育比较经济学家 Ed Hewett 的一句话中反映出来。在 1989 年 12 月召开的世界比较经济学协会执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当时作为这一委员会的主席 Hewett 开头就说了一句话:"现在我们都成历史学家了!"(引自 Boin, 1997, p. 2)

在比较经济学这种世界范围的窘境中,这门学科的旗舰刊物《比较经济学杂志》的新任编辑 John Bonin 在 1997 年第一期开篇就发表了一篇题为"比较经济学之'过渡'"的文章。这篇文章的整个格调就反映了世界比较经济学界所普遍存在的这种迷们心态。在这篇文章中,虽然 Bonin 并没有明确表明比较经济学界今后应着力研究和比较各种社会制序,但他在文中所引用的《比较经济学杂志》创刊编辑和世界比较经济学协会的前主席 John Montias 的一句话却引人深思(见 Bonin,1997,p. 1)。

在上面我们所提到的那本《经济体系的结构》一书的"序言"中,Montias(1976,p. xi)说:"尽管制序(institutions)这个词并没有在本书中出现,但读者会看出,我是从比较的角度来研究制序经济学的。"那么,为什么他没有在该书中使用这个词呢? Montias 自己在括号中解释道:"这主要是因为我不能给它下一个精确的定义,以至于在我试图为经济体制分析所新创的建构性词汇中无法把它放进去。"从这段话来看,Montias 早在二十多年前就曾设想并主张比较经济学应致力于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 John Montias 在世界比较经济学圈子里是一位学术地位甚高的理论经济学家,他的《经济体系的结构》一书无疑也是比较经济学的经典著作之一,但从整体上来判断,还不能说这本书已达到了经济学的制序分析的阶段。尽管如此,Montias 早在二十多年前就看出并致力于从比较的角度研究制序经济学,这不能不说是甚有远见且睿智的。

面临整个学科的迷茫窘境,世界上许多比较经济学家各自开始转而教研其他相关或相近研究领域,如"过渡经济学(economics of trasition)"等等。在此态势下,美国斯坦福大学的青木昌彦(Masahiko Aoki)教授发起并组织了一个以斯坦福为核心的世界多国经济学论者的研究团队。自 90 年代初以来,这个研究团队逐渐开拓出了"比较制序分析(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这一新的研究规划,并在此研究规划中编撰了数部研究专著(参 Aoki & Okuno—Fujiwara,1996; Aoki,et al,1997; 青木昌彦,1997; Aoki,1998)。这一比较制序分析研究团队,数年来一直以东亚诸经济为现实分析范型,致力于促成比较经济学研究的"集中意识"从"体制研究"向"制序分析"的转移与过渡。然而,从这个研究团队所编撰的《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序分析》和《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较制序分析》这两部著作来判断,尽管他们根据对过去数十年东亚诸经济的实际运作的回顾与分析,在许多方面推进了比较经济学的理论分析深度,并拓宽了研究视野,但还不能不说这一研究团队至少在目前还没有完全超脱传统的经济体制比较的"范式体系"的窠臼。因为,从这两本书的整体分析和解释内容来看,与其说他们从新制序学派和博弈论的视角比较各种制序,不如说他们仍然在比较不同(尤其是东亚诸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看来这主要是由于该研究团队目前似乎还不太清楚"制序"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其所意涉的社会现实对象性是什么,以及这一概念的意域边界到底有多大,从而还不能把习惯、习俗、惯例和其他诸种"非正式约束"(North,1990)以及各社会的文化传统、伦理规范、宗教信仰、意识形态以及民族 ethos<sup>0.12</sup>等等对社会制序的型构、驻存和变迁的影响"内生地

(endogenously)"整合进他们的理论分析和数学建模中去,也因而仍然像 Montias 二十几年前那样仍然没能把"制序分析"真正融入他们为比较经济学所致力建构的新的理论框架之中。 0.13 这亦即是说,从整体上来判断,尽管斯坦福研究团队吸纳了新制序经济学派多年来在产权和交易费用研究方面的理论成果,并大量

运用了博弈论尤其是自 80 年代后半期才从西方学界萌生到 90 年代中后期才逐渐成型的演进博弈论(evolutionary game theory)的现代分析工具,但至少从目前这个研究团队已发表和出版的文著来看,他们所建构的"比较制序分析"框架与传统的比较经济学的架构基本上还属于同一范式体系。

世界比较经济学界在该学科的迷茫窘境中沿各种"探索向量"在目前所做的种种努力,从某些程度上验证了当代世界经济学大师萨缪尔森(Salmuelson, 1976, P. 11)所说的一句至理名言: "在一定程度上,我们都是先人之见的俘虏。替代一种错误的旧理论,与其说它不符合事实,不如说由于一种新的理论的最终出现。"这里需要说明,我们在此引用萨缪尔森的这句话,丝毫没有低估比较经济学经典范式体系的理论意义,更没有任何贬低数十年来比较经济学家们在人类对自身活动与交往所呈现出来的社会现象的理解上的理论贡献的意思。并且,我们认为,不管经济学其他学科中的论者如何看待,比较经济学家们(包括西方和东方的)对当代人类社会进程与进步的理论贡献,决不亚于(虽然我们不能说大于)其他任何经济学领域的探索者的工作。因为,没有比较经济学家们数十年来穷根溯理的理论探讨,可能就没有中国、(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经济改革,或者至少可以说这些国家的经济改革的实际进程就没有这么快的推进。这里,我们引用萨缪尔森的这段话,只是想说明,要建构一种比较经济学的新分析体系,或者说要完成理论经济学的"集中意识"从"体制研究"向"制序分析"的转变,将是一项多么困难的任务。

就目前世界范围的体制或制序分析的整体态势来看,**要实现经济学思考"集中意识"的从"体制研究"向"制序分析"的转移,困难之处**至少在目前还不是经济学分析方法和新的分析工具的应用(以青木昌彦为代表的斯坦福比较制序分析的研究团队的工作就证明了这一点),也似乎并不在于在制序分析的某个"探索向量"上的理论突破(如以科斯为代表的以"交易费用"和"产权分析"为轴心的新制序学派的工作),而**在于致力于这一领域研究的许多学界论者目前还似乎把握不了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研究对象"制序"这一概念本身的规定性是什么,以及其规定性的边界到底有多大。更深一个层面的问题是:人之理性的能力与"制序"这一概念所涵指的社会现实对象性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 

毫无疑问,如果梳理不出上述种种问题的较为明确的洞见和理解,要真正进入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并欲建构出其"分析"甚至"比较"的新的范式体系,还不能不说仅是一种乐观的愿望,或者有可能只是在做一种"徒劳无功"或"功效甚微"的工作。 0.14 正是出于这一判断,本书并不奢求能真正进人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而只是旨在通过对前人的理论发现和学理推进的评述与作者个人的思考,能为这一分析"清扫一下场地","理一理进路",并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为这一新的分析范式的理论建构"搭一搭脚手架"。这正是本书被定名为《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的原因之所在。

# 1. 4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在目前中国社会格局中的理论 意义

差不多在 20 世纪 80 与 90 年代之交整个人类社会经历着巨大历史变革的同时,电脑网络的世界范围的迅速扩展所引致的信息时代的来临也进一步促进了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进程。原行政控制经济诸国向自运市场经济资源配置体制的过渡,网络经济的形成,信息时代的来临,以及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加速,这一切均标示着哈耶克(Hayek,1988)所辨识出来的"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the extended orders of human cooperation)"已跨越国别并冲破地域疆界而在世界范围里迅速扩展开来。这一新的世界历史进程,使世界上各主要"开放社会"<sup>0.15</sup>的工商体制、金融和信用制序安排、资本的流动及商品的贸易形式,以及政府对经济的调控手段和方法等等在全球范围内趋于规范化。实际上这也意味着在当今人类诸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方面的差异正在减小(如果还不能说是"趋同"的话)。在这种新的世界格局下,那种以"主义"为对象范型"丈量标尺"的比较经济学陷于迷惘并渐于式微,自当是势之必然。在此态势下,一些比较经济学家转而探索并致力于比较不同社会的具体经济制序(economic institutions),亦是逻辑之必然和理性之选择。

另一方面,在当代经济学的诸多领域中,始发于科斯交易费用学说和 Armen Alchian 的产权分析的经济学中的新制序主义又在该领域的诸多经济学家的共同推进下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一枝独秀,并从 80 年代以来已发展为蔚为壮观的一大学派。经济史学家诺思吸纳和融合了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分析精神与新制序主义经济学的理论成果,在其新经济史的分析与建构中又开拓出了他的制序变迁(institutional change)理论。而作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诺思的这种新经济史理论,又反过来强化了经济学家们的制序分析的意识,并进一步推进了新制序经济学的理论分析,拓宽了其探索的边界。

从国内方面来看,伴随着网络信息时代的来临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中国经济体系近十几年来亦逐渐进行着一种行政控制经济的"解构(decodtruction)"<sup>0.16</sup>过程,而伴随着这一过程的是市场自发力量和秩序在中国经济体系内部的生长、发育和扩展。同时,世界范围内的比较经济学的迷茫与渐于式微以

及新制序主义经济学的兴起,也自然促成了中国经济学界理论思考的"集中意识"从"体制研究"向"制序分析"的转移。

这里我们必须谨记的是,尽管从整体上来看中国理论经济学的"主流意识"已超越了其"体制研究"阶段而进人"制序分析"阶段,但中国的比较经济学家们自 70 年代以来所做的艰苦理论探索却功不可没,并无疑应该永志于史。因为,正是经由许许多多的比较经济学家的艰苦的理论探索,只有市场资源配置方式才是中国唯一有效率的体制选择这一观点才逐渐成了中国的政治企业家(political entrepreneurs)以及社会各阶层绝大部分人的共识。也正是随着这一共识在中国社会内部的确立,中国经济体系近些年来才能比较顺畅地进行着从那种以中央计划的名义通过政府的行政控制机制进行资源配置的体制向自我运行的市场资源配置方式的过渡,随之中国的比较经济体制学也辉煌、光荣地完成了其历史使命。

然而,必须看到,尽管二十余年的中国经济改革采取了一种渐进的进路,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体制从 行政控制经济向自运市场经济的急剧转变,也不可避免地会给中国社会内部带来一定的"失范(anomie)"<sup>0.17</sup>。 亦即是说,随着过去那种行政控制经济体制下人为刻意设计和建构出来的资源配置形式和种种具体的制度 (rules and regulations)逐渐地解构或自发地弥散,随着一些与市场运行相"共生的(symbiotic)"经济秩序 (economic orders)的自生自发地生长、发育或者说型构,中国社会内部出现一些制序变迁中某些具体经济 制序和道德规范的失衡、紊乱和无序,仍然是中国经济改革所必须支付的"制序变迁"的成本。而伴随着种种 社会"失范"现象的中国经济改革中的内生于市场运行过程中的种种新的经济秩序的型构与扩展,却恰恰构成 了经济学家们所说的目前中国的制序变迁过程的现实特征。概言之,如果把社会经济制序作为我们探索向 量的指向目标和理论研究的现实对象的话,可以认为,目前中国社会内部由行政控制经济模式而残留下来 的人为刻意设计的"制"的成分在逐渐解构、弱化和消解,而内生于市场运行中自生自发地形成的"序"(如市 场习俗和工商惯例)的成分却在生长与扩展。中国社会内部的这一格局和制序变迁的现实态势,就促使着 经济学家们在引介当代经济学诸多学科的理论成果的过程中去思考、去研究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领域中的 种种理论和现实问题。也正是从这一视角来判断,对中国制序变迁的现实过程来说,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 或者说社会经济制序的理论分析可能比其他经济学科有更切实紧要的现实意义。形象一点说,社会制序的 经济分析应该从已跑了相当大一段路程的比较经济体制学手中接过接力棒,毫不犹豫地尽其全力把中国经 济理论的探索推进到更深的层面,以增加人们对自身身在其中的作为一种社会实存的社会经济制序理解方 面的知识存量中的"边际"增量。这就是当代中国经济学之命运,也是中国经济学家们当前的历史使命。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以"交易费用"和"产权分析"为其理论分析的"集中意识"来处理的新制序经济学 到目前为止已取得了巨大的理论进展,这一学派的理论探索也无疑大大增进了人类对社会经济现象的理解, 但新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不应困于这一研究阈界而仅着力于沿这一维探索向量进行边际理论推进。另外 一点特别值得意识到的是,新制序学派的产权理论和交易费用分析,在精神底蕴上与比较经济学经典理论 体系中的计划(从某种意义上这里可以把它视作为新制序学派所理解的"科层"——即"hierachies")与市场的 资源配置选择和激励经济学(economics of incentives)中的"机制设计"是"灵犀相通"的。譬如,新制序学派 中的"科斯定理",恰恰在新古典主义的理论分析和传统的比较经济学的理论建构之间架设了一座互相沟通与 对话的"理论之桥"。因此,中国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在目前似应更加注重以哈耶克为代表的奥地利学派的 分析进路,从而更加着力于研究和探析社会制序中自发秩序的生发、型构、驻存与演进的路径和机制。这 也就是说,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理论任务至少在目前应该既不是像传统的比较经济学家们所理解的那样 去进行"体制方案规划"和进行"激励机制设计"(西方一些比较经济学家甚至一些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目前仍 然在做这种"徒劳无功"或"功效甚微"的工作),也并不是向政府的政治企业家提供某种"制序设计(insitutional design)"(像青木昌彦等人(Aoki, etal, 1997)所理解的那样),而是在于提醒和告诫世人,应该注重培 养、保护和促进内生于市场发育进程中的种种自发社会秩序的型构和扩展。说得更直接一点,这种抽象的 纯理论研究,不应也不必企求为政府的政治企业家们提供某些"制序创新(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的"理 论依据"或"设计方案",而只在于增进人类对自身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诸种现象以及对自发型构和人们刻 意设计与建构出来的种种社会制序的理解。

### 第二篇 理论进路的历史回顾

# Part Two Historical Review on the Ways of Theoretical Approach

苏格拉底认为,承认我们的无知(ignorance)乃是开启智慧之母。苏氏的这一名言对于我们理解和认识社会有着深刻的意义,甚至可以说是我们理解社会的首要条件;我们渐渐认识到,人对诸多有助于实现其目标的力量往往处于必然的无知之中。

——哈耶克 (Hayek, 1960, P. 22)

#### 小节

- 2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演进理性主义的理路:从斯密、门格尔到哈耶克
  - o 2.1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起源: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亚当·斯密到门格尔
  - o 2.2 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及其概念的基本含义
  - o 2.3 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知识论基础
  - o 2.4 哈耶克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与当代中国社会及其经济改革的历史行程

# 2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演进理性主义的理路: 从斯密、门格尔到哈耶克

我无为也, 而民自化; 我好静, 而民自正。

--老子《德经·第 57 章》

自体谟和康德之后<sub>,</sub> 思想几乎无有进展<sub>,</sub> 从而我的分析将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他们停止的地方对他们的观点 予以恢复。

——哈耶克 (Hayek, 1973, p. 6)

#### 小节

- 2.1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起源: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亚当·斯密到门格尔
- 2.2 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及其概念的基本含义
- 2.3 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知识论基础
- 2.4 哈耶克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与当代中国社会及其经济改革的历史行程

# 2.1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起源: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 亚当·斯密到门格尔

关于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起源问题,学术界至今争论不清。有的论者认为,最早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制序分析的应该说是美国制序经济学派(institutionalist)的创始人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而其他论者则认为,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应该说起源于马克思。这些论者认为,马克思的《资本论》等许多著作严格来说就是制序分析。应该说,后一种说法也不怎么准确。因为,最早建立社会经济制序的理论分析体系的是亚当·斯密(Adam Smith)。由此也可以说,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应起源于斯密。但是,如果我们把制序经济学看作是研究人们社会经济活动的常规性的一门社会科学,而种种实在的社会制序无非又是在人们的社会经济过程中呈现出来的行事方式、事态、秩序以及其内生的形式和人们经济博弈的规则,那么,我们则可以说,对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是在经济学诞生的同时诞生的。换句话说,在人类历史上,谁最早进行了经济学的研究,社会经济制序的理论分析就应该说从他那里开始。

从西方经济学说史的沿革来追溯,可以发现,在斯密之前,苏格兰道德哲学家休谟(David Hume)、弗格森(Adam Ferguson)就对社会制序进行过深人思索,并有许多精彩的论述。譬如,在《人性论》中,休谟(Hume, 1890, p. 484)就曾提出,正义的规则或财产原则可被称为"自然法则",它们可以是人为的

(artificial),但并不是任意的(arbitary)。弗格森(Ferguson,1767,p. 187—188)在其《文明历史随笔》中也认为,国家等社会形式是人类行为的结果,而不是设计的结果。他说:"社会形式的起源是模糊不清且确无定论的。早在哲学出现以前,它们产生于人的本能,而不是人的思索(speculations),……我们把它们归为先前的规划,它们只有在经历了后才会被知道。人类的任何智慧都无法预见到。"弗格森(Ferguson,1767,P. 187)甚至还认为,"国家的建立是偶然的,它确实是人类活动的结果,而不是人类设计的结果"。从这些苏格兰思想家的早期著作中,已闪烁出这样的思想:人类赖以取得成就的诸种实在的社会制序,是在没有先前计划和某种指导思想的预设下所自然产生出来的。它们内生于人们的经济活动与交往之中,反过来又规约或者说规制着人们的社会活动,发生着作用,但是,它们并不是人类刻意设计的结果。

休谟和弗格森这些苏格兰道德哲学家的关于社会制序型构的思想,亦在同时代的经济学家斯密(休谟 的友人) 那里得以发扬光大,并被他天才地运用到其对社会经济现象的理论分析中去。斯密所提出的在经 济学说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看不见的手"的伟大原理,就是这些苏格兰道德哲学家的社会制序型构思想在 经济学中的最绝妙的体现。在《国富论》中,斯密(Smith, 1880,参中译本,下卷,页 27)指出,由于人 "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 合,像在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人想要达到的目标。这 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得他能比他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 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这就是世人所知的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的"看不见的手"著名论述。然而,一 个鲜为人知的事实是,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伟大原理,并不仅仅只是在斯密的这本经济学巨著中提出来的。 在《道德情操论》中,斯密也阐发了他的"看不见的手"的伟大思想。因为**《道德情操论》**(第一版于 1759 年)的出版早于《国富论》(第一版于1776年),甚至有可能斯密最早是在《道德情操论》中提出"看不 见的手"的经济学原理的。由于目前我们暂且无法查到《道德情操论》第一版英文原文(中译本根据该书 1883 年第六版译出),我们还不能确知这一点。在《道德情操论》中,在谈到富人出于自私和贪婪的天性以及 其贪得无厌的欲望来雇佣千百人为自己劳动时,斯密(Smith, 1976, pp. 184-185; 见中译本页 230)说: "他们还是同穷人一样分享他们所作一切改良的成果。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们对生活必需品作出几乎同土 地在平均分配给全体居民的情况下所能作出的一样的分配,从而不知不觉地增进了社会利益,并为不断增 多的人口提供生活资料。"

除了上述这一"看不见的手"的伟大原理外,斯密还在《道德情操论》中提出了他的第二经济学原理。这里我们权且称之为"<u>斯密的'棋子'原理</u>"。并且,对当今中国社会经济运行的现实进程来说,这一"棋子"原理的参考意义,绝不亚于他的"看不见的手"的第一原理。斯密(Smith, 1976, pp. 233-234;参中译本页 302)说:"在政府中掌权的人(the man of system),容易自以为非常聪明,并且常常对自己所想象的政治计划的那种虚构的完美迷恋不已,以致不能容忍它的任何一部分稍有偏差。他不断全面地实施这个计划,并且在这个计划的各个部分中,对可能妨碍这个计划实施的重大利益或强烈偏见不作任何考虑。他似乎认为它能够像用手摆布一副棋盘中的各个棋子那样容易地摆布偌大一个社会中的各个成员;他并没有考虑到:棋盘上的棋子除了手摆布时的作用外,不存在别的行动原则;但是,在人类社会这个大棋盘上,每个棋子都有它自己的行动原则……"

从斯密有关"看不见的手"和"棋子"原理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人类社会的经济秩序,并不是像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条理井然的和由人类理性构设或设计的产物,而是人类行动的结果。正如斯密及其同时代的思想家的直接传人 Francis Jeffery(1807, P. 84)所指出的那样,斯密及其苏格兰道德哲学家的理论发现,"解决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被人们认为是极其有作用的种种实在制序(positive institutions),乃是某些显而易见的原则经由自生自发且不可抗拒的发展而形成的结果——并且表明,即使那些最为复杂、表面上看似乎出于人为设计的政府规划,亦几乎都不是人为设计和政治智慧的结果"。

这里需要指出,当代许多经济学家(包括西方和东方的)均误认为当代经济学的主流经济学派的"理性经济人"假定,是源出于斯密的以个人主义为基石的经济自由主义,甚至认为斯密及其信徒发明了"经济人"这个可怕的字眼。一些论者还认为,斯密及其信徒的结论是完全根据现代经济学的理性行为的假设所得出来的。然而,正如哈耶克(Hayek,1949, p. 11)所独具慧眼地辨识出的那样,"斯密及其信徒们根本没有作此假定。要说他们认为,懒惰、目光短浅、恣意挥霍是人的本性,只有通过环境的力量才能迫使人经济地或谨慎地调整其手段来实现其目标,或许更符合事实"。哈耶克(Hayek,1949, p. 20)还指出,斯密等人所倡导的"努力使人们通过追求自己的利益尽可能对他人的需要作出贡献,不仅仅产生了'私有财产'的一般原则,而且还有助于我们确定不同种类的产权的内容"。基于上述洞识,哈耶克(Hayek,1949, p. 12)认为,"斯密及其同时代的人所倡导的个人主义的主要价值在于,它是使坏人所造成的破坏最小化的体制。这种体制的功能并不取决于它是为我们所能发现的一些好人操纵着,亦不取决于所有人将来都比现在变得更好,而是利用人们的多样化和复杂性来发生作用……"哈耶克还发现,尽管洛克(John Lock)、休谟、弗格

森、斯密、Edmund Burke 和 Bernald Mandeville 等英国古典经济学家认为制序既不是出于人们的设计,其演进与变迁也不是人们所能控制的,但是,他们绝非像许多现代经济学家所误认的那样主张彻底的自由放任(lasse fire)。正如哈耶克所辨识出的那样,英国古典经济学家要比其后的批评者更确当地知道,只有"构设良好的制序"的演进,才能成功地将个人的努力引导到有益于社会目标的实现方面。因为,在这些制序的演进过程中,"主张利益及其分享利益的规则和原则"才得到了彼此的协调(Bulke 语,引自 Hayek,1960,p. 60),因此,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的社会制序演进论,只是试图告诉人们,"某些制序安排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引导人们最佳地运用其智识的,以及如何型构制序,才能使不良之徒的危害减至最小限度"(Hayek,1960,p. 61)。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苏格兰道德哲学家和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外,生活于与亚当·斯密同一时代但一生几 乎未出东普鲁士的一个小城哥尼斯堡的哲学巨人康德也在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方面阐发过许多深刻的理论 洞识。并且,在社会制序生发与型构的机理的认识上,康德曾得出了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和英国古典经济 学家几乎同样的结论。在 1784 年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中,康德指出,不应该认为单个人会有什么有理性的 目的;愚蠢、幼稚的虚荣、怨恨和毁灭欲往往成为人的行为的动机。可是,如果撇开这些东西,那么,在 历史的总进程中就可以体察出整个人类所共有的理性的目的。就这个意义而言,人的自然禀赋(它旨在运 用人的理性)并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人类的整体中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康德(Katn, 1784, 参中译本页 2) 指出: "当每一个人都根据自己的心意并且彼此互相冲突地在追求着自己的目标时,他们却不知不觉地 是朝着他们自己所不认识的自然目标作为一个引导而在前进,是为了推进它而在努力着;而且这个自然目 标即使是为他们所认识,也对他们是无足轻重的。"康德的这一段论述,显然与斯密关于"看不见的手"的原 理在精神上完全一致。并且,我们不得不承认,康德这里的论述要比斯密更精彩、更深刻。基于对人类社 会制序的这一理论洞识,康德(Kant, 1784, 见中译本, 页 206)又在 1783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极其深刻 地指出:"人类及其规划却仅仅是从局部出发,并且只不过是停留在局部上,全体这样一种东西对他们是太 大了,那是尽管他们的观念能够、而他们的影响却是不能达到的,尤其是因为他们在他们的规划上互相冲 突,很难出于自己本身的意图而在这上面联合一致。"康德的这段话,读来又与本书后面将要引述到的哈耶 克在 60 年代之后的有关社会秩序的生发与型构的许多论述有一种何曾相似之感。可能正是出于这一点,哈 耶克(Hayek, 1973, p. 6)方才认为,"自休谟和康德之后,思想几无进展从而我的分析将在很大程度上 是在他们停止的地方对他们的观点予以恢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哈耶克(Hayek, 1978, p. 77)认为, "正义行动规则的目的性,是由休谟所揭示的,尔后又得到康德最为系统的发展"。

苏格兰道德哲学家、斯密及其他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以及康德在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方面的自由主义的传统,在奥地利学派那里得到进一步的弘扬和发展。从奥地利学派的开山门人门格尔(Carl Menger)的一些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照门格尔看来,社会制序是从无数的经济当事人在追逐各自的自身利益所形成的"自私的交往"中生发出来的。它们是人类行动的产物,但不是"集体设计"的产物,也不是人们在公共意志指导下建立的。譬如,在其《经济学与社会学问题》中,门格尔(Menger,1883,p. 147)就曾明确指出:"<u>那种服务于公众福利并对其增进有着极其重要意义的制序,是在无旨在建立他们的共同意志下产生出来的。</u>"门格尔继续说道:"理论社会科学,尤其是理论经济学的最重要的问题的解决,乃是与对'有机'产生的社会制序的起源与变迁的理论的理解密切相关的。"门格尔还明确认为,各种社会制序,与语言、法律和市场秩序一样,是适应性演进(adaptive evolution)以及人之努力和历史发展所非意设的结果(unintended result)(参 Menger,1883,Book 3,Appendices I and III)。对此,哈耶克曾在晚年评述到,门格尔的"有关制序之自生自发的观念,比我阅读过的任何其他著作都阐述得更加精彩"(引自 Kresge,1994)。

门格尔关于社会制序生发与型构的思想,经这一学派的另一重要思想家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的 承传  $^{0.1}$ ,到哈耶克那里得到了全面的弘扬与光大。自 40 年代起,经过数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哈耶克逐渐 建构了他博大精深的"自发社会秩序(spontaneous social orders)" $^{0.2}$ 的理论体系。而这一"自发社会秩序",在哈耶克 (Hayek,1988)晚年的著作中又逐渐演变成为"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the extended orders of human cooperateion)"。 $^{0.3}$ 尽管哈耶克的这一"自发社会秩序——扩展秩序"的思想无论在东方和西方还较少有人真正把握和赞同,但是,当代世界学界所公认的一个事实是,哈耶克的这一博大的理论体系,极大地丰富和推进了人们对人类社会现象的理解。

在当代西方经济学的学术殿堂中,哈耶克是一位举世公认的博达通雅、独辟蹊径的思想大师。<sup>0.4</sup>这位曾被凯恩斯(J. M. Keynes)誉称为"欧洲最杰出的头脑糊涂的(Woolly minded)经济学家"的哈耶克(参林毓生,1988,第 337 页),思想深邃繁复,研究领域广袤(横跨经济学、哲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以及社会学等领域),曾被西方学界公认为"赢得了在经济学界自亚当·斯密以来最受人尊重的道德哲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的至高无上的地位"(Blaug,1985,P. 87),因而被人们称之为"缔造了自由世界经纬"的大

师。哈耶克之所以赢得巨大的世界性声誉,并不在于他于 1974 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而是在于他对人类社会经济制序的深刻理解与分析,在于他那为其自己独到的学术见解而一生持之不懈地努力的一贯性。正如西方一位论者 S. Gordon (1991, p. 290) 在评价哈耶克的政治经济学时所指出的那样,"哈耶克比罗尔斯 (John Rawls)、弗里德曼(Mition Friedman)、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或 J. Clalk 更重要,甚至比任何以经济学为基础对政治哲学给出综合论述的学者更重要,当然,在这些学者中,F. Knight 可能是个例外"。从 Gordon 的这段论述中,我们也可以体悟出哈耶克在西方学界中的崇高地位了。

然而,尽管哈耶克思想博通深邃、包罗广阔,因而在西方学界闻名遐尔,但他却又似阳春白雪、曲高和寡。<sup>0.5</sup>到目前为止,西方学界(尤其是在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学界)中真正理解和把握哈耶克思想脉络的人并不多。凝聚了哈耶克(Hayek,1988)一生学术探索之思想精华的巅峰之作《致命的自负》还静静地存放在为数不多的西方大学的图书馆中而较少有人问津和评述,就足以说明了这一点。近些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改革和中国经济学术的深层推进,哈耶克的学术思想也开始被译介到中国学界中来(参汪丁丁,1996;邓正来,1997,1998)。哈耶克的名字在中国经济学文献中出现的频率也逐渐多了起来。但是,在当今中国经济改革的社会思维中引介和审视哈耶克的学术思想,在目前还不能不说是一项初步的探索性工作。

## 2.2 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及其概念的基本含义

在 60 年代以来的许多著作中,哈耶克一再指出,"自发社会秩序"是他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哈耶克(Hayek,1967,pp. 71,162)认为,"社会理论的整个任务,乃在于这样一种努力",即在理论上重构存在于社会现象中的各种自发秩序。然而,在我们能较全面地把握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之前,我们首先要遇到的问题是,哈耶克的"自发秩序"概念所涵指的社会对象性是什么。应该说,要弄清这个问题,是一项非常麻烦和极其困难的事。因为,在他的许多著作中,尤其是在他的六七十年代以来的多部著作中,哈耶克在许多地方从不同的侧面和不同的视角论述和使用这一概念。这就给后人理解和把握这一概念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单从语义的角度来理解,哈耶克(Hayek,1967,pp. 33-53)认为,他的"自发秩序"可以用"自我生长的秩序(self-generating order)","自组织秩序(self-organizing order)"诸概念来代替。在有些地方,哈耶克亦用希腊语 cosmos 来意指这种自发秩序,并称之为"成长的秩序(a grow order)"或"内生秩序(endogenou order)"<sup>0.5</sup>(Hayek,1973,pp. 35—37)。在一个地方,哈耶克(Hayek,1960,p.160)也认为,他的"自发秩序"亦同于 Micheal Polanyi 的"多元中心秩序(polycentric prder)"<sup>0.7</sup>

在对哈耶克的"自发秩序"概念的语义做了简单追述之后,让我们再来看一下哈耶克为什么提出这一概念。按照哈耶克自己的解释,他提出"自发社会秩序"的理念,是为了解决经济学中的一个难题,即人们在社会交往尤其是在市场活动中知识的运用和信息的利用问题,亦即为了"解释整个经济活动的秩序是如何实现的:在这个过程中运用了大量的知识,但这些知识并不是集中在单个人脑之中的知识,而仅仅是作为不计其数的不同个人的分立的知识而存在"(Hayek,1967,p. 92)。 <sup>0.8</sup> 哈耶克还认为,早在控制论产生两百年前,经济学已经理解这种"自我调控系统"的秩序的本质。在这种自我调控的系统中,分立的个人之间行为的某些常规性(regularties)和约束(restraints)导致他们在一个包罗万象的秩序(a comprehensive older)中互相调适。因此,哈耶克(Hayek,1978,p. 11)认为,"这种引致对超过任何人所能掌握的信息的利用的秩序是不可能被发明的"。

从知识的运用和信息的利用出发,哈耶克(Hayek,1960,pp. 58—59)指出: "在各种人际关系中,一系列具有明确目的制序的生成,是极其复杂但却又条理井然的。然而,这既不是什么设计的结果,也不是发明的结果,而是产生于诸多未明确意识到其所作所为会有此结果的人的各自行动。"在哈耶克(Hayek,1960,pp. 56—67)看来,这种<u>在人们的社会交往的行动过程中经由"试错过程(trail and error procedure)"和"赢者生存(the surrival of the successful)"的实践以及"积累性发展(cumulativ growth)"的方式而逐渐形成的社会制序就是"自发秩序"。他还认为,"这种显见明确的秩序,并非人的智慧预先设计的产物,因而,也没有必要将其归之于一种更高级的、超自然的智能设计……这种秩序的出现,实际上还有第三种可能,即它乃是适应性进化的结果"(Hayek,1960,p. 59)。</u>

尽管哈耶克强调自发社会秩序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相互调适中生成并经由一个演进过程而扩展的,但他认为,这种社会秩序的演进型构论,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那种简单地照搬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到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分析理路是有区别的。哈耶克明确指出,生物学中的"自然选择"、"生存竞争"和"适者生存"等观念,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并不适用,"因为在社会演进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并不是个人生理的且可遗传的特性的选择;而是经由模仿成功有效的制序和习惯所作出的选择……一言以蔽之,就是通过学习和模仿而传播延续下来的整个文化的遗产"(Hayek, 1960, p. 59)。因此他也认为,"自发秩序的型构,乃是这些

要素(指社会秩序中行动着的个人——引者注)在回应他们的即时环境时遵循某些规则的结果"(Hayek, 1973, p. 43)。从这一点出发,哈耶克(Hayek, 1978, p. 11)甚至认为,所有人们所能刻意设计以及能够和已经创生出来的东西,"也只不过是在一个不是由他们所发明的规则系统中怀着改进现存秩序的目的而进行的"。

上面我们已经对哈耶克在"自发社会秩序"的型构方面的论述作了初步的梳理,从而对哈耶克"自发秩序"概念中的"自发"(即生发与演进)的层面有了初步的领悟。进一步的问题是,在哈耶克的理论中,他所经常使用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自发秩序和扩展秩序中的"秩序"一词本身所涵指的现实对象性又是什么?毫无疑问,要弄清这一问题,是一项更加困难的任务。因为在哈耶克数十年的著作生涯中,除了使用上述诸概念外,他还经常使用"市场秩序"、"道德秩序"和"法律秩序"等概念。他甚至"woolly-minded"把组织、政府、社会等都视作为"秩序"。加之,他还经常与制序(institution),规则(rule),习俗(custom),惯例(convention),传统(tradition)和常规性(regularity)等词混合在一起使用"秩序"这一概念,使其阈界和含义变得非常复杂和令人难以掌握。就连他本人也承认这一点。例如,在《致命的自负》中,哈耶克说:"像近似等价词'系统'、'结构'以及'模式'一样,秩序概念也很难把握。"他还指出,应该区分两种不同却又相关的秩序概念。他认为,作为动词或名词,"'秩序'既可用来描述对对象或事件进行排列和分类的精神活动的结果……又可用来描述对象与事件所假设具有的或在某一时刻被赋予的有形安排(physical arrangements)。从拉丁语表示规则的 regha 一词所源生出的常规性和秩序不过是要素之间同类关系的时空特征"(Hayek, 1988, P. 15)。尽管哈耶克作了这种解释,但究竟什么是他自发秩序中的"秩序",显然仍十分抽象而令人难以把握其精确意阈。

可能是出于预计到他人对其"自发社会秩序"理论中"秩序"概念理解和把握上的困难,也可能是因为哈耶克本人在梳理自己的思想与分析理路,哈耶克在 1973 年出版的《法、立法与自由》第一卷第二章就对"秩序"概念进行了深人的探讨界说。根据康德的"秩序亦即常规性的整合"的思想,哈耶克(Hayek, 1973, p. 36) 把"秩序"界说为"一种事务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各种各样的要素之间的关系极为紧密,以至于我们可以根据整体中某些时空部分的认知,去形成对其余部分的预期,或者至少有机会被证明正确的预期"。在《自由的构成》中,哈耶克也曾把"秩序"界说为社会生活中的一种一贯性和恒常性。他说:"所谓社会的秩序,在本质上便意味着个人的行动是由成功的预期所指导的,这亦即是说,人们不仅可以有效地使用他们的知识,而且还能够极有信心地预见到他们能从其他人那里获得的合作。"(Hayek, 1960, p. 160)根据哈耶克许多著作中的不同解释,我们可以体察到,在大多数场合,哈耶克把自发秩序理解为社会成员在相互交往中所保持的并非他们有意建构的一种行动的状态,一种在他们的行动和交往中所表现出来的常规性和划一性(uniformity)。而"这种行动的常规性并不是命令或强制的结果,甚至常常也不是有意识地遵循众所周知的规则的结果,而是牢固确立的习惯和传统所导致的结果"(Hayek, 1960, p. 62)。

值得注意的是,在《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和观念的历史新研究》中,哈耶克(Hayek,1978,p. 9)曾进一步指出:"人们的常规性行为并不必然意味着秩序,而只有某些人的行为的常规性才导致整体的秩序。因此,社会秩序是一种实际的事态(a factual state of affair) 0.9 而有别于人们的行为的常规性。它必须被定义为一种特定状态(condition),在这种状态下,人们能根据他们各自的专有知识而形成对他人的行为的预期。这种预期通过使人们的行动的相互调适成为可能从而被证明是正确的。"哈耶克的这一大段对社会秩序的详尽的界说,显然已接近维特根斯坦在其早期哲学阶段上对世界本质的理解。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笔者经反复琢磨而认为,根据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中的一个中心概念的含义来理解,哈耶克所使用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自发秩序"和"扩展秩序"中的"秩序"概念所涵盖的客观对象性,即是在人们的社会活动与交往中所呈现出来的一种普遍的、类似的以及持存反复的"原子事态"(Sachverhalt)(见 Wittgenstein,1921)。 0.10 或者反过来说,"秩序"就是指人们在社会活动与交往中所呈现出来的无数"原子事态"中的普遍的和延存的同一性。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把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和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中的"秩序"理解为人们在其社会活动与交往中一个个原子事态以一定的有序方式结合起来的整体,以致从某种程度上也可以把"秩序"理解为诸多类似的或相同的原子事态所组成的结构本身(亦即是说,哈耶克所说的社会秩序是由人们在其社会活动与交往中所呈现出来的诸多原子事态所构成)。 0.11

上面我们只是探讨了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理论中的"秩序"概念的基本含义,即作为人们社会活动与交往中所呈现出来的实际事态中的一种常规性,一种我们从维特根斯坦本体论哲学所理解的诸多"原子事态"中的普遍性、同一性、延续性或驻存性。除了这一社会秩序的基本含义之外,哈耶克还经常在其他含义上使用"秩序"这一概念。譬如,哈耶克(Hayek,1967,P. 67)曾说:"个人行为的规则系统与个人依据它们行事而产生的行动的秩序,并不是同一事情,这个问题一经得到陈述,就应当是显而易见的,即使这两种秩序在事实上经常被混淆。"根据这一段论述,哈耶克的《自由的构成》的中译者邓正来先生曾把哈耶克所使用的"社会秩序"、"自发秩序"和"扩展秩序"中的"秩序"分解为两重含义的秩序:一是作为一种事态、一种

情形,一种原子事态的持存同一性的秩序,一是作为"个人行为的规则系统"的秩序。<sup>0.12</sup>他说,哈耶克"实际上明确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自发社会秩序的行动结构乃是经由参与其间的个人遵循一般性规则并进行个人调适而产生出来的作为一种结果的状态,而这就意味着这些行为规则系统早已存在并已有效了一段时间。因此,自发秩序的行动结构在这里显然并不意指行为规则系统本身"(邓正来,1997,第四页)。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哈耶克在《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以及《法、立法与自由》中一再指出人 们"行动的制序"与包括法律规则在内的"个人行为的规则系统"密切相关,但他显然是把"社会秩序"与"规则 系统"区别开来的。换句话说,从哈耶克的本意来理解,作为人们社会活动与交往中的一种实际事态的社会 秩序概念,与规约人们行为的规则系统并不是一回事。譬如,在1973年出版的《法、立法与自由》中,哈 耶克在谈到规则系统与自发秩序的关系时就曾指出:"这里我们必须弄清,虽然一种自发秩序所依赖的诸种 规则也可以自发地产生,但这井不必总是如此。毫无疑问,尽管人们遵循那些不是刻意制定而是自发产生 的规则从而一种秩序会自发地型构而成,人们亦会逐渐地学会去改进这些规则,但至少可以认为,一种自 发秩序的型构完全依赖于那些刻意制定的规则。因此,必须把作为结果的秩序(resulting order)的自发特 征与建立在其上的规则的自发的起源区别开来;并且,一种被视为自发的秩序亦可能是建立在那些完全是 刻意设计结果的规则之上的。"(Hayek,1973,pp. 45-46)在《致命的自负》中,哈耶克(Hayek,1988, p. 19)也曾更明确地指出: "规则自身就能组织(unite)一种扩展秩序。"从这些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照哈耶克的本意来看,尽管他认为自发秩序或者说扩展秩序是建立在自发地产生或者刻意地制定的规则系 统之上的,但社会内部的规则系统(其中包括法律规则,但不尽如此  $\frac{0.13}{2}$  ,见 Hayek,1973,p46)与社会秩 序并不是一回事。从这种意义上来理解,哈耶克著作中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自发秩序"话概念中的 "秩序"一词的含义,更接近目前比较经济学们所理解的"体制(systems)"<sup>0.14</sup>、"结构(structures)"和"模式 (patterns)"(参 Hayek, 1973, p. 35; 1988, p. 15)。哈耶克对社会秩序的这种理解,也可以从他的 其他许多论述中看出来。譬如在《法、立法与自由》第一卷中,哈耶克(Hayek, 1973, pp. 46-47)在谈 到小范围的组织与整个社会范围内部的合作(collaboration)时说: "家庭、农场、工厂、厂商、公司和各种 协会,以及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种公共机构诸种组织,整合成一种更全面的自发秩序。甚至可以为这种自发 的综合秩序保留'社会'这个概念,以至于我们可以把它与存在其中的有组织的小的团体区别开来。"从这一 论述来看,哈耶克甚至在广义上把自发的综合秩序视同于"社会'这一概念。0.15

值得注意的是,哈耶克在这种意义上使用"社会秩序"或"行动秩序"时,他从本体论上把它理解为一种"抽 象存在"。譬如,在《法、立法与自由》中,他明确指出: ".....人们无法根据任何特定的可观察到的事实来 界定该秩序,而只有根据那个经由细节或点滴的变化而得到维续的抽象关系系统才能界定这个秩序......这种 行动的秩序并不是某种可见的或可以感觉到的东西,而是某种只能够从心智上加以重构的东西。"(Hayek, 1973, p. 104) 应该说,哈耶克把社会秩序或行动秩序理解为一种抽象存在无疑是正确的。但他把秩序本 身理解为一种不可视见和不可感觉的某种"玄之又玄"的东西,显然有些失之偏颇。因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 或者说至少某些"具体秩序"是可视和可感知得到的东西。譬如,如果在英国任何一个城市,你会发现所有车 辆均靠左行驶;在美国和欧洲大陆,你又会发现所有车辆均靠右行驶。这显然是两种不同的"行动(交通) 秩序"。这些行动秩序难道不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可视和可感知得到的社会实存?即使我们按哈耶克在其 广义的"整体秩序"意义上所理解的"自发的市场秩序"和人们刻意理性设计和建构的"人造秩序"的划分,尽管 这两种整体的社会秩序无疑均是一种抽象存在,但它们作为由人们的社会活动所表现出来的种种"事态"的 "整合", 难道不也是依据人们所观察得到的社会中种种事态而经由人们的心智"重构"出来的东西?人们的行 动秩序,作为一种"事态"中的同一性和持存性,无疑是一种抽象存在。但这并不否认它们的可见性和可感知 性。这正如尽管"红"作为一种颜色只是一种"抽象存在"(或者说它不是一种"自在的对象")——譬如它只存 在于苹果上、旗帜上、花朵上,等等,但这并不就意味着,人们不能视见和感知到"红"。尽管"红"概念一词 是对表呈在某些客观对象的某种同一或相似颜色的"心智的重构",但这种"心智的重构"最初显然还是源自人 们对客观事实的观察。由此也可以推知,即使像哈耶克本人所提出并倡导的"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也是经 由人们(包括哈耶克本人)对大量人们活动与交往中的种种"事态"观察后而"心智重构"和"心智整合"的一个 概念。因之,哈耶克把"社会秩序"或"行动秩序"认作为不"可见"或不"可感觉得到"的这种认识的提法本身就 有问题。这是在我们把握和理解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概念的规定性时所不能不意识和醒悟到的问题。

## 2.3 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知识论基础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数十年里哈耶克在其卷帙浩繁的著作中在许多场合把社会经济秩序划分为自发生成的和人们刻意设计和建构的秩序,但他一生不遗余力地主张和倡导这种自发的社会经济秩序,并对那种"人造秩序"和"设计的秩序"表现出一种学理分析甚至情感上的深恶痛绝的态度,并尽其全力加以抨击。例如,在 40 年代出版的《通向奴役之路》和三四十年代发表的论文集《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

中,哈耶克(Hayek, 1944, 1949)就开始阐发了这一思想。在他如日中天时出版的《自由的构成》中,哈耶克(Hayek, 1960, p. 61)也明确指出:"大凡认为一切有效的制序都产生于深思熟虑设计的人,大凡认为任何不是有意识设计的东西都无助于人的目的的人,几乎必然是自由之敌。"在他辞世前出版的最后一部著作《致命的自负》中,哈耶克(Hayek, 1988)又继续大声疾呼,那是一种理性的"致命的自负(fatal conceit)"。

正是因为这一点,就使一些人把主张个人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的哈耶克冠之为社会经济研究中的自然主义者。有人甚至把哈耶克误认为一个反理性主义者。<sup>0.16</sup>这不能不说是对哈耶克的一种误解。

可能是因为哈耶克估计到他在数十年内所一贯坚持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建构的思想取向会被他人指责为反理性主义或非理性主义,在他 1949 年出版的《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1960 年出版的《自由的构成》,1967 年出版的《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1973 年至 1979 年出版的《法、立法与自由》三卷,1978 年出版的《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和历史观念的新研究》,以及 1988 年出版的《致命的自负》等著作中,他一再对自己的这一理论的知识论基础进行解释,并对经济与社会分析中的理性、理性主义以及理性的功能与限度反反复复地进行探讨和阐述。他还在 1965 年发表的"理性主义的种类"、1978 年发表的"建构主义的谬误"以及到 90 年代后才收人《哈耶克全集》第二卷的"理性的使用和滥用:科学的反革命"等文著中,对人的理性和理性主义进行多维地、深入地探讨与论述。

在本章第一节的分析中,我们已经指出,哈耶克的思想方法论主要来源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和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的社会理论,以及康德的法哲学、道德哲学与认识论。<sup>0.17</sup>这里亦要指出,与哈耶克处于同一时代的一些哲学家以及哈耶克自己的友人波普尔、Polanyi 和维特根斯坦也对哈耶克的**演进理性主义** 

(evolutionary rationalism) 0.18 的认识论立场亦有一定的影响(严格来说,他们的影响是相互的)。0.19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苏格兰道德哲学家、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和康德、门格尔、米塞斯这些西方思想家之外,哈耶克又显然受东方古代思想家尤其是中国的老子和孔子思想的影响。譬如,从哈耶克于 1966 年 9 月在 Mont Pelerin 协会东京会议上所作的《自由主义社会秩序诸原则》的讲演中曾引用的《老子》中的一句话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在这一著名讲演中,当谈到他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时,哈耶克说:"难道这一切如此不同于《老子》第 57 章的诗句:'我无为也,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引自 Liggio,1993)正如哈耶克所说,《老子》的这句话,代表了他整个深邃繁复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精髓。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老子的为无为思想对哈耶克的影响。另外,在其晚年的巅峰之作《致命的自负》第七章,哈耶克也曾引用了孔子的两句话,并把其中的一句话作为这一章的画龙点睛的引语(Hayek,1988,pp. 106-119)。从中,我们也可以判断出哈耶克的确曾受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一些影响。

尽管哈耶克并没有明确说明(但有提到),作为他自己知识论基础的主要来源的**苏格兰——英国经验哲 学的演进理性主义**,可以溯源到西方文化两大源头 <sup>0.20</sup>中的神本主义,即基督教精神(这里并不否认作为哈 耶克知识论基础主要思想来源的哲学家休谟在宗教问题上是一个不可知论者,哈耶克本人亦是如此)。这 种肇端于希伯来文化的基督教精神,承认上帝 0.21 的绝对和人的理性的有限性,与发源于古希腊罗马文化的 人本主义(国内学者大都把它译为人文主义)的法国式的建构理性主义形成了鲜明对照。这种经由笛卡尔 所首创,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伏尔泰(Voltair)、孔多塞(A. Condorcet)、大百科全书学派和卢梭(J. J. Rousseau)、 重农学派以及孔德(Auguste Comte)<sup>0.22</sup>所弘扬光大的法国式的建构理性主义 <sup>0.23</sup>(constructive rationalism—— 见 Havek, 1973, 1978。哈耶克晚年亦把这种法国式的建构理性主义简称为建构主义——英文为 constructivism,见他的"建构主义的谬误"一文)认为,人的理性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因而,人们凭藉自己 的理性,可以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建构社会制度(regimes)、经济制序(ilstitutions)和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 即经济体制(economic systems)。与肇始于古希腊罗马文化并浸淫着人本主义精神的法国式的建构理性主 义截然相反,从苏格兰启蒙思想家、斯密、门格尔到哈耶克所承传下来的这一演进理性主义的思想源流则 认为,个人理性在理解它自身的能力方面有一种逻辑上的局限,这是因为它永远无法离开它自身而检视它 自身的运作。另一方面,个人理性在认识社会生活方面也存在极大的限度。这是因为个人理性乃是根植于 由行为规则所构成的社会制序之中的,因而人的理性无法摆脱生成和发展它的传统与社会而清醒地、无偏 颇地审视和评估那种理性人身在其中的传统与社会 <sup>0.24</sup> (参邓正来, 1997, 第 13—17 页)。正是因为这一点, 哈耶克指出:"那种认为人作为一种存在可凭藉其理性而超越他所在的文明的价值观并从外面或一个更高的 视角来对其作出判断的空想,只能是一种幻觉。我们必须知道,理性自身也是文明的一部分。我们所能做 的只能是拿一个部分去应对其他部分。就是这个过程也会引发持续不断的互动,以至于在很长时间中可能 会改变整体。但是在这一过程的任何一个阶段,突发式或完全重新建构整体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总是要 应用我们现有的材料,而这些材料本身就是一种演进过程的整体的产物。"(Hayek, 1978)

出于这种英国经验哲学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传统,哈耶克认为,他的自发社会秩序思想的理论建构, 决不是轻视理性,更不是主张人的理性在社会秩序的型构、演进与变迁的过程中毫无作用和无所作为;恰 恰相反,哈耶克认为,人的理性在人们的社会活动与交往以及在社会经济秩序的型构、演进和变迁中具有 极重要的建设性使命。他说:"毋庸置疑,理性乃是人类所拥有的最为珍贵的禀赋。我们的论辩只是旨在表明理性并非万能,而且那种认为理性能够成为其自身的主宰并能控制其自身的发展的信念,却有可能摧毁理性。我们所努力为之的乃是对理性的捍卫,以防理性被那些并不知道理性得以有效发挥作用且得以持续发展的条件的人滥用。"(Hayek,1860,p. 69)哈耶克(Hayek,1940,p. 69)还进一步指出:"我们所主张的,并不是要废除理性,而是要对理性得到确当控制的领域进行理性的考查。"换句话说,哈耶克认为,人类的最高理性,也就是人们能够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理性的有限性。0.25

正是基于对人的理性的这种理解,哈耶克一生不遗余力地对那种滥用理性而刻意设计和建构整体社会经济制序的做法进行抨击;另一方面,他也从知识论基础上对这种人为设计社会经济制序的努力的方法论基础(即法国式的建构理性主义)进行角力。他称这种肇始于笛卡尔,光大于伏尔泰、孔多塞、大百科全书学派、重农学派、卢梭、孔德,并经由苏联行政控制经济的思想脉络而传承下来的建构理性主义为一种天真幼稚的(唯)理性主义。他毫不含糊地声明,这种"天真幼稚的理性主义将使我们当下的理性视作为一种绝对之物,而这正是我们的观点所严加反对的"(Hayek,1960,p. 69)。也正是出于对自发社会秩序的这种演进理性主义的理解和对人的理性的这一认识,哈耶克(Hayek,1960,p. 70)对他一生的努力与工作作了如下康德式的总结:"在我们力图改善文明这个整体的种种努力中,我们还必须始终在这个给定的整体中进行工作,旨在点滴建设,而不是全盘的建构,并在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中都运用既有的历史材料,一步一步地改进细节,而不是力图重新建设这个整体。"

# 2.4 哈耶克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与当代中国社会及 其经济改革的历史行程

在对从整体上设计和建构社会经济制序的做法以及其方法论基础即建构理性主义进行尖锐且深刻的抨击的同时,哈耶克发展并进一步弘扬了源自英国自由主义传统的演进理性主义,并在此知识论基础上建构了他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宏大分析框架。尽管直到目前为止,无论在西方还是东方学界和世人中还较少有人对哈耶克的这一自发社会秩序理论以及其社会经济分析中的演进主义的分析理路真正领略和予以认同(Barry,1979,1988; Butler,1983; Moldofsky,1988; Gray,1988; Vamberg,1986; Bimer & Zijp,1964; 汪丁丁,1996; O'brien,1997; 邓正来,1999,1998),但这一理论及分析理路对人类社会历史进程洞悟之深,意义之远,世界历史已经并将继续给予其公正的评说。更为重要的是,用哈耶克的这一理论和分析理路来反思当代中国社会尤其是近二十余年来的经济改革的历史行程,对理解和引导未来中国社会制序发展的思路选择,不无裨益。

首先,从 20 世纪初开始的行政控制经济世界范围的巨大社会工程试验,以及从 60 年代以来(前)苏联、东欧各国和中国的经济改革的沿革史,均令人难以置疑地证明,哈耶克从其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出发,对这种人为刻意设计并力图从整体上建构社会经济秩序的做法的许多批评不幸言中。在(前)苏联已建构并实行了这种行政控制经济模式而中国和东欧各国正在为建构和引进这种资源配置模式而进行艰苦卓绝的努力的四五十年代,在西方学界中对行政控制经济资源配置模式的肯定和赞同者甚众。其中包括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Joan Robinson,Maurice Dobb,Michael Kalecki Leontkef,Abram Bergson,James Meade,Oskar Langer 以及 L. V. Kantorovich 这些睿智的经济学家,甚至包括像阿罗(Kenneth Arroj)这样的现代经济学的一代宗师。就是在当时经济学界那样一种时尚潮流中,哈耶克却独具慧眼、惊世骇俗地向世人大声疾呼:不要走那条路,那是一条非效率之路,那是一条"通向奴役"之路!当时,哈耶克是那样地孤寂,又是那样地率直。正是因为哈耶克的这种率直,他常常被冠之为极端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并被人们误认为是极端的保守主义者。因之,他又常常被一些人称之为马克思主义和行政控制经济模式的死敌。尽管哈耶克从其自由主义社会理论的立场对经济体制的苏式模式的批评有许多偏颇之处,但像中国、俄罗斯和东欧诸国这些曾经实行过"行政控制经济"这样一种"人造"或"刻意整体建构"的社会经济秩序的国家中的经济学家们,似应该重视和批判地审视哈耶克的经济思想以及其学理分析理路。

第二,中国自 1978 年以来二十余年的经济改革的巨大成就和其闪亮的历史轨迹,尤其是中国在改革初始阶段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功,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哈耶克所洞察出来的自发社会经济秩序的型构机制及其背后的逻辑力量的一个印证和展开。众所周知,中国前十年改革的举世瞩目的成就,是以农业改革的巨大成功为起始点并以此为基础而展开的。因为,正是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功,才为中国全面的经济改革(包括所谓的城市改革)铺平了道路,打好了基础,或者说创造了宽松的改革环境。相比之下,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诸国的经济改革之所以陷入目前的困境,就在于它们没有像中国这样有一个自发萌生、逐渐演进并迅速扩展的农业经济制序的巨大成功在前面铺路。然而,这里的问题是,为什么在中国前十年改革期间农业改革获得了如此辉照日月的伟大成功?一条世人皆知的答案是,中国农村成功地生发和扩展开(并不完

全是"推行")了土地承包责任制。进一步问题是,这种土地承包责任制是中国经济学家们所刻意设计出来的"经济秩序"?不是。它是中国政治企业家的"制序创新"的结果?也不是。任何稍有点中国经济改革历史知识的人都会晓得,中国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出现从而型构而成中国农业的一种经济秩序范型,完全是基层农民顶着各级政府的压力以及经济学家们的冷嘲热讽和品头论足而自发地型构并在全国范围扩展开的 0.26,或者用哈耶克术语来说,中国农村的土地承包制完全是一种"自生自发地型构与扩展的"社会经济秩序。但从这一视角来思考,可以认为,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经济秩序"理论与分析理路,并不仅仅是欧美近现代市场经济型构、演进、扩展和变迁历史进程的学理归纳与理论抽象,而且也是中国从这样一种僵化的行政控制经济向一种充满生机活力的市场经济秩序过渡的历史行程的理论再现。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 80 年代中国经济改革的历史过程中,政府的政治企业家所提出的"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思路,其英文的确当翻译似应是"trail and error procedure"。而这一改革思路的精神底蕴,恰恰又似与哈耶克一生尽其全力所弘扬的人在社会经济秩序的型构、演进与变迁(包括改革)中的理性的有限性这一理论洞识是相通的。亦即是说,在当今中国经济制序的演进与变迁中,仍有人们(包括政治企业家们)理性不及的诸多因素与方面。

第三,从90年代初到90年代中后期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亦仍然可以被视作为哈耶克所洞察出来的"自 发社会秩序"之型构的逻辑力量的现实展开。从 1982 年到 90 年代后期,中国经济保持在一个百分之八以上 的速率高速增长。这是一项举世瞩目的成就。甚至直到近两年,在亚洲金融风波和经济衰退的冲击下,中 国经济仍然保持了一个百分之七以上的高速增长率。<sup>0.27</sup>这一速率曾使一些西方局外人(包括经济学家们) 困惑不解。但是,这里有这样一个问题: 90 年代初到 90 年代中后期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动力源在哪里?如 果沿着这条思路向深层推究,我们首先就会梳理出,这种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新动力源并不在于农业。因 为中国农业在 90 代前的土地承包责任制这种自发经济制序的型构与扩展中己把其巨大的生产潜能发挥(或 者说"爆发")出来了,而近几年中国农业(狭义的农业)基本上保持在一个较稳定的生产水平上。这种中国 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源也不是来自国有企业。因为,一个世人皆知的事实是,近几年中国国有企业的亏损面 持续扩大,国有企业给国家财政所增添的包袱越来越重,并给银行业所造成的呆账、坏账和死账的数额也 在越来越大。因此,很显然,从90年代初到90年代中后期,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新动力源亦不是来自国 有企业这一块。并且,假如中国经济的这个"篮子"里没有"亏损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小国有亏损企业)"这些 棘手的"烂土豆",9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增长的速率要高得多,因为有这些亏损国有企业拖了经济增长的后 腿。那么进一步问题是,这一时期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动力源源自何处?统计资料表明,除了巨额的外资 流人和三资企业外,9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动力源主要来自个体经济、自营经济、乡镇工业和各 种各样的非国有经济。而这诸种个体经济、自营经济(或按哈耶克晚年的说法"专有财产"0.26 经济)和谁也 说不清楚产权关系的乡镇企业,是在政府放宽政策、减少管制,从而为之创造了一个型构与扩展的宽松环 境的社会条件下自生自发地型构与发展起来的。<sup>0.29</sup>而这一部分经济形式的生发与成长,就构成了这一时期 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发动机或者说火车头。这种种个体经济、专业财产经济和乡镇企业经济的生长与发育, 无疑又是哈耶克所辨识出的"自发社会经济秩序"之型构机制背后的逻辑力量在当今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 现实展开。

第四,综观二十余年来中国经济改革的历史轨迹,可以看出,这一跨度颇长的改革时期本身,似可以归纳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内部的自发型构的社会经济秩序(包括上面提到的农业土地承包责任制,以及近些年来作为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动力源的各种个体经济、专有财产经济和乡镇企业经济以及其他城市的自发新型构的种种经济形式)的出现、型构、成长和扩展而在过去的行政控制经济时期为人们所刻意设计出来的社会经济秩序的衰微、缩小和弥散这样一种历史过程。简单来说,中国经济改革的二十余年的沿革史,就是哈耶克所辨识出的"自发社会经济秩序"在中国经济体系内部的型构与扩展史,也是人为刻意设计(包括在改革过程中为中国经济学家们理论的"体制模式设计"和政府的政治企业家们的"制序创新")的诸种"人造秩序"被实践"证否(falsifications)"与"驳回(refutation)"0-30 的历史。而邓小平和中国经济改革的政治企业家们的一个巨大历史功绩,就在于他们放开了政府对中国经济体系内部的诸种自发社会经济秩序的控制、管制与压制,为其创造了一个宽松的型构与扩展的社会环境,从而没有像在"文革"之前和之中那样把它们作为"资本主义的尾巴"割掉。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哈耶克本人从其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和自发社会秩序的型构思想对人类社会现象和历史进程的理解是独到的,并且无疑也是深邃的,然而,和任何一个思想家一样,哈耶克本人也有其理论局限和研究视角的盲点。譬如,作为一个自发社会秩序型构与扩展的理想主义者,哈耶克似乎没有考虑到为当代著名的文化人类学家 Clifford Geertz(1968)所辨识出来的人类社会制序变迁过程中的"内卷"(involution)问题。按照香港中文大学张小军博士(1998)的观点,在人类社会制序的变迁中,有三种"路径力量"(他称之为三种"路神")在起作用:即 revolution(革命)、evolution(演进)和 involution(内卷)。由于在人类历史长河发展到 60 世纪时所出现的"行政控制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是经由 revolution

(革命)这一"路径力量"而设计和建构出来的,国人对这个词的体验与认识已比较深刻。这里亦毋庸赘言。而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之型构的分析理路与思径取向,又可以用 evolution(演进与进化)这个词来概括和形容。但是,第三个词 involution(内卷或内缠)<sup>0.61</sup>,则迄今还未引起经济学家们尤其是经济学家中的制序分析学派(institutionalists)的重视。笔者初步认为,如果把 involution 这一"路径力量"引入对人类社会经济秩序沿革过程的审视与思考中,可能会开辟出与哈耶克大相径庭的一种理论视景来。

这里首先我们来考究一下 involution 这个英文词的含义。从英语和英汉词典的解释来看,involution 是由 involute 一词抽象化而来的名词。而 involute 本身既是一个形容词,又是一个动词,还是一个名词。作为形容词,它含有错综复杂的、纠缠不清的、内旋的、卷起来的和内卷为螺旋形的等含义。作为动词,它又有(叶片)内卷、卷起、恢复原状、内旋、衰退和消散等含义。而一旦 involute 抽象化为名词而成为 involution,这个词就有了内卷、内缠、错综复杂、纠缠不清、纠缠不清的事物、复杂的事物,以及退化和复旧等含义。由于把 involution 这个词放在社会制序的变迁中来使用其含义本身就是这样"错综复杂"而令人难以把握,目前似还找不出一个较确当的中文词来对译它。而笔者揣摩,要比较精确和清楚地把握在人类社会秩序的变迁中 involution 这一"路径作用"的含义,只有把它与 evolution 和 evolution 另外两种路径力量放在一起方能理解。

简单来说,革命(evolution)可以说是一种间断性的、突发式或者说剧烈的社会制度(regime)的改变 与更替,即从一种社会制度跳跃式地改变为另一种社会制度。而演进(evolution)则是指一种连续的(往往 是缓慢地)、增进性的(incremental)、发散性的或沿革式的社会变迁。与前两者相对照,内卷(involution) 则可以被理解为一个社会体系或制序在一定历史时期中在同一个层面上内卷、内缠、自我维系和自我复制。 如果这样来理解和把握内卷这个词,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作为一个社会制序变迁的理想主义者,哈耶克的"自 发社会秩序"这一演进主义的分析理路,显然不能解释人类社会制序变迁中的内卷这一现象。也许这是哈耶 克并没有深人思考的一个研究盲点。因为,如上所述,哈耶克的经济思想与学理分析理路,一方面来自苏 格兰道德哲学家和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传统和中国老子的"无为"思想;一方面亦是他对 在近数百年来欧美(尤其是英国)市场经济的型构与变迁过程的历史观察和抽象(在这一点上哈耶克同于 诺思)的结果。正是从这一研究思路和历史观察的理论思考出发,哈耶克得出了自发社会秩序必定是(?) 最优的社会经济秩序的结论。然而,哈耶克在从此一维分析理路的学术探索中,似并未认真考虑和深入探 究(抑或已超出他的研究兴趣或者说他视而不见)这样一种世界历史事实:为什么他的"人之合作的扩展秩 序"(其最成熟的范型是 Fernav Braudel(1382a, 1982b, 1984 以及 1997)所理解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sup>0.32</sup>) 没有在数千年的中国和其他东方社会中自生自发地型构出来?换一种问法,为什么在中国数千年的社会制 序的延续过程中,并没有多少演进 0.33, 而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在同一种社会制序的层面上 involute? 即不是 演进式或增进性地前进,而只是在那里无休止地内卷、内缠、内耗和自我复制?这一现象可能是哈耶克的 自发社会秩序的分析理路所解释不了的。0.34

当然,毋庸置疑,哈耶克曾考虑到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这一点,并对此做过一些研究。譬如,在《致命的自负》中,哈耶克就似乎认为,中国政府的强大科层建制有效地压抑了自发社会秩序的生发与扩展。在谈到罗马的衰落时,哈耶克曾指出,为了让人相信自己更为聪明、更有智慧,为了不让社会制序任意发展,政府迟早要滥用自己的权力,压制它们原先曾尽力保护的自由和个人的创造力。他进一步指出:"如果说罗马的衰落并没有永久终止欧洲的演进过程,那么亚洲(后来还有中美洲)的类似开端则是因强大并有效地压抑了私人的创造力的政府(这种政府类似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建制,但权力却大大超过了后者)而中途夭折。在这些情况中,中华帝国最为引人瞩目。在那里,当'国难'再起的时期,当政府的控制暂时被削弱的时候,向文明和复杂工业技术的大踏步迈进就会发生。但是,这些反叛行为,或者说,这些脱离常规之举,总是被执迷于刻板保守传统秩序的国家的威能所绞杀。"(Hayek,1988,pp. 32—33)根据李约瑟(Joseph Needham,1943,1954)的研究,哈耶克(Hayek,1888,P. 45)认为,在中国历史上,"政府总是试图维系那样一种完美的秩序,以至于任何革新都是不可能的。"

然而,进一步问题是,即使我们同意哈耶克的上述判断,即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家、国一体化的"超稳定的宗法同构体"(金观涛、刘青峰,1992)抑制和扼杀了中国社会内部的自发社会秩序的型构与扩展,从而导致中国的社会制序只能在那里内卷、内缠和内耗,而不能演进,那么,为什么在古埃及、古以色列、美索不达米尼亚,美洲印第安人、澳洲土著人和非洲土人的一些部落,以及太平洋诸岛国的史前文明社会等世界上绝大部分地区,均不能自生自发地型构并演进出哈耶克所提出的"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来呢?看来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理论以及他后来的"扩展秩序"的思想均解释不了这一点。 0.35 因此,如果把"内卷"这一路径力量引入对人类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中,将会开辟与作为社会经济制序演进理想主义者的哈耶克不同的理论视景来。

# 3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工具理性主义的理路:从凡勃伦、康芒斯到诺思

人类为自己已经建构了好像是自己设计的世界而自豪得意,亦为自己没能把它设计得更好而自惭形秽,现在,它就要再来一次设计了。

——哈耶克 (Hayek, 1988, p.67)

#### 小节

- 3.1 美国制序经济学派的兴起:从凡勃伦到康芒斯
- 3.2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
- 3.3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中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
- 3.4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演进型构的三个阶段
- 3.5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与 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选择

### 3. 1 美国制序经济学派的兴起: 从凡勃伦到康芒斯

在上章的论述中,我们已经指出,从经济学中对社会制序进行理论分析的实际内容来判断,可以说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是与经济学同时诞生的。然而,单从经济学家本人把社会制序作为自己理论建构的主要任务尤其是自己分析的"集中意识"来处理的这一点来看,我们还不能不说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是始于美国制序经济学派的创始人凡伯伦(Thorstein Veblen)。凡勃伦(1857—1929)出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一个挪威移民的家里。在大学期间,凡勃伦曾从师于美国边际效用学派的首领 J. Clark。大学毕业后又进入耶鲁大学研究院。后来,他曾任教于康奈尔大学、芝加哥大学和斯坦福大学。凡勃伦的成名作是《有闲阶级论:制序的经济研究》(1899)。后来他又出版了《企业论》(1904)和《现代文明中科学的地位及其他论文》(1919)等几本著作。

在 20 世纪初,凡勃伦的制序分析曾在美国学界引起了广泛的注意与争论。这主要是因为凡勃伦从经济学、人类学、文化史、生物学和宗教学等视角海阔天空地漫谈经济和社会问题时所蕴涵的制序分析的思想火花所引致。在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美国许多经济学家都自奉为凡勃伦的信徒。从而,制序经济学派在30 年代后成了美国经济学界的一大学派。

照凡勃伦看来,经济理论分析应该要研究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在其中得以实现的各种制序。他认为,制序的根源是人们的思想和习惯,而思想与习惯又是源自人的本能。所以制序归根到底是受本能支配的。他还认为,本能确立了人类行为的最终目的,因之个人和社会行动均是受人的本能支配和指导的,而理性只不过是为达到人之目的的一种手段。个人在社会活动中逐渐形成思想和习惯,进而形成制序。制序产生之后,就会对人类活动发生约束力,进而本能所产生的目的就在已形成了的制序中得以实现。凡勃伦又进一步提出,对社会经济生活和制序起决定作用的本能可分为三类:(一)父母的天性;(二)工作本能;(三)随便的好奇心。

那么什么是制序呢?在《有闲阶级论》中,凡勃伦(Veblen,1899,p. 109)说:"<u>制序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群(community</u>)在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方面的流行思想习惯(pevalent habits of thoughts);而在社会发展的某一时期或某一阶段上由种种有效的制序整体所构成的生活规划(scheme of life),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讲,可以广义地把它归结为一种流行的精神态度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而就其一般特征来说,这种精神态度或生活理论又可以最终被归结为一种流行的类型。"凡勃伦(Veblen,1899,p. 193)还认为:"如果任何社群的结构是由所谓的经济制序所构成,就可以被视作为一个工业或经济机构(mchbosm)。这些制序就是这一社群在与之生活在其中的环境的接触中继续其生活进程的习惯方法(habitual methods)。"

既然制序是从人的本能所支配的社会行动中所逐渐形成的思想和习惯演进而来,它们就不可能被进行根本改变(在这一点上凡勃伦有些接近苏格兰思想家、门格尔以及哈耶克)。凡勃伦进一步认为,生物界的生存竞争与优胜劣汰的规律同样适用于人类社会(在这一点上凡勃伦又非同于哈耶克)。因之,凡勃伦认为,制序的演进过程与自然淘汰过程应该是一样的。他说:"人类在社会中的生活,正同别种生物的生活一样,是生存的竞争,因此是一种淘汰适应过程;而社会结构的演进,却是制序上的一个自然淘汰过程。人类制序和人类性格的一些已有的与正在取得的进步,可以概括地认为是出于最能适应的一些思想习惯的自然淘汰,是个人对环境的强制适应过程,而这种环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人类赖以生存的制序的不断变化而逐渐变化的。"(Veblen,1899,p. 188;参中译本,页 138)凡勃伦(Veblen,1899,p. 189)

还认为,如果一个社会是由不同的民族单元(ethnic elements)所混合组成,在社会生活的一个时期,一个民族就会取得统治地位。因此,在任何一个时期所存在的种种社会制序,总是会使某一些性格类型(type of character)比其他性格类型更为有利于生存和统治,"而这样经过淘汰后生存下来的人,在继续保持和弘扬光大过去遗留下来的制序时,将在很大程度上按自己的爱好来改变这些制序"。凡勃伦(Veblen,1899,pp. 190-191)进一步说:"今天境势通过一个淘汰的、强制的过程型塑明天的制序,以致对人们在事物认识上的习惯观念发挥作用,从而改变或强化他们从过去遗留下来的观点和心智态度。"从凡勃伦的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尽管凡勃伦也像休谟、斯密和门格尔那样认为作为人身在其中的种种环境的诸种实在制序是逐渐演变或进化的,但凡勃伦这里较明显地显露出人类可以按照自己偏好任意改变社会制序这一工具理性主义或如哈耶克所说的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这就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和奥地利学派的制序演化型构论在分析精神上有些细微差别。

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在凡勃伦的一些著作中,他在对社会制序型构与变迁的路径的理解上表达了一些更接近休谟、弗格森、斯密、门格尔和哈耶克分析理路的洞见。譬如,在 1919 年出版的《合法利益与普通人》一书中,凡勃伦(Veblen,1919b,p. 9-10)曾明确地说:"随着习惯的进一步改变,那些难能评估且构成过时的法律和习俗系统的关系、惯例、要求权和特惠权,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检视,并根据同一套新的有效性原则而被修改和调整……"在 1923 年出版的另一部较重要的著作《缺位产权》一书中,他则更明确地指出,一些商业"新秩序"的出现,即是"许多如此微小变化的汇聚——或正在汇聚的结果,是环境的改变而不是理性设计'所带来的结果,甚至这里也许根本不存在主要行为者对结果的任何预见"(Veblen,1923,p. 329)。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凡勃伦在晚年对社会制序型构与变迁路径上的理论洞识,已非常接近奥地利学派的分析理路。

凡勃伦所开创的美国制序分析学派,在康芒斯(John Commons)那里得到了继承和光大。康芒斯也在 30 年代成了美国制序经济学派的一代宗师。康芒斯的理论探讨,影响了后来美国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 种种流派,包括产权经济学、后制序学派(neo-institutionalism)、新制序学派(new institutionalism)和 法律的经济分析等等。

康芒斯(1862-1945)出身寒微。在 19 世纪末他曾在俄亥俄州的一个印刷厂做工。每周工作七天,每天工作十二小时。后来康芒斯曾任教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并担任过美国货币协会会长和币制委员会主席。除了《制序经济学以及它在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简称《制序经济学》)(Commons, 1934)一书外,康芒斯还出版了《财富的分配》(1893)、《美国产业社会史料》(1910)、《美国劳工史》(1918)、《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1924)以及《集体行动的经济学》等著作。《制序经济学》则是他的社会制序理论分析的代表作。

康芒斯对制序的理解,是与他对人类经济活动的三种划分分不开的。他认为,经济活动可以分为三种交易,即买卖交易、管理交易和限额交易。康芒斯(Commons,1934,参中译本上册,页 86)自己解释道:"买卖交易通过法律上平等的人们自愿地转移财富的所有权。管理交易用法律上的上级命令来创造财富。限额交易则由法律上的上级指定,分派财富创造的负担和利益。"<sup>0.2</sup>康芒斯认为,这三种类型的交易合在一起构成经济研究中的"运行中的机构(mechanism)"。他说:"这种运行中的机构有业务规则使得它们运转不停;这种组织,从家庭、公司、工会、同业协会,直到国家本身,我们称之为'制序'(institutions)。"<sup>0.3</sup>很明显,康芒斯这里所说 institutions,显然不是在"制序"的第一重含义上指作为一种"事态"、一种"情形"以及一种已型构而成或建立起来的人们的社会"博弈规则"意义上的"制序(安排)",而是指 institution 的第二重含义,即按我们今天区分的那种作为种种组织机构的 institutional apparatus(制序机构)。

在 30 年代,康芒斯就意识到把握"制序"这个词非常困难,他自己明确承认,如果对所谓的"制序经济学"规定一个范围,颇为困难。因为"制序"这个名词意义就不确定。康芒斯(Commons, 1934,参中译本上册,页 86-87)说:"有时候一种制序似乎可以比作一座建筑物,一种法律和规章的结构,正像房屋里的居住人那样个人在这个结构里活动,有时候它似乎意味着居住人本身的'行为'。"显然,这里康芒斯所理解的作为人们行为的样式的制序,就与哈耶克所理解的作为一种结果、一种情形和一种人们行事中所呈现出来的诸多"原子事态"中同一性的社会秩序的含义非常接近。

从制序是人的行为的一种状态出发,康芒斯(Commons, 1934,参中译本上册,页 87)又进一步指出:"如果我们要找出一种普遍原则,适用一些所谓属于制序的行为,我们可以把制序理解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他还认为,"集体控制采取一种禁例的方式",禁止某些行为,规定"个人能、不能、必须这样、必须不这样,可以、或者不可以做。他'能'或者'不能',因为集体行动会或者不会帮助他;他'必须这样'或者'必须不这样',因为集体行动会强迫他;他'可以',因为集体行动会准许他并且保护他;他'不可以',因为集体行动会阻止他"(Commons, 1934,参中译本上册,页 88—89)。因此,康芒斯(Commons, 1934,参中译本上册,页 92)归结道,制序的最简单的定义就是"集体行动拟制、解放和扩张个体行动"。

应该说,康芒斯在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方面的主要贡献,并不在于他对制序的这一理解,而在于他对从个人习惯(usage)、习俗(custom)、惯例(convention)、先例(precedent),到制度化这一逻辑演进行程的精确分析。而这一社会制序内在的逻辑行程,对理解和把握制序的本质与构成至关重要(因而这一逻辑行程恰恰构成了本书第二篇理论分析的逻辑结构)。因此,笔者认为,这是康芒斯在社会制序经济分析上的理论贡献的精华之所在。因为,只有较清晰地把握了种种实在社会制序内部的逻辑演进行程,才能进而对社会制序的本质和构成有较为准确的理解。但是,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康芒斯本人认为对习惯、习俗、惯例、先例和制度化的论述是零散地分布在他的数百页的《制序经济学》之中的。而他本人对这一逻辑行程的描述并不十分明朗或者说"凸显"。但是,从康芒斯的整个论述中,我们还是可以归纳出这一逻辑行程的。

与哈耶克一样,康芒斯的许多思想亦源于休谟。从休谟出发,康芒斯区分了习惯与习俗。他还批评了休谟区分不开习惯与习俗,进而他自己努力对这二者作了区分。并且在此基础上,康芒斯对习俗有许多精彩的论述。譬如,康芒斯(Commons,1934,参中译本上册,页 285)曾指出:"种种习俗起源于过去。可以在过去改变,并且现在还在改变。"他还认为,"习俗也是一种预期,即根据经验预期某些惯例将来会重复,这一点使习俗具有集体行动的力量,它可以使个人行动不得不符合一致的标准"。

在对习惯与习俗的区分以及对习俗的上述理解的基础上,康芒斯还区分了习俗与惯例(由于我们将在本书第5章和第6章系统地探讨康芒斯对习惯与习俗以及习俗与惯例的区分,这里我们就不再引述康芒斯本人在这方面的论述了)。进而,康芒斯还在《制序经济学》的后半部分从法律的经济分析视角对社会制序进行了大量探讨。但是,尽管康芒斯本人是一个法律经济学家,他又在对从习惯到习俗、到惯例、到先例、到制度化这一制序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行程论述中举了大量的精彩例子,但是他本人对这一制序化行程的理解还未理论化地凸显出来。譬如,康芒斯(Commons,1934,参中译本下册,页 367)说:"习俗改变,司法当局的习惯假设也跟着改变。我们曾把导致个人行动的诱因区别为个人的和集体的。个人对个人的诱因,我们简单地称为诱因。至于集体行动的诱因,我们称为'制裁'。诱因是个人的劝说、压迫、命令,它们使交易进行到最后的结果。制裁是集体的诱因,它要求个人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别人的行为。两者以同样的习惯假设为基础。可是,后者是'制序'的意义。制序是集体的行动,它诱发个人的行动。制序和制裁是多种多样的,并且在文明的历史上不断地变化,但是他们共同的一般原则是习俗和从而产生的习惯假设。"从这里可以看出,康芒斯隐隐约约地表达出了从习惯到习俗、到惯例、到制度化这一演进行程。

从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一书整体理论分析来看把他划归为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中的工具理性主义 或建构主义是有些不合适的。因为,早期的美国制序分析学派显然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和英国古典经济学 家那里直接汲取了理论营养。从这点上来说,美国的制序经济学派与哈耶克在某些方面思想同源。然而, 与哈耶克那种极其执著甚至有些偏执地坚持自发社会秩序之型构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进路有所不同,凡 勃伦尤其是康芒斯更看重人的理性和政治机构在决定个人的习惯、集体的习俗以至整个社会制序中的作用。 譬如,不论如何解释,康芒斯(Commons, 1934,参中译本上册,页 87)对制序本身的理解,即"制序"就 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人行动"(collective action in control of individual action)本身从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制序 是某种集体的有目的的建构。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评述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原理时,康芒斯(Commons, 1934,参中译本上册,页 195-196)认为,市场秩序并非只是看不见的手的结果,也"是集体行动实际从利 益冲突中创造利益的相互关系的产物"。康芒斯还认为,如果斯密认识到这一点,"他一定会发现,不是一只 看不见的手在引导个人的利己心走向公共的福利,而是那看得见的普通法庭的手在采取当时和当地的良好 习俗, 使一些顽强不驯的个人必须遵守, 符合休谟所谓的'公共效用', 在这种集体行动控制而又同时解放和 扩张个人行动的制序的历史范围内,他一定会发现为什么在他的 18 世纪的英国,人类会达到能够说'这是我 的,那是你的,我愿意以此换彼'的阶段"。根据康芒斯的这段对斯密的评述,我们可以用现代博弈论的语言 说,斯密认为人们通过无意识的非合作博弈自发地生发市场秩序,而康芒斯则认为,具有合作博弈性质的 集体选择过程中的个人相互作用亦产生市场秩序。可能正是因为这一点,当代美国制序经济学家 Andrew Schotter (198, pp. 3-4) 把以康芒斯为代表的美国制序经济学派和以门格尔所首创的奥地利学派视作为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两条分析理路。康芒斯这种工具理性主义(或者按哈耶克的说法"建构主义")的潜隐 思径取向也可以从他下面这句话中显露出来: "不管个人的想法如何,最有势力的 social institutions (请注 意,这里 institutions 显然是指"制序群体",因为正如我们在第 1 章所考究的那样,英文的"institution"一词 有时指个人和职位——引者注)通过集体行动决定什么是合理的东西。达到这些决定的程序,我们称之为'政 治'。"(参 Commons, 1934, 中译本下册, 页 438)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尽管康芒斯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所潜含的这种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与门格尔和哈耶克的自发社会制序之型构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略有不同,但他的这种思径取向与从笛卡尔学派经由大百科全书学派、孔多塞、卢梭、孔德等法国思想家的一脉承传而经由马克思和苏联社会主义

思想家的发扬、变异和强化而传存下来的建构理性主义是有重大区别的。正如哈耶克所尖锐批评的那样,这种法国式的建构理性主义的逻辑结果,是人为地刻意设计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理论模式,然后通过"革命"这一路径力量或政权的强制能力把这种理论模式强制地对象化于社会实存中去,从而从整体上建构出一种人为社会体制模式。因此,其最终结果必然是人为刻意整体设计的行政控制经济制度。单从这点上来说,我们毋宁认为美国的制序经济学派(尤其是康芒斯)更接近奥地利学派的演进自由主义的分析理路。康芒斯的这种从个人习惯到集体的习俗,从而到商业惯例,到解决法律纠纷时所出现的先例,然后再到整个社会的制度化这一逻辑演进行程的理论洞识,主要一方面源自苏格兰和英国古典思想家的自由主义的分析传统,另一方面又显然出自他本人对英美社会中从19世纪以来的市场经济型构的现实过程的观察。从这点上来看,康芒斯与哈耶克所说的那种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的思想渊源和现实观察基本上是重合的。因之,可以说,康芒斯与哈耶克所说的那种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的思想渊源和现实观察基本上是重合的。因之,可以说,康芒斯与门格尔以及哈耶克在理论分析的精神底蕴上有着许多共同点。另外,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康芒斯对社会制序的这一历史逻辑演进形成的理论洞识,正像一把"梳子",正是应用这把梳子,我们才把哈耶克的深邃博大且"缠搅成团"的自发社会秩序思想较清楚地梳理出来。也正是通过这把"康芒斯之梳",我们才能进一步理解本章下一节要探讨的诺思(Douglass C. North)所认为的作为"人所制定和创造发明出来的正式和非正式的约束"的社会经济制序的含义 2.4,并进一步把诺思"制序变迁"理论的精神底蕴中的工具理性主义甚至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凸显"出来。

### 3.2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

诺思于 1920 年生于美国麻省,1942 年和 1952 年分别获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经济学学士和博士学位,毕业后曾留校任教。后来,诺思又曾任教于华盛顿大学、赖斯大学和剑桥大学。1982 年,诺思重新回到华盛顿大学执教,在该校经济系任 Henry R. Lucas 法律与自由讲座教授。诺思的主要著作有:《1790年至 1960年美国经济增长模型》,《昔日美国的增长与福利:一种新经济史》,《制序变迁与美国的经济增长》,《西方世界的兴起》(North & Thomas,1973),《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1981),《制序、制序变迁与经济实绩》(1990)等著作。1993 年,诺思与 Robert Forgal 一起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以表彰他"用经济理论和数量方法来解释经济和制序变迁而在经济史方面的新研究"。

在较详细探讨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之前,先让我们来看一下他是如何定义"institution"(制序)一词的。应该说,从 70 年代末以来,诺思在界定"制序"一词的含义方面是比较一致的,这正如哈耶克在界定他的"社会秩序"概念数十年基本不变颇有相似之处。

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诺思(North,1981,参中译本页 225—226)说:"制序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在 1990 年出版的其代表作《制序、制序变迁与经济实绩》中,诺思 North,1990,p. 4)又指出:"制序界定(define)和限定(limit)个人的选择集。""制序包括人所发明设计的型塑人们交往的所有约束。"诺思认为,这诸种约束包括正式约束和非正式约束。正式约束包括人所发明设计的规则;非正式约束则包括惯例、行为准则等等。诺思(North,1990,P. 6)还进一步认为,"一个社会的制序的主要功用在于通过建立一个人们交往的稳定的(但不一定是有效率的)结构来减少不确定性。但是,制序的稳定性决不意味着它们不变化。从惯例、行为准则(codes of conduct)、行为规范(norms of behavior)到成文法、普通法(common law)和个人之间的契约,所有这些制序不断地演进着,从而不断地改变着对我们来说可行的选择"。

从目前我们所读到的诺思的所有文著来看,他对"制序"所作的最详尽的定义是在 1993 年发表的一篇题为"制序变迁的理论"的文章中。在这篇文章中,诺思(North,1993a,p. 62)说:"制序是人所发明设计的对人们相互交往的约束。它们由正式的规则、非正式的约束(行为规范、惯例和自我限定的行为准则)和它们的强制性(enforcement characteristics)<sup>0.5</sup> 所构成。简单来说,它们是由人们在相互打交道中的强制约束的结构所组成。制序所强加的约束目标和个人在制序设置(institutional setting)中选择的同一性的程度取决于其强制的有效性(the effectiveness of enforcement)。这种强制的有效性的实施一方面由自甲方(the first party)(自我限定的行为准则),一方面来自乙方(the second party)(报复),以及 / 或者由自第三方(the third party)(即由国家的社会制裁和强制实施)。制序是通过交易费用(transaction cost)和转形(生产)费用(transformation costs)(与所用技术一起)来影响经济实绩的。"在 1994 年发表的题为"制序与经济实绩"一文中,他又进一步指出:"由规则、行为规范和它们得以实施的方式所组成的制序,提供了一个经济中的机会集合,这种集合决定了内在于组织之中的某些有目的的活动。"(North,1994,p. 242)值得注意的是,在 1994 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之后,诺思(参 North,1995,页 2)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

心成立大会上的讲演中又进一步说:"制序是社会博弈的规则,是人所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的框架。如果说制序是社会博弈的规则,组织就是社会博弈的玩者。"

在对诺思本人对制序概念的理解与界说作了上述简单的回顾之后,让我们继续探析他的制序变迁理论。这里首先要指出的是,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是建立在他那气势恢宏的对历史史实(严格来说是西方市场经济演变史)的研究基础之上的。诺思首先是一个经济史学家,然后才是一个理论经济学家。也正是因为诺思以一个经济史学家的审视的目光来研究和重新解释西方经济史,然后再从经济史的研究中归纳和升华出其经济理论,才使他既是一个理论经济史学家,又是从事经济史研究的理论经济学家。

在理论地审视和分析西方经济史并通过这种历史的分析而升华出其制序变迁理论的思想行程中,诺思以三大理论为基石来建构他的分析框架。这三大理论分别是: 一、描述一个经济体系中激励个人和集团的产权理论; 二、界定实施产权的国家理论; 三、影响人们对"客观"存在变化的不同反应的意识形态理论(参见 North,1981,中译本,页 7)。诺思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以下简称《兴起》)、《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以下简称《变迁》)以及集其思想大成的《制序、制序变迁与经济实绩》(以下简称《实绩》)三部著作中一再表露,这三大理论构成了他制序变迁理论的三块基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诺思并没有明确表白,但从他的诸种文著中我们可以体察出,节省交易费用尤其是作为社会行动的个人、组织特别是组织或企业内部的以及政府机构中的经济和政治企业家为节省交易费用而诉诸的种种努力是制序变迁的动力源这一分析理路,是诺思制序变迁理论的核心思想。

首先,让我们来看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中的**产权理论**。受科斯和 Alcian 和张五常的影响,诺思把产权分析以及私有财产制度的型构视作为他的制序变迁理论的第一块基石,以致他在《变迁》中的一个地方把制序甚至理解为产权本身(见 North,1981,中译本,页 89)。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在这本书的"序言"中,诺思一开始就指出,他所要做的工作是要为分析经济史实提供一个新的框架。他指出,从斯密的《国富论》以来,专业化与劳动分工曾是许多经济学家理论分析的中心问题。然而,他批评道:"经济学家们在建构他们的模型时,忽略了专业化和劳动分工所产生的费用。这些交易费用是决定一种政治和经济体制结构的制序基础。"(参见 North,1981,中译本,页 1)这样,诺思从经济史角度对社会制序的分析,开门见山地就把人们的思路引导到现代产权经济学的中心问题上来。

众所周知,自从 20 世纪 30 年代科斯(Coase, 1937)发表了《企业的性质》以来,当代产权经济学经 Alchian、Harold Demsetz、张五常和 Yoram Barzel 等学者数十年的集体努力,在 80 年代之前在西方经济学 界已成为颇受人瞩目的一大学派。近些年来,这一学派经由 Oliver Hart 和杨小凯等人的数学模型化的理论 推进,经济学的产权解释本身变得越来越精细化了。从科斯开始的产权的经济分析理路的一个主旨,就在于从理论上解释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人们降低交易费用的努力所导致的组织规模的决定、市场与科层

(hiearachies)选择,以及社会制序的演进与变迁的内在机理。严格来说,诺思本人在产权的经济分析的理论建构方面并没有什么推进。尽管如此,他所做的是把这种产权经济分析的理论成果富有成效地应用到对西方经济史的宏观分析框架之中。因此,在《兴起》一书开篇第一章中,诺思一上来就说,他这本书的中心问题就是"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之所在"(North & Thomas,1973,中译本,页 5)。他进一步指出:"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在制序上作出安排和确立产权,以便造成一种激励",引致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从而来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制度的变迁。从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原理出发,诺思认为,为私有产权所界定的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把社会成员鼓动起来,去从事有益于社会的活动(同上,页 7)。在《变迁》中,诺思又进一步阐发了这一思想。基于他与 Thomas 在《兴起》中的分析理路,诺思认为,较充分界定的产权改善了 17、18 世纪西方市场经济发展初始阶段上的要素和产品市场,其结果是,"市场规模扩大导致了更高的专业化分工,从而增加了交易费用"。继之而来的是"组织的变迁旨在降低这些交易费用,结果是市场规模扩大以及发明的产权得到更好的界定,从而在创新 0.6 收益率提高的同时,创新成本得到根本性的降低"。诺思认为,正是这一系列相互促进、相互关联的组织形式和制序安排的变化,为西欧的科技和工业革命铺平了道路(North,1981,参中译本,页 180)。

值得注意的是,诺思这一研究思路与马克思对近现代西方社会经济制序的演变史及其内在动力机制的理论认识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马克思的分析理路中,技术变化引致了欧美生产方式变化,而生产方式的变化又不能在当时的市场组织形式和制序安排中来充分实现。这样马克思就预言了要由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新兴阶级去改变整个社会制序安排,从而建立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说到底,如果说马克思的分析理路是旨在解释生产技术和科技革命是当时西方社会内部冲突和变迁的动力源的话,那么,诺思的分析理路则恰好相反。诺思认为,西方以充分界定私有产权为主要特征的制序安排的社会过程,才是西方近现代科技革命和生产技术突飞猛进以及西方世界兴起的根本原因。用中国学界传统的浅自语言表达方式来说,单从欧

洲近代市场经济形成与变迁的历史过程来看,马克思认为是生产力决定了生产关系;而诺思则认为是生产 关系决定了生产力。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的另一理论基石是他的**国家理论**。以诺思(North,1981,参中译本,页 17)自己的话来说,"理解制序结构的两个主要基石是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他认为,"因为是国家界定产权结构,因而国家理论是根本性的。最终是要国家对造成经济增长、停滞和衰退的产权结构的效率负责。因而,国家理论必须对造成无效率产权的政治——经济单位的内在倾向作出解释"。基于这一认识,诺思(North,1981,中译本,页 17—18)提出:"至少就建立理论的起点来说,把国家理论从产权的交易费用方法中独立出来是十分有用的。"

那么,诺思的国家理论的基本思想是什么呢?按照诺思(North, 1981,中译本,页 21)的解释,<u>理解国家关键在于它"为实行对资源的控制而尽可能地利用暴力"。</u>因此,离开产权,人们很难对国家作出有效分析。出于其新古典主义的"理性经济人"的分析精神,诺思认为,具有一个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统治者的国家模型,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其一是统治者在与选民的交换过程中,国家为取得收人而向选民提供"保护"和"公正"的服务;其二是国家统治者为达到国家收入最大化而为每一个社会集团设计产权;最后是由于国家组织者总是面临其他国家和现存社会中可能成为未来统治者的个人的潜在竞争,因此,统治者垄断权力的程度是"各个不同选民集团替代度的函数"(参 North,1981,中译本,页 23—24)。

从这三个基本假定出发,诺思提出,国家所提供的基本服务是社会博弈的基本规则。它们包括:一、以规则和条令形式建立一套行为约束机制;二、设计一套发现违反和保证遵守规则和条令的程序;三、明确一套能降低交易费用的道德与伦理行为规范(参 North,1981,页 18)。基于这一认识,诺思更明确地指出,国家基础结构的创立是旨在界定和实施一套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即在要素和产品市场上界定产权结构),以保证统治者租金的最大化(North,1981,中译本,页 20-33)。

在以上的分析中,我们简单地综述了诺思制序分析理论中两大基石即产权理论和国家理论。现在让我们再来评析一下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的第三块基石即意识形态理论。

在探析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的基石之一的**意识形态理论**之前,有一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诺思经济思想主要源自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的分析精神以及以交易费用为核心的产权经济分析的理论成果,但他又反过来对这二者进行了反思性的批评。他指出,一个有关制序变迁的动态理论,如果囿于严格的对个人有理性活动的新古典主义经济分析的窠臼,人们就无法理解和说明"无论是在资源的现代配置还是历史变迁能力上存在着无数困境"(North,1981,中译本,页 51)。

从这一认识出发,诺思也指出,尽管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理路亦涉及到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三大理论基石,但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论述方法,还是新古典主义的分析理路,均没有解决甚至没有考虑到"搭便车"(free rider)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是解释团队行为的关键。也正是从这一理论反思出发,诺思认为,制序分析也必须建立在对意识形态的理论思考的基础之上。因为,任何一种成功的意识形态,必须克服"搭便车"问题。其基本目的就在于促进一些群体不再按有关成本与收益的简单享乐主义的个人计算来行事。诺思认为,这正是各种主要意识形态的一个中心问题。因为,他认为,"在缺乏意识形态的约束时,约束行为的考核费用就会非常之高,以至于使新的组织形式无法生存"(North,1981,中译本,页 190)。反过来,如果社会中的个人行为受一套习惯、准则和行为规范协调时,当人们认识到每个人的生活均是由共同知识来指导并且这些知识本质上是理论性的时候,"意识形态就努力使个人和团体行为方式理性化"(North,1981,中译本页 52—54)。从这一点出发,诺思提出要注重意识形态的以下三个方面:一、意识形态是一种节约机制,通过它,人们认识了自己所处的环境,并被一种"世界观"所引导,从而使决策过程简单明了。二、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与个人在观察世界时对公正所持的道德、伦理评价相互交织在一起。这种情形明显地意味着有一种关于可能的非此即彼选择观念——即在常常相互对立的意识形态中作出选择。三、当人们的经验与其思想不符时,他们就会改变其意识形态。这大约就是诺思制序变迁理论的第三块基石意识形态理论的主要观点。

以产权理论、国家理论和意识形态理论这三大基石为支柱,诺思从 80 年代以来逐步建构了他那把历史 史实叙述和经济理论分析整合在一起的气势恢宏的制序变迁理论的框架。下面我们就来梳理一下诺思制序 变迁理论的基本内容以及其内在的逻辑结构。

首先,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诺思本人是如何来看待"制序变迁"的。"制序变迁",在英文原文中是"institutional change"。应该说,在英文中,"change"一词的本来含义是"变化"和"改变",并没有多少中文中"迁"即"演变"或"进化"的意思。但是,在诺思制序分析的理论框架中,他曾明确指出:"制序提供了人们相互影响的框架,它们建立了构成一个社会,或更确切地说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从这一理解出发,诺思明确地表明,在他自己的论述中,"结构"一词是指"制序框架",而"'change'一词是指制序的创立、变更

以及随着时间的变化而被打破的方式"(North,1981,参中译本,页 225)。从诺思的这段论述来看,把诺思的制序分析理论中的"institutionalchanges"译为中文的"制序变迁"是合适的。

那么,进一步的问题是,制序变迁的动力源自何处?这种制序变迁路径的轨迹又是怎样的?这是我们研究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必须要遇到的两个问题。

首先让我们审视一下诺思自己是如何阐释制度变迁的动力机制的。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的讲演中,诺思(North,1995,页 2)提出,他的制序变迁理论,有五个论点。其中**第一点就是,在稀缺经济和竞争的环境下,制序和组织的连续交互作用是制序变迁的关键之所在。**在《变迁》中,诺思(North,1981,中译本,页 66)说:"历史上的知识存量的积累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逆转的,但人类经济的进步却不是这样。毋庸置疑,政治经济单位时兴时衰,整个文明更是如此。以上两个方面的截然不同,清楚地表明了一个重要观点:正是组织的成功或失败决定着社会是进步还是倒退。"

从这一认识出发,在《实绩》一书的开篇第一章,诺思(North, 1990, P. 7)一上来就自我表白道,在《变迁》中,他放弃了制序的效率说,从而他认为,"统治者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来设计产权,并且交易费用致使一些典型的非效率的产权普遍存在"。诺思还指出,在这本书中,他提出了(?)的经济组织的进化论 0.7 问题,但没有找到答案。因为,他感到解释一些非效率的制序的驻存几乎是不可能的。譬如,下述诸种问题如何回答:"为什么竞争压力不能消除诸种无效率的制序?为什么在一些停滞经济中政治企业家们不能快速竞相推出成功的政策?我们又怎样来解释在历史长河不同阶段的经济实绩的巨大差异?"诺思认为,这些问题的解答,"有赖于对制序和组织的关系中的差异作出解释。因为,制序和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决定了制序变迁的方向"(North,1990,p. 7)。

从这一思路出发,在 1993 年发表的两篇文章中,诺思(North,1993a,1993b)又进一步指出,制序变迁理论的建模,要求对变迁的主角(agents)、来源(sources)、过程和路径分别进行梳理。诺思(North,1993a,p. 63)首先指出,制序变迁的主角是组织内部的决策者,即经济或政治的企业家。因为,"这些企业家的主观洞察(subjective perception)(即心智模型——mental model)决定了他们的选择"。 08 诺思接着指出,制序变迁的来源则在于这些企业家所洞察到的机会。这些机会抑或源自外在环境的变化,抑或出自这些变迁的主角在给定的心智结构条件下对学习知识和技能的要求。因此,诺思认为,刻意的制序变迁是诸多企业家在对改变种种制序框架在各种边际上的成本评估之后所产生的结果。他说,"企业家将对在现存制序框架下重立契约所可能获得的益处进行评估,并把此益处与把这种资源用于改变既存制序框架所获益处相对比",以此来决定制序变迁的成本,并进一步作出是否进行制序变迁的决策(North,1993a,P. 63)。这样,诺思认为,正是作为组织决策者的经济和政治企业家对上述目标的追求,导致了组织的最大化行为,进而引致了组织与制序的相互作用从而,"组织也在逐渐地改变着制序结构"(North,1990,p. 73)。除了这种渐进的制序变迁路径外,诺思认为还有一些间断性的或突发式的制序变迁。例如,诺思(North,1990,p. 89)在《实绩》一书中曾指出:"战争、革命、入侵和自然灾害,均是这种间断性的制序变迁的原因。"

基于对制序变迁过程尤其是对渐进性的制序变迁路径的这种理解,诺思在 90 年代以后发表和出版的一系列文著中,一再提出他的制序变迁中的"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这一观念。从诺思的这些文著中,可以确知,他的制序变迁理论中的"路径依赖"思想,主要来源自 Paul David(1985)和 W. Brian Arthur(1988,1989)。所谓制序变迁中的"路径依赖",是从诺思所思考的为什么一些无效率的制序能在一定历史时期中驻存这一问题中衍生出来的,即为什么一些无效率的制序不能在社会的演进过程中被自发地淘汰掉?诺思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的讲演中所提出的一条最简单的解释是,当一种社会制序演进到一定的阶段,总是受其既存的文化、传统、信仰体系等因素的制约。另外,组织和制度的交互作用也往往产生出某种组织和某种特定的制序共生的"倾入效应"(lock-in effect)"。这种种因素往往导致一种或某种低效率制序的自我维系机制(self-reinforcing mechanism)。根据另外一位经济学家 Arthur(1988,1989)关于技术变迁的观点,诺思(North,1990,P. 94)认为,这种制序中的自我维系机制可能会像在技术变迁中的路径作用一样导致如下结果:一。多种均衡——即可能存在许多解而结果又不确定。二、可能的非效率——些高效率的制序可能因为一些历史原因而未能被采纳从而替代一些非效率的制序。三、锁入———旦一个社会被锁入一个均衡点,就很难从中摆脱出来。四、路径依赖——即一些小的事件或随机环境的结果而决定某一些特定的解,而这些特定解一旦形成,就导致一种特定的制序变迁路径。

从这一研究思路出发,诺思(North,1990,p. 95)进一步辨析出决定制序变迁路径的两种力量:其一是收益递增;其二是交易费用甚高的不完备市场。诺思认为,如果没有收益递增而市场又是完全竞争的,制序问题就变得无所谓了。但是,如果有收益递增问题,制序问题就变得非常重要了。 29 因为这决定了经济发展的长期路径。但是在收益递增的条件下,如果市场竞争是完全的,或者说在交易费用近乎零情况下,收益递增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制序变迁中的"锁入效应"的存在,从而社会变迁的长期路径又必然会导向高效率的体制。然而,如果收益递增和不完备市场二者同时存在,那就有可能使一些无效率的制序长期驻存从

而产生锁入效应。基于上述理论洞识,诺思解释道,一些对生产活动无激励效应的制序的初始安排中的收益递增这一特征将衍生出一些维系现存制序约束的组织或利益集团。这些组织和利益集团将按"他们的利益来决定政治(进程)"(North, 1990, p.99)。

谈到诺思制序变迁理论中的"路径依赖",又不能不使我们注意到诺思制序变迁理论的另一个"面相"即"制序创新"(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尽管诺思在他的几本著作中使用到"制序创新"的地方并不多,但是如果忽略了这一点,我们就不能把握和较清楚地梳理出诺思制序变迁理论的精神底蕴和思径取向。

这里首先让我们来看诺思是在什么场合和从什么角度来使用"制序创新"这个词的。在 1993 年发表的那篇文章中,诺思(North,1993a,P. 66)指出:"经济史中的成功故事告诉人们,制序创新降低了交易费用,允许人们从贸易中取得更大的收益,因此允许了市场的扩张。"但他补充道:"这种种制序创新在很大程度上并没有创造出新古典主义模型中的有效率市场的必要条件。"然而,这种"制序创新"本身是指什么呢?诺思并没有进一步说明。但是,在《变迁》一书中,诺思(North,1981,中译本,页 190-191)曾指出,欧美第一次产业革命中的政治和经济的变化,"创造了非人格化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并打破了旧的意识形态。工厂的法则(即使行为规范化和奖惩化)已通过对新组织形式的合法化进行投资而被提供了。产业革命是以建立新的社会规范和伦理规范的持续努力为特征的"。这里,诺思无非是在具体解释产业革命时期欧美社会中的"制序创新"的实际过程。

除此之外,诺思似乎并没有对制序创新的内涵和机制作更多的解释与探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变迁》一书中,诺思(North,1981,中译本,页 32)提出:"制序创新来自统治者而不是选民。这是因为后者总是面临着搭便车问题。对统治者来说,既然他没有搭便车问题,他就要不断进行制序创新以适应相对价格的变化。因此,使得劳动更加稀缺的土地与劳动相对稀缺性的变化就会促使统治者变革制序以适应当地增加劳动的租金。只要劳动的机会成本不变(即其他统治者潜在竞争不存在变化),这些创新就会实行。"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在诺思看来,制序的发明与创新,不是像斯密和哈耶克所理解的那样来自市场过程中的自发秩序的生成,而是来自统治者、经济的和政治的企业家们的理性计算和心智建构。因此,如果我们说诺思在制序分析尤其是他的制序创新理论上所表现出来的是一个建构理性主义者,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 3. 3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中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

在上一节对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的述评中,我们已初步体察到,与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之型构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截然不同,诺思在其制序变迁理论的型构过程中显露出了较为凸显的<u>建构理性主义</u>的思径取向。因为,几乎在 80 年代以来的所有文著中,他一再界说,制序是一系列人所发明设计的约束人们行动与相互交往的规则。在其代表作《实绩》一书中,诺思(North,1990,p. 5)则更明确地说:"制序是人们创造出来的东西。制序演进着,亦为人们所改变。"<sup>0.10</sup>这里我们可以再清楚不过地看出,在诺思看来,制序是人之发明、设计和创造出来的东西,亦是能为人的有意识的行动所任意改变的东西。这就与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之型构的思径取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从这一点来看,哈耶克针对源自法国建构理性主义传统的行政控制经济的设计者和建构者的批评,是适合于诺思的。因为,尽管行政控制经济模式的设计者和建构者们是从整体上刻意设计和建构了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即经济体制,而诺思则主张人们发明、设计和创造经济制序,但他们在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上似乎并无不同之处。正如哈耶克(Hayek,1973,p. 5)在《法、立法与自由》第一卷中指出那样,"建构理性主义传统所坚持的命题之一是:人生而具有智识和道德的禀赋,这种禀赋能够使人们根据审慎的思考而型构文明。并宣称,'所有社会制序都是而且应当是审慎思考之设计的产物'"。从这一见解来看,哈耶克对法国传统式的建构理性主义的尖锐批评,无疑也适合于诺思。这是我们把握和梳理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中的建构理性主义思径取向的第一点。

第二点,诺思制序变迁理论中的*建构理性主义的倾向*,不仅仅如上所述的只是在他对制序概念本身的把握和理解上有所反映,而且也非常明显地从他的制序变迁理论的三大基石中的产权理论和国家理论的阐述中昭显出来。先看他的产权理论。在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产权理论是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的第一块基石,而以交易费用为轴心的产权结构,又是诺思整个制序变迁理论的核心。因为,照诺思看来,只有明确、充分界定并由国家强制力量所加以保护的私有财产制度,才是西方近世产业革命、西方世界兴起原因。然而,作为这种理论轴心之核心的私有产权结构是如何在欧美近现代社会经济体系中形成的?与斯密和哈耶克那种认为人们通过对自己利益的追求自发地生发出"'私有财产'一般原则"和"不同产权内容"(Hayek,1949,pp. 20-21,25)的演进主义的产权结构型构说相悖,诺思(North,1981,中译本,页 17)一再强调,"国家界定产权结构","产权的出现是国家统治者的欲望与交换当事人努力降低交易费用的企图彼此合作的结果","国家基础结构的创立旨在界定和实施一套产权",等等。说到底,照诺思看来,私有产权结构是统治者为满足自己利益最大化的欲望而刻意设计、建构和界定的结果。诺思的这种产权生发说显

然就与哈耶克以及博弈论制序经济学家(如 Andrew Schotter)所主张的那样人们根据资源禀赋的多寡和使用特征来考虑交易费用高低并通过动态重复博弈来型构私有产权结构的理论洞识截然相反,也与自 90 年代以来出现的演进博弈论(evolutionary game theory)经济学家们所提出的根据社会博弈中演进稳定性(evoutionary stability)来把握和确定习俗和产权安排的研究理路(详见本书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论述)大相 径庭。

诺思不单在其产权理论上昭显出了新古典主流学派的工具理性主义的精神底蕴和哈耶克所一再批评的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在他的国家理论上也充分显露出了这一点。譬如,在80年代后出版的一些著作中,尤其是在《变迁》一书中,诺思一再指出,国家所提供的基本服务是人们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博弈规则。这些社会博弈规则包括产权形式,则完全取决于国家的统治者对其收入最大化的追求。这里我们暂且不去深究国家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组织形式的建制其本质和存在理由是什么(这已经超出了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研究范围),单从诺思认为国家存在以及其职能是其内部统治者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来发明、设计、界定和实施产权及其他社会博弈规则这一点来看,这一见解本身就意味着经济运行的种种规则、约束和规范不是来自在现实交易或交往中的当事人的活动过程或者说经济博弈过程,即不是人们重复社会博弈创生并演化出社会博弈规则,而是第三者(即国家)的意志和意愿来决定和建立这些博弈规则。因此,尽管诺思(North,1981,中译本,页 24)所提出的"国家提供的基本服务是博弈的基本规则"这一论点本身并没有错,但是,在斯密和哈耶克演进理性主义的社会秩序型构论的巨大反差下,我们不禁要问,既然国家可以出于其收人(即税收)的最大化来刻意界定或改变产权和其他社会规则,为什么他们就不能通过直接控制资源禀赋而采取行政控制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照此理路来梳理,可以看出,诺思制序变迁理论中的工具理性主义精神底蕴与行政控制经济模式的设计者和建设者们的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差别。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诺思制序分析中的这种建构理性主义的精神底蕴,贯穿于或者说浸透在他的整个制序变迁理论的始终。而他的"制序创新"概念及其分析理路,就是他分析精神中的建构理性主义倾向的一个直接逻辑结果。譬如,在《变迁》一书中,他曾明确指出,制序创新来自统治者而不是选民。这是因为后者总是面临着搭便车问题。他还指出,制序"变迁的动因是对改变这一体制直接感兴趣的风云人物。大部分人都是消极被动,充满惰性的"(North,1981,中译本,页 132)。那么这些风云人物又是谁呢?诺思(North,1981,中译本,页 56)在这本书中提到的有基督、穆罕默德、马克思和霍梅尼等这些"意识形态的知识型倡导者"。说到底,照诺思看来,正是这些风云人物在发明和制造着意识形态,在设计、制定和创造着产权形式和人们社会活动的博弈规则。因此他们才是社会制序变迁和历史进步的最后动力源。

诺思制序变迁理论中所凸显出来的如此强烈和鲜明的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是如何形成的?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还必须从诺思自己的论述中寻找答案。从诺思为诺贝尔委员会所写的自传中,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诺思理论分析进路中的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主要是受马克思主义尤其是马克思(Marx,1845,参中译本,页 19)本人所信奉的理论的任务是"改造世界"的精神之影响所致。在这一"自传'冲,诺思说,早在他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读本科期间,他就是一个"公认的马克思主义者(a convinced Marxist)"。在本科毕业后,诺思曾在美国海军服役数年。后来他又回到加州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在此期间,他又深受一个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学家 Robert Rogin 的影响。正是由于在大学读书期间所形成的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使诺思确立起了终生矢志于用理论改造社会的人生目标。在谈到这一点时,诺思说:"我带着非常明确的目的回到研究生院,那就是,我要终生投身于改进社会,发现经济运作的方式并改进之,尤其是改进那些有运作障碍的方式。我相信,一旦我们懂得了什么决定在时间长河中诸经济的实绩(performance),我们就能改进它们的运作。我从来没有放弃过这一目标。"(North,1993c,P. 2)从诺思的这一自我表白中,可以再清楚不过地看出马克思所主张的理论的任务是"改造世界"这一精神取向对诺思的学术进路的影响了。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尽管诺思是在美国经济学的知识与学术环境中成长出来的经济思想家,但他的理论建构和学理分析的进路却直接承传了从笛卡尔、卢梭和马克思所遗传下来的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

## 3. 4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演进型构的三个阶段

在上一节的分析中,我们对诺思制序变迁理论中所潜含的工具理性主义的精神底蕴和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进行了辨析。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诺思分析理路中的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主要是在他于80年代初所出版的《变迁》一书中较明显地昭示出来的。自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诺思对社会制序探究和思考的深入推进,他本人开始逐渐扬弃这一著作中所凸显出来的建构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并在90年代以来的文著中逐渐采取了社会制序经济分析中演进理性主义的进路。换句话说,十年的探索与沉思,使诺思本人从某种程度上自我否定和超越了他在《变迁》阶段上一些建构主义颇浓的分析进路和理论洞识,从而发生了一定程度的"理论转向",以至于他在1990年出版的《实绩》和其后的文著中基本上采取了社会

制序经济分析中演进理性主义的立场。诺思的这一理论进路上的"U 一转向(U一)",就使得他在晚期的学术著作中在学术观点和分析进路上与哈耶克数十年来所一直奋力坚持的"自发社会秩序"的型构思想开始部分趋同与重合。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演进型构进程中的分析进路的这一较明显"U一转向",可以从他于 1987 年发表在《经济探索》(Economic Inquiry)上一篇题为"制序、交易费用与经济增长"的文章中体察出来。在这篇学术分量甚重的文章中,诺思提出了许多原创性的观点,并从节省交易费用与文化、习俗以及传统的关系的"切点"上研究传统社会(包括东亚诸社会)与西方发达成熟的市场经济中的交易费用的高低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正是从这篇文章中,诺思开始超越和改变他在《变迁》中那种简单地、表层地、甚至有些生硬地运用新古典主流经济学中工具理性主义的分析精神到他的经济史分析中去所导致的建构主义学术观点和思径取向。从诺思的下面一大段论述中,我们可以较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在这篇大致处于《变迁》(1981)和《实绩》(1990)这十年时间跨度正中间的重要论文中,诺思(North,1987,p. 422)说:"理解制序以及制序变迁之困境(dilemma)的关键就在于人们能认识到,他们生活在其中的那些构成行为准则和规则的东西仅仅是在一个长时期中逐渐演进的(will only gradually evolve over a lifetime)。制序分析从根本上来说并不是研究博弈规则,而是研究个人对这些规则的反应。尽管这些规则可以即时改变(may changes overnight),但个人对规则变化的反应却是一个极其复杂和缓慢的适应(adapt)过程。规则的变化要求规范、惯例和非正式准则的演进。"诺思的这段话非常精彩,其理论洞识也颇令人信服。从这段话中也可以看出,诺思在对社会制序变迁过程的理解与认识上,已与哈耶克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进路比较接近。

然而,在诺思的上述这段论述中,有一点应给予特别注意,那就是单从这段论述的上下文来看,诺思本人的思想是有矛盾的。在第一句话中,他说人们的"行为准则"与"规则""wi11 only gradually evolve"(请注意。only 这个词),但在后面,他却说这些"规则""may changes overnight",这两句话显然是相矛盾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在这一时期,诺思正处于从其《变迁》中的建构主义的思径取向向《实绩》中的对社会制序中非正式约束的理解上的演进理性主义进路的转变之中。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一个学者要完成其学术探究中思径取向和分析理路的"U一转向",将是多么困难。这种情形曾发生在马克思这样的伟大思想家身上 0-11,也同样发生在诺思这样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级的经济学大师身上。

在诺思制序变迁理论型构行程中所发生的这种分析进路的"U一转向",也可以从他的《实绩》中体察出来。在这部集诺思制序变迁理论思想之大成的著作中,他一方面坚持在他 80 年代初之前所形成的"制序发明创造说",另一方面又在阐释制序变迁过程中开始表露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进路。譬如,在这部著作中,诺思(North,1990,p. 16)曾说:"制序并不一定甚至一般并不会一经创造出来就有社会效率;相反,它们(至少正式规则)是被创造出来以服务于那些能有权力设计新规则的人的利益。"从这里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诺思在这部著作中仍然坚持他在《变迁》中的观点,即认为制序是人们刻意设计和创造出来的东西。在这部著作的其他地方,只要一提到"制序"概念本身的规定性,诺思也一再坚持说它们是人们"设计"和"创造出来"的东西。

然而,在谈到制序变迁的路径时,尤其是在谈到社会制序中的非正式约束的演变路径时,诺思基本上采取了一种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进路,从而趋同于斯密和哈耶克在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的思径取向。譬如,在这部书的"导言"中,诺思(North,1990,p. 6)说: "制序变迁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是因为变迁在边际上可能是规则、非正式约束,以及其实施特征的种类和成效的变化之结果。此外,制序变迁更典型的是渐进性的而非间断性的。制序变迁如何以及为什么是渐进性的? 为什么甚至连间断性的变迁(如革命与战争入侵)从来并非完全间断性的? 这主要是因为非正式约束在社会中嵌存(imbeddedness)的结果。尽管正式的规则可以因为政治与法律的决定而在一夜之间发生变化,但是体现于(embodied)习俗、传统和行为准则中的非正式约束与刻意的政策相比更难于改变(impervious)。这些文化约束不但把过去与未来连接起来,而且是我们理解历史变迁之路径的关键。"从诺思的这一大段话中,可以看出,至少在对非正式约束(或诺思所说的"文化约束")的变迁路径的理解上,他基本上采取了一种很接近哈耶克的演进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

正是从<u>非正式约束的变迁过程主要是"渐进性"的</u>(North,1990,p. 83-89)这一观点出发,诺思本人在这部书中谈到社会制序变迁的路径时一开始较多地使用"evolve","evolution","marginal adjustment"以及"incremental"这类字眼也可能正是从非正式约束的变迁路径主要是渐进性的这一点出发,诺思甚至最后认为,人类社会的整个制序变迁过程亦应是一种渐进性的和演进性的。这可以从诺思(North,1990,p. 68)的下述一大段话中反映出来:"只有当一些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并有足够强大的'讨价还价'的力量来改变正式规则时,才会有正式的制序框架的变化。"他又说:"同时,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约束的复杂性使得(制序)可能是在特定边际上的连续和渐进的变迁。这些在正式规则和非正式约束上的小的变化可能将在长时期中

逐渐改变制序框架,以至于使之演进出与初始不同的一套选择。"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在 90 年代后对社会制序变迁的路径的整体理解上,诺思已基本上趋同于哈耶克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进路。

随着诺思这种从80年代初之前的制序分析中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向演进理性主义分析进路的"U一转向"的完成,他在国家的起源的认识上也有了不同洞见。例如,在谈到制序的实施特征时,诺思(North,1990, p. 59)说: "第三者的强制性意味着国家作为一种能监督(monitor)产权和契约有效实施的强制力量的诞生。但是就我们目前的知识来说,还没有人知道这种实存是如何被创造出来的。"很显然,诺思这里的理论洞识非常接近弗格森和哈耶克对国家的起源问题的理解。与他自己在《变迁》一书中所主张的那种政治企业家出于自己收入的最大化来建构国家形式和产权结构的分析理路相比,诺思显然在《实绩》一书中已基本上完成了一个理论分析进路的"U一转向"。

诺思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进路中的这一"U一转向"是如何发生的?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也还要从诺思本人的解释中寻找答案。在《实绩》一书中,诺思(North,1990,p. 52)在谈到他于 1973 年出版的《兴起》和 1981 年出版的《变迁》两书时解释道,在《变迁》中,他修正了他自己在《兴起》中观点。这里他是指在《兴起》中他采取了 Alchian 的那种组织与制序进化论的乐观主义的观点,即认为市场竞争和经济当事人追求个人收入最大化的努力会自动导致那种低效率的组织和产权安排的消亡,取而代之的是效率更高的经济组织和产权形式。在《变迁》中,诺思扬弃了或者说修改了这一观点,开始考虑在一些社会中低效率产权形式驻存的原因和社会机理。诺思认为,在一个社会的一定历史时期中,一些非效率的经济组织和产权安排之所以驻存,是因为统治者有时并不会宣布和实施有效率的规则来激恼(选举)权力甚大的选民。因为这些有效率的规则可能与这些选民的利益有冲突,或者是因为在某种产权安排中监督、度量和征收税款的成本太高,以至于这些统治者从一些低效率的产权安排中比在高效率的产权形式中能征得更多的税收。诺思认为,这是国家统治者维持一些低效率的产权安排而不采取高效率的产权形式的根本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在对他自己从《兴起》到《变迁》的这一分析理路的重大修正作了上述解释之后,诺思(North,1990,P. 52)又接着补充道: "This argument is an improvement over efficient argument but needs amplification."这句话翻译出来是什么意思呢?诺思是在说,与他在《兴起》中所持的 Alchian 式的那种"产权效率说"比较起来,他在《变迁》中所提出的"产权非效率说"或者说"低效率产权驻存说"是一个很大的理论改进。但是他认为这种改进还是不够的,还需要"增补"。就是这一在《实绩》一书中所完成的"增补",使他几乎抛弃了他在《变迁》中对社会制序及其三大理论基石的理论理解上的建构理性主义思径取向,从而转回到或者说趋同于哈耶克和奥地利学派的那种对社会制序的生发与变迁的理论认识上的演进理性主义分析进路上来。

但是,尽管诺思在 90 年代之后对制序变迁的路径理解已基本转回到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上来,但在《实绩》中,他在《变迁》中对制序本身理解上的一些建构主义的理论洞识仍然残存下来,以至于他在该书的一些地方并用制序的"发明设计"和制序变迁的"渐进性"的提法。这也说明一个学者要彻底摆脱和蝉蜕一种积久形成的观点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

概言之,<u>从 1973 年出版《兴起》,到 1981 年出版《变迁》,再到 1990 年出版《实绩》,诺思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演进行程凸显出三个阶段,而这三个阶段恰恰又分别以这三本书为标志。</u>我们可以对诺思在这三个阶段中的分析理路和理论洞识作以下归纳:在第一个阶段即《兴起》中,诺思认为,经济当事人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及其市场竞争,可以导致高效率的产权安排和社会制序取代低效率的产权形式和制序安排。在第二阶段即《变迁》中,诺思放弃了经济组织和产权安排效率说,认为统治者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可以决定保持或维系一些低效率的产权形式或制序安排。也正是在这第二阶段中,诺思制序分析中的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最明显地显现出来。在这个阶段上,他认为,国家的统治者和政治企业家可以根据自己收人或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来任意发明、设计、制造、决定、选择和界定产权形式以及国家的建制形式,甚至决定、建立和选择道德准则、社会规范以及意识形态等等。但是,差不多经过另一个十年的研究和沉思,到了《实绩》阶段,诺思基本完成了他的社会制序经济分析理路上的一个"U一转向",从而在对制序变迁路径的理解上最后基本采取了与哈耶克和奥地利学派趋同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立场。如果细读诺思在这三个阶段上的文著,我们会发现他于 80 至 90 年代之交所完成的这一"U 一转向"是如此明显。

是什么因素促成诺思本人完成了其社会制序理论分析进路中的这一"U一转向"?没有他本人的明确解释,我们不能妄加推测。这里的问题是,是否诺思在 80 年代中后期曾受过哈耶克思想的影响?从《实绩》中诺思只有一处提到哈耶克的地方来看,我们还不能作这样的判断。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诺思在后期的制序变迁理论的建构中所采取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确实受哈耶克思想的一个现代演进博弈论诠释者Robert Sugden 的影响。从诺思曾在《实绩》中引用过 Sugden(1986)的一段话,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在谈到社会制序中的非正式约束时,诺思(North,1990,P. 41)发问道:"我们如何来解释非正式约束的出现和驻存呢?对于这种约束的形成的最流行亦是最简单的解释就在于解决种种协调问题的惯例:'它们是一些从来未有意识地设计但遵守它们又符合每个人的利益的规则'(这里诺思是引自 Sugden 于 1986 出版的那本题为《权利、合作和福利的经济学》一书第 54 页的一句原话——弓 1 者注)。"从这里我们是可以推断,可能正是因为在 80 年代后期吸收了 Robert Sugden 这样的演进博弈论制序经济学家和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现代诠释者的思想之后 0.12,诺思本人开始转变他在对制序概念本身理解上和在对制序变迁路径认识上的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从而完成了一个在社会制序理论分析进路上的"U 一转向",以致最后他在晚年采取了一种社会制序经济分析中的演进理性主义的立场。

# 3. 5 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与 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选择

以上三节中对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作了较为系统的评述与梳理。在本节中,我们将评估并预期这一理论对中国经济学界未来的理论发展和改革的思路选择的可能影响。

这里首先要指出的是,到目前为止,诺思的几本著作(如《兴起》、《变迁》和《实绩》)已被翻译为中文,加上经由林毅夫(1989),汪丁丁(1992),以及吴敬琏(1995)等著名经济学家的引介,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已在中国广为传播,或者说,已较为国内学界所熟悉。这里,我们暂且不从整体上评估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对中国经济学界的分析理路以及未来理论建构的可能影响,让我们先来看一下为什么诺思的经济思想会这么快为中国大多数经济学家所接受。

为什么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及其分析理路很快为中国经济学界所接纳?这大约有两方面原因:其一是 诺思本人的理论建构是非常精美诱人的。这主要是诺思纯熟地把当代经济学中的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的分 析精神和产权经济学中交易费用分析的理论成果运用到他的历史分析之中,成功地建构了他那以经济理论 之审视角度重新构筑西方经济史的新的分析框架,而在西方经济史的论述中又重新映射出经济理论的光辉。 从而,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之建构,既有翔实的历史材料,又有理论的深度与创新精神。这是诺思制序变 迁理论大受国内经济学界欢迎的第一个原因。其二,当代中国学界包括经济学界有着极其深厚的建构理性 主义的传统。这主要是因为, 自 50 年代初到"文革"前后, 中国的社会科学(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 学、社会学、伦理学,以及文艺理论等等)基本上是随着在从(前)苏联移植一整套行政控制经济模式的 现实过程中成套地从(前)苏联学术界照搬过来的。而这一从(前)苏联引进的哲学、社会科学以及人文 科学的整套理论范式,如对之追根溯源,可以从斯大林、列宁和马克思那里直接追溯到法国建构理性主义 学者卢梭 0.13、伏尔泰和笛卡尔。再往前即可再追溯到文艺复兴、古罗马和古希腊文化中的人本主义的传统。 因此,可以认为,在中国学界(包括经济学界)的最深层的精神底蕴中有着深厚的建构理性主义的传统。 而这种建构理性主义的精神底蕴,其实质就像哈耶克所一再告诫的那样,是人们不能自省到自己理性的有 限性,因而不能认识到在社会实存中还有诸多人之理性不及的领域和方面。因而,在自己的理论研究中, 以及在具体到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选择中,我们的经济学家们总是怀有这样一种理性的自信:即认为自己 理论思考中的理性能力本身,能够探索出或醒悟出具有帕累托增进和降低交易费用的组织形式、社会机制 甚至整个经济体制模式来。这即是说,在中国学术界的精神底蕴中所含存的一种天真的理性乐观主义促使 经济学家们有一种理性的冲动去为现实经济过程建构些什么或设计些什么。而中国经济学界的精神底蕴中 的这种乐观的建构理性主义思径取向,又与诺思本人在青年时期所奠定的马克思的理论的任务在于"改造世 界"的信仰,以及后来在其制序变迁理论的建构中从新古典学派的工具理性主义传统和 Alchian 早期经济组织 进化论的(尽管诺思在 80 年代之后期扬弃了 Alchian 的这种乐观主义的组织进化论)乐观主义的精神所承 传下来的思想进路颇为一致。用韦伯的话来说,在这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的思径取向和中国经济学界的大 多数学者的精神底蕴二者之间有一种选择性的亲和力(selective affinity)。这是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一经被 引人中国,就很快为广大学者所接受的一个重要原因。

具体到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的传人对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选择的可能影响方面,大约有以下数点值得注意:

第一,诺思基于对西方近现代经济史的分析所建构出来的制序变迁理论一再表露,从中世纪以来私有产权的明确界定与国家对私有产权的保护,是西方世界中现代市场经济兴起的根本原因。诺思的这一理论洞识,无疑会进一步强化大多数中国经济学家多年来所一直坚持的改革思路,即只有充分和明确界定的产权(或如哈耶克所说的专有财产制序)的刚性构架,在中国社会内部才能生长发育出一个完备市场经济体系。单从这一点上来看,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的分析理路,可能对未来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选择有一种正效应。然而,在看到诺思制序变迁理论中的产权的明确界定是经济发展的原动力的思想对中国经济改革思

路选择的正面影响的同时,我们必须醒悟到诺思制序分析中的产权理论中所潜含的那种建构理性主义的危 险倾向,即认为国家的统治者可出于自己收人最大化的考虑随意、任意或刻意地发明、设计、建构、创造 和实施任何一种产权形式。如果我们的政治企业家们和政府经济政策制定者不能洞察出这一思径取向的局 限性和潜在的危险,可能会导致他们在未来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选择中做出并不适合中国国情的抉择。俄 罗斯的经济改革之所以陷人目前的泥潭和困境,正是因为他们这样做了。事实上,根据经由斯密、门格尔 和哈耶克所承传下来的社会制序经济分析中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现在我们似应认为,产权本身的 型构(而不是建构),应当是内生在市场本身发育和生长过程中,并在人们的交易与交往活动尤其是在市 场竞争过程中的一个缓慢地演讲、发育和成型的过程,而并非像诺思所认为的那样只是一个国家统治者的 简单设立、界定和实施的短期过程。在近现代西方社会中是这样,在目前的中国更是如此。这主要是因为, 在数千年来社会历史长河中,中国就根本没有生成一个刚性的财产制度,而国有即公有的观念又在数千年 所承传下来的中华文化中根深蒂固。这亦即是说,无论是在中华文化的古代演进阶段中,还是在其现代和 当代发展阶段上,在人们的思想意识的深层底蕴中就没有尊重和保护产权这一观念和心智结构。从这一视 角出发,我们认为,中国社会目前的问题,并不是对产权的国家的"宣布"和界定,而是如何保护、培育和促 成一个伴随着或者说内生于市场机制的生长与发育过程的专有财产制度的生发、型构、晶化和定型的社会 进程。简单来说,中国目前的问题不是所有制的改革,而是专有财产制序的自发型构。如果我们的政治企 业家和改革者不能省悟到这一点,在市场运行的产权约束问题上仍采取诺思在《变迁》中所倡导的那种建 构理性主义的思想进路,即不断地为现实的经济过程设计些什么,建构些什么,结果可能会事与愿违地营 造出一种畸形的市场体系来。可能还是老哈耶克的一个素来主张是对的:让人们对自己利益的追求去促动 市场体系中的专有财产制序的自发型构吧!国家在目前中国经济社会格局中的作用似不应是去急切地、揠 苗助长地界定产权规则,而是在市场发育和专有产权型构之同时生长、相互作用的协同过程的一定阶段上 对在这一过程中所自发型构而成的尊重专有产权的习惯、习俗和惯例进行制度化。

第二,在诺思的制序分析中,一个很可贵的思想就是制序变迁中的路径依赖,即社会进程中的一些小的或随机事件可以导致社会制序朝一个特定的路径演进。在诺思 90 年代的著作中,受 Sugden 等学者的影响,他又提出制序变迁的路径主要是渐进性的这一思想。对制序变迁路径的这种理解,无非是认为人们在传统中创造着传统,在文化中演进着文化,在习俗中改变着习俗,在制序中更新着制序。正如诺思(1993a,p. 64)在谈到非正式约束的演变路径时所指出的那样: "非正式约束的变迁是一个那些为人们所接受的规范和社会惯例逐渐枯萎的非常缓慢的过程,或者说是人们随着新的政治的、社会的和经济交换的渐进变迁而逐渐接受新的约束的过程。"诺思在晚年对制序变迁过程的这种理解,对中国目前随着行政控制经济的运作框架逐渐解构而发生的市场体系的生长与发育的格局下自发经济秩序之型构,极有现实意义。而与诺思制序变迁理论中的路径依赖相联系的"锁入效应"的理论洞见,对理解和消弭目前中国经济改革进程中的种种社会机能障碍,以及对为削弱和淡化改革进程中的种种锁入效应而殚精竭虑地探索着的中国政治企业家和经济学家们,亦有一定的参考和启迪意义。

第三,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引介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时,我们要特别慎思和警惕其中的"制序创新"理论。 0.14 尽管诺思本人对制序创新的论述并不多,对此他也不像对制序变迁中的路径依赖那样有过较详细地解释与探析,但制序创新毕竟是他的制序分析中建构主义思径取向的一个必然逻辑结果。然而,这一思想不能不说是十分危险的。尤其是他那种认为制序创新以及制序变迁的动力源自风云人物的理论信念,如果我们不加审视地盲目接受之,将会对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选择产生某些负面影响。尽管这种认识和提法是从诺思制序分析中所潜含着的新古典学派的工具理性主义分析进路所自然得出来的一个逻辑结论,但其建构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膨胀到这样一个地步,不能不说是像诺思这样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级的思想大师的一个重大理论失误。

### 4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两条分析理路的比较与评估

正是在一个实践动机超强地上升的时代里,一种理论的本性也可能会比它的理论职业所允许的更为强烈地 屈从于这些实践动机的力量。但是在这里,尤其是对我什 1 的时代的哲学而言,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危险。 ——胡塞尔(Edmund Husserl,1965,参中译本,页 61)

小节

• 4.1 哈耶克的"social orders"、诺思的"social institutions"以及中文"社会制序"概念的确立

- 4.2 对哈耶克和诺思在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方面的理论进路的比较与评估
- 4.3 对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一些初步理论猜测与断想

# 4. 1 哈耶克的"social orders"、诺思的"social institutions" 以及中文"社会制序"概念的确立

在以上两章的分析中,我们分别追溯和梳理了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从苏格兰道德哲学家到奥地利学派的演进理性主义的理论进路以及美国制序经济学学派的工具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并着重引介和评述了哈耶克和诺思这两大思想家在对社会现象的分析中的理论洞识以及各自的分析理路。在本章的分析中,我们将对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中的这两条探索进路进行对比与评估。首先,我们将对哈耶克在其著述中所常使用的"social orders"和诺思在其著述中所常使用的"institutions"进行比较和探微,以期在这种比较和探微中进一步"逼近"(appproach)我们所要考查的作为内在于胡塞尔(Husserl,1938)所理解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sup>0.1</sup>中"生活形式(Lebensformen)"(维特根斯坦语)<sup>0.2</sup>的"社会制序"。换句话说,通过对前两章的文献综述和理论探索的综合与总结,我们希望能在本篇的结束章中厘定作为一种理论思维的社会制序经济分析所要研究的核心概念的大致规定性。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对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对其要研究的现实对象性进一步的"逼近"与"切入"的进路谈一些初步的断想与猜测。

在第 2 章的分析中,我们对哈耶克在其著述中所常使用的"social orders"概念进行了引介、探微和梳理。从这些分析中,我们已经初步知道,哈耶克在其著作中所使用的"social orders"概念中的"orders",要远比中文中的"秩序"一词的含义要广得多。因为,照哈耶克看来,他所使用的这种"spontaneous social orders",不仅包括人们社会交往中的常规性、恒长性和作为一种状态、一种情形、一种维特根斯坦所理解的诸多"单元事态"中的同一性和驻存性,而且有时亦可把组织、政府和社会等视作为"社会秩序"(Hayek, 1973, pp.35-54)。03 尽管如此,从哈耶克许多晚期著作中的大量论述来看,只有作为一种人们在团体、组织、社群和社会的活动与交往中所型构而成的一种有条不紊的结果、状态和情形的事态(即邓正来(1997,页 29)所理解的"无数参与者之间互动网络"的"行动的结构"),才真正具有我们中文中的"秩序"的含义。这也是哈耶克所使用的"社会秩序"概念的原初含义。而哈耶克在他的《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等著作中所说的"个人行为的规则系统",实际上就是他所理解的但非常不愿使用的一个英文概念"institutions"(参 Hayek, 1960,p. 33),即我们中文中作为组织、团体、社群与社会中人们通过社会博弈自发型构而成或刻意制订出来的要求大家遵守的办事规程与行为规则的种种"制度(rules and regulations)"(其中当然首要包括"法律制度(legal system)")。 0.44

然而,如果按哈耶克晚年所使用的较广含义的"社会秩序"概念(如在《致命的自负》中所使用的"人之 合作的扩展秩序")从而把"秩序"理解为一个社会整体的"系统"、"结构"、"模式"以至"社会"本身的话,他所 使用的这种广义的"社会秩序"显然已比较接近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所理解的"生活形式"。<sup>0.5</sup>而这种广义的"社 会秩序"显然是建立在哈耶克本人所说的抽象规则之上并把种种规则的"系统"内在于这种"社会秩序"之中的 一种"抽象实存"。换言之,照哈耶克看来,作为一种社会博弈过程自发结果的事态的"秩序'与作为人们自发 型构与建立起来的种种"institutions"(规则系统)二者并不是一回事,尽管他认为在种种作为社会博弈结果 的"自发社会秩序"在其型构与扩展的初始阶段上,要建立在自发地产生或刻意地制定的规则系统之上 (Hayek, 1973, pp. 45-46)。因之,依照哈耶克的分析理路,可以认为,一旦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在一 个社会或者世界范围内扩展开来,即型构而成作为社会本身实存的"整体秩序"(Hayek,1973,p.10),这 种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秩序显然又必然把种种具体的规则及其系统"内在化"于它的构成之中。这一点,哈耶 克在《自由的构成》。《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以及《致命的自负》中均有较明确地表述。譬如, 《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中,哈耶克(Hayek,1967,p.71)说:"一个群体中的整个行动秩序,远 不只是个人行动中可遵循的常规性的总和,而且也不能将之化约为这些常规性。"之后,他还主张,要"对那 些由规则加以界定的个人行为的常规性与人们遵循某些人类的规则而产生的整体秩序进行明确界分' (Hayek, 1976, p. 111)。在《致命的自负》中, 当哈耶克(Hayek, 1988, p. 16)谈到扩展秩序不会在 瞬间产生但最终它又要演化为世界范围的整体时,他又说:"随着各种习惯模式的选择,各种结构、 institutions、传统,以及秩序的其他成分逐步形成。这种规则将向四处扩展。"从这些论述来看,在其晚年, 哈耶克显然是把他所说的"整体秩序"视作为一个"社会系统"的,从而他亦把"institutions"视作为这种作为"整

体秩序"的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中的构成成分的。另外,在《法、立法与自由》第一卷第一章,哈耶克(Hayek,1973, pp. 1-34)曾多次并列使用"institutions"和"practices"以及"institutions"和"usages"这两对词,而按我们现在的理解,哈耶克这里所使用的"practices"和"usages",显然是意指他原初意义上的诸种"自发秩序",即

作为人们行事的常规性的"行动的秩序"。由此可以认为,哈耶克基本上是在狭义上把"institutions"理解为他所常使用的"规则系统"的。而哈耶克所理解的这种作为种种"抽象规则"的"institutions",又恰恰对应中文中"狭义"的"制度"(即在一个社群或社会中人们被要求遵守的行事规章和行动准则)。

其实,在 20 世纪 60 年代,哈耶克本人亦大多是在这种狭义上使用"institutions"一词的。譬如,在《自 由的构成》中,当谈到"我们并不知道其起源及存在理由的传统、习俗、业已发展起来的种种 institutions 和 规则"时,哈耶克(Hayek, 1960, pp.62-63)就认为,它们作为人们行事的方法与工具,"是透过长期的试 错演化而逐渐形成的,并构成了我们所承袭的文明"。从哈耶克这是的论述中,我们可以体察到,在他看来, 通过长期的试错、演进与积累性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人们的习惯、习俗、惯例、传统(哈耶克把它们视作为 自愿性规则(voluntary rules)),institutions(哈耶克似把其视作为强制性规则(coercive rules))与道德 规则(rules of moallity)构成了他所理解的"整体社会秩序"或"所承袭的文明"主体。由此来看,institutions 这一概念在哈耶克那里所涵盖的域界要比作为社会整体本身的"overall orders"小得多。即他认为,institutions 只是与行事方式(practices)、习惯(usages)、习俗(customs)、惯例(conventions)、传统(tradition) 和道德规则并列而内在于社会"整体秩序"中的一个"子集"。亦即是说,照哈耶克看来,institutions 这一概念 本身并不包括习惯、习俗、惯例和道德规则。由此来说,哈耶克所理解的 institutions 正好与中文狭义的"制 度"相对应,即它基本上是指种种约束着人们行事与交往的规则与办事规程。如果这样来辨析哈耶克的"自发 社会秩序"概念,可以认为,其广义的作为社会本身的"整体秩序"概念,包括两个方面或者说两个层面的含 义: 其一是狭义的秩序,即在人们的社会博弈中所自发型构而成的作为种种事态、情形的人们行事的常规 性;其二是作为种种规则和正式约束及其系统的种种"制度"。因之,如果把哈耶克著作中的广义的"social orders"理解甚至翻译为"社会制序"(即"制度'与"秩序"含义的整合),看来并无不妥之处。

当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在哈耶克数十年的著述生涯中,他在许多地方曾把"social orders"和"institutions"这两个概念在同义上混合起来使用。尤其是在《自由的构成》第四章,哈耶克在许多地方几乎不加任何区别地交替使用这两个概念,并多次指出,institutions 本身既不是人的智慧预先设计和发明的结果,其演进和扩展,也不是人所能控制的,而是自发型构、积累性发展和适应性进化的结果。从哈耶克的一些论述来看,他显然经常把"institutions"在某种意义上完全等同于"social orders"。因之,我们把哈耶克本人所理解并使用的这种广义的"institutions"视同于他所提出的"social orders",并直接把它转换为中文的"制序",似乎也是顺理成章的事。0.6

另外一点必须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哈耶克在其许多著作中主要使用"秩序"(orders),而不是使用"制序"(institutions),显然是经过缜密的考虑的。譬如,在《自由的构成》中,哈耶克(Hayek,1960,p. 33)就曾使用"自发型构"(spontaneous formation)一词。哈耶克还接着在注脚中说:"使用'formation'一词,比'institutions'一词更妥切。"在《科学的反革命》一书中,哈耶克(Hayek,1952 / 79,P. 83)还专门探讨过这一问题。很显然,哈耶克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institution"一词的原形动词"institute"本身就有"establish"和"set up"等含义。而哈耶克一生所深恶痛绝和极力反对的,就 p 种认为人能通过自己的理性之力刻意地建构"合理的"社会经济运行的秩序和资源配置方式的观点和做法。因此,单从英语语境和英语语言本身的思维结构来看,一使用"institutions"这个词——正如诺思把它作为其理论建构的中心范畴一样——就很容易使人自然联想到它们是人们"estabished","devised"和"created"从而很容易滑入会经济现象理论分析中的建构主义的思想进路中去。02可能正是因为这一点,哈耶克选择了"social orders"这个词组。因为,只有使用"social orders"这个词组,才能自然而然地在前面加上"spontaneons"这个形容词而构成"自发社会秩序"。反过来,假如哈耶克不用"social orders"而用"institutions"那么,如果在前面加上一个"spontaneous"而构成"spontaneous institutions",使用起来就显得非常不自然。特别是放在英语语境的思维结构中,这一点就更加凸显出来。因此,哈耶克在其理论建构中把"social orders"而不是"institutions"作为他的"轴心"范畴,显然是经过缜密考虑的,并且也是十分高明的。

这里也顺便指出,如果细读哈耶克的著作(尤其是他的一些晚期著作),就会发现,尽管哈耶克的思想有些像凯恩斯所说的那样"woolly-minded"(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样,他在《法、立法与自由》第一卷第二章,曾把"社会"、"政府"和"组织"统统称作为"秩序"(见 Hayek,1973,p. 48)<sup>0.8</sup>),但从总体上来看,哈耶克的分析理路还是十分精密细微的。尤其是从他对"institutions",formation","economics"和"Catallactics" 这类词的推敲与考究上,更能体察出这一点。<sup>0.9</sup>因此,可以认为,当凯恩斯说哈耶克是"欧洲最杰出的 woly—minded 经济学家"时,这里"woolly-minded"似乎只是一种戏谑的赞誉之辞,并不含多少贬义。当然,任何一个读过哈耶克著作的人都会发现,他的思想甚为晦涩难懂。然而,这并不是因为哈耶克是"woolly-minded" 的缘故,而是因为当一个思想家深入地探究世界的本质时,其理论探索越深,越接近(approach)世界的"本真"与"本在",其思想也就越难懂。康德是如此,维特根斯坦也是如此。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1921,§5. 61)所说的"世界的界限也是逻辑的界限",正是表明了这个意思。

概言之,在哈耶克著作中的"social orders"概念,有两重含义:在狭义上,即按哈耶克所理解的在其型构扩展的初始阶段上,它是指人们在社群或社会的活动中经由相互调适而呈现出来的作为行动结果的一种有条不紊的状态、情形,一种人们行事的常规性,一种维特根斯坦所理解的人们在社会博弈中所形成的"原子事态"中的普遍性、同一性和驻存性。对于这种狭义的"social orders",显然应该被直译为中文的"社会秩序"。然而,在其广义上,或者说当其扩展为一种社会的"整体秩序(overall orders)",从而按哈耶克本人所理解的那样可以取代"社会"这个概念而作为一种整体的"social orders",则显然这种"整体的秩序"概念又把种种狭义"orders"建立在其上的种种抽象的规则系统(或者说种种哈耶克本人所理解的 institutions)内在于其中。而这种包括种种秩序、规则系统或者具体地说包括种种行事方式、习惯、习俗、惯例以及具体"制度"(rules and regulations)的广义的"social others"(即哈耶克所理解的"extended orders of human cooperation"或者他在《自由的构成》中所说的"文明"),我们则直接可以把它理解为并翻译成中文的"社会制序"(即中文中"制度"和"秩序"含义的整合)。

在对哈耶克的"social orders"概念作了上述辨析和梳理之后,让我们再来回顾一下诺思是怎样使用他的 理论的"轴心"范畴"institutions"的。在第 3 章的探讨中,我们已对诺思对"institutions"一词的界说作了较详尽 的回顾与评析。从中我们已经知道,照诺思(1981,参中译本,页 225—226)看来,institutions 是一系列 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道德的伦理规范。在其思想集大成的《实绩》一书中,诺思(North, 1990, p. 4, 6, 47) 又具体解释道, institutions 包括任何正式的规则和非正式的约束, 正式的规则则包括政治的、 法律的、经济的规则以及契约。而非正式的约束又包括惯例、行为规范、行动准则以及道德伦理规范,等 等。从诺思的整个论述来看,他也是在非常广的含义上使用"institutions"一词的。然而,尽管诺思所使用的 "institutions"比哈耶克在狭义上所使用这个词的含义要广一些,以至于其词义的边界差不多与哈耶克在广义 上使用的"social orders"在某些方面有些重合,但这两个概念还是有重大差别的。这就是,在诺思使用 "institutions"这个词时,他只是着重强调了它们的"约束"和"规制"方面的含义,却没有照英文的大众使用法 把"institutions"一词中所涵盖的"practices"、"usages"、和"customs"等含义真正考虑进来。诺思更没有把这些 含义所意指的社会现实对象性真正引入到他的分析视野和理论建构中去。换句话说,诺思所使用的 "institutions"概念识包含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与约束,并不包含任何作为一种事态、一种情形、一种作为人 们社会活动和社会博弈结果的常规性等种种具体的"社会秩序"的含义。照此看来,如果像诺思这样"不完全" 或有些"缺失"地使用和理解"institutions"一词的话,按本书第1章对这个词的探究而把它翻译为"制序"是有 些问题的。因为,诺思所使用的"institutions"一词基本上只包含我们中文中的规则、规约、约束和制度(狭 义)层面的意思(从而有些接近哈耶克所理解的"规则系统",尽管其边界要比哈耶克所说的"规则系统"广一 些),并没有包含多少我们中文中"(秩)序"的含义。0.10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正如哈耶克有时不加区别地使用"social orders"和"institutions"一样,诺思亦同样在同等意义上交替使用这二者。<sup>0.11</sup>例如,在《变迁》中,他说:"inshtutions 提供了人类在其中相互影响的框架,使协作和竞争的关系得以确立,从而构成了一个社会特别是构成了一种经济秩序(economic orders)。"(North,1981,参厉以宁中译本,页 195)从这段话中,也可以看出,诺思显然是与哈耶克一样在广义上使用"经济秩序"(即"整体秩序")一词的。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从本书第 1 章对"institutions"语源的考究中,我们已经知道,这个英文词本身就有"the established orders by which anythings is regulated"以及"the giving of form or order to a thing"。从"institutions"一词本身所潜含的这种含义中,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出,在英文中"institution"和"order"这两个词有"剪不断、理还乱"的语义绞缠;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诺思一提到这个词就把它进一步理解为"devised"、"established"以及"created"的原因了。照此来推理,可能正是因为诺思选用"institutions"一词作为他的理论建构的"轴心"概念,使他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误入了建构理性主义的分析进路。换句话说,当他说"institutions"是"devised 或"created",可能正是因为他选用"institutions"这个词的自然结果。因为,只要一使用到这个词,人们往往会自然而然地从其英语的本来含义以及在英语思维的语境中联想到它们是"established"或人为地"devised"。0.12 这是我们在研究诺思的思想及分析理路时所不能不注意到的事。

在目前我们这种极其细微地辨析哈耶克和诺思所使用的"social orders"和"institutions"这两个概念的含义及该二者相互关系以及区别的思境中,我们似不必再去弹精竭虑地揣度像哈耶克这样的大思想家和诺思这样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级的经济史学家是在什么含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了,而应该是建设性地(positively)像康德(Kant,1797,参中译本,页 6)所主张的那样带着某些"武断"去应用和界定我们的理论分析的"轴心"概念及其义域边界。这是笔者拼造出一个中文的"社会制序"来统称哈耶克所使用的"social orders"和英文大众使用意义上的"social institutions"的根本意旨之所在。所以,在本书以后的分析中,当使用到"社会制序"时,实际上应不是把它理解为是直接地从哈耶克的广义的"social orders"和诺思所理解和使用的"social institutions"这两个英文词翻译而来,而应把它视作为我们建设性理论思考的结果。如果这样来理解我们这

个新的中丈'社会制序"概念的话,尽管这一中文概念的初始确立是源自我们对哈耶克的"social orders"和诺思 所使用和理解的"social institutions"的精思竭虑的区分、把握和辨析,但一旦用这个中文概念把这两个英文 概念融合或者说整合起来,则我们所理解和在今后的分析中所使用的"社会制序"概念,既可以说是二者中的 任何一个,又可以说不是二者中的任何一个。我们之所以说它是二者中的任何一个,是因为本书所使用的"社 会制序"一词,大致可以理解为哈耶克所使用的那种广义的作为社会"整体秩序"意义上的"social orders",又 可把它理解为作为英文大众使用法意义上的"social institutions"。这是由于这三者的含义与词义的边界基本 上是相重合的。我们之所以说本书所使用的"社会制序"既不是哈耶克所使用的"social orders",也不是诺思所 使用的"social institutions"中的任何一个,是因为一旦我们在中文中确立了"社会制序"这个概念,为了理论论 述的方便和使得我们今后的分析理路尽可能地清晰,我们会在中文的理解中朝两个方面分别"还原"和"缩小" 哈耶克所使用的"social orders"和诺思所使用的"institutions"两个英文概念的词义的边界。先从哈耶克方面来 说,在理解他的"spontaneous social orders"时,我们只把它在狭义上理解为在人们的社会活动和交往中通过 人们之间的相互调适所形成和展示出来的一种事态、一种情形、一种人们行事和进行社会博弈的常规性, 并相应地把它们精确地或者说对应地译成"秩序";而把哈耶克所说的人们在活动与交往中按其行事的"抽象 规则"、规程和办事准则以及由此整合而成的"规则系统"概括地理解成为中文的"制度"。再从诺思方面来说, 很显然,我们应该非常明确地将诺思(North, 1994, p. 245)所理解和使用的包括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 以及二者的实施与实现的社会机制、特征(characteristics)、方式(ways)与过程的"institutions"视作为"社 会制序"的主体构成部分。但是,为了进一步明晰我们理论分析和学术建构的思路,我们只把诺思所说的正 式规则和约束以及其实现机制理解为中文的制度。如上所述,由于在诺思所理解和使用的"institutions"中所 "缺失"的这个英文词本来"大众使用法"含义中的"practices"。"usages"、"customs"等作为种种事态的"秩序", 我们还不能把他所使用和理解的"social institutions"视作为"完全"的"社会制序"。至于他所常用到的惯例 (convention)、行动准则(cedes of conduct)和行为规范(norms of behaviors)等,我们或把它们理解为 由人们在社会博弈过程中所自发产生的"秩序"(包括"usages"和"customs")和"行事方式(practices)"<sup>0.13</sup>向 正式制度过渡的一些非正式约束与非正式规则,或把它们理解为某些人们社会心理层面的东西。从这种意 义上说,本书所使用的"社会制序",又并不完全等同于诺思本人所使用和理解的"institutions"。

综上所述,笔者主张,即使我们是从对哈耶克所使用的"social orders"和诺思所使用的"institutions"这两个英文概念的梳理、揣度和把握中确立了"社会制序"这个中文概念,但在今后的应用中,我们仍然应按照国人的惯用法保留并使用"制度"这个概念。在这种狭义的中文"制度"(即与英文 rules and regulations 相对应的"制度")概念上,我们有称"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教育制度","管理制度",等等。而"经济制度"又可包括金融制度、会计制度、审计制度、银行制度、信用制度、保险制度、商业制度、外贸制度、外汇制度、税收制度等等。而这种种制度作为规制人们经济活动与交往、交易的种种正式规则(大多数是成文的规则或者如哈耶克(Hayek,1976)所理解的"已阐明的规则(articulated rules)"),显然又作为哈耶克所理解的"规则系统"和诺思所理解的"institutions"中的正式约束而构成了"社会制序"的主体部分,或者说"内在于"社会制序之中。一旦我们这样理解中文中"社会制序"与狭义的中文"制度"的这种涵盖关系,为了进一步明晰分析理路,就应该相应地把英文的"regime"(包括其广义的和狭义的)翻译为"治式"。 0.14 这样,我们就可以比较清楚地理出"制序(institutions)"、"制度" 0.15 和"治式(regimes)"的这三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了。

那么,在基本上厘清了"制序'与中文中的"制度"的各自含义及二者的关系之后,我们又如何理解"<u>制序</u>(institutions)"与"<u>治式</u>(regime)"这两个概念各自的规定性以及二者的联系与区别呢?换句话说,即在此厘定了我们的理论研究对象"社会制序"的规定性之后,是否可以认为这又回归到"regime"即中文的"治式"上去了呢?显然不是。因为,在经济理论发展的制序分析阶段上,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所考察社会现象的视角甚至所使用的"话语(discourse)"结构与以"社会治式"为"解释"对象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均有所不同,从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使这两个概念是"不可通约"的。<sup>0.16</sup>但是,如果说仅为了"理论的过渡"而硬要把这二者扯在一起的话,我们可以仿照维特根斯坦"话语"风格提出以下几点: (a)"治式(regime)"是对一个社会或组织的"外征(figure)"的整体称谓:"制序"是对一个社群或社会内部"生活形式"的具体囊括。(b)治式是一种明确的指称;制序是一种模糊的包罗。(c)治式概念的义域边界是封闭的;制序概念的义域边界是开放的。(d)治式体现在制序之中,或者说它是作为"整体"的种种制序的"影像";制序则存在于治式之中,因而制序总是在一定的治式中的具体的存在。(e)治式是抽象的称谓;制序是现实的实存。(f)治式是"生活世界"中的种种"生活形式"的整体外观;制序是"生活世界"冲的种种"生活形式"的实体。(g)治式是名,制序是实。

最后,这里有必要指出,无论是哈耶克,还是诺思,当他们把道德准则(moral rules 或 rules of moradity)、行为规范(norms of behaviors)、行动准则(codes of conduct)涵括到社会制序中去时(诺思曾多次明确地

这样做,哈耶克则较含混地把它们与种种"规则"相并列),这种做法均是有些欠妥的。<sup>0.17</sup>因为,道德规则、伦理准则和行为规范,既不是一种实存的事态即秩序,也不是业已确立的(或者说明文制定的)制度,甚至可以说它们连一种社会礼仪或成规(social etiquette)也不是(尽管它们是维系和支撑社会礼仪的最直接、最重要、最深层的东西)。道德和伦理准则以及行为规范,只是某种社会心理层面的东西,或者说只是一种人们思想中的信念。因此,把它们涵括进作为一种实存的社会制序中去,显然是不合适的。当然,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否认社会的道德准则和个人的行为规范在社会制序的型构、驻存与变迁中所起的重要的作用,但它们毕竟并不是社会制序本身的组成或者说构成部分。正是因为这一点,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并不要研究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的生发、型构和演变机制(因为它们是属于伦理学和社会心理学所要研究的问题),而只是把它们视作为影响社会制序型构。存在与变迁的外生因素,从而,如果说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有必要考虑道德伦理准则与社会规范的作用的话,那也只是并只应该研究这些外生因素对社会制序本身的生发、型构、驻存和变迁的影响。<sup>0.18</sup>

# 4. 2 对哈耶克和诺思在社会制序的经济 分析方面的理 论进路的比较与评估

在上一节的分析中,我们已经较清楚地梳理出以下基本观点:哈耶克所使用的广义的作为社会"整体"的"overall orders",应与在英文大众使用法上的"institutions"一样被理解和翻译为中文的"制序"。而诺思在其一系列著作中所使用的只涵盖"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以及二者的实施特征"以及"方式"的"institutions",其概念义域的边界又大致相当于哈耶克在其 70 年代之后的著作中所使用的"规则系统",因而,我们应该仍然可以大致把诺思所使用的这个概念理解并翻译为中文中(狭义的)的"制度"。有了这样一个理解上的基准点,我们就可以根据以上两章的理论考察来比较和评估哈耶克与诺思对现实"生活世界"中人们的"生活形式"的认识上的理论洞识和分析进路了。0.19

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那样,由于在诺思的一系列著作中均缺失社会制序概念中的"秩序"(这里大致指英文中的 practices,usages 和 customs 等)层面的分析,而这种分析却构成了哈耶克的社会理论的"集中意识"或者说核心部分,我们要比较和评估二者在社会理论分析进路和思径取向上的异同,还必须从哈耶克所说的"自发社会秩序"赖以为据的"规则系统"和诺思所理解的人们社会博弈中的种种正式规则和非正式约束这一"等价"层面上来进行。

从第3章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照诺思看来,种种"制度"——或者用哈耶克术语来说种种规则及其系统——是由人们发明、创造、设计和制造出来的,也是可以经由经济的或政治的企业家根据其利益最大化的计算所任意改变的。从70年代起到现在,诺思只要一谈到"制序",总是用这种"设计"和"创造"等字眼,三十余年不变,始终一贯。

与诺思相反,从三四十年代起到他 1993 年 3 月辞世的五十余年著作生涯中,哈耶克一直坚持并主张社会制序应是自生自发地生发与型构出来的,并对那种人为从整体上进行制序设计的建构理性主义的做法与思径取向深恶痛绝,一生不遗余力地进行抨击,认为那是一种"致命的自负"。比如,在他如日中天时出版的名著《自由的秩序》中,哈耶克就曾明确指出:"在各种人际关系中,一系列具有明确目的的制序的生成,是极其复杂但却条理井然的,然而这既不是设计的结果,也不是发明的结果,而是产生于诸多未明确意识到其所作所为会有如此结果的人的各自行动。"(Hayek,1960: 58-59,参中译本第 67 页)单从这句话来看,哈耶克在对社会制序的生发机制的认识上,与诺思可谓是泾渭分明的。

哈耶克与诺思不但在对社会制序的整体理解以及其生发与型构机制的认识上径渭分明,甚至从某些方面来看截然相反,在对社会制序内部的国家、产权和意识形态这三大被诺思称为他的制序变迁理论的理论基石的具体理解上,二者在分析理路和理论洞见上亦是格格不入。譬如,哈耶克在《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曾明确指出,斯密所主张的"努力使人们通过追求自己的利益尽可能对其他人的需要作出贡献,不仅仅产生了'私有财产'的一般原则,而且还有助于我们确定不同种类的产权内容"(Hayek,1949,参中译本,第 20页)。与此截然相反,诺思在《变迁》和《实绩》中,一而再、再而三地表露,国家的统治者为了自己收入的最大化来制造、设计、选择和界定产权形式,并在现实中实施和保护私有财产。诺思甚至主张,道德准则、社会规范以及意识形态等等亦是可以根据收入最大化的经济学原理以及节省交易费用的原则来被人为"决定"、"决策"和"建立"的(North,1981,参中译本,第 61-62。第 191 页)。用现代博弈论的语言来说,哈耶克主张,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参与者的社会博弈尤其是重复博弈生发出博弈规则,而诺思则一再明确指出,第三者即国家或政治企业家为社会经济活动制造和设定博弈规则。从中可以看出,两人在对社会制序的分析理路和理论洞见上的差异是巨大的,也是显著的。

现在的问题是,尽管哈耶克与诺思同样以英、美市场经济的生发、型构、扩展与变迁为其理论建构的 现实阐述范型,并且二人均从对这种现实范型的考察和理论沉思中升华和型构出各自的思想分析体系,那 么,为什么哈耶克与诺思这两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级的大思想家在对社会制序的生发、型构、扩展和变 迁的认识上会得出这样泾渭分明甚至截然相反的理解呢?

很显然,哈耶克与诺思在社会经济制序分析的理论建构、分析理路与思径取向上有这一截然不同的态度与理解,原因就在于他们二人的知识论基础不同(请注意这里不是说二者的方法论不同)。或更直接地说,由于二者的思想来源不同,从而导致了(或者说决定了)两人对现实世界或更具体来说对社会经济制序的看法不同。

从第2章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哈耶克的经济社会思想的知识论基础,主要来源于休谟、弗格森等苏格兰道德哲学家,以及作为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的斯密。哈耶克的更直接的思想来源则是奥地利学派的开山门人门格尔。正如我们已在第2章所指出的那样,从休谟、弗格森、斯密、门格尔以及米塞斯那里,哈耶克直接承传并发扬光大了一种社会经济理论分析中的演进理性主义的进路与思径取向。这一演进理性主义的思想源流认为,个人理性在理解它自身的能力方面有一种逻辑上的局限,这是因为它无法离开它自身而检视它自己的运作。并且,照哈耶克(Hayek,1988,p. 22)看来,人的理性又是人类文明和文化演进的结果,即"理性本身就是在这一演进过程中所被创造出来的"。哈耶克还认为,整个社会经济制序是在运用了大量知识的过程中来实现的,而且"这些知识不是集中在任何单个人脑中的知识,而仅仅是作为不计其数的不同的个人的分立知识而存在的"(Hayek,1967,p. 92)。在这种情形下,哈耶克认为,"任何个人试图凭据理性而成功地建构出比经由社会逐渐演化出来的规则更具效力的规则,都是不可能的"(Hayek,1960,P. 66,参中译本,第77页)。

再来看诺思。尽管诺思没有像哈耶克那样对自己的思想来源和知识论基础进行过自我表露,但是从诺思的几部主要著作中,我们可以清楚地体察出,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是直接建立在弥漫于当代西方经济学界精神底蕴中那种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的工具理性主义的分析传统之上的。这里应该指出,诺思本人曾在他的著作中的不少地方对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的工具理性主义的分析精神与弊端,进行过不少反思性的批评。 0.20 然而,尽管如此,诺思本人的制序变迁理论建构的分析理路,无处不昭显出新古典主义理性经济人假说的精神底蕴。譬如,我们可以从诺思的几本著作中清楚地梳理出他的以下主要观点:组织内部的企业家们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进行组织创新的社会的政治企业家和国家的统治者则为了自身收入和国家税收的最大化设计和界定产权的形式,发明和制定人们经济活动的博弈规则,进行着"制度创新",并决定、建立和改变着道德规则,社会规范以及意识形态。这些理论见解,无一不能说是发端于新古典主义分析理路中的"理性经济人"这一基石性假定。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之精神底蕴的这种千丝万缕的关系,也可以从他于 1978 年发表在美国《经济文献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中的以下一段话中清楚地显露出来:"通过提供一个原理性及逻辑性的分析构架,新古典理论已使经济学成为一门卓越的社会科学。放弃新古典理论无异于放弃作为一门科学的经济学。"(North,1978)

因此,我们可以判定,正如这种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分析精神曾贯穿于 Gray Becker 的家庭和婚姻分析,产权经济学的大师 Alchian 的组织和制序的进化论,科斯和 Oliver Williamsom 的交易费用的高低决定市场与科层的二分选择(dichotomy),以及 Richard Posner 的法律经济分析 <sup>0.21</sup>,甚至一些经济学家对宗教信仰的经济学解释(Azzi & Ehrenberg,1975; Ehrenberg,1977) <sup>0.22</sup>一样,这种新古典主义的理性经济人的假定及其分析精神,实际上也是诺思所说的他的制序变迁理论的一块"必要建构基石(essential building block)"(我们甚至可以把它视作为诺思制序变迁理论的阿基米德支点)。正如诺思在上一段话中所理解的那样,西方现代经济学之所以谓之为经济学,就在于这种作为主流学派的新古典理论的分析精神及其核心思想(理性经济人追求自身效用或利益的最大化)。这一新古典主义的理性经济人假设,实际上已成了西方大多数经济学家的一种"信念",一种哈耶克所形容的"思想上的拟人化习惯(anthropomorphic habits)"(Hayek,1973,p. 10)。可能正是出于这样一种"信念"和心理层面上的"思想习惯",诺思可能无意识或下意识地把所有社会制序均视为人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而经由审慎思考所发明、设计和创造出来的东西。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诺思制序变迁理论中所潜含着的这种新古典理论的工具理性主义的精神底蕴,又直接来源于从凡勃伦和康芒斯那里就一直承传下来的美国学界所独有的精神传统,或如布坎南(James Buchanan)所说的那种"美国人的历史经验"。在《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的小册子中,布坎南(Buchanan,1979,参中译本,第 89 页)曾说:"美国人的历史经验,可能是在历史上独一无二的。他们认为,我们创造了制序,在此种制序中我们相互作用,我们也建立了我们大家必须参加的博弈活动确定界限的规则。"布坎南所说的这种"美国人的历史经验",以及美国人认为他们自己创造了制序和建立了他们的社会经济活动的博奔规则的看法上的这种"信念",甚至成了美国人尤其美国学界精神底层的一种"自负"(conceit——尽管不是像哈耶克所说的那样 fatal)。 0.23 这种布坎南所说的"美国人的历史经验"与美国学界中的这种"精神自负"

(其基本精神在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中的工具理性主义上体现出来 0.24),曾在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和伦理学家罗尔斯对制序本身的理解和"公正"制序的设计方面的学术洞见上留下了痕迹 0.25,又恰恰在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中的工具理性主义思径取向上非常鲜明地显现出来。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归纳道,哈耶克的"自发社会制序"思想建构上的演进理性主义的分析理路与诺思的"制序变迁"理论中的工具理性主义的思径取向的巨大反差,一方面在于哈耶克的思想主要承传了苏格兰道德哲学家、斯密以及门格尔的演进理性主义思想传统,另一方面则在于诺思的思想与分析理路又直接来源于新古典主流学派的工具理性主义的分析精神,以及来自布坎南所说的那种"美国人的历史经验"和笔者所理解的美国学界(尤其美国经济学界)精神底层中的那种"理性自负"。

因此,哈耶克与诺思在对社会制序的生发、型构与变迁的机理的认识上的分歧,说到底其最深的根源还在于奥地利学派和美国主流经济学派在对人的理性能力的认识上的差异。虽然美国主流经济学派和思想界不像法国建构主义传统主流思想和(前)苏联的理论家们那样认为人们可以根据自己无限的理性能力设计整个社会体制,但他们也非常乐观地相信理性经济人可以通过对个人利益或效用的最大化的追求来建构最优的资源配置方式(新古典学派),可以变更和构设最优的组织形式(Alchian),可以从节省交易费用的考虑在市场与科层的二分选择中作出最佳选择(科斯,Williamson, Oliver Hart),可以设计出最优的激励机制(Leonard Hurwicz)和公正的社会制序(罗尔斯),以致可以根据理性经济人的最大化追求发明、制定和改变任何经济制序中的博弈规则(诺思)。这就与哈耶克和其他奥地利学派的思想家所认为的人们在社会制序中活动但无意识地进行着"理性不及"社会博弈,并在这种社会博弈中渐进性地生发、演进、扩展和改变着社会经济制序的理论洞识有着实质性的差别。

然而,一个颇为发人深思的事实是,尽管与诺思相比,哈耶克在社会制序的生发、型构与变迁的机理与路径的认识上有着更深的理论洞识,但诺思在对社会制序演进和变迁的现实结果的认识上得出了也许比哈耶克更为接近人类"生活世界"实情的见解。究其原因,可以发现,这大概主要是因为哈耶克在社会制序的型构、演进和变迁路径认识上的乐观的理想主义所致。通观哈耶克终生学理探讨的历史轨迹,可以发现,在哈耶克数十年持之不懈地坚持弘扬其"自发社会秩序"思想的努力中,在他的思想底蕴中似乎一直存在着这样一种理想主义的信念:如果没有政府的当权者和政治企业家的刻意制序设计和对自发社会秩序的人为的干扰,由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所支配着的市场经济的"内生力量"定当型构或衍生出一种理想的、有效率的社会经济制序来 0.26,这就是他从 70 年代就萌生而到辞世前不久才确立的"人之合作的扩展制序"这一理想的社会制序范型。

与哈耶克的这种乐观的理想主义的信念截然相反,诺思基本上是一个比较冷静的现实主义者。通过对欧美近现代市场经济的型构、演进和变迁的历史史实的考察,尤其是通过他对西欧近现代社会以及工业文明之前漫长的传统社会的内部结构及运行机理的历史反思,以及对一些欠发达社会(包括一些东方社会)中的制序变迁中的"锁入效应"和"路径依赖"的考察和审视(参诺思于 1987 年发表在 Economic Inquiry 杂志上的一篇他最具原创性的文章:"制序、交易费用和经济增长"),诺思得出了一些比较接近世界历史演变实际的理论结论。这就是,在各社会经济制序的驻存与演变的历史中,如果没有一些外在或者十生力量的冲击,如果任由各社会内部的自生自发力量和秩序在那里生长与发育,一个社会可能会由于制序变迁中的"路径依赖"和"锁入效应"而在同一个制序层面上不断地自我复制与"内卷",从而可能在很长的时间中甚至永远也不能自生自发地生发出哈耶克所理解的那种"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来。

由此看来,尽管哈耶克与诺思在各自的理论建构的思径取向上有着重大的歧异之处,他们的理论探索的深度、广度与角度也有很大差别,但我们却不能用对与否、优与劣这一类简单标准来对这两位诺贝尔奖得主级的思想家进行判别与评估。事实上,在比较和评估哈耶克与诺思在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和探索上的理论洞识方面的困难,正反映出了人们对社会制序这种复杂的社会实存的内在结构、机理、本质、运行及其生发、型构。驻存和变迁的路径轨迹把握和理解上的困难。因为,这种人类"生活世界'冲社会实存的"生活形式"是如此地复杂与奥妙,以至于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可以经由经济学家们的理论探索不断地"接近'与"逼近'它,但却永远不能"解释清楚"和"解释得了"它。理论探索的界限也就是人们理性能力的界限。尽管人们理性的限度可以经由思想者的理论探索而推进和扩展,但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是,它却永远不能达到"生活世界"的边界。

# 4. 3 对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一些初步理论猜测与断想

在以上几章中,我们主要通过文献回顾的形式对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之进路作了梳理和评估。在对前人尤其是对哈耶克和诺思的理论洞见和分析理路的评析和梳理的过程中,我们也基本上厘定或者说理清了我们所要研究的社会现实对象性即"社会制序"的大致规定性。在结束本篇的论述之前,这里仅就我们未来的经济分析和理论建构的未来指向作一些猜测与断想,并以此作为本篇理论探析的结论。

一、社会制序是一种域界宽泛、内在构成极其复杂的社会实存。因此,把握和理解其内在构成、边界和运行机理,是一项十分困难的理论任务。在目前我们理论思索的层面上,笔者认为,理解和研究社会制序的最佳探索路径,可能不是对这种复杂的社会实存进行内部分类、肢解,即把这一社会实存分解为几个亚范畴、亚体系——正如诺思(1990)那样把社会制序分解为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以及二者的实施特征——并进而分别对之进行抽象的考察。同样,我们也不能像哈耶克那样把社会制序分解为作为人们行动结构的一种事态、一种情形、一种人们行事中的常规性的"秩序"和种种"自发秩序"赖以为据的"规则系统"从而对这种复杂的社会实存进行"woolly-minded"的考察。哈耶克和诺思对社会制序的这种分解式的"静态"考察无疑是深刻的,但却不一定是最有效的。现在看来,理解和研究这种域界宽泛、内在结构极其复杂的社会实存的较为有效的探索路径,可能是把社会制序本身视作为一种动态的逻辑发展过程。具体说来,即把社会制序理解为我们从康芒斯(Commons,1934)和韦伯(Weber,1978)的论述中所梳理出来的从个人的习惯(usages)到群体的习俗(customs),从习俗到惯例(conventions),从惯例到"制度化"(systematiza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这样一种动态的逻辑发展过程。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只有把社会制序放在其自身的型构(formaion)、驻存(self-persistence)、演进(evolution)、扩展(extension)和变迁(change)的内在逻辑演进过程中,才能阐释开或者说理论再现其内在构成、机理以及其变迁的路径。

二、社会制序的出现(emergence)与型构机制,是十分复杂的,其中有许多如哈耶克所认为的那样人之理性不及的领域和方面。 这即是说,我们有时并不知道一些制序是如何生成的,也常常不知道它们为何演变为某种形式,更难能预测其演变的方向。用 Sugden(1989,p. 97)的话来说,一些社会制序"既不是任何集体选择的结果,亦不是那种经典博弈论所运用的抽象理性分析的结果",也就是说它们并不是人们的理性的产物。因而我们只能像哈耶克所理解的那样把它们视作为"自生自发"地出现和型构而成的社会实在。对这类社会秩序的生发演进机制的探究,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以来在西方经济学界出现的演进博弈论(evolutionary game theory)的分析工具会很有用。但是到目前为止,这一探索向量上的努力显然还是不够的。要较清楚地"切入"并理解目前一些仍可谓之为人之理性不及的社会制序的生发、型构、演进与变迁的"本真"与"本在",并试图从逻辑上理论再现之,显然还需要经济学思想界的大量的、艰苦的理论探索。

三、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以及在任何人类文明中,作为人类"生活世界"之社会实存方面的"生活形式"的社会制序,可以是经由自生自发的路径生发与演进而来,也可以经由人们刻意地整体设计与建构出来。种种社会秩序所依之为据的规则系统(种种具体"制度",其中主要为法律制度)尤其是如此。因此,在任何现实社会中,可能是自生自发的社会制序与刻意理性设计和建构的制序并存,并且二者经常交织与卷缠在一起,难分难解,难以分辨。然而,世界历史。尤其是 20 世纪在世界范围所进行的行政控制经济的社会工程的巨大历史实验,以及中国、俄罗斯和东欧各国经济改革的经验证明,那些人为理性刻意设计的社会经济制序大多数是无效率或低效率的。同样,自生自发的社会经济制序也并不一定像哈耶克所乐观相信的那样就是有效率的或者说是最优的。但是,至少经过对世界史实的观察与反思,我们可以认为,那些高效率的社会经济制序大都是经由自生自发的路径而型构、演进和扩展而来的。从这一事实中我们也可以推知出第四点:

四、自生自发的路径,可以但不一定会产生出有效率或者说高效率的社会制序。社会(经济)制序可以在那里自发地向高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演进与扩展,也可以在那里自生自发地内卷、内缠和内耗,即不断地在同一个层面上自我复制。然而,在现实中,正如自发社会制序和人造社会制序大牙交错、互补共存一样,演进和内卷这两种"路径力量"也可能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从而二者难分难解。因此,在现实中,可能是螺旋式的演进这样一种社会变迁路径。一个社群或一个社会的制序是向前演进与扩展,还在同一个层面上无休止地内卷、内缠和内耗,可能取决于由 Karl Jaspers(1951)、Talcott parsons(1951,1959)、Francis X. Sutton et al(1956)、Cliford Geertz(1973),以及英国著名法学家 H. L. A. Hart(1961)等学者所一致辨识出来的社会体系内部的"张力(strains)"<sup>0.27</sup>,以及 Brain W. Arthur(1988,1989)、诺思(North,1990)所辨识出来经由制序变迁中"路径依赖"所延存下来的社会制序安排中的政府建制。如果社会体系内部的张力较大并且如哈耶克(Hayek,1988)所认为的那样有一个强势且自以为聪明和智慧的政府及其建制,这个社会会随时间之箭而在同一种制序的同一个层面上自我复制与内卷。如果社会体系内部的张力较小以及有一个能保护自发社会秩序的型构并能为其扩展拓阔发展空间的弱势政府,这个社会的经济制序就会随时间之箭而向前演进与扩展。毫无疑问,研究和探析这两种路径力量之间错综复杂的关联机制与机理,将是一项颇有分析意义的理论工作。

五、一定的社会制序之所以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长久驻存,就在于社会制序本身是根植于或者说内 嵌于(embedded in)一定社会时期的文化传统、道德伦理、宗教信仰、民族 ethos 以及意识形态的大环境 之中。而某一特定的社会制序安排又往往和与之相共生(symbiosis)的某些利益集团和社会阶层(social strata) 相关。因为,这些利益集团和社会阶层一般来说常与某种特定的制序安排及其内在结构之间有一种相互维系、互补共生的关系,从而产生出诺思所理解的那种"锁入效应"。 0.28 正是由于这种"锁入效应"以及制序变迁中的"路径依赖",一些制序安排会在一定时期中驻存,在那里自我复制与"内卷"。

六、正是因为社会制序是根植于或者说内嵌于社会的文化传统、道德伦理、民族(ethos)、宗教信仰以及在一定历史时期流行的意识形态这诸多因素所构成的大环境中,人类社会的制序变迁的路径一般来说是如诺思(North,1990)所理解的那样一种渐进性(incremental)的过程,或者说如哈耶克(Hayek,1960,1970,1988)所理解的那样一种"试错"(trials and errors)过程。战争、革命、入侵、政府的立法和行政命令、皇帝和领袖人物的命旨等等,均可以在短时间内改变社会制序内部的规则系统或者说制度,但整个社会制序的变迁却是一个缓慢的。渐进性的或者说边际的演进过程。这种由战争、革命、入侵、政府的立法和行政命令。皇帝和领袖人物的命旨所具有的"外生力量(exogenous forces)"而造成的强制性的制序变迁,一方面会扰乱和破坏在一个社会内部即时既存的制序安排,另一方面又往往会使整个社会付出巨大的变迁成本。而经由这种外生力量的注入所建构出来的一些"人造制序",大都会自然同化于或者说整合于既存的制序安排之中。即是说,这种由外生的强力所引致的制序变迁既改变着既存的制序安排,而由这种外生力量的注入所建构的制序又必然被既存制序安排中的"内生力量(endogenous forces)"所改变。因此,既存社会制序中的内生力量与制序变迁的外生力量的冲突与协调过程,基本上也可以说是这种制序变迁的外生力量的内生化过程。在当今中国社会改革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一些由政府刻意设计和制定的制序以及由国外传人的一些商业惯例将会被中国国内时下市场中的内生力量所内生化,历史将证明这一点。

## 第三篇 社会制序的型构

#### **Part Three Forma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

显而易见,对社会学来说,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其过渡界限是模糊的。

--韦伯 (Weber, 1978, 参中译本上册, 页 362)

在我们实现我们的智识所能构设的图画(pictures)这一有意识的努力与制序、传统以及习惯的运作之间, 存在着持续不断的互动;而制序、传统和习惯这三者会常常混合在一起发生作用,从而产生出某种与我们 旨在实现的目标差之万里的东西。

——哈耶克 (Hayek, 1960, p. 22)

#### 5 习俗的生发与演进

经验可能的条件同时也是经验对象可能的条件。

-- 康德 (转引自叶秀山, 1999, 页 121)

#### 小节

- 5.1 从个人的习惯到群体的习俗
- 5.2 习俗的生发机制探源
- 5.3 习俗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
- 5.4 习俗与社会规范

## 5. 1 从个人的习惯到群体的习俗

在上一篇的理论分析以及对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史的回顾与评述中,我们已对社会制序研究中的两条主要分析进路进行了梳理与比较。通过对社会制序理论分析中的演进理性主义和建构理性主义两条分析进路的评析与比较,我们初步认为,对人类社会制序这样一种内在结构与机理极其错综复杂的社会实存的较佳的理论探究路径,可能不是依照深造繁复的哈耶克社会理论中的两分法而把社会制序简单地理解为"作为人们行动结构或事态的秩序"和"规则系统"的简单叠加 <sup>0.1</sup>,亦可能不是像诺思那样直观地把社会制序理解为"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以及"二者的实施特征"的集合,而是把社会制序理解为一个从习惯(usage)到习俗(custom)、从习俗到惯例(convention)、从惯例到制度化(systematization) <sup>0.2</sup> 这样一个动态的逻辑演进行程。出于这一考虑,要对作为人类"生活世界"之社会实存的"生活形式"的社会制序有一个较为清晰有效的探究(approach),我们还必须从对作为社会制序经济分析逻辑起点的个人的"习惯"的探析开始。而为了把握"习惯"概念的确切含义并进而对"习俗"概念有一个较为清楚的理解,我们这里有必要先回顾和评述前人(尤其是制序经济学家们)对习惯本身的论述。

从第 2 章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在经济学说史上,把习惯作为经济学理论分析之"集中意识(focus awareness)" <sup>0.3</sup> 来处理的,应该说最早始于美国制序学派的创始人凡勃伦。照凡勃伦看来,制序本身就是由"为大多数人所普遍接受的固定的思想习惯(habits)"所构成。凡勃伦还认为,"制序原发自习惯(institutions are an outgrowth of habit)",因而"制序本身具有一种习惯(usage)特征,即它通过习惯和一般认可而变得具有公理性和不可或缺性"(Veben,1919a p. 239,241)。在其代表作《有闲阶级论》中,凡勃伦(Veben,1899,参中译本,页 139)则更加明确地说:"制序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

除了凡勃伦外,其他经济学家也注意到在现实经济过程以及在社会经济制序本身型构中的作用。譬如,美国另一位老制序经济学家 Wesley C. Mitchell 也对习惯与理性决策在人们经济活动中的关系作了许多探讨。Mitchell(1910,p. 201)认为,经济理性并不是人类的根本天性,而是随金钱制序的兴起而出现的,因为金钱概念培养人们的推理能力,使人们的经济生活合理化。因此,他认为,经济理性是人们的"一种后天才能——而不是复杂的理论结构可以立即建诸其上的牢固基础"。Mitchell(1910,p. 199)还认为,人形成习惯和常规,但一些习惯和常规本身常常可能只是在当事人比较成功地实现他的目标的意义上才是理性的。由于并非在人们的所有生活领域均通行金钱和理性标准,所以,在某些领域中所形成的习惯和常规可能远不那么理性。Mitchell 甚至认为,人们的消费决策也常常不能仅靠经济学的理性假定来解释。

在美国老制序主义经济学家中,经济学边际分析的创始人之一 John Clark 也像凡勃伦和 Mitchell 一样重视人们的习惯性行为在他们经济活动和决策中的作用。不过,受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 William James 的哲学的影响,Clark 的理论分析更带有一种工具理性主义的气味。Clark(191)认为,人类的大部分行为是习惯性的,而不是按理性"最大化原则"为基础的。但 Clark 断言,信息和决策成本的计算是习惯产生的原因。因为,人们作决策要付出精力。Clark(1918,p. 121)说:"当计算的麻烦似乎有可能大于其价值的时候,正常的享乐主义者照样会停止计算。"但他进一步指出,这并不是说人们的计算正好做到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那一点。个人不可能"理所当然"地知道到底什么时候达到最优点。因为,每个人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台计算机。相反,人们养成习惯,而"习惯是自然的机器,它总是把由自觉审慎的较高级器官所承担的工作移交给较低级的大脑和神经中枢去做"。因此,Clark(1918,p. 122)认为,只有通过习惯,"边际效用原则才能在现实生活中近似成立"。

既然"习惯"像许多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经济制序的生发、型构、演进与变迁中起着一种十分重要的作用,那么,"习惯"概念本身的规定性又是什么?在探析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首先要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在英文中,有两个词对应中文的"习惯"一词。一个是 habit,另一个是 usage。habit 的英文含义是"thing a person does often and almost without thinking"。而 usage 的英文解释则是"habitual or customary practices"。因此,habit 是指个人行为中基于或出于本能而行事的一种心理定势;而 usage 则是指个人经由这种心理定势的影响而行事所呈现出来的一种行为的状态和行动的结果 <sup>Q.4</sup>,或者说一种由门格尔(Menger,1883,P. 140)、Polanyi(1951,p. 151)和哈耶克(Hayek,1978,p. 9)所理解的"事态"(a state of affairs)。所以,英文的 habit 应该更精确地被理解为个人的"习性";而 usage 则应该被理解为"惯行"。 <sup>Q.5</sup> 在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学的研究中,许多学者(包括英语世界的学者和制序经济学家们 <sup>Q.6</sup>)均不区分这二者。笔者经反复推敲,觉得区分开这两者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制序经济学所要研究的"习惯",应是个人行为的一种状态、结果与情形,即英文的 usage,或凡勃伦(Veblen,1919a,pp. 231—251)所使用的 habituation,而不是作为个人行事时的一种心理定势,即英文的 habit(habit 应属于行为科学或社会心理学研究的范围)。更精确地说,usage 属于制序经济学研究阈界内部最靠近边缘的东西;而 habit 则是处于作为一种社会科学的经济学研究阈界边缘外的东西。

在对英文的 habit 和 usage 的含义作了上述辨析之后,让我们继续探析作为经济学(尤其是制序经济分析)研究对象一部分的 usage 意义上的"习惯"概念本身之规定性(在本书以下的分析中,凡使用到"习惯"一词,均是在英文 usage 的含义上使用的)。作为英文 usage 含义的习惯,一般是指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与社会交往中的重复性活动,或借用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的一个术语,我们可以更精确地把"习惯"定义为个人在其活动与社会交往中所呈现的诸多"事态(Sachverhalt)"中的同一性,即在个人行动中所呈现出来的诸多"单元事态"中重复的、稳定的和驻存的一种行为事态的轨迹,一种重复出现的个人活动的"单元事态"。正如许多论者所注意到的那样,一个人之所以有习惯性的活动,往往是在没有经由缜密的逻辑推理和思考而仅仅出于自己的一种稳定的行事惯行模式来重复自己过去的行动。个人的习惯在人们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要功能在于使自己所面临的复杂生活境势简单化。即是说,习惯作为个人行为的复制与重复,它使人免去了对哪怕一项最简单的选择背后所牵涉到的复杂信息的总体理性计算之负担。因为,在人们的现实经济生活中,当一个人要作出一项选择(甚至一项非常小的经济决策)时,要达到个人效用或收益的最大化,其所要求的信息及计算能力的容量往往大大超出了个人的能力。因此,一个经济当事人要对其行为的所有方面进行完全有意识的信息收集与理性思考,往往是不可能的。于是,当事者就采取一种简单地重复自己过去行为的做法,使其要实际进行的行动从不断的和连续的理性估算中摆脱出来,这就呈现出了人们所说的个人的习惯。

从个人习惯的生发机制来看,它首先像凡勃伦所理解的那样出自人的本能。其实,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955,pp. 34-43)在其晚期著作中对此也有过论述。弗洛伊德认为,生命有机体具有那种重复早期经验的先天取向。譬如,他举例说,儿童们总是不厌其烦地让成年人重复一个他们玩的或他同他们一起玩的游戏,直到他筋疲力尽为止。另外,大多数婴幼儿看见一张熟悉的面孔也比看见一张陌生的面孔要显得高兴。据此弗洛伊德论证到,因循守旧和侧重过去的取向,甚至也牢牢地扎根在婴儿的生性资质之中。因此,他把这种人们心理中因循守旧、侧重过去的倾向称之为"强迫性地重复"。

习惯除了源自人的本能之外,亦可<u>以起先经由个人的理性计算即有意识的选择的结果而来</u>。例如,在一个人决定购买一辆小汽车时,他要做大量的市场信息收集工作,并要作出许多复杂的理性计算。既要考虑上下班和其他交通之需、自己的储蓄、家庭开支预算和自己的预期收人,又要考虑使用各种替代交通工具的机会成本。在具体购买一辆小汽车时,他又要考虑各种汽车的牌号、车型、大小、引擎容量、颜色等等因素,并要尽其所力收集市场价格的信息,以及比较不同车行的服务质量,等等。因此,在作购买一辆小汽车的选择时,一个人总是要思前想后,顾左及右,并反复掂量。一项决策越重大,一个人所要做的信

息收集工作就往往越多,其理性计算与有意识的思考往往也就越复杂,越缜密,越周全。但是,一旦一个人作出了一项选择之后,他往往就不再进行有关的理性计算了。譬如,当一个人经过理性计算和有意识的思考而购买了一辆小汽车之后,他就会习惯地(habitally)使用它,而不再每次考虑和计算并且比较使用各种交通工具的机会成本了。当然,在一个人购买一辆小汽车时,考虑的可能只是舒适或交通便利,或者是出于"bandwagon effect(从众效应,即大家买我亦买)"或"snob effect(虚荣效应,即大家不买而我偏买以炫耀自己与众不同)"而购买了一辆小汽车。但一个人一旦作出了一项选择即购买了一辆小汽车之后,他就在心底中认定它为自己的交通工具。在以后的时间里,这位当事人往往就不再考虑和理性计算每一次外出的交通成本了(这里并不排除他有时仍然作交通成本的理性计算),即总是选定自己开车而不是选择采用其他交通工具。这样,这个人可能就形成一个出门即开车的习惯。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尽管一个人在开始作出一项选择时,理性的计算和反复的考虑与斟酌是十分关键的,但一旦作出抉择,他就往往不假思索地重复过去的行动,而不再每次进行理性计算了。这也就形成了人们所说的习惯。

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除了经由理性计算而作出一项抉择后而逐渐养成某种习惯这样一种习惯的生发机制之外,习惯还有许多其他的生发机制路径,即是说,<u>人们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养成某种习惯</u>。例如,一个人的某种习惯可能是经由模仿他人的行为模式而形成,而并不是有意识地理性选择的结果。因为,按照生物学的理论,所有的动物物种生来就有模仿能力。儿童的智能与实际技能的培养在很大程度上亦是以模仿为基础的。并且,人们在以后的生活中会始终保持着这种模仿能力。对此,哈耶克(Hayek,1988,p. 21)有过明确的论述。他说:"通过模仿进行学习的能力是人类在漫长的本能发展过程中获得的一种原始禀赋(benefits)。的确,除了天生的反应能力之外,主要通过模仿性学习来获得技能或许是人类个体从遗传方面而来的最重要的能力。"从哈耶克的这一段话中,也可以看出,一个人可以经由模仿他人的行为模式形成自己的一种惯行模式,即习惯。

另外,<u>职业选择及性质</u>(如钢琴家的演奏,专业打字员对键盘的使用,送货卡车和计程车司机的道路选择),商品本身的性能及某些品质,以及<u>商品推销广告等等,均可以是一个人的习惯生成机制的路径透</u>因。但不管起因是什么,一个人不断地重复一种行为就往往会使这种行为模式固化为一种习惯,一种个人行为轨迹中诸多单元事态中的持存性、同一性和重复性,或者说一种不断重复出现的"单元事态"。然而,一旦个人的某一重复行为固化为习惯,它就往往使人们从理性计算和有意识的思考中解脱出来,使其像理性计算和其他非深思熟虑的思考(如感情冲动,他人的说教)一样,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与交往的选择与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这里应该指出,在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对习惯作用的考虑,从本质上是与现代经济学中的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及经典博弈论(classical game theory)的学理分析和理论建构相悖的。<sup>0.7</sup>因为,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和经典博弈论的理论分析均假定,经济当事人的行为本质上是非习惯性和非日常化(non-routinization)的,即主要是通过理性计算向一个选择的最优值进行边际接近。新古典学派和经典博弈论均认为,不但经济当事者的选择与决策是建立在包括成本与收益的全面和综合计算的基础之上的,而且在任何时候,当一条新的信息出现或传递到当事者之后,他就要进行一系列复杂的理性计算。因此,新古典学派和经典博弈论的分析逻辑与制序经济分析的习惯假设从根本上来说是非兼容的。换句话说,人们的习惯性选择和决策与新古典学派和经典博弈论的理性经济人收益、效用或个人支付最大化的假设是相修的。因为,它舍弃了人们在经济决策上的全面理性计算。

正是因为这一点,新古典主义主流学派和经典博弈论的理论分析与建构均没有给予习惯在个人选择中的作用以足够的重视与评价。即使有的新古典经济学家考虑到习惯在当事人决策中的作用,他们亦认为习惯可以由标准偏好函数的某种形式来描述,即把习惯看成是一种"理性"行为。这种观点认为,因为人们感到改变自己的习惯的成本(这里主要指机会成本)太大,所以不断地重复某一习惯。一些新古典经济学家亦把习惯视作为某些先前"理性选择"的重复,或者把它视作为达尔文主义的"自然选择"的结果。因为,它使得所有的重复行为均趋向于最优因而也是理性的,而只有重复这些行为的当事人才能生存下来(Hodgson,1988,pp,125—126)。然而,新古典主义的这种试图把个人的习惯纳入理性计算的努力是与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实际行为模式不相符的。因为,一般来说,人们往往并不有意识地估算和理性地考虑放弃一种习惯模式的机会成本,这正如上面所说的人们往往并非(但有时候是)经由有意识的理性选择而养成某种习惯一样。

尽管习惯性经济行为与新古典学派和经典博弈论的效用或个人支付最大化的基石性假定以及建立在这一假定之上的其整个理论分析框架相悖,但许多经济学家已注意到习惯在人们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凯恩斯(Keynes,1936,P. 97)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就曾论及到习惯在人们消费行为中的作用。他说:"个人的习惯性生活标准通常是对其收人的第一位的要求。"自从凯恩斯提出这一命题以来,西方经济学界曾有大量的经验研究为其提供一些统计支持。例如,美国经济学家 James Duesenberry(1949)所作的

一项研究曾发现,人们的消费行为既是适应性的,也是习惯性的,与新古典理论中的效用最大化的假定并不相符。美国经济学家 Hendricks Houthakker 和 Lester Taylor(1966)所作的著名计量经济学的研究亦证明,习惯是人们消费行为的决定因素之一。另外,英国经济学家 Hodgson(1988,p. 131)则发现,习惯在企业行为中也占据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G. Katona(1975,p. 321)在其《心理经济学》中所举的企业的刚性定价(按习惯价格定价)原理,就是习惯为企业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一个例证。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许多经济学家已注意到习惯性行为是人们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以科斯、诺思、Oliver Williamson 和张五常为代表的新制序经济学派却迄今未对习惯在社会经济制序的型构、演进与变迁中的作用给予足够的重视。这些新制序经济学家们更没有像凡勃伦那样把习惯作为制序分析的"集中意识"来处理。然而,我们的理论沉思却发现,个人的习惯应是社会(经济)制序的自发型构与演进和变迁的基础和逻辑始点。而之所以这样说,就在于习惯作为个人在其事务与活动中的行为重复的一种"单元事态"的轨迹,它不断地向作为社会群体的行为模式之复制的习俗进行"推进"与"转化",而这种从作为个人行为之重复的"习惯"向作为社会群体行为之重复的"习俗"的"推进"与"转化",可能是如哈耶克所说的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的习俗的生成与演进的内生原因之一。

习惯与习俗,是两个密切相连与相互交叉但又有各自明确规定性的概念。正因为二者密切相关而又难分难解,以至于 17 世纪的英国哲学家休谟区分不开这两者。甚至一些当代经济学家、哲学家、法学家和翻译家也不能把这两者区分开来。<sup>0.8</sup>在经济分析史上,**真正清楚而令人信服地把习惯与习俗区分开来的是康芒斯。** 

在《制序经济学》中,康芒斯(Commons, 1934,参中译本,下册,页 412)就明确指出:"心理学或神经学把某种个人的一致性称之为'习惯'。从休谟时代起,人们就没有把这些一致性与'习俗'分别清楚。然而,习俗不过是许多个人习惯的相似点。"这里,康芒斯一方面对习惯与习俗两个概念各自的规定性作了明确的辨析,另一方面又十分准确地把握了习惯与习俗这两个概念的相互关系,即把习俗视作为许多个人习惯的相似点。在该书的其他地方,康芒斯亦非常清晰而明确地区分了习惯与习俗这两个概念。例如,他说:"休谟所说的'习惯',指的是个人的习惯……因为它只限于个人的经验、情感和预期;而习俗则是由那些集体地同样行动的其他人的经验。感觉和预期而来……习惯出于个人的重复。习俗则是出于继续存在的成员变动着的团体的重复。它对个人有一种强迫的效果。"(Commons,1934,p. 155)这里,康芒斯再清楚不过地把习惯与习俗两个概念区别开来了。

除康芒斯外,**韦伯也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对习俗概念作了同样清晰明确的规定。**他说:"我们应把习俗(Sitte)定义为一种典型的一致性行动,这种行动之所以被不断重复,是因为人们出于不假思索的模仿而习惯了它。它是一种不经由任何人在任何意义上'要求'个人遵从之而驻存的一种集体行动的方式

(Massenhandeln)。"(Webber,1978,p. 315)因此,韦伯(Webber,1978,P. 312)认为:"作为生活的常规性(regularity of life)的不加反思的习惯(unreflective habituation)已把它本身型铸(engraved)为一种习俗。"另外,哈耶克也似乎以同一种方式但在更深的理解上对习惯与习俗(他称之为"习得的规则",即 learnt rules)作了探究。在《致命的自负》中,哈耶克(Hayek,1988,p. 17)说:"个人几乎像遗传的本能那样无意识地习惯于遵从习得的规则(对习得的规则的遵从日益取代了天生的本能)。由于这两种行为的决定因素之间有着复杂的相互作用,以至于我们无法对这二者作出严格的区分。"这一点亦同样被法国历史学家 Femand Braudel 所辨识出来。正如本章引语中所引述过的那样,在《资本主义论丛》中,Braudel(1997,中译本,页 70)曾说:"作为'历史的缺席的主角',习惯与常规是两个范围不易确定的辽阔王国。习惯侵入整个人类生活的领域,就如夜色布满整个画景一样。但是,这个无记忆、无意识的阴影同时包含着黑暗程度不一的几个领域。关键在于如何在黑暗和光明之间,在照章办事和清醒决定之间划条界限。有了界限,观察者就能区分上下左右。"然而,尽管在习惯与习俗之间像哈耶克和 Braudel 所理解的那样有着复杂的相互作用,以至于二者难分难解,我们还是可以像康芒斯那样从个人或是群体的重复行为这一点来较清楚地辨析出这两个概念各自的规定性的。

# 5.2 习俗的生发机制探源

康芒斯所认为的习俗只不过是许多个人的习惯的相似点,只是从一个方面把握了习俗概念本身的规定性及其生发原因。习俗作为哈耶克所理解的一种"自发社会秩序",其规定性及其生发机制要远比康芒斯的这一理解丰富得多。正是因为这一点,从 60 年代以来,习俗成了不少哲学家、经济学家和博弈论理论家的研究的"集中意识"。例如,哲学家 David Lewis(1969,p. 42)和博弈论制序经济学家 Andrew Schotter(1981,P. 9)就曾把社会习俗定义为被社会(或)社群大部分成员认同并在特定的重复出现的境势中规约人们行为的常规性(regulation)。 0.9 在《惯例的哲学分析》一书中,Lewis 还把社会习俗详尽地定义为:

在一人口群体 P 中,当其中的成员在一重复出 现的境势 S 下,这些作为行动角色者的行为的常规 性 R 只有在下列条件下而成为人口 P 中的共同知 识时,它方才为一种习俗:(1)所有人遵同(conform) R;(2)每个人都会预计到他人会遵同 R;并且(3)因 为 S 是一个协调问题,而一致遵同的 R 是 S 中的一 种协调均衡,在他人遵同 R 的条件下每个人又乐意 遵同它。"(参 Lewis, 1969, p. 58; Schotter, 1981, p. 10)

Lewis 和 Schotter 对习俗的这种定义,可以以博弈论中所常举的打电话的例子来说明。假如甲乙两人在打电话,当他们谈得兴高采烈的时候电话突然断了。这时就出现了如下一个弈局:如果甲马上拿起电话给乙拨,而乙也马上拿起电话给甲拨,二者均会发现对方是忙音;如果甲不拨号等乙拨,同时乙也不拨号等甲拨,他们又不能继续通话。只有甲拨乙不拨,或乙拨甲不拨,二者才能恢复通话。这里就出现了一个协调与默契问题。这种协调与默契问题,可以用下列博弈矩阵表示出来:

		乙	
		打回	不打回
甲	打回	0,0	1,1
	不打回	1,1	0,0

矩阵 5.1 打电话的博弈

这个博弈局势很简单,但其寓意却颇深。如上所说,这实际上涉及到人们行动的协调问题。要解决这一协调问题,就要靠甲乙二人过去的惯行做法或者说常规性来解决,即以前遇到这种情况时,总是某一方打回,而另一方等待。这种二人协调中的总是某一方打回而另一方等待的境势本身,就是一种二人选择或决策的协调均衡,一种惯行行为,一种习俗。0.10

然而,进一步的问题是,这种作为人们社会活动所呈现出来的事态中常规性的习俗最初是如何生发出来的呢? Lewis 并没有给出解释。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在这里说明不了任何问题。 0.11 同样,如英国博弈论经济学家 Robert Sugden(1989,P 97)所形容的那种认为"人有无限的推理能力但缺乏想象力和常人的经验"的经典博弈论也解释不了这一点。而目前我们又不愿仅停留在哈耶克(Hayek,1960,p. 70)那种认为它是自生自发地演进而来因而是"理性不及"(non—rational)的理论猜测。那么,这种作为一种状态、一种情形、一种结果、一种人们行事的常规性和协调均衡、一种诸多人行事所呈现出来的诸多维特根斯坦所说的"单元事态"中的普遍性的习俗原初又是怎样生发出来的?这就是从 70 年代以来由 Maynard Smith、Robert Sugden、以及 H. Peyton Young 等学者所逐渐发展起来的演进博弈论(evolutionary game theory)所要致力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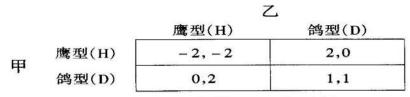
要了解沿演进博弈论的分析理路对习俗生发机制的探索方面的新进展,我们首先还要弄清演进稳定策略(evolutionary stable strategy)这一中心概念的含义。演进博弈论中的演进稳定策略概念,最早是由生物学家和博弈论理论家 Maynard Smith 所首创的。在 1973 年与 G. Price 合著的《动物冲突的逻辑》、1976 年与 G. Parker 合著的《非对称竞争的逻辑》,以及在 1982 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他自己的《进化与博弈论》一书中,Smith (1982)除了研究动物行为的基因型(genotype)模式外,着重研究了动物现象型(phenotype)行为的演进机制。他发现,一种物种群体的现象型行为模式之所以是演进稳定的,是因为这种模式不能为其他现象型行为模式所"侵扰"(invade)。这里侵扰的意思是,另外一些现象型行为模式已被证明更成功以至于一些当事者(agents)采纳了它们。沿着这一分析理路,Smith 把这种动物行为的现象型演进稳定性引人到博弈论中,原创性地提出了演进稳定策略这一概念。

在演进博弈论中,**演进稳定策略(ESSs)的基本含义是指博弈中的这样一种策略选择:一旦这种演进稳定策略被采纳,它就在一群体中形成一种均衡,而这种均衡是不能为另外的不能验证的策略所"侵扰"的。**用博弈论的语言来说,当一群体采用了一种策略( $\sigma$ \*,而这个群体之外的他者(mutans)所采用的策略  $\sigma$  就不能侵扰这个群体的成员的  $\sigma$ \*策略选择,即不能在这一群体中推广  $\sigma$  策略。如果我们更精确地用博弈论的语言把当他者采用策略  $\sigma$  时一(群)弈者采用  $\sigma$ \*策略的预期效用或支付定义为 EU( $\sigma$ \*, $\sigma$ ),我们可以有以下演进稳定策略的定义:

定义:只有当以下两个条件成立时,策略  $\sigma^*$ 才 是一个演进稳定策略:(1)对所有策略 J 来说,EU ( $\sigma^*$ ,  $\sigma^*$ )> EU( $\sigma$ ,  $\sigma^*$ ),成立;(2)对所有策略。来说,或者是 EU( $\sigma^*$ ,  $\sigma^*$ )> EU( $\sigma$ ,  $\sigma^*$ ),或者是 EU( $\sigma^*$ ,  $\sigma$ )> EU( $\sigma$ ,  $\sigma$ )。

在上述这个定义中,第一个条件的基本含义是,演进稳定策略  $\sigma^*$ 要成立,就必须是这样一种均衡策略,即相比其他任何策略选择来说,策略  $\sigma^*$ 至少要与它们一样好或更好。否则的话,群体中就会有成员偏离这一策略选择。第二个条件则意味着,它本身要成立,他者的其他策略选择对  $\sigma^*$ 的侵扰就没有任何效果。具体来说,当  $EU(\sigma^*,\sigma^*)=EU(\sigma,\sigma^*)$ 时,一个采用  $\sigma^*$ 策略的群体可能被采用  $\sigma$  策略的他者的策略选择所侵扰。因为,在这种境势下,采用  $\sigma$  策略的他者至少不担心他们所获得的支付比采用  $\sigma^*$ 策略的弈者所得更差。在此情况下,要排除玩。策略的他者的策略选择的"侵扰",就要求当他者玩。策略时策略  $\sigma^*$ 要比  $\sigma$  策略更优。假如这个条件不成立,至少在引入  $\sigma$  策略时  $\sigma^*$ 策略与  $\sigma$  策略的组合要比只玩  $\sigma$  策略更优,即  $EU(\sigma^*,\sigma)>EU(\sigma,\sigma)$ 。

下面让我们进一步用博弈论中所常举的"斗鸡模型"来具体说明什么是演进稳定策略(参矩阵 5.2):



矩阵 5.2 斗鸡博弈

假如甲乙两人走进一个从未有人踏足过的深山中而同时发现一个有经济价值的金矿,他们为占有这一财产资源而发生了争执。甲乙两人同时有两种策略选择:或者是采用攻击型策略像一只鹰,或者采用屈从温和策略像一只鸽。如果甲采用鹰策略而乙采用鸽策略,甲得全部金矿资源。如甲采用鸽策略而乙采用鹰策略,乙得全部财产。如果甲乙同时采用鸽策略,二者均分这一财产,各得支付 1。相反,如果甲乙均采用鹰策略,二者就会打斗起来,结果会两败俱伤,各得支付-2。在这一博弈境势中,结果将会如何?

按照主流或经典博弈论的分析,我们会知道在这个变局中有三个纳什均衡点(Nash equlilibria):即纯策略中的(鹰,鸽)、(鸽,鹰)和双方采用混合策略时均采用一个概率为 1/3 的鹰策略。 0.12 这一弈局中混合策略的纳什均衡的计算步骤为: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3 0.14 0.1

$$E(H) = p(-2) + (1-p) 2 = 2 - 4p$$

E(D) = p(0) + (1-p)1 = 1-p

而由于混合策略的纳什均衡要求 E(H)=E(D), 因而得 p=I/3。

把矩阵 5.2 的境势放在没有产权因而每个人都可能是另一个财物占有者的攫掠者的"霍布斯世界(Hobbesian world)"中,人们将会如何玩这一博弈?经典博弈论并没有清楚地说明在霍布斯世界人们会怎样选择这三个纳什均衡点的。而只有从80年代以来,演进博弈论才开始试着探索和破译这一选择机制,即认为人们通过一种试错(trial and errors)的学习过程自生自发地生发出某种习俗来。正是从这一研究路径出发,Sugden(1989,p.91)把习俗定义为"在有两个以上演进稳定策略的博弈中的一种演进稳定策略。这即是说,习俗是有两个以上的行为规则中的一种规则,而任何一种规则一经确立,就会自我维系(self-enforcing)"。

具体到上面所举的斗鸡博弈模型来说,其中的演进稳定策略是什么? Sugden 认为,首先,任何一个演 进稳定策略必须是一个纳什均衡。因为,如果不是纳什均衡,就会出现一个博弈者偏离这种策略而获得更 多的收益或者说支付。然而,在这种斗鸡博弈模型中,有三个纳什均衡点,那么,作为一种演进稳定策略 的均衡点(即习俗)又是怎样从其中衍生出来的呢? Sugden 进一步发现,在这种变局中,稳定的均衡必须 出自两个博弈者不同的行为模式,或按 Smith 的术语来说,有不同的现象型行为。而二者不同的现象型行为 又源自两个博弈者本身的差异。因为,如果两个博弈者完全相同,因而有完全相同的现象型行为,他们会 采取同样的博弈策略,那么,这种演进稳定性就难能实现。相反,只有两个博弈者在某些方面有差异,这 种演进稳定策略才会出现。这里,我们可以把二者的差异理解为:一个高大,一个矮小;一个强壮,一个 柔弱;一个青面獠牙,一个文弱书生;或者一个手持大刀,一个赤手空拳,等等。用博弈论的语言来说, 假如一个弈者在选择一项动作(move)前,收到一个信号,这个信号可为A或B(这里A或B可代表高矮、 强弱、凶柔或者手持武器与否等等特征)。并且我们假定,当甲收到一个信号A时,他确信对方收到一个 信号 B, 或者相反。有了 A 和 B 这两个参量信号, 我们就可以把理论分析推进一步: 门) 如果是 A, 采取鹰 型策略;如果是 B,采取鸽型策略。(2)或者反过来,如果是 A,采取鸽型策略;如果是 B,采取鹰型策 略。(3)不管是 A 还是 B,均采取一个 1/3 概率的鹰型混合策略。然而,许多演进博弈论学者却发现,在 考虑 A8 两种参量信号的情况下,只有纯策略的(鹰,鸽)、(鸽,鹰)这两个均衡才是"强"和"严格"的纳 什均衡。而作为混合策略的纳什均衡在现实中没有任何意义,即它实际上并不是一种演进稳定性。因为, 给定鹰型、鸽型和 1/3 概率的鹰型混合策略这三种通向纳什均衡的路径,一旦一个弈者采取了鹰型策略而 对方采取了鸽型策略而锁入了一种纳什均衡,他就没必要在重复博弈中再取混合策略。同样,即使一个弈者采取了鸽型策略而对手选择了鹰型策略从而锁入了另一种纳什均衡,他也会维持这一点,即没有必要在重复博弈中取 1/3 概率的鹰型混合策略。因此,演进博弈论的研究发现,演进稳定策略是一种强或"精炼"(refinement)纳什均衡。

概言之,博弈中的不对称衍生出来一种事态、一种情形,即甲总是择鹰型策略而乙总是择鸽型策略,或者是相反。一旦双方弈者锁入一种事态、一种情形,偏离这种演进稳定均衡的任何一方奔者所得的支付总是比保持自己过去的策略选择要少。换句话说,偏离这种演进稳定均衡的任何一方弈者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这种由演进稳定性所标示的一种事态、一种情形,显然就是一种习俗,一种演进博弈论理论家所说的"convention"。而一旦这种作为演进稳定性的习俗在一个群体中生发出来,每个在其中的成员都会"黏附"于它。这里并不需要有第三者通过某种强制来维护这种演进稳定性,而是每个成员均会自觉遵从之。因而,它是一种自我维系(self-enforcing)、自我驻存(self-perpetuating)的事态与情形。在这种演进博弈中,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和经典博弈论的理性选择假设似乎是在起作用。但是细想起来,它似乎又是完全多余的。用 Sugden(1989,P. 89)的原话来说,"如 A 取鹰策略,如 B 取鸽策略"这样一种习俗"is consistent with but not prescribed rationadity"(这句英文可大致理解为"与理性相符,但不一定为理性所预设")。从这一点来看,人们"自发'产生并遵从一种习俗是超越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和经典博弈论中理性选择的这一基石性假定的。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演进博弈论中的这种"演进稳定策略"与 199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 Richard Selten 所提出的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中的"颤抖手均衡(trembling hand equilibrium)"有许多相同之处。从博弈论中我们知道,Selten 的这种"颤抖手均衡"也是一种精炼纳什均衡。大致说来,Selten(1975)假定,在博弈中存在一种数值极小但又不为 0 的概率,即在每个博弈者选择对他来说所有可行的一项策略时,可能会偶尔出错,这就是所谓的"颤抖之手"。因之,一个博弈者的均衡策略是在考虑到其对手可能"颤抖"(偶尔出错)的情况下对其对手策略选择所作的最好的策略回应。单从这一点来看,在演进博弈论中,最初的演进稳定性的出现,并不完全来自博弈双方的理性计算,而实际上可能是随机形成的(往往取决于博弈双方"察颜观色"的一念之差)。按照这一分析思路,我们也可以认为,人们对一种习俗(演进稳定性)的偏离,也可能出自 Selten 所说的那种人们社会博弈中的"颤抖"。

然而,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演进博弈论的分析理路是与 Selten 的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中颤抖手均衡的分析有重大区别的。正如 Sugden 所辨识出来的那样,在 Selten 的理论中,作为某种不能解释的心理机制产物的"颤抖类型"的出现频率是给定的。因此,按照 Selten 的分析理路,某一特定状态是否是一均衡,是可以从每一个博弈者对"颤抖"出现频率的知识而作出的最优决策来判断的。因此,在 Selten 的理论建构中,其分析结果完全是建立在那些有关"颤抖"的假定之上的。而这种"颤抖",按照博弈论理论家 K. Binmore(1987)的说法,实际上又是"非理性"的,因而也是与经典博弈论的基本假定与分析理路相悖的。与之相反,在演进博弈论的分析理路中,最关键的机制不是理性的博弈者对非理性博弈之可能性的应策,而是对一种偏离博弈均衡之倾向的研究。因为,在演进博弈中,一旦一种偏离策略成功,它就会被重复,被效仿,被复制。从这一视角来考虑,这种成功的博弈偏离更像是一种实验,而不是像是 Selten 的"颤抖手博弈"中的那种"偶尔失误"。因此,这种演进博弈论似更能接近于揭示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的习俗的生发与演进机制。

在谈到演进博弈论对习俗的生发机制的理论探讨时,我们应该认识到,到目前为止,这种沿着演进稳定策略的分析理路对信息对称与不对称情况下习俗的原生机制的破译,还是远远不够的。换句话说,在对习俗的原初生发机制的认识上,还有哈耶克所说的我们并不知道其由来的许多理性不及的领域与方面。因为,这可能已触及到了康德哲学的"纯粹理性"的界限,即我们在理论上无法去理解那种"超验的、自在的东西"。同样,这也涉及到了维特根斯坦的本体论哲学的一个最深层的问题: "在世界中一切东西都如本来面目,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实际上发生的。"因而,维特根斯坦认为,"神秘的不是世界是怎样的,而是它是这样的"。也可能正是出于这一点,维特根斯坦主张,"应该划清可思考的从而也划清不可思考的东西的界限"。因而他说:"凡是不能说的事情,就应当沉默。"(参 Wittgenstein,1921,§6. 41,§6.44,§4. 114,以及"序")<sup>0.13</sup>美国学者 Thomas Shelling 在 60 年代初所做的著名社会实验,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了在人们的相互协调能力方面有许多人们理性不及的领域这一哈耶克的"康德一维特根斯坦"式的本体论哲学断想。

Shelling(1960)曾在他的学生中做过一些实验和调查,发现人们在社会活动的决策方面,有远比博弈论所描述的丰富得多且令人惊奇的协调他们的相互决策的能力。Shelling 做了如下结果十分惊人的四个实验:例一,在相互没有沟通的情况下,让两个人同时要一个硬币的正面或反面。如果两个人要的相同,他们就会赢一笔奖金。实验结果是,36个人要正面,6个人要反面。

例二,告诉一个学生与另一个学生在纽约一处相见,但既不告诉他和谁相见,也不告诉他在何处相见,更不准任何人互相沟通,而只让两个人猜测到一处相见。实验结果是,大多数学生均选择了纽约中央火车站。

例三,在例二中亦不告诉任何人约见时间。但结果几乎所有人都选择了中午12点。

例四,让两个学生在不沟通的情况下分别把 100 美元分成 A、B 两份。如果这两个学生分的 A、B 两份相等,二人各得这 100 美元。如果不等,谁也得不到一分钱。实验结果是,42 个学生中有 36 人把 100 美元分为 50 美元两份。

与 Oakeshott、Giddens 和 Polanyi 的见解在精神上某些方面相一致,现代演进博弈论学者在研究习俗的生发路径方面更注重人们的"共同经验(common experience)"(Sugden,1989)。在这一点上,演进博弈论学者更接近于哈耶克。譬如,哈耶克(Hayek,1988,p. 23)在辞世前所撰写的最后一部著作《致命的自负》中就曾指出:"本能比习俗和传统古老,而习俗和传统又比理性更古老:不管是在逻辑上、心理上还是在时序上,习俗和传统均处在本能与理性之间。它们既不是出于有时被称作的无意识,也不是出自直觉,更不是出自理性的理解。它们是在文化演进的过程中形成的,在这种意义上,它们的基础是人类的经验。尽管如此,它们不是通过从某些事实或从对某些事物的特殊行为方式的认识中得出的理性结论而形成的。"

哈耶克和演进博弈论学者的这一习俗可能出自人类的共同经验的理论洞识,可以最清楚不过地从靠左 还是靠右驾车的习俗形成的博弈模型中得以说明。假如在一个社会中靠左还是靠右驾车的交通规则还未形 成之前,一个人在一条很窄的乡村道路上驾车,当他遇到一辆迎面驶来的车时,是靠左驾驶,还是靠右驾 驶?很显然,这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本人对对方是靠左还是靠右驾驶的预期。如果这个人预计到对方 会靠左边行驶,他也会取左边。反之亦然。但是这种预期的基础是什么?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我们 这里只能假定这种博弈是完全对称的。因为,靠左还是靠右驾车没有什么收益差异。人的理性在这里也完 全是多余的。因为,假如这是一个真正的非重复博弈(即驾车人第一次在路上驾车,因而对靠左或是靠右 的交通习俗(或规则)没有任何知识),如果再假如这个驾车者所知道的仅仅是自己和对方驾车者均是理 性的(如没有喝醉酒),那将是非常危险的。理性这里并不能告诉人们是靠左还是靠右边驾车,相反,驾 车者常常是出自本能地(?)喜欢靠左或是靠右驾车。然而,如果一个驾车者有在英国驾车的经验(即玩 过这种驾车博弈),他就会自然靠左开。反过来,如果这个驾车者有在美国驾车的经验,他就会自然靠右 驶。许多研究证明,这种靠左还是靠右驾车的规则最早就出自人们的"共同经验",即习俗。然而,哈耶克和 Sugden 所说的习俗出自人类的共同经验,还不能不说只是一种理论断想。因为,它对一种习俗最初是如何 形成的这一根本问题还未穷其究竟。具体到靠左还是靠右驾车这个例子上来,英国人最初是如何协调和形 成靠左驾驶这一习俗的?对此 Sugden 也只能猜测到,这可能出自人们的"某些共同的凸显意识(some shared notions of prominence)"(Sugden, 1989, p. 90)。这抑或出自凡勃伦所说的人的"天性"或康芒斯所说的 人们"习惯的相似点"?这里显然还有许多哈耶克所理解的诸多"未明原因"的"理性不及"的因素和方面。<sup>0.16</sup> 也可能正是出于这一点,英国经济学家 Hodgson (1988, p. 135) 惊叹道:"博弈论不能说明现实世界的复 杂和不可知程度。"因为,如上所说,这里实际上已触及到维特根斯坦哲学的存在本身就是其原因的本体论 问题。而一旦把这种维特根斯坦本体论哲学问题考虑进来,经典博弈论的根基似乎就变得动摇起来了(参 Heap & Varoufakis, 1995, p. 206) .

# 5. 3 习俗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

在上一节的分析中,我们已对西方学者在对习俗的原初生发机制的探索方面的种种努力作了简要的引介和评述。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尽管从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演进博弈论学者在努力破译人们社会交往中的习俗的原初生发机制方面取得了许多可喜的研究成果,但是到目前为止,这些探索还是远远不够的。在人们对习俗的生发机制的认识和理解上,还有着哈耶克所说的我们未明其原因的理性不及的诸多因素和方面。尽管如此,哈耶克(Hayek,1960,PP. 58-63; 1973,pp. 36-41)在其晚年的著作中一再主张,习俗本身并不是神神秘秘地从天而降,而是产生于诸多并未明确意识到其所作所为会有如此结果的人们的各自行动,因而它是无意识的人类行为的积累结果,是通过学习和模仿而传播沿袭下来的整个文化的遗产。因此,虽然破译和理论展示习俗的原初生发机制在目前来说仍是一项极其艰难和复杂的理论任务,但至少

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习俗作为人们社会活动与交往中的一种演进稳定性、一种博弈均衡,大致是通过自生自发的路径型构而成的。因此,我们可以说,习俗本身就是哈耶克所理解的那种在人们重复交往中出现的一种事态、一种结果、一种情形的"自发社会秩序"。这里,我们暂且存留在对习俗的原初生发机制的认识方面有诸多理性未及的待探索领域不论,即不再继续往更深的层面探究种种习俗原初是如何生发出来的,而只是进一步考察习俗一旦生发出来,其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在人们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功能与作用。

习俗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一旦生成,它就能作为人们社会活动与事务中的一种常规性固化习俗本身所覆盖的团体、社群或社会中成员的现象型行为,从而它本身也就作为一种事态、一种情形像一种社会规则那样对成员的各自行为有一种自我强制性的规约。而这种规约本身实际上给当事人和其他当事者一种确定的信息,告诉他应该这样做并有信心地预期到他本人如此行动亦会从别人那里获得同样的合作。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习俗一旦生成,它就是一个社群或社会内部的一种自发秩序。只有在这种自发社会秩序下,人们才能有信心地与他人有序地交往,即每个人均自我强制地遵守这种自发秩序,并且也会有信心地预计到他人亦会这样做。这里并不要求每个人都是理性的,而是每个人均假定大家今天会大致继续昨天的情形,因而会放心地进行社会活动与交往。这样,就使人们不必每天揣度、算计并周详地考虑别人要干什么和正在干什么,而只是简单地假定别人亦会遵循以前的行为模式。正是因为这一点,人类才从那种霍布斯世界的人人是强盗的野蛮或未开化社会过渡到文明社会。单从这一点来说,人类社会之所以成其为社会,或者说人类社会之所以能与其他动物群体区别开来,正是因为人类社会有习俗这种自发的社会秩序在起维系作用。也正是从这一视角来考虑,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的习俗是社会(包括经济体系和市场本身)运行的基础,或者说是社会之成为社会,经济之成为经济,以及市场之成为市场的维特根斯坦所说的那种"逻辑坐标"(Wittgenstein,1921,§3. 41)。

可能正是因为考虑到这一点,许多经济学家把习俗误认为是人们社会经济活动中交易费用的一种节约机制,把习俗在市场中的存在看成是一种帕累托增进。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大师阿罗(Kenneth Arrow)如下一段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我吁求人们注意社会活动的不太明显的形式: 社会行为的规范,包括伦理的和道德的准则。我认为,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它们是补偿市场失灵(mar ket failure)的社会应策(reactions)。人们之间有一些相互信任是有用的。在缺乏信任的条件下,来设定一些可供选择的法令与保险将会代价甚高,以至于有益于相互合作的许多机会将会失去……非市场行动可采取相互合约(mutual agreement)的形式。但是 要把这些合约安排尤其是要把这些合约安排扩展到 新进入社会网络中来的人时可能代价颇高。作为一 种选择,社会可以把这些规范内在化,以在一个无意 识的水平上达成一种理想的合约……(在社会中)存 在一整套习俗与规范。这些习俗与规范可以被解释 为提供经由价格体制所不能提供的(从广义的个人 价值满意上)某些商品而增进经济体制效率的合约。(Arrow,1971,p. 22)

从上述一大段引述中,我们可以体察到,阿罗认为,习俗和社会规范一般是可以被视作为帕累托增进的。然而,如果我们继续向深层探究,就会发现,并不是所有的习俗均是帕累托增进的。甚至一些习俗可能会使所有人"worse off(这里实在没有确当中文词对译这个词组,只能把它理解为"变得不好"、"福利减损")",或者至少可以认为,一些习俗并不能使所有的人"better off(同样也只能大致把这个词组理解为"变好"、"改善"和"福利增进")"。退一步说,即使我们承认一种习俗可以使所有的人 better off,也不能由此就证明它为什么会存在。

让我们拿美国政治学家 Elster(1989)所曾举过的一个人出钱买他人排队的位置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假如有长长的一队人排在那里等买票(如一著名歌星演唱会的门票)。一个人走过来,对排在前面的一个站排者说:"我出一笔非常高的价,请把你的位置卖给我吧!"这个站排者是接受这一出价呢?还是不接受?如果接受了,他人(尤其是排在后面的人)是否会赞同呢?如果这个出价买位置的人所出的价格超过这个站排者买到这张票(听演唱会)的预期效用因而两者成交了这一交易,这显然是一种帕累托增进。因为这一交易使买站排位置和卖站排位置两者均 better off,而没有使任何人 worse off,其中包括排在后面的站排者。但出于某种说不出来的原因(如某种习俗、社会规范或个人心理因素),在许多社会中,这种交易却不能成交。这主要是因为一个站排者可能要顾及他人的"斜眼"(看不起)而不会这样做。从这个小例子中,我们可以想象到,许多习俗并不一定就是帕累托增进的。英国一位叫 L. Walmsley 的学者在 1932 年出版的一本书中所提到的发生在英国约克郡(Yolkshire)海岸线的一个小渔村的故事,也说明了这一点。

据 Walmsley (1932, pp. 70-71) 说,在每次大风暴后,总是有些漂流木材(driftwood)留在海岸上。因此,每次大风暴之后,村民们就竞相奔到海岸去捡木材。许多年来,村民们遵守一种"先到者得(first-on)"的习俗,即最先奔到海岸者可以任意捡漂流木,然后把捡到的木材堆积在海岸边的高处,并在木堆上放上两块石头,以表示这是他自己的所有物。他可以把这堆漂流木材留在海岸边两天。在这两天之内,别的村民会尊重他的这种 de facto (事实上)的产权。如果过了两天,他的这种 de frto 的产权就不再存在。据说,在这个小渔村中,没有人知道这种"先到者得"规则是什么时候形成的,以及如何形成的。但每个村民都遵守这种习俗,并且遵守得那么自然,那么有序。然而,值得深思的是,这种自发的秩序安排并不是一种帕累

托最优的选择。因为,它诱使村民竞相赶早奔去海边捡木头。而这种竞相赶到海边捡漂流术,会使村民有一种不必要的"努力竞争支付"。从福利经济学角度来分析,这种"努力竞争支付"是一种"额外净损失(dead —weightloss)"。 0.17 然而,这个约克郡的小渔村里的村民却世代遵守这种非帕累托效率的习俗,并且遵守得那么有效、有序和自然。正是基于这一点,演进博弈论学者 Sugden(1989,p. 93)认为,如果习俗是集体的刻意选择的结果,一些无效率的习俗就不会存在。然而,正是因为习俗不是集体选择的结果,而是自生自发衍生或演生出来的一种自发秩序,这就导致它本身作为一种演进稳定性(精炼纳什均衡)并不一定就是帕累托效率。并且,笔者亦进一步揣度到,在某些社群或社会的某些时期中,由某种文化、传统、道德、伦理、宗教、信仰等等所支撑并维系的某些习俗甚至不一定是纳什效率(均衡)。从 A. L. Epstein(1967)在印度农村作调查所发现的当地一些习俗阻止农民引进稻米生产新技术的事例中,我们就可以洞悟出这一点。 0.18

在认识到习俗是一种自发社会秩序这一点的同时,我们还必须领悟到,习俗并不只是存在于像 John Hicks(1969, ch. 2)在《经济史理论》中所说的在市场经济形成之前的早期的"习俗经济"(包括新石器时代或中古时期的村社经济以及近现代在世界的许多边缘地区仍残存的部落共同体)中,而是广泛且大量地存在于现代都市化经济与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只是现代人已习惯且已无意识地遵从之,因而往往忽略或没有觉察到每个人(包括自己)均在按一定的习俗行事。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市场本身就其本质来说就是一种自发社会秩序,一种诸多习俗的"纽结"(nexus)。因为,市场中的许多秩序并不是经由人们刻意设计而成(当然,这里并不否认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有大量人为设计的运行规则与方面),而是从人们的相互交往中自发地演进而来。比如,为什么纽约的股票市场比悉尼的股票市场更重要?为什么人们在广州买衣服总是倾向于去高第街?更为奇怪的是,为什么近几年在穷僻的沂蒙山区出现了中国最大的家电批发市场?又为什么在上海卖菜的菜贩大都是安徽人,而在全国修鞋和打被套的工匠多为浙江人?这种种现象均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自发地形成的。也许人们很难讲出这些自发秩序形成的机理与原因。

就作为市场运行的基础的产权结构来说,如果市场中的产权能像诺思(North,1981)所说的那样由国家用法律正式界定并予以保护,市场运行无疑会更加顺畅。然而,如果没有市场参与者自觉地尊重现存的产权结构,一种刚性的产权就不可能形成并驻存。反过来说,尽管国家一再三令五申地禁止和严打,外汇黑市交易、赌博、贩毒、贩黄和卖淫业却随着市场秩序的型构而在社会角落中存在与蔓延。这说明这些"地下市场"的参与者仍然承认并尊重一种国家所禁止的他人的 de facto 的产权。正是因为这一点,Sugden(1989,p. 86)认为,产权制序(institution of property)本身可能最终被归结为像休谟、斯密和哈耶克所理解的那样经由自生自发路径演进而来的一种自发社会秩序。

#### 5. 4 习俗与社会规范

正因为习俗是经由自生自发的路径演进而来的一种自发社会秩序,其主要特征是当事者自觉、自愿且有时是无意识地遵从之(如在没有人监督的情况下不在大街随地吐痰,不在公园内乱扔垃圾),所以习俗本身就成了当事人自己现象型行为中的一致性,一种诺思(North,1993a,p. 62)所理解的自我实施的非正式约束和自我限定的行动准则(Self-imposed codes of conduct)。然而,一旦人们长期按某种习俗行事,他们就会惯性地或无意识地认为应该保持着这种现象型行为的一致性。这样,一种习俗也就会逐渐地或潜移默化地向人们的心理层面推进,从而转化为一种社会规范(social norm)(这里不是指伦理或道德规范。因为,伦理或道德规范是作为一种既存的信仰体系和"箴规(precept)"来"指导"或"教说"着人们应当如何行事)。

谈到从习俗向社会规范的推进与转化,这里有必要进一步区分习俗与社会规范,尽管要把这两个概念完全清楚地区分开来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在 1989 年发表的那篇"社会规范与经济理论"的文章中,Elster 曾建构性地区分梳理出理性经济行为与社会规范。根据 Elster 的分析理路,我们可以进一步以逻辑分析语言的形式区分出理性经济行为、习俗和社会规范: (1) 工具理性主义告诉人们: 你要达到 Y,做 X。(2)习俗告诉人们: 因为大家都在做 X,你自然也会做 X,且在大家都在做 X 的情况下,你的最好选择可能也是做 X。(3)而社会规范则告诉人们: 你要做 X,或不做 X; 或者告诉人们: 你应该做 X,或不应该做 X。你要做或应该做 X 是因为大家都在做 X,因而你最好也做 X; 你不要做 X 或不应该做 X 是因为大家都不做 X,因而你最好也不要做 X。从这里,我们可以体察出理性经济行为、习俗和社会规范的区别。

在对习俗与社会规范这两个概念的含义有了以上的理解之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思考为什么习俗由于 其长期驻存会向人们的社会心理理层面推进从而固化为一种社会规范这一问题了。那么,为什么一种习俗 的长期驻存会在人们的社会心理层面铭刻成一种社会规范呢?其基本原因就在于大多数人均有让他人认同 的意愿。这主要是因为人本身就是一种在群体中生活的社会动物。如果生活在一社会群体中的个人在大家 都遵守一种习俗条件下而自己采取了偏离这种习俗的行为,尽管他可能不会遭到集体的制裁或他人的报复, 但却有可能遭到他人的耻笑、冷遇、愤懑或斥责。这就使之会有一种难能在这一群体中立足之感。因此,一种习俗持存得越久长,人们就会在相互交往中形成一种更强、更有信心的预期:他人会遵从这一习俗。反过来正是因为对他人会遵从这一习俗的强烈预期,每一个人又会发现人人(包括自己)遵从这一习俗可能更符合自己的利益,进而他会在意愿上希望他人会继续遵从这种行为的常规性。在这种双向强化的正反馈机制的作用下,习俗就会固化为一种社会规范。

在谈到从习俗向社会规范的转化与过渡时,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一旦在一个社群或社会中由于某种习俗长期自我维系与驻存而形成一种社会规范,一个人采取违反这种习俗或社会规范的行为不但会造成为这一违反习俗与社会规范行为的直接受害者的愤懑与不平,亦会遭到非直接受害的第三者的反对。譬如,在英国约克郡海岸线的那个小渔村中,如果一个人在两天之内拿取了别人放上两块石头的木堆上的漂流木,被第三者看到了,尽管这两块石头不是这个第三者放上去的,他会想到,今天这个人拿取了别人的 de facto的财物,那么,明天他可能会拿我的。因此,他会站在那个 de facto 财物的所有者的立场上来反对这个打破习俗的人。或者至少他会同情那个木堆的事实所有者。正是从这一点来思考,一种习俗的存在,并不在于它会对所有的人都有益处,也不是像阿罗所理解的那样会增加整个社群或社会的集体福利,即一种帕累托增进,而是在于违反或打破一种习俗或社会规范的行为会对所有遵从这种习俗与社会规范的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害。另外,西方学者 Akerlof(1976)和 Axelord(1986)甚至发现,一些非帕累托效率甚至非纳什的社会习俗或规范之所以能驻存,是因为在一个社群或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惟恐被排斥而不敢破坏规范。排斥别人的人之所以要这么做,是因为他们害怕如果他们不排斥那些破坏社会规范的人,他们自己就会被排斥或者受到社会的指责"(Basu, et al, 1987,p. 10)。正是因为上述种种原因,人们把习俗与社会规范视作为维系社会尤其是市场运行的基础性的东西。它不但是在现代发达的市场经济形成之前曾存在过的习俗经济中是维系社会稳定和运行的纽带或"润滑剂",也是现代发达的市场经济运行本身不可或缺的东西。

#### 6 惯例的经济分析

种种惯例调规(regulated)着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然而,令人吃惊的是,经济学家们至今还很少注意它们。

——H. Peyton Young (1996, p. 105)

#### 小节

- 6.1 从习俗到惯例
- 6.2 惯例在市场运行中的作用
- 6.3 惯例的驻存、演进与变迁
- <u>6.4 惯例的经济分析的新进展: Shelling 提出的人们相互协调中的"凸显性"和"凝聚点"的博弈论证</u>明

#### 6. 1 从习俗到惯例

在上一章的分析中,我们曾指出,尽管从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西方学界沿演进博弈论的分析理路在破译和理论展示人们的社会交往中的习俗的原初生发机制方面取得了许多可喜的研究成果,但是,到目前为止,在人们对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的习俗的生发机制的认识和理解上,还有着哈耶克所说的我们并未明其原因和"理性不及"的诸多因素与方面。在上一章的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章将进一步辨析"习俗"(custom)与"惯例"(convention)这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的各自规定性。在此基础上,我们将对惯例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以及惯例的驻存、演进与变迁作一些初步的理论探讨。

在上一章的最后一节的分析中,我们曾指出,当一种习俗在一个社群或社会中驻存一定的时间之后,它就会向人们的心理层面推进,从而在人们的社会心理层面沉淀下来而成为一种社会规范(social norms)。这里需要指出的是,<u>当一种习俗长期驻存之后,它亦会向习俗本身为其构成部分的作为一种社会实存的社会制序(social institutions)内部推进,从而"硬化"为一种"惯例"。</u>

我们已经知道,许多论者(包括哲学家、经济学家和翻译家)并不能完全分辨开习惯与习俗这两个概念。然而,在梳理了康芒斯对这两个概念的准确和清晰的分辨以及韦伯和哈耶克对二者的理论理解之后,我们应该能较为容易地区分开习惯与习俗这两个概念了:即习惯是指个人行事与活动中所呈现出来的"事态"中的一致性,或者说重复出现的个人活动的一种"单元事态";而习俗则是指"连续存在的群体"的行动所呈现出来的诸多"单元事态"中的普遍性、同一性与延续性,或者按康芒斯的原话来说,习俗是许多"个人习惯中的相似点"。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如果说分辨开个人的习惯与群体的习俗已是很困难的,那么,把习俗与惯

例这两个概念分辨开来,更是一项困难的理论任务。西方许多学者包括演进博弈论经济学家 Andrew Schotter,Rober Sugden 和 H. Peyton Young 以及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诺思就均不能认真区分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为什么这些个个学理分析入微的经济学家们不对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呢?可能有如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习俗与惯例这两个词在英文中词义就非常相近,实可谓难分难解。按照《牛津字典》的解释, 惯例(convention)本身就是一种 customary practice。单从这一点来理解,习俗与惯例两个概念基本上是涵 指同一种社会实存。如果说两者有差别的话,也只是程度的差别,即两者在从个人的习惯到习俗,从习俗 到惯例,从惯例到制度化这一社会制序本身内部的逻辑演进过程中的"硬化"程度上的差别。正是因为这一点, 完全分辨开习俗与惯例,是非常困难的。就连尽力试图从理论上分辨开习俗与惯例的康芒斯也承认这一点。 在《制序经济学》中,康芒斯说:"至于某些习俗,像商誉、同业行规、契约的标准形式、银行信用的使用、 现代稳定货币的办法等等这一切都称为'惯例', (因此)好像习俗与惯例有一种区别似的。可是,除了所要 求的一致性和所允许的变化性的程度不同而外,并没有区别。"接着,康芒斯还举例道,在现代社会中使用 银行支票的惯例,其强迫性不下于在欧洲中世纪佃农在封建领主土地上服役的习俗。比如,一个现代商人 不能自由使用现金而使用银行支票,这很像中世纪的佃农不能自由去跟盗侠罗宾汉(Robin Hood)入伙一样。 康芒斯还指出,如果一个现代商人拒绝收付银行支票,他根本就不能继续营业。许多其他的同行业务惯例, 也有同样的情况。如一个工人在他人都七点准时上班而他八点才到,就不能保住他的职业。<sup>0.1</sup>因此,康芒 斯(Commons, 1934, 参中译本, 上册, 页 284) 归纳道:"像银行支票的使用那种'惯例'和习俗具有同样的 强迫性。"除康芒斯外,韦伯也曾在其《经济与社会》这一巨著中承认完全分辨开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是 困难的。韦伯(Weber, 1978, 参中译本, 上册, 页 357) 指出;"由单纯的习俗向惯例的过渡界限是极为 模糊的。"尽管如此,韦伯还是尽力区分开了习俗与惯例,并且从整体上来看,韦伯对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 念所涵指的对象性的把握和理解,要比康芒斯更准确,更清楚。更为难能可贵的是,韦伯还在《经济与社 会》一书中隐约地道出了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制度化(社会的法律体系化)这一社会制序内部自身演 进的动态逻辑行程。02概言之,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的词义相近,并且二者所涵指的对象性近乎同一种 社会实存,以至于二者的词义阈界模糊,这是许多西方论者分辨不开这两个概念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个原因,正因为习俗与惯例两个概念的规定性难分难解,二者只是像康芒斯所理解的那样在强制程度上的差别,这可能导致许多现代论者出于理论论述的方便而不加区分这两个概念。这一点从演进博弈论经济学家 H. Peyton Young 那里可以看得很清楚。在 1996 年发表的一篇题为"惯例的经济学"的文章中,Young(1996,pp. 105—122)曾多次使用 custom 一词。但他整篇文章的理论分析的"集中意识"却在于convention,而只是把 custom 和 convention 作为同义词来使用。从 Schotter、Sugden 和 Young 这些经济学家们的学理分析的整体来看,他们对这两个概念不加区分,显然是出于论述与理论建构(尤其是博弈模型的建构)的方便,而不是像康芒斯和韦伯那样从对现实社会生活的实际考查中来进行理论分析。

从以上这两个原因中也可能引发出两个层面的问题来:我们能否从理论上把"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分辨开?如果从理论上能把二者析解开来,其理论意义又何在?

先让我们来看第一个问题。首先,笔者认为,尽管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的规定性难分难解,二者只是像康芒斯所理解那样在对人们行为的约束程度上有差别,但是我们还是大致可以从理论上把二者分辨开的。区分开这两个概念,应是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一项建构性的理论工作。即是说,要确切把握这两个概念的各自规定性,也只有把它们放在社会经济制序内部的动态逻辑行程中,把二者理解为从习惯到习俗,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制度化这一逻辑演进行程 <sup>0.3</sup>本身的不同阶段上"光谱"的"定影",方能大致区分开这两个概念。为了进一步较清楚地把这两个概念分辨开,我们有必要指出以下两点:

第一点,就这两个概念本身的各自规定性来看,或者说从这两个词所涵指的现实对象性来看,习俗概念本身是指人们社会活动中的一种状态,一种情形,一种人们活动的结果、事态,一种哈耶克所说的"社会自发秩序"。或者按演进博弈论的术语来说,习俗是一种人们社会博弈中的一种演进稳定性,一种博弈纯策略的精炼纳什均衡。这里我们且不管习俗的来源与生发路径是怎样的,作为一种状态、一种情形和一种社会博弈均衡的习俗一旦驻存相当一段时间,从而"定型"或"定影"为一种"显俗"(英文为 mores),这种显俗就是一种惯例。而这种作为显俗的惯例一旦形成,它就对人们的社会行为比一般习俗有更强的规约性,从而对人们的社会活动(博弈)有一种近乎程式化(formalized)的约束。因此,与其说惯例本身是社会经济运行中的一种状态、一种情形,毋宁说它是人们在社会活动(博弈)中所自愿遵守(往往不假思索地自然遵守)的一种规则。单从这一点来说,如果说习俗是一种状态、一种情形、一种人们行事的常规性(regularity)、一种演进博弈论学者所理解的人们社会博弈中的演进稳定性,那么,惯例作为一种经由长期驻存而强化了的习俗中的显俗,它的对象性即是在人们经济活动与社会交往中大家所自愿或自然遵循的社会规则。如果按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理论的分析理路来区分,我们大致可以把习俗理解为人们"行动的秩序"或"活动的

常规性",而把惯例理解为规约人们社会活动与交往的"规则系统"(Hayek,1967,p. 67),尽管惯例的规则不像法律规则和种种规章制度那样是一种成文的、正式的。由第三者强制实施(enforced)的硬性的正式规则,而只是一种非正式规则,一种诺思(North,1993a,p. 63)所理解的"非正式约束(informal constraints)"。对此,当代英美著名法学家 Ronald Dworkin(1986,p. 145)有过非常清晰的表述:"当人们遵循某些规则或行为准则(maxims)主要是出于他们对其他人会遵循同样的规则和行为准则的预期时,一种惯例就会存在。并且,当人们经过权衡相信有一固定规则(settled rule)比没有任何特定规则更为重要时,他们就会由此而遵守规则。"另外,对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的各自规定性以及二者的这种关系,韦伯也曾有过较为清晰的论述。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韦伯(Weber,1978,参中译本,上册,页 364)说:"惯例的规则一般是行为的纯粹实际的常规性,即延续的习俗过渡到有约束力的、往往首先通过心理强制来保障的'准则'形式的途径而传统形成的。"<sup>0.4</sup>

第二点,从西方论者(包括康芒斯、Schotter、Sugden 和 Young)使用到"习俗"与"惯例"这两个词时的 语境中,我们可以体察到,当这些论者使用到习俗时,一般是泛指(general);而在使用到惯例时,往往 是特指(contexually specific)。而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可能又是因为惯例是一种显俗所致。因为,在现代经 济学的制序分析中, 惯例所涵指的现实对象性, 显然是非同于 John Hicks 所说的史前的"习俗经济"中的习俗, 而是特指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种种特定的显俗。这可能是西方博弈论经济学家较多使用 convention 而不使用 custom 的一个主要原因。从韦伯对习俗与惯例的辨析与梳理中,我们也可以体察出这一点。他说:"我们想 把习俗(Sitte)理解为一种类型上衡稳的行为的情形(原译为'情况'——引者注),这种行为仅仅由于它们'习 惯'和不假思索的'模仿'在纯粹的常规中得以保持,亦即一种群众性的行为,没有任何人在任何意义上'强求' 个人继续这种行为。相反,我们想把惯例理解为这样一种情形,即对一种特定的行为,虽然存在着某一影 响,但并不是由于任何有形的或心理的强迫,而且至少在正常的情况下,甚至也不是直接由于构成行为者 特殊'环境'的某些人的仅仅赞同或不赞同的反应。"(Weber, 1978, 参中译本, 上册, 页 356; 英译本, P. 319) 韦伯还认为,绝大多数人以某种符合法稳规范的方式行事,但人们并不是把此作为一种法律义务来遵守, 而是因为周围的环境称许这种行为而非难相反的行为,或者是出于人们对某种生活常规性的不加反思的习 惯而已。因此,韦伯(Weber, 1978, p. 313)说:"这种生活常规性把自身定型为一种习俗。"从韦伯的这 些论述中,我们可以体察到,在他使用到"惯例"一词时,显然是一种特指;而在谈到"习俗"时,则是在一种 泛指意义上来使用的。

至于说从理论上区分开"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的意义,我们认为,从人类社会经济制序历史演进行 程中逻辑与历史的同一这一理论视角来分析,像 John Hicks (1969, pp,参中译本第 2 章)在《经济史理论》 中所说的新石器时代的原始部落,西欧中古时期的村社经济,以及近现代在世界的许多边缘地区仍残存的 部落共同体,是一种"习俗经济(customary economies)"。在中国延续一两千年但却能未型构成完整的民法 系统并因而缺乏刚性的产权结构的宗法自然经济,以及在西欧的近现代市场经济未型构成型之前的庄园领 主经济,则是一种典型的"惯例经济(conventional economies)"。而在西方近现代由完备的法律、法规、规 章以及行政、工商和企业制度所规约和调控着的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即 Braudrl(1997)所理解的"资本主 义经济"<sup>0.5</sup>,以及哈耶克(Hayek,1988)所说的"人之合作的扩展秩序(the extended orders of human cooperation)"),则是一种"制度化经济(systematized economies)"。<sup>0.6</sup> 当然,人类社会经济制序本身演 进过程中的这三种经济形态(或者说三个阶段),每一种经济形态(阶段)都把前一种形态(阶段)中的 一些基本特征(traits)保留下来,如在惯例经济中保留着种种习俗,又在制度化经济中保留着大量的习俗 与惯例,这正如一个成年人会保留他本人婴幼年和青少年期的面谱和其他生理特征一样。<sup>0.7</sup>反过来我们也 同样必须看到,在习俗经济中存在惯例与法律制度——尽管正如英国当代著名法学家 H. L. A. Hart (1961) 所认为的那样,一些习俗经济中的"原始法"本质非同于现代社会的法律。<sup>0.8</sup>同样,在惯例经济 <sup>0.9</sup>中也存在 一些较发达的法律制度。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认为,从个人的习惯到习俗,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 到制度化这样一种演进行程,既大致反映出人类社会经济制序的历史发展或者说"扩展"(哈耶克语)的阶段, 又是在现实现世、即时即地发生着的一种内在逻辑演进过程。因之,单从人类社会经济制序发展的历史与 逻辑的同一性这一点来看,区分开习俗与惯例是必要的,并且从理论上来说也是大致可以把二者分辨开的。

# 6. 2 惯例在市场运行中的作用

我们辨析开了习俗与惯例这两个相互密切关联的概念,实际上也就界定了惯例概念自身的规定性。从上述对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的分辨与梳理中,我们已把惯例界定为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与交往中(尤其是在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中)较长时间驻存并对人们的行为有较强约束、规制与调控力的一种显俗。

惯例的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其在市场型构与运行中起着一种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但在惯例经济中是 这样 <sup>0.10</sup>,在现代发达的市场经济这样一种制度化经济中亦是如此。这一点曾为当代制序变迁理论的经济学 大师诺思所清楚地辨识出来。在 1990 年出版的其代表作《制序、制序变迁和经济实绩》一书中,诺思(North, 1990, p. 36)说:"在现代西方世界中,我们认为生活和经济是由正式的法律和产权所调控的(ordered)。 即使在最发达的经济中,正式规则也只是构成决定着人们选择的种种约束的总体中的一小部分(尽管是很 重要的一部分)。如果我们稍加思索,就会发现,非正式约束是无处不在的。"从诺思的这段话中,我们就 可以领悟出作为一种非正式约束(已接近于正式约束)的惯例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体系中的作用了。因为, 正如诺思所见,像商业信用,同业行规,契约的标准形式,转账支付的银行支票形式,以及现代信用卡的 使用,会计或审计所使用的标准程序与文本等这种种惯例形式,渗透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体系中人们社会 生活、交往以及交易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果没有种种惯例的规约与调控,现代市场经济一天也不能运行。 以至于从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说,惯例与惯例化行为本身构成了市场经济运行本身,而作为种种正式约束 (即制度)的法律规则,只是在当由种种惯例所"自动"调控和规制着的市场运行机制出了故障或毛病的时候, 它们才开始发生作用。这一点也早就为韦伯所洞察出来。在《经济与社会》中,韦伯(Weber,1978,参中 译本,上册,页356)说:"哪怕仅仅是纯粹没有形成惯例的习俗的存在,在经济上也可能具有深远的意义。 尤其是经济需求水平——一切经济的基础——最广泛地由纯粹的习俗所决定。"从韦伯的这些论述中也可以 看出,对惯例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也不过分。根据康芒斯、韦伯和 Hodgson 等学者对 习俗和惯例在人们的社会活动尤其是在市场运行中的作用的论述,我们大致可以对惯例在市场运行中的功 能梳理和归纳出以下几点:

- 一、从市场的本质来说,市场之所以是市场,就在于人们在其中重复进行交换与交易活动。而所谓市场的习俗,无非是在人们交换与交易活动中呈现出来的一种常规性。而这种常规性一旦经由长期驻存而变成一种显俗,一种大家都遵守的惯例,它就对市场的运行有一种规范与约束作用,即惯例成了在市场中不断进行着重复交易活动的参与者的"共识"(共同知识与共同意识):因为大家都这样做,我也应当这样做,甚至有时不得不做和必须这样做。加之,在大家都这样做的前提下我亦这样做可能最省事、最方便且风险最小。这样,惯例就成了市场运行的一种纽带、一种保障机制,一种"润滑剂",从而种种惯例也就构成了市场运行的基础。正是因为这一点,经济学家们把惯例和竞争视作为支撑与规制市场的两大基本力量。如果说竞争是市场运行的动力系统的话,惯例就是市场运行的自动平衡与规制系统。缺少这两个系统的任何一个,市场就不能运行,或者说市场就无所依存和进一步扩展。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竞争与惯例,并不是市场中相互对抗与冲突的两种基本力量,而我们毋宁把它们视作为互相依存、互补共生的两种机制。
- 二、因为惯例是一种显俗,它既从人们社会活动与交往的秩序演进而来(从某种程度上我们又难能说它不是一种人们活动和交往的秩序),又反过来设定了人们活动与交往的界限,从而维系和规制着人们活动与交往的秩序。换句话说,惯例衍生自习俗,又反过来维系和支撑着习俗(尤其是市场中的习俗)。正是因为这一点,惯例的一个能动作用就是在市场运作中不断提供给有序交往着的当事者一个确定的信息。有了这种信息,市场的每个参与者均会感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从而作出理性且符合市场常规的经济决策。因此,惯例作为一种社会规则对市场的参与者的各自行为有一种自我强制性的规制,而这种规制本身实际上给每一个市场参与者和其他当事者一种确定的信息,告诉他应该这样做并有信心地预期到他本人如此行动亦会从别人那里获得同样的合作。美国经济学家 Frank Knight 和 Thornton Merriam(1948,p. 60)早在 40 年代就对此有过明确论述:"一个人只有当所有其他人的行动是'可预计(predictable)'并且他的预计是正确的时候,才能在任何规模的群体中选择和计划。显然,这意味着他人不是理性地而是机械地根据一种已确立的已知模式来选择,……没有这样一些协调过程,一个人的任何实际行动,以及任何对过去惯行(past routine)的偏离,都会使那些从他过去的一种行为预计他会如此行动的其他人的预期落空并打乱其计划。"
- 三、正因为惯例能提供给市场的参与者一些确定的信息,惯例的另一功能与作用是(或者说经济意义)是节省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交易费用。譬如,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种种契约的标准形式,就具有明显的惯例特征。一般来说,在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体系中,租约(lease)、生意和房地产买卖的合约(agreement)、遗嘱(will)和其他各种(如建筑)契约(contract),都是一些印好的文本,而一般只在每份文本的前面或/以及后面留出签约者双方以及各方律师填名和签字的空格。在进行一项交易时,只要交易双方和各自的律师填了名,签了字,就产生了法律效力,也就基本上完成了一项交易活动。这种种契约和合约的标准文本,就是一种惯例。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没有这种种标准契约和合约文本的惯例,在每次交易活动之前,各交易方均要找律师起草每份契约或合约,并就各种契约或合约的每项条款进行谈判、协商和讨价还价,如果是这样的话,任何一种经由签约而完成的交易活动的交易成本将会高得不得了。另外一个例子是交通惯例。如果一个社会还没有演进形成统一的交通习俗与惯例,每当一辆车子从对面驶来,大家就要停下来协商是靠左还是靠右驶,这将会给人们带来多大的不方便,又会给整个社会造成多大浪费!这绝非是我们的一种理论推想。即使是在现代化的当今世界,仍有这种例子。如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和新南威尔士

州的交通规则就有一些差别(香港回归后与内地的交通规则(在靠左还是靠右驾驶上)也有很大区别)。可能更为令人惊异的是,直到现在,这两个州铁路的铁轨轨距(gauges)还不一样宽,以至于每当来往于悉尼与墨尔本的火车跨越两州州界时,就要在两州州界上的一个小城停下来,用一种特别的机械装置调整一下火车轮距。从上述这些例子中也可以看出,没有统一的惯例,会给整个社会增加许多交易成本。然而,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当我们说惯例的存在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并不是说所有的惯例均是交易成本之节约。因为,严格来说,惯例之存在本身就是市场经济活动中交易成本不为零的内生原因之一。

四、由于惯例是经由固化人们在其经济活动与社会交往中的行为的常规性型构而成的一种规则系统, 它不仅仅是市场参与者行动的结果,而且会反过来影响和型塑(mould)市场当事者未来的行为模式。既然 惯例是经由人们长期社会博弈而形成和固化的一种显俗,一种规约人们行为的非正式的强制性,人们长期 在这种已接近正式约束的非正式约束中生活,就会习惯地遵从之。从这一点上来说,惯例本身不仅仅是消 极的(即规约和调控着人们现在的行动),也是积极的(即型塑人们未来的行为模式)。美国哈佛大学的 Francis X. Sutton(1956, 360)等学者在其 50 年代出版的《美国工商业信条》一书中就曾深刻地指出:"没有任何 一个社会只是简单地为其成员提供可能性行为的随机选择集(a random set of choices of possible behavior)。 社会总是标示出一些已认可的方式(the approved ways),并且奖赏那些遵从这些已认可方式的人,惩戒那 些背弃这些已认可的方式的人。这种人们行为的型塑是如此明显,以至于在像我们自己这样的社会中,许 多行事的其他可选择的方式抑或难以想象,抑或被强烈地视作为'反自然的'而加以摈弃。"从一个外来者新 加人一个社群或社会(或市场)时,要遵从这个社群或社会(或市场)中既存的习俗与惯例这一事实中, 就可以最清楚地看出这一点。譬如,一个外商来上海开业做生意,他就要了解和熟悉中国内地尤其是上海 当地的工商业的生意惯例,以便于在其经营业务活动网络的互动中来逐渐遵从大家约定俗成的一些非正式 约束与规则。即使这一外商在外国有做生意的经验因而自然会带有由其所在国的市场惯例所型塑的行为模 式,但在中国做生意的过程中,他无疑也会型塑自己的新的行为模式而逐渐趋同于中国内地商界大家心照 不宣地自动遵从的一些业务行规和市场惯例。没有这种行为模式的趋同(即改变着现存的业务惯例并在现 存的业务惯例中被改变),这个外商在华的业务就可能会非常不顺利,会处处碰壁,以至于难以在现存的 中国市场体系中立足与发展。这个例子就说明,市场中的习俗与惯例有型塑人们与厂商行为模式的能动功

五、由于惯例是市场运行的主要规制机制,而惯例化行为则构成了市场运行本身,并且在所有已建立出来的种种社会或社团机构以及组织(包括家庭、教育系统、科学联合会、公共机构、贸易联盟、工厂组织、宗教组织,以及政府机构等等)中均存在着惯例化的行为,习俗以及惯例本身就成了人类社会制序变迁中的"基因"。正如 Hodgson(1988,p. 143)所认为的那样,习俗和惯例"能保持行为模式并把其从一种制序传输到另一种制序"。这一点亦为诺思在其晚期的著作生涯中所洞悟出来。在《制序、制序变迁和经济实绩》一书中,诺思就明确指出,制序变迁是典型的渐进性的,而非间断性的。诺思(North,1990,p. 6)认为,"这主要是因为非正式约束在社会中嵌存(imbeddedness)的结果。尽管正式规则可以由于政治与法律的规定而在一夜间即时改变,但嵌存于习俗、传统和行为准则中的非正式约束与刻意建立起来的政策相比,更难于改变。这些文化约束不仅仅把现在与未来联系起来,而且是我们解释历史变迁之路径的关键。"从诺思的这一段话中,我们也可以进一步领悟出,习俗与惯例,是整个社会制序变迁的连续性的"载体"。换句话说,制序变迁之所以是连续的和渐进性的(诺思),是逐渐演变的(哈耶克),正是由于习俗与惯例这种自发秩序和非正式约束的驻存性和延续性所致。

六、最后,由于惯例是人们在市场活动中所共同遵从和认可的已接近正式约束的非正式约束,并且这种非正式约束自动调控和规制着人们的交易与交往活动,所以,只是在由种种惯例所自动调控着的市场机制出了毛病(即有人采取了违反惯例的行动)时,人们才诉诸法律程序来解决相互的经济纠纷。正是因为惯例是人们在市场交易与交换中所共同遵守的约定俗成的准则,当人们诉诸法律程序来解决其纠纷时,惯例就成了法庭仲裁的基础或依据。尤其是在参照先例(precedent)进行法庭判决的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传统中,更是如此。从惯例到先例,从而到法,是社会制序内部制度化的关键一步。由于社会制序内部的制度化问题已属于下一章的理论任务,这里就不再对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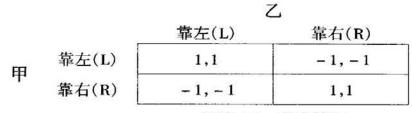
# 6. 3 惯例的驻存、演进与变迁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惯例作为在人们经济活动与交往中(尤其是市场运行中)的一种显俗,一种作为社会博弈者演进稳定性(evolutionary stability)的习俗向演进博弈动态(evolutionary game dynamics)的规则的固化与转变,其基本特征就是驻存性与延续性。而研究在这种演进博弈动态过程中人们既要固守这种规则又要同时保持其演进稳定均衡的策略选择,就成了演进博弈论和惯例的经济分析的一项主要理论任务。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将主要引介西方演进博弈论经济学家,尤其是美国约翰·霍普金斯

大学教授 H. Peyton Young 等学者(Foster & Young, 1990; Young & Foster, 1991; Young, 1993a, 1993b, 1996, 1998; Weibull, 1995; VegaRedondo, 1996; Samuelson, 1997)近几年来在惯例经济分析方面的理论推进。从这种引介和评述中,我们可以初步把握惯例驻存、演进与变迁的一般过程。

按照 Young 的见解,在研究惯例的型构、驻存与变迁的现代博弈论中,有三个基本因素规定着演进博弈动态:(1)个人之间的"当地交往(local interaction)";(2)各个博弈者对所感觉到的环境的"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式的反应;以及(3)博弈者在重复博弈的策略选择中的不可解释的"随机偏扰(random perturbations)"。Young(1996,p. 108)认为,这三个基本因素实际上决定了不完全信息条件下动态社会博弈中的博弈者有限理性选择,从而也决定了惯例的型构、驻存与变迁过程。

在上一章中,我们曾引人了一个斗鸡博弈模型来对习俗的原生机制作了初步的理论探究。从这种斗鸡模型中,我们知道,一旦博弈双方选择了一种作为强或精炼纳什均衡的演进稳定策略对,他(她)们会在重复博弈中固守各自的策略选择,从而"锁入"一种习俗。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用这种斗鸡模型所展示的习俗的原生机制,无疑只是习俗与惯例型构与驻存的一种特例。在人们的社会现实生活中,还有种种其他人们交往的境势格局(或者说社会博弈弈局),因而也存在其他多种形式的习俗与惯例型构、驻存与演进的路径及原因。譬如,我们在上一章提到的靠左还是靠右驾车的交通习俗(惯例)原生机制,与我们所举的斗鸡模型的例子就有很大区别。如果把这个变局写成一个博弈模型,我们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参矩阵6.1)。



矩阵 6.1 驾车博弈

从矩阵 6. I 中,可以看出,这种驾车弈局有三个均衡点,即(L,L),(R,R),以及两个博弈者均 随机选择一个 50%靠左或靠右驾车的概率。在一个社会靠左还是靠右驾车的交通惯例还未形成之前,在这 种博弈中,每一个博弈者并没有其对手是选择靠左还是靠右驾车的信息。因此,在经典博弈论中,这种驾 车博弈是没有一定解的。即(L, L)是均衡选择呢?还是(R, R)是均衡选择呢?还是结果导致二者相碰撞—— 即(L, R)或(R, L)——呢?如前所说,尽管这里假定每个博弈者是理性的,他(她)们也不知道如何 玩这种弈局。因为理性并不能告诉他(她)其对手是选择靠左还是靠右。我们已经知道,按照 Thomas Shelling 的说法,这种协调问题,只能靠人们的"凸显性 (prominence)"或"凝聚点 (focal point)"来解决。 按照 Young (1996, p. 107) 的见解,则这靠人们的某些"境势暗示(contextual cues)"来协调。然而,不管人们最初 是如何协调这种驾车博弈中(L,L)或(R,R)的均衡的,(L,L)或(R,R)在每一个社会中总是会被逐渐 "协调"或"演进"出来,即在任何社会中均有靠左或靠右驾车的交通习俗。并且,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在这种 协调与演进的过程中,一种习俗一旦形成,就会有更多的人按这种习俗行事。一种习俗驻存的越久长,就 越"凸显",也就会有越多的人遵从之,从而习俗就变成了一种显俗,一种惯例。因此,这里似乎存在一种正 反馈机制:一种惯例为人们遵从的时间越久长,遵从它的人就越多,从而这种惯例就越稳定,驻存得也就 越久长。这一演进机制被 Young(1996, p. 112)称之为"吸同状态(absorbing state)"。这即是说,如果 人们在其社会博弈中只有"充分不完备信息(sufficiently incomplete information)",再**假如人们对遵从这种** 惯例的"或然偏离(random deviations)"程度又相当低,因之绝大多数人在绝大多数时间里会趋向于遵从同 一惯例。这一状态亦被 Young 称之为"局部遵同效应(the local confirmity effect)"。 0.11 用 Robert S. Pindvck 和 Daniel L. Rubinfield(1996, pp. 118-120)的《微观经济学》教科书的说法,我们亦可以把 Young 所 说的这种"局部遵同效应"理解为"从众效应(the bandwagon effect)"。

这种"局部遵同效应"是怎样产生的?换句话说,为什么在人们的社会制序的演进博弈中会有这种"局部遵同效应"?按照 Bulow et al(1985),Aoki & Okuno-Fujiwara。(1996,ch. 3)的解释,这是因为在人们的社会博弈中,在博弈者的策略选择中存在一种"策略互补(strtegic complements)"关系。也就是说,在其他人采用了某一特定策略时,存在一种一博弈者采用同一策略的激励。如在上述驾车博劳模型中,如果对方靠左行驶,自己也靠左行驶是安全的,反之,如果对方靠右行驶,自己靠右则是安全的。这就是典型的策略互补的例子。正是在社会博弈中存在的这种"策略互补"境势中,只要一个社群或社会内部在一定时期中大部分人都遵从同一习俗与惯例,那么每个人遵从它的个别激励亦形成了。从靠左还是靠右驾驶的交通惯

例形成的演进博弈模型中,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这种社会博弈中的"策略互补",从而对 Young 所说的演过博弈中的"局部遵同效应"的生发机制有一个较明确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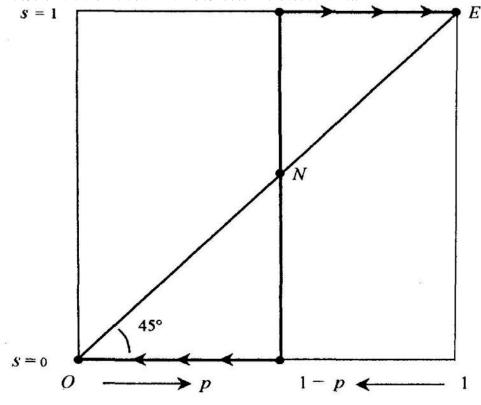


图 6.1 靠左、靠右交通惯例演进型构博弈

如果假定在一个社群(或社会)中靠左驾驶的人数的比率为 p,靠右驾驶的人的比率为 I-p,并用 s  $\in (0,I)$  表示与整个社群中靠左驾驶的比率 p 相对应的单个人靠左驾驶的最佳概率选择,我们可以用图 6. I 来直观地表示 Youn 所说的这种"局部遵同效应"或者如 Pindyck 和 Rubinfield (1996,pp. 118—120)所说的"从众效应(the bandwagon effect)"。

从图 6. I 可以看出,只要在一个社群或社会中靠左驾驶的人超过半数,那么,即使原来习惯于靠右驾驶的人也会逐渐改变为靠左驾驶。这是因为,在图 6. 1 所表示的社群整体博弈中,靠左驾驶的人的比率 p 越大,对这一社群中的每个人来说,采用该策略的优势越大,亦是说最佳反应曲线向右上方倾斜与社会演进博弈中的策略互补的存在成了"从众效应"内在驱使力量。最终这一社群的全体成员均会遵同靠左驾驶的习俗,从而靠左驾驶就会作为一种交通惯例和规则(制度)确立下来。反过来,如果靠右驾驶的人一旦超过半数,在这个社群内部靠右驾驶的交通惯例亦会作为一种规则确立下来。从图 6. 1 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只有 E 点和 O 点才是演进稳定的纳什均衡。尽管 N 点也是一个纳什均衡,但它却不是一种演进稳定性。因为,只要靠左或靠右驾驶的人稍微偏离半数,整个社群或社会的交通惯例就会向全部靠左或靠有驾驶演进,从而最终形成靠左或靠右驾驶的交通规则。

然而, Young 和其他现代演进博弈论学者最近的研究却进一步发现,如果把规定着演进博弈动态的第三条假定考虑进来,即在博弈者策略选择中存在着"不可解释的""或然偏离",这种作为"同化状态"和"锁入状态"的惯例(如图 6. 1 中的 E 点或 O 点)也可能不会是永久性的。因为,照演进博弈论论者看来,如果说在社会或社群中总是存在着某种惯例,那么,也总会存在着一些人采取非惯例行动的概率。从这一点出发,演进博弈论学者发现,即使我们知道一个社会的最初状态,却不能预期它未来的状态是怎样的。换句话说,人们不可能预知一个即时盛行的惯例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跨度中是否会在未来的社会中驻存:抑或这一惯例会演变成另外一种惯例,抑或这种惯例会完全消失。当然,这也不否认它会在未来的社会中驻存下来。基于这一分析思路,Young(1996,P. 112)等演进博弈论学者认为,即使两个社会或社群从同一个原初状态(习俗)进行演进,在未来的一个足够长的时期内,很有可能二者会在不同的惯例中运作。Young 亦称这一演进机制特征为"整体多元化效应(the global diversity effect)"。从 Young 的这一分析思路出发,我们可以进一步反思为什么尽管同源于儒家文化基因的中国、韩国和日本会在一两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衍生出不同社会制序的存在形式。即使在同说汉语的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台湾地区和新加坡,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与

经济交易中也存在着不同的惯例。<sup>0.12</sup> 这无疑也证明,**在习俗与惯例的演进与变迁的过程中,演进博弈论者 所洞察出来的"整体多元化效应"在起作用**。

除了局部遵同效应和整体多元化效应外,Young (1996, P. 112)还发现了在**社会惯例的演进博弈动态 中的第三种效应**。他称这第三种效应为**"断续均衡效应**(the punctuated equilibrium effect)"。其意思是,一 种惯例一旦形成,它就倾向于在一定时期驻存。在这一演进驻存的时期中,社会或社群的大多数成员会在 大多数时间里遵从之,从而这一社群或社会在其制序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上接近于一种均衡状 态。然而,这种局部遵同的均衡常常被一种外在的冲击力所打破,从而使这个社群或社会导向一种新的习 俗与惯例的衍生路径。其实,这一点早就为韦伯所洞悉出来,尽管他没有(也不可能)从现代博弈论的分 析视角和语言来论述问题。在《经济与社会》这一巨著中,韦伯曾首先指出,外部条件的改变,决不是制 序"创新(innovation)"的先决条件。韦伯进一步认为,"它甚至不是促成一种新制序建立的因素之一"。但 是,韦伯却认为,人种学的证据似乎表明,最重要的制序创新的源泉一直是若干个人的影响(这里我们可 以考虑像拿破仑、希特勒这样的历史风云人物以及列宁和毛泽东这样的革命领袖对社会的影响)。0.13 韦伯 还认为,这些克服习俗的惰性的影响,可以通过极为不同的心理学的途径发生作用。其中一种形式是感召 (英文为 inspiration),即通过一种激烈迅速的形式唤起被影响者的突然觉醒,使之意识到"应该"采取某种 行为,从事某种活动。另一种形式是"移情"或"认同"(英文为 empathy)。韦伯说:"在这种形式下,施加 影响的人的态度被其他一人或多人以移情的方式体验。"韦伯还认为,由这种影响所产生的行为方式也许千 差万别,但是极为常见的是,常常会产生一种涉及影响者及其经历的集体性的共同行为。于是,这种集体 的共同行为可能发展成为一种具有相应内容的"共识"或"默契"。如果这种"共识"与"默契"适应外部环境的话, 它就能驻存下来。因此,韦伯认为,这种"移情"或"感召"的作用,构成了现实制序"创新"的主要源泉。而一 当这种"创新"被确定为常规性(regularities),便会反过来增强它们可能伴随的"应然意识"(参 Weber, 1978, 中译本页 358 一 359; 1998a, 页 17-18)。从韦伯的上述论述中,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到,韦伯所说的制序 变迁中的一些杰出人物的影响,可以被视作为现代演进博弈论中所说的决定着"断续均衡效应"的演进博弈动 态过程的一种"或然冲击(random shocks)"。

进一步的问题是,人类社会历史变迁的实迹是否证明习俗和惯例按以这三种效应为其主要特征的动态 行程演进?现代演进博弈论经济学家的经验研究发现,至少近现代欧洲诸社会中靠左还是靠右驾车的惯例 的型构、多样化以及演进和变迁的历史实迹证明,这三种效应同时存在。据 R. Hopper (1982), P. Kincaid (1986), Maxwell Lay (1992)和 H. Peyton Young (1996)等学者考证,在 1750年以前,由于在欧洲只 有很少的四轮车在路上行驶,人们在乡村路上驾车时,主要居中驶车,以避免车辆翻人路边沟中。当遇到 对面车辆驶来时,各地靠左或靠右亦不一样。Young 的考证还发现,尽管在欧洲诸国靠左还是靠右驾车的习 俗地方多样化(整体多元效应),但在18世纪之前,每个地区却己大致形成了靠左或靠右的惯例(局部遵 同效应)。譬如,在英国内地,在有的郡人们靠左行驶,在另外的郡则靠右驶。在意大利,甚至到 20 世纪 30 年代之前还未形成全国统一的交通惯例,在一些城市中人们靠左行,在乡村中人们则主要靠右行。法国 在大革命前,即使在城市中,交通惯例也迥然不同。那些贵族们所乘的马车靠左驾驶,而行人则靠右行。 只是在法国大革命后,靠左行变成"政治上"违法的了。因为靠左行是贵族的习俗,靠右行则是人民大众的习 俗,因而后者被认为是"民主的"。与法国在大革命中靠革命机构的命令来统一全国的交通规则(靠右)形成 鲜明对照,从整体上来看,英国靠左驾车的交通惯例则是从各地的交通习俗中逐渐演变而成的。即是说, 在英国,靠左驾车的惯例,从一个地区自发地传播蔓延到另一个地区,从而在全国形成一个靠左行驶的交 通惯例。因此,可以说,英国统一靠左驾车的交通惯例,是一种经由先例逐渐增生的结果(the gradual accreditation of precedent) 。

另外,经济学家和史学家所发现的一个惊人史实是,到 18 世纪末,在绝大部分欧洲国家均衍生成了车辆(主要是马车)靠左行驶的交通惯例,其中包括大不列颠、法国、瑞典、葡萄牙、奥地利、匈牙利,以及部分意大利和德国。在有些欧洲大陆国家,靠左开的交通惯例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初。但是,为什么在欧洲大陆绝大部分国家在今天均采取靠右驾驶的交通规则? Young 发现,这主要是因为在惯例的驻存、演进与变迁过程中的第三种效应(即由于一些随机的外部冲击而造成的断续均衡效应)在起作用。具体来说,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出于其象征性的考虑(贵族马车驾驶靠左,人民大众步行靠右),而由革命机构通过法令的形式规定所有交通一律靠右。拿破仑率军横扫欧洲大陆后,又在其占领国强制推行法国的靠右行驶的交通规则,从而在法军占领国中逐渐实行并沿革下来靠右行驶的交通惯例。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只是在德国占领期间才被德军强制推行而改变靠左为靠右驾驶的交通规则的。瑞典到 20 世纪 60 年代还仍然采用靠左驾驶的交通规则。直到 1967 年,由于考虑到欧洲大陆国家全通行靠右驾驶,瑞典政府才通过法令而改全国靠左为靠右驾驶的交通规则。

从其对欧洲交通惯例型构、演进与变迁的历史史实的研究中,Young(1996, pp. 112-116)得出以下**三点结论**:第一,一个社群或地区在任何时期一般会有单一的、成型的(well-estabished)的惯例(局部遵同效应);第二,互不沟通的社群会在不同的惯例中运作(整体多样化效应);第三,一种业已形成的惯例不会被永远"锁入"而永久驻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一种惯例会被由一些随机事件所引致的演进过程而生发出来的新的惯例所取代(断续均衡效应)。同样,从欧洲诸国交通规则的演进与变迁的实际历史轨迹中,尤其是从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占领欧洲(可以被认为欧洲交通惯例变迁过程中的一些随机事件)而导致欧洲大陆国家今天沿革下来靠右行驶的交通规则的史实中,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出 BrianW. Althur(988)和诺思(North,1990)等学者所洞察出来的制序变迁中的"路径依赖"效应。014

# 6. 4 惯例的经济分析的新进展: Shelling 提出的人们相 互协调中的"凸显性"和"凝聚点"的博弈论证明

在上一章的分析中,我们曾指出,如果追根溯源地探究习俗原初是如何生发出来的,我们会触及到康 德-维特根斯坦哲学的本体论问题:在习俗的原初生发机制方面,还有哈耶克所认为的人之"理性不及"的诸 多领域与方面。 譬如,Thomas Shelling 所做的著名的社会实验就发现,人们在社会活动与交往中时常靠一些 无法解释其原因的注意力中的"凸显性 (prominence)"和"凝聚点 (focal point)"来解决相互协调中的种种问 题。从中,我们可以进一步体悟到,在一些演进博弈论学者应用数学模型的分析工具来阐释习俗的原生机 制时,往往还要靠博弈模型的外生变量来解释其内生的原因与机理。即是说,在他们对作为一种自发社会 秩序的习俗原初生发机制的理论展示中,还要靠康德一维特根斯坦本体论哲学的一些人的"理性不及"的因素 来作为演进博弈模型的内在基础。然而,从90年代以来,随着一些西方学界沿演进博弈论的分析理路对习 俗与惯例原初生发机制的理论探究向深层推进,在一些博弈模型中,Shelling 所提出的人们注意力中的"凸显 性"和"凝聚点"已几乎成了协调人们演进博弈的一个可有可无的虚置变量,或者说一些演进博弈论学者已把 这些外生因素理论化为演进博弈过程的期望型构(expected formation)的一个内生结果,从而在惯例的经 济分析的一些博弈模型的建构中,已不再依赖这类"凸显性"、"凝聚点"以及"个人情感与行为的内在倾向"等 理论断想作为其隐性基础(implicit foundation)了。在这方面的主要进展,就在于 Young 等人(Foter & Young, 1990, p. 220; Young, 1996, p. 118) 所提出的替代 Maynard Smith"演进稳定策略"(ESS)的"随机稳定均 衡"(the stochasticafly stable equilibrium)(缩写为 SSE)概念。按照 Young 自己的解释,他们这种 SSE 是 对 ESS 的一项重大改进。<sup>0.15</sup>因为, ESS 的弱点是这种演进稳定性只相对于一次"冲击"或"侵扰"来说是稳定的。 然而,从人类社会制序变迁的实际过程来看,一种习俗或惯例常常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驻存,经得起 他者的变异策略选择的不断"冲击"与"侵扰"而后才逐渐演变,因而显得具有一种"韧性"和长期自我维系的力 量。因此,单纯用 ESS 概念来理论展示习俗与惯例的生发机制与演进过程,显然离现实还有一段距离。<sup>0.16</sup>Young 等人所提出的 SSE 概念,就避免了 Maynard Smith 的 ESS 概念的这一重大缺陷(因为它允许一种博弈均衡 经他者的策略选择的多次随机"冲击"与"侵扰"之后而改变)从而更能接近理路展示人类社会制序变迁(包括 习俗与惯例的生发、驻存、演进与变迁)的实际过程(参 Foster & Young, 1990, Young, 1996, p. 118)。 从博弈论中的讨价还价博弈模型中,我们可以较清楚地看出 Young 等学者所提出的"随机稳定均衡"这一概念

我们已经知道,在 Shelling 于 1960 年所做的第四个社会实验中,他曾发现,当让人把 100 美元分成两份时,大多数人倾向于 50 / 50 均分。R. V. Nydegger 和 G. Owen(1974)发表在《国际博弈论杂志》上的一篇研究报告中也指出,他们的实验也证明,当让人们分一笔钱时,结果也几乎都采用 50 / 50 均分办法。0-17 那么,是什么动因促使人们均倾向于采用对半均分的方式?这是多年来一直使哲学家、经济学家和博弈论理论家困惑不解的问题。我们已经知道,按照 Shelling 本人的解释,人们采用对半均分的办法是出自一种难以言明其原因的人们注意力中的某些"凸显的凝聚点(a prominent focal point)"。然而,这种人们注意力中"凸显的凝聚点"又源自何处?是来自哈耶克所说的"人类的共同经验",还是来自凡勃伦所理解的人的"本能"?这显然又回到了康德—维特根斯坦的本体论哲学那里去了。

让我们按 199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纳什(John Nash,1950, 1953)所建立的两人讨价还价的博弈模型来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这里我们仍按照 Young 的思路用曾引起经济学家们广泛注意的在世界许多地方流行的农业"租佃分成制(share-cropping)"的例子来进行我们的理论分析。我们假定,在地主与佃农的租佃分成的讨价还价中,有如下博弈局势:

		佃农			
	-	高	中	低	
	高	0,0	0,0	75,25	
地主	中	0,0	50,50	50,25	
	低	25,75	25,50	25,25	

矩阵 6.2 讨价还价博弈

在矩阵 6. 2 中,我们假定地主与佃农在租赁土地交易之前就年后的庄稼租佃分成份额进行谈判。假定地主的要价为 x,佃农的要价为 y。假如二者的要价是兼容的 (compatible),即 x+y≤1,他们的交易得以进行。如果二者要的价是非兼容的,即 x+y>1,这意味二者的谈判破裂,这种收成分成租佃交易就不能进行。很明显,在矩阵 6. 2 中,有三个纳什均衡点,即(25,75)、(50,50)和(75,25),或者说在庄稼收成分配上有三种惯例安排(conventional arrangements)。进一步的问题是,地主和佃农如何选择这三种纳什均衡或者说形成这三种分配惯例?按照纳什本人的经典博弈论的分析理路,这种讨价还价博弈的结果,主要取决于博弈双方讨价还价的谈判筹码(alternaives)以及各自对风险的态度。纳什认为,风险中立(risk-neutral)且有生活退路(fallback)的谈判方将会得较大的份额;而风险规避(risk-averse)且没有多少生活保障的谈判方(如佃农饥寒交迫,除了从地主那里租地外无以为生)会得较小的份额。因此,按照纳什的这种经典博弈论的分析理路,由于人们(博弈角色)的处境、机会、偏好不同以及对风险的态度的差异,这种讨价还价博弈将会有多种多样的分配安排(如 60 / 40,70 / 30,80 / 20,90 / 10,甚至 15 / 85 等无数种分配比例)。或简单地说,按照经典博弈论的分析理路,这种讨价还价博弈绝非像矩阵 6.2 所简单描述的那样只有三种惯例安排,而是没有一定的结果,即没有稳定的惯例存在。这可以从图 6.2 中直观地表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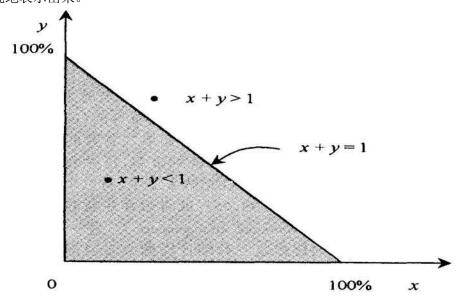


图 6.2 纳什要价博弈

从图 6.2 可以看出,在此曲线上任何一点均为 x+y=1,即纳什要价均衡,位于曲线右上方的任何点均为。 x+y>1,而位于曲线左下方(即内在于阴影三角形)的点均为 x+y<1。显然,仅在这条曲线上,就有无数个纳什均衡解。

然而,许多学者的经验研究却表明,世界各地实行租佃分成制的现实与这种纳什经典博弈论的预期大相径庭。由于租佃分成制从五六十年代起就是许多经济学家(包括 Joseph E. Stigiz 和张五常)研究的热门课题,在这方面已有大量的学术文献。许多研究发现,在大部分社会中,租佃分成的份额在很大程度上均为一种地方性的惯例所决定,而很少取决于地主与佃农的讨价还价的力量。并且,许多经验研究还发现,世界各地租佃分成契约所标定的份额一般为(25,75)、(50,50)和(75,25)这三种形式。令人更为惊讶的是,美国华盛顿大学的经济学家 Pranab Bardham 1984 年在印度某地区的 300 余个村子里所作的小麦和稻谷收成的租佃分成的实地调查发现,尽管各个村子在实行本地化的(25,75)、(50,50)、(75,

25) 这三种惯例安排中呈现出 Young 所说的那种"局部遵同效应"和"整体多元化效应",但在这 300 余个村子里,有超过半数的村子实行 50 / 50 对半分成制。并且,95%以上的村子只存在一到两种分配惯例安排。经典博弈论中的讨价还价模型显然无力对这一现象作出解释(因为它预计一个多样化的结果)。并且,由于这些分布在印度各地的 300 余个村子里的自然条件的差异,加上各自信息沟通上的困难,甚至连 Shelling 那种维特根斯坦哲学式的理论断想也难能解释这种对半分成是如何成为印度村民们意识中的一种"凸显的凝聚点"的。

自 90 年代以来,Young 等学者在其文章和著作中沿演进博弈论的分析理路建立起以"随机稳定均衡"或"动态随机稳定"概念为中心的博弈模型。这种博弈模型的逻辑分析的结果不但与 Bardham 等经济学家的实际经验研究的数据完全相符,而且亦使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和经典博弈论中的理性经济人的假定以及 Shelling 的人们意识中的"凸显的凝聚点"这类维特根斯坦哲学式的断想变得可有可无了。

按照 Young 的分析理路,要判别一个随机稳定的惯例,就必须计算那种经多少次累计的"随机冲击(stochastica shocks)"才能改变一个社群或社会内部的"随机稳定"状态的概率。Young 假定,博弈双方(地主与佃农)均根据对方口头的要价和从个人过去的经验中所获得的信息作出抉择。Young 还假定,双方博弈者亦不断地作出一些特异的并无法解释其原因的(idiosyncratic)选择变异(mutations)。为了简单起见,Young 又假定,每一个地主与佃农均知道在以前总样本为 s 的 m 次讨价还价中所有人的要价(其中包括他自己和对手以及在同一社群中的其他地主和佃农在讨价还价中的要价及其结果),而不管各对讨价还价博弈是兼容的( $x+y\le 1$ )。每方博弈者均根据以上信息来预计自己的对手在这一轮博弈中所要的价,并根据此作出自己的最佳反应。Young 还假定,这种最佳反应的概率为  $1-\varepsilon$ (这里  $\varepsilon$  代表每一博夺者随机偏离现存的分配惯例安排而要其他价的概率)。

为了方便,假定在一个村子里共有 12 对这种庄稼租佃分成交易(博弈),即总样本为 s=12,并假定  $\epsilon=0$ . 01,现在村子里的租佃分成惯例为 75 / 25,即地主所得份额为 75%,佃农得 25%。很显然,在这种惯例安排下,地主的最好的要价仍然是 75%,而佃农最好的反应是 25%。因为这是一个锁定的纳什均衡。要打破这一惯例安排,就要求一些博弈方(在这种格局下显然只是伯农)采取一些反惯例的要价。假如在这一轮的讨价还价中有 4 个佃农同时提出要对半分成(不管这一要价成功与否),在下一轮讨价还价中,如果一个地主对上一次的讨价还价的所有数据有所了解,他就会计算出,他的佃农要 50%份额的可能性是 I/3,要 25%的可能性是 2/3。在这种态势下,他会计算出最好的策略反应是对半分成。另一个地主也可能出于同样境势而作出同样的决策。同理,那些知道同样信息的佃农亦会计算出对半分成应是自己最好的博弈应策。所以,从这一过程来看,只要有 4 个佃农或然偏离地要出对半分成的价(其概率为  $\epsilon^4$ ),就可以衍生出一个从 75 / 25 的分成惯例向 50 / 50 分成制演进的行程。

同理,我们也可以计算出,如果最初的惯例安排是 50/50 对半分成,就需要一方 6 个博夺者同时作出反惯例的要价 (其概率为  $\epsilon^6$ ) 这种随机偏离而改变为 75/25 或 25/75 分成安排的演进路径。上述分析结果可以用图 6.3 来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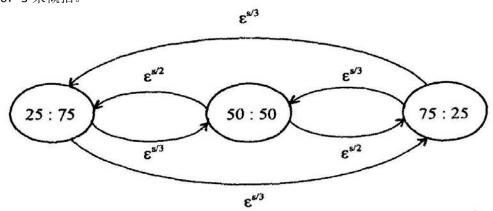


图 6.3 惯例安排过渡的概率

从图 6.3 中可以看出,在社会的演进博弈格局中,脱离出 50 / 50 分成惯例安排要比进人 50 / 50 分成惯例安排的概率小很多。从中我们也可以进一步推导出,如果。是一个很小的值而 S 又是一个很大的数目,社会分配惯例安排的实际演进过程的结果很可能是 50 / 50 分成制。因此,Young 归纳道,这种 50 / 50 分成制才是矩阵 6.2 所标示的讨价还价演进博弈中的唯一的随机稳定均衡,或者说,这种对半分成制才是一种随机稳定的惯例安排。 0.18 很显然,这种演进博弈论模型的分析结果与 Bardham 于 80 年代在印度乡村实行租佃分成制所作的实际调查的数据,Shelling 于 60 年代所做的社会实验,以及 Nydegger 和 Owen 于 70 年

代所做的实验的结果相符。当然,这种沿演进博弈论探索路径对社会分配或讨价还价中的对半分成现象的探究并不排除其他的理论解释。譬如,你可以认为,在这种讨价还价的分配博弈中,博弈双方只是简单地认为对半分是最公正的(the fairest);你也可以说这种对半分如 Shelling 所认为的那样是人们意识中"最凸显"的。然而,如果我们进一步思考,就会发现,说这种对半分是最公正和最凸显的只是没有任何分析根据的理论断想。因为,这里并没有判别公正的标准。例如,我们用什么标准来判别说在地主与佃农的租佃分成中的 75 / 25 或反过来 25 / 75 的分配安排是不公正的? 0.19 另外,在地域分布广阔而信息又不怎么沟通的印度乡村,也很难说 Shellins 所认为的那样人们注意力中的"凸显性"和"凝聚点"在对半租佃分成的惯例安排的形成中起了多大作用(如果说它们起了作用的话,我们只能说这种人们意识中"凸显性"和"凝聚点"来自凡勃伦所说的人的"天性")。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对这种基于"随机稳定均衡"的分析理路来探究习俗与惯例的型构、驻存与变迁的演进博弈的动态理论那不必把其理论分析建立在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和经典博弈论的"理性经济人"的假设之上。它甚至也不必求助于许多哲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所提出的人们的"共同知识"和"共同经验"这些理论猜测来进行理论解释。这种理论只是假定,在社群或社会内部活动与交往着的诸多单个个人具有有限的理性和有限的信息而尽各自全力进行并非协调一致的活动,而在这种并非协调一致的活动中生发着、维系着并不断地改变着社会的习俗与惯例。

## 7 制度化

法律、惯例和习俗属于同一连续体,其间的互相转化是难能辨察的。

——**韦伯** (Weber, 1978, p. 319)

小节

- 7.1 习俗、惯例与法律制度
- 7.2 英美普通法传统: 从惯例先例到法律
- 7.3 制度化中人之理性的建构使命及其局限
- 7.4 制度化与制序化:交易费用与制度效率

#### 7. 1 习俗、惯例与法律制度

在以上两章对习惯、习俗、惯例以及其中的转变与过渡行程的考察中,我们已梳理出这样一种理论观点:在作为人类"生活世界"的社会实存方面的"生活形式"的社会制序内部,无论是在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文明社会中,还是在当代任何一个社会中的即时即地,均实际上进行着或者说发生着从个人的习惯到群体的习俗,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规则这样一种动态的内在发展行程。因此,这一内在发展行程本身,既昭示了人类诸文明社会的制序演进轨迹,又构成了当代任何一个社会即时即地的社会制序之实存。<sup>0.1</sup>基于这一认识在我们对社会制序所进行的理论探讨的即此阶段上,如果硬要对社会制序下一个定义的话,我们似乎只能说社会制序就是这样一个从习惯到习俗、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制度的动态的内在逻辑发展过程。

然而,正如在本章引语中引述的韦伯那句话所认为的那样,习俗、惯例和法律是"属于同一连续体(same continutinuum)",其间的过渡(transition)是难以辨察的(imperceptible)。之所以如此,照韦伯(Weber,1978, p. 15)看来,主要是因为习俗 <sup>0.2</sup>与惯例之间的界限是不确定的(fluid)。但是,如果说习俗与惯例之间的界限及前者向后者的过渡难以辨察,那么,从惯例向法律制度的过渡还是比较明晰的。换句话说,作为一种人们行事中的非正式约束的惯例和作为人们行为的正式约束的法律规则之间的界限还是比较容易加以辨析的。

在《经济与社会》这一手稿中,韦伯(Weber,1978,pp. 318—319)曾极力主张严格区别惯例与"习俗法(customary law)"。 <sup>0.3</sup> 在上一章的分析中,我们已比较清楚地梳理出了习俗与惯例这两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即习俗作为在人们社会活动与交往中的一种事态、一种情形、一种演进博弈稳定性。一种社会博弈均衡,就其实质来说它是一种"自发社会秩序"。而惯例作为诸多习俗中的一种显俗(mores),与其说它是一种事态,一种情形,不如说它是从人们在社会博弈中产生的习俗中沉淀或者说硬化出来的博弈规则,尽管这种博弈规则只是一种没有经任何强制性机构或第三者的监督(police)、实施(enforcement)的一种非正式规则或者说非正式约束。正因为惯例是人们的社会习俗演进动态中的相对常驻不变的规则,当一种作为演进稳定性(精练纳什均衡)的习俗因时过境迁而不再为一种纳什均衡并趋于改变时,作为经由这种习俗所硬化和沉淀下来的策略选择的约束规则可能仍在人们的交往活动中通过人们的记忆和行为的惯常性

以及行为模式的日常化(routinzation)而继续驻存并对人们的行为起一定的(自我)规约作用。然而,不 管在何种社会或社群中,只要有习俗和惯例的存在,就会有人采取违背习俗和打破惯例的行为,特别是在 一些非纳什均衡的习俗 6.4 和惯例的社会情形中更是如此。当由诸多社会博弈者所构成的动态博弈中某一 (些)人采取了反习俗的策略选择从而引致了整个群体中的某些人甚至绝大部分人的福利损失(尤其是在 "囚犯困境"式的社会博弈中),社会或社群总是会自发地产生出一些强制机构或第三者来维护这种自发秩序, 监督并强制每个人都按某种习俗作策略选择,同时惩诫那些采取反习俗、违惯例的策略选择的人。一旦在 一社会或社群内部产生出这一机构或个人来监控(police)每个人在一定习俗中的社会策略选择,这时惯例 的规则就变成了"习俗法"。<sup>0.5</sup>因此,如果说照韦伯所理解的那样认为惯例和习俗法有任何区别的话,那就在 于习俗法有一种社会权威机构或者说作为"主权者(the sovereign)"<sup>0.6</sup>的第三者的维护、监督并惩诫那些采 取违反习俗的社会策略选择的人的社会机制,尽管在事实上这种习俗法的规则有时并未经正式的立法机构 用法律条文的形式把它们明确阐释出来。照此来看,如果有一种社会机构即第三者强制社群或社会中的每 个人都遵从某种习俗或惯例的规则并有某些惩诫违反惯例的措施和社会机制,那么这种惯例的规则就变成 了人们通常所说的"习俗法"。反过来说,习俗法本身就是由第三者强制实施的惯例规则。对此,美国当代法 律哲学家 Edgar Bodenheimer (197,参中译本,页380)曾非常准确地辨析道:"习俗法这一术语被用来意 指那些已成为具有法律性质的规则或安排的习俗,尽管它们还尚未得到立法机构或司法机构的正式颁布。" 并且,Bodenheimer 还认为,在早期社会中法律与习俗是毫无分别的,"而且社会习俗与习俗法之间所划定 的界限本身也只是长期渐进的法律演进的产物"。

我们这样对作为一种动态内在逻辑演进过程的社会制序中的从习惯到习俗、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规则的过渡与转化的理解,自然会涉及到法学界永远争论不清的法律的起源问题。实际上,我们对社会制序内部这种动态演进过程的韦伯式的理解,也基本上与哈耶克本人对法律起源的理论洞识颇相一致。譬如,在《自由的构成》中,哈耶克(Hayek,1960,p. 151)说:"我们在从习俗的规则(rules of cust om——哈耶克这里显然是指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惯例"——引者注)到现代意义上的法律的演进过程中,也能够发现一个类似的从具体性和特殊性向日渐增多的一般性和抽象性的转变。"因此,哈耶克(Hayek,1960,p. 152)认为,"从具体的习俗到法律的转变过程,甚至要比从命令到法律的转变过程,能够更好地说明那种被我们称之为真正的法律所具有的'抽象特征'的东西"。

韦伯和哈耶克所辨识出的社会制序内部的从习俗的规则(惯例)到法律的过渡与转变,显然又基本上承传了德国、英国和美国的法学理论中的历史学派在法律起源问题上的理论观点。譬如,19世纪德国历史法学派的代表 F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在其著名的《论立法和法理学在当代的使命》中就明确提出,法律绝不是那种应当由立法者以专断刻意的方式制定的东西。他说,法律乃是"那些内在地、默默地起作用的力量"的产物(Savigny,1831,p. 30)。它深深地植根于一个民族的历史之中,而其真正的源泉乃是人们的普遍的信念、习俗和民族的"共同意识(the common consciousness)"。Savigny(1831,p. 24)还指出,每个民族都逐渐形成了一些传统和习俗,而通过对这些传统和习俗的不断运用,它们就逐渐地变成了法律。据此,Sayigny(1831,p. y)认为,法律就像语言一样,既不是专断意志的产物,也不是刻意设计的结果,而是缓慢、渐进和有机发展的结果。沿着这一思路,Savigny的学生 Georg F. Puchta(1887,p. 38)也曾主张,习俗法是一个民族的共同信念的最真实的表示,因此它高于制定法(statute law)。他认为,规定明确的制定法只有在它体现了民族的习俗和惯例时才是有用的。

比德国历史法学派更进一步,美国法学家 James C. Carter(1907,pp. 59-65,84-86,119-120)明确指出,习俗和惯例提供了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而司法先例只不过是"被赋予了权威性的习俗(authenticated custom)"。 <sup>0.7</sup>他认为,从本质上讲,正是习俗与惯例决定着某一社会行为正确与否,而解决正确与否问题的司法判决只是给某一社会习俗或惯例盖上了政府的证章和证明了其真实性而已。从这一理解出发,Carter(1907,p. 85,118)认为,法院并不制定法律而只是从一些既存的事实(即得到社会承认的惯例)中发现和探寻法律。他甚至把欧洲大陆的那些著名的法典(制定法)也视作为对植根于民众意识之中的先存法律的重述,即"制定的法律只是客观存在的法律中的一小部分"。

历史法学派、韦伯和哈耶克所坚持的这种法律演进论的观点——即认为法律源自习俗与惯例,是习俗规则即惯例经司法先例的积累或主权者的认可而形成的——与世界历史中的法律制度沿革的史实是比较相符的。譬如,迄今所发现的人类社会最早的成文法律,即于公元前 3000 年在西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的《乌尔那姆(UrNammu)法典》,基本上就源自这一古老文明中的社会习俗。换句话说,迄今所知的人类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法典,就是对当时苏美尔人的诸多社会习俗用书写语言的形式肯定下来因而被"赋予了权威性"而形成的。也正是因为当苏美尔人开始尝试着运用楔形文字来编撰法律时,他们把原来分散的传统社会习俗编辑为成文法,故这一法典又往往被法律史学界称之为楔形文字法(参陈丽君、曾尔恕,1997,页 410)。

在世界法律制度沿革史上,除《乌尔那姆法典》外,也有许多其他一些古老的法典就直接源自习俗。譬如,尽管以色列法和伊斯兰法均有着浓厚的宗教超验之维(譬如以色列法律主要源自《旧约圣经》的教训,而伊斯兰法律中的许多规则则源自《古兰经》中的一些箴规),但法律史学家一般均认为古以色列的法律和伊斯兰法均主要是建立在古犹太人的部落和伊斯兰阿拉伯部落的社会习俗与惯例之上的。尤其是伊斯兰法,就其实质来说是习俗法。并且,《古兰经》的一些"圣训",只是修改了上古穆斯林公社中的某些习俗法的细节,而不是完全替代了习俗法(参高鸿钧,1996,第一、五章)。这正如伊斯兰的先知穆罕默德在《古兰经》第 45 章第 18 节所说的那样:"我使你遵循关于此事的常道。你们应当遵守那常道,不要顺从先知者的私欲。"这里穆罕默德所说的常道,显然是指在当时阿拉伯部落中所形成的习俗和惯例的规则。

不仅苏美尔人的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以色列法、伊斯兰法、在公元前 536 年郑国的子产在青铜鼎上所刻铸的《刑书》这部中国最早的成文法典(written law)以及其后的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多中华帝国的法律 <sup>0.8</sup>,均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源自各部落、诸侯国或社会的当时的习俗和现实实践。即使以成文法和制定法而著称的罗马法体系这一"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的法律",最早的形式也是不成文的习俗法(unwritten law)。只是到公元前 449 年之后,随着罗马贵族元老院的《十二表法》(the Roman Twelve Tables)的编撰与制定,在罗马法律体系中成文法才逐渐替代了不成文的习俗法。并且,即使是《十二表法》本身,也是在总结了前期罗马社会的各种习俗法的基础上被编撰而成的。正是因为这一点,就连罗马著名法学家西塞罗(Tullius Cicero)也承认,罗马法"是最为久远的经验演化发展而成的成就"。西塞罗还规劝法学家说:"我们必须避免去追究现行制度的理性基础问题,否则许多业已确立的制度就会被推翻。"(引自 Hayek,1960,pp. 432-433)基于这一历史史实,哈耶克(Hayek,1973,pp. 82-83)说:"对所有西方法律都产生了极为深刻影响的罗马法,就更不是刻意立法的产物了。就像所有其他早期的法律一样,罗马法也是在这样一个时代形成的……经由一个与后来的英国普通法的发展极为相似的过程,古罗马法这样一个法律体系通过法律界人士(jurists)对那些居于支配地位的正义观念的阐释而不是通过立法的方式而逐渐发展起来了。"<sup>0.9</sup>

到公元 5—9 世纪,在日耳曼各部落中逐渐衍生和型构出了与罗马法律体系相对峙的日耳曼法律体系。尽管日耳曼法的形成深受罗马法的影响,但日耳曼法系基本上是经由当时日耳曼各部落和不列颠岛的盎格鲁-萨克逊人以及北欧斯堪的那维亚的早期社会中的习俗逐渐发展而形成的。也就是说,这一法系也不是由一中央权力机构人为刻意制定出来的,而是来自这一民族的诸多部落的社会习俗。 0.10 在 11 世纪诺曼底(Normandie)公爵 William 一世入主英格兰之后,英国又在原日耳曼法的传统精神和盎格鲁-萨克逊社会的地方习俗和惯例中生发、型构和扩展出了通行全国的以判例法(case law)为主要特征的近现代英美普通法体系。正如在下一节我们将要专门探讨的那样,英美普通法体系基本上是建立在从习俗、惯例到先例从而到法律规则这样一种内在演进机制基础之上的。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不仅英美普通法系这种典型的判例法是沿着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先例从而到 法律这样一个内在的"自然"逻辑过渡而型构和扩展起来并在现实中不断依此逻辑而运作的,即使是欧洲大陆 以"理性建构"为主要特征的制定法体系,也决非与社会的习俗毫无干系。美国著名的法律史学家 Harold J. Bennan(1983, pp. 471-473)亦考证,作为欧洲大陆法律渊源的"粗俗的罗马法(vular Roman law)"本身 就是习俗法。在13世纪的法兰西的王室法中,也存在大量的习俗、惯例因素。并且,当时的法兰西王国的 司法程序很像后来的英美普通法的运作机制。正是在法兰西王室法院的法官辨析各种各样的习俗和遵循先 例判决的实践中,当时法国各地的习俗、惯例和司法先例被逐渐融入到法兰西的法律传统之中,并在拿破 仑时代由立法的形式被确定下来。因此,尽管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法系直接承传了罗马法的传 统并且基本上可以说是带着启蒙运动中强烈的建构理性主义的精神 <sup>0.11</sup> 而制定出来的,但是,如果追根溯源, 我们仍会发现,在拿破仑时代制定和颁布的包括法国宪法在内的"法国六法"<sup>0.12</sup>中的许多条款和内容,也基 本上是重新肯定和保持了法国大革命前的许多社会习俗、惯例以及习俗法的许多内容和制度。并且,法国 法律中的许多规则又直接取自日耳曼法中源自社会习俗的法律规则内容。在法律制度史上闻名于世的《德 国民法典》,尽管从外观形式上说它是在经过近一个世纪的争论而"理性建构"出来的,但从实质内容上讲, 它本身又大都是对当时德国的习俗和商业惯例实践的法律肯定和认可,并且其中的许多内容与规则又显然 直接承传了原日耳曼习俗法的精神与传统。因此,单从法律制度与社会习俗和惯例的关系来说,如果说英 美普通法系和以法国法律与德国法律为代表的大陆法系有什么区别的话,那仅仅是在于在前者这种判例法 的运作机制中,从习俗到惯例到法律规则的过渡与转化是在"遵循先例"的原则中"自然"完成的;而在后者的 运作程序中,习俗与惯例是通过"主权者"的意志被认可并通过成文法规则的形式而被确立下来的。从这种意 义上来说,即使在实行欧洲大陆法系的国家中,仍然有一个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规则这样一个社 会制序的内在过渡过程。只是在大陆法系的运作中,后一个过渡(即从惯例到法律的过渡)主要是通过"主 权者"的立法而不是像在英美普通法系中那样靠法庭的判例的积累来完成的。基于上述史实, Bennan (1983, p. 480) 雄辩地说: "在一定意义上,所有的法律最终都依赖于习俗和惯例。"也可能正是因为观察到这一史 实,甚至连哈耶克一再抨击的英国建构主义思想家霍布斯(Hobbes 1943, ch. 16)在其名著《利维坦》中也承认,"立法者是这样的人,他们不是依其职权使法律被初次制定出来,而是依其职权使法律继续是法律。" 英国另一个建构理性主义经济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和英国著名实证主义法学家 John Austin 亦表示他们赞同霍布斯的这一见解。

概言之,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制度,构成了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任何文明中均发生过的社会内部的制序化(institutionalization)过程。而这个过程又恰恰昭示了人类诸社会法律的起源和形成的内在机制。

通过对世界法律制度史的简单回顾,我们可以进一步梳理出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 一、从惯例到法律的转变与过渡,基本上是从一个肯定性的规则到一个限(否)定性的规则的转化过 程。惯例作为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与博弈中的习俗化了的未用文字语言阐明的规则(unarticulated rules)<sup>0.13</sup> (但这种未阐明规则却是当事人的共同知识和共同意识),它本身是对某种人们行事方式的肯定,因为它 本身标示着由于每个(他)人都这样做因而每个人也"应然"如此做。然而,正是因为习俗和惯例的存在,才 有违反习俗和打破惯例的行为。并已,当这种违习俗破惯例的行为损害和危及了按习俗和惯例行事的人的 利益,这才产生了法律制裁的社会需求。反过来说,如果在一个社群或社会中人人都遵习俗循惯例而行事, 就没有法律产生之必要。那么,这个社群和社会就永远是一个理想的像中国古代儒家所期盼的那种和谐的 "礼俗社会"。这也即是说,只有当有人在社会博弈中采取了违习俗反惯例的策略选择,而这种策略选择又侵 犯或损及了与此行动有关的当事人的利益,这种其行为权益受到侵害的人才诉诸社会所设定的第三者或者 说"主权者"来解决纠纷。正是因为这一点,法律作为由第三者所强制保障实施的正式约束,其主要功能是禁 止人们采取违反 Hart (1961, P. 44) 所说的那种已被"认可为法律的一组习俗之一"的策略选择。从这重 意义上来说,法律的功能是限定的或者说否定性的。换言之,惯例标示着人们应然如何行事,告诉人们在 社会博弈中应取哪种策略选择,因而,它是某种行事方式(practice, usage)和习俗的肯定和维系。而一旦 这种惯例的规则通过英美普通法的运作机制被纳入经由"遵循先例"规则所积累起来的先例的集合,或通过欧 洲大陆法系的运作机制被立法者"认作为"法律规则,并随着这两种社会过程而产生出一个社会的强制机构即 法庭来强制实施这种规则,惯例的规则就变成了法律的规则。然而,一旦惯例的规则被作为法律的规则而 确定下来,与其说它标示着人们如何行事,不如说它标示着人们不可如何行事,即不可采取违反惯例亦即 法律规则的策略选择。否则的话,社会将通过司法机制的强制力来纠正人们违反惯例的行为对他人和社会 群体所造成的社会后果。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我们说法律的规则就有了一种对人们行为之规约、规制、否 定和惩诫的意义。只有理解了这一点,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德国著名实证主义法学家 Hans Kelsen(1949, p. 63) 所说的"法律是规定制裁的主要规范"<sup>0.14</sup>,以及德国著名社会学家 Ferdinad Tönnies (1991,中译本,页 329) 所说的"法作为应该和许可做、要求做或允许做的事情的内容,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社会意志的客体"这两句话 的含义。
- 二、正因为惯例(尤其是市场运行中的惯例)是对人们行事、交往与社会博弈中某种常规性的肯定,并且它已成为当事人的共同知识,一般来说它比法律规则和司法强制对人们的行为有更大范围的实际约束作用。正如韦伯(Weber,1978,p. 320)所言:"从任何程度上来讲,固守已经成为习俗的东西因而使之已成为所有社会行动和所有行为中一个很强的组成部分,以致当法律的强制将习俗转化为法律的义务(用援引"通例"的形式)时,这常常在实际上并未增加其任何有效性;而当它与习俗对立时,其影响实际行为的努力往往以失败而告终。惯例具有同样——如果说不是更大的——有效性。在无数境势中,个人依环境而对那些未由任何世俗或超验的权威保障的行动作出自发反应。因此,'惯例'之存在也许比法律强制机构对他的行为有更大的规制作用(determinative)。"由此看来,在人们的社会交往和市场运作中,法律的作用只是保障人们按照习俗和惯例行事。因此,可以说,法律的实际作用只是对习俗和惯例的维系、支撑和补救。尤其是在惯例经济中更是如此。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习俗和惯例像韦伯所辨识出的那样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对人们的行为可能起着比正式的法律规则更大的规制作用,但这绝非是说作为正式制度的法律规则就可有可无了。恰恰相反,正式的法律规制的存在(尤其是在近现代和当代社会中),是引导人们遵循习俗和惯例而行事的先决条件。从这重意义上来说,从习俗到惯例,继而到法律制度的过渡,是一种社会进步,或者按韦伯的说法,这一逻辑过渡是人类社会历史由传统性的,情感性的和价值理性(value rational)社会行为向目的理性(purpose rational)社会行为发展的一个必经过程(参 Rheinstein,1954,p. 1)。认识不到这一点,可能就会沉湎于传统中国文化中的那种重伦理而轻法律、重德治而轻法治的和谐的乐观主义的政治理想而无法超脱,因之长期无力开拓出一种(法律)制度化的社会而陷于一种永无休止的历史"内卷"之中。

三、在习俗的规则(即惯例)经一个"主权者"的认可而过渡到法律规则之后,人们在这种法律秩序(legal order)中往往会把某种法律所禁止违反的行事方式看成是由"法律陈述(rechtssatz)"(韦伯语,1978, p. 311)所规定和认可的规则而自然遵从之。并且,当人们遵守法律规则时,他们往往并不是把它作为一种法律义

务(legal obligation)来遵守,而仍然是出于环境称许这种行事方式而非难相违反的行事方式,或按韦伯(Weber,1978,p. 312)的说法,这种行事方式已被法律"型铸(engrave)"为人们生活的一种常规性,从而变成了每个人"不加反思的习惯(unreflective habituation)"。一旦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照此行事从而形成了一种为法律维系的惯常生活模式,法律本身的规制往往就不再在主观上为人们所意识到,尤其是那些本来源自习俗和惯例的法律规则更是如此。在此情况下,这种为法律规则所规约着的人们生活的常规性就变成了一种法律制序(legal institution)。也只有在这种意义上,我们方能理解韦伯(Weber,1978,p. 313)所说的"'法律'只不过是具有某些在经验上有效实施的可能性的特定保障措施的一套'制度(德文为Ordnung<sup>0.15</sup>)'"这句话。韦伯(Weber,1978,p. 313)接着又解释说,所谓"有保障的法律(guaranteed law)",是指存在着一"强制机构(coercive apparatus)"。这就是说,存在着一个或更多的人,他(们)的特别任务就是为了实施规范的目的而随时准备使用特别的强制手段(法律强制)。当需要时,它们首先被用来对付各种群体的内部成员,如共识性的共同体(Einverstandnisgemeinschaft)、联合体(Vergesellschaftung)、组织(Verband)和机构(Anstalt)等群体的内部成员。在这些群体中,这些命令(orders)是有效的。当然,它们也可以被用来对付那些外人。韦伯(Weber,1978,p. 313)说:"这些手段就构成了所述群体的'法律规制(legal reuations)'<sup>0.16</sup>"

四、惯例的规则往往是单一的。但任何法律(尤其是成文法和制定法)却都是由一套规则所组成。 0.17 而"法律制度"(在英文中一般为"legal system")则"完全是或根本上是由规则所构成的"(Hart,1961,p. 12)。在一个社会中有了成规则体系的法律制度后,由诸多法律规则体系所规制的社会秩序(social orders)这样一种现实的社会实存就构成了人们所理解的"法律制序(legal institutions)"或者说"制度化的社会制序(systematized socio-institutions)"。然而,无论是在这种制度化了的社会制序内部,还是在制度化中的社会制序(systematizing socio-institutions)的制度化过程中,从惯例到法律规则的过渡均是从一种非正式约束(informal constraint)向一种正式约束(formal constraint)的转变过程,也就是哈耶克(Hayek,1973,pp. 94—122)所理解的自发社会秩序中的"内部规则(nomos)" 0.18 的外在化的过程,或者说从"未阐明规则"向"已阐明规则"的转化过程。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在一定层面上把社会制序的制度化理解为习俗的规则即惯例的法律化。 0.19

五、任何法律规则都是对过去的现存事态、习俗和惯例的肯定与否定。尽管从某种程度上说大多数法律规则都源自习俗与惯例,但是,正如 James C. Carter(1907,p. 120)所辨析出来的那样,未必所有的习俗与惯例都是法律,这也绝非意味着所有习俗和惯例都将转变为法律。因为,在任何社会中,有许多行为并不是法律所关注的。它们是由道德、伦理、风尚、礼仪等规则来调整。因而,社会不会也没有必要将所有的习俗和惯例都转化为法律。譬如,尽管在英国有男士先脱帽再向女士问好的礼俗,但不管这一习俗的历史有多久,也不管这一礼俗有多普遍,在社会现实中就没有必要把它"提升"为法律(参 H. L. A. Hart,1961,P. 14)。即使在普通法运作机制中,也没有听说过因有男士忘记脱帽而向女士问好而遭到法庭制裁的先例。

六、法律(尤其是私法、民法和商法)源自惯例,但法律的规则与"惯例的规则(conventional rules)"(哈耶克语,见 Hayek,1973,p. 45)在调节人们行为的功用方面在时间序列上的着重点并不尽相同。由于惯例是约定俗成的规则,其功用是在于向当事人标示着"现在"如何行事。而一旦惯例的规则转化为法律的规则,与其说它是告诉人们现在如何或不如何行事,不如说它向人们标示着在未来如何或不如何行事。没有法律的这种未来"指向",社会也就没有从惯例向法律过渡的必要了。当然,由于法律多是对过去既存事态与惯例规则的主权者的"认可",尽管它从"实质上"是指向未来,但是它对未来人们行为的约束总是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因为,人类社会之树常青,社会境势常变,旨在约束人们未来行为的法律规则作为规制常变事态的不变者,总是有其"滞后"的一面。特别是以制定法为主体的欧洲大陆法系更是如此(这恰恰是大陆法系的法律一再修订的社会历史原因)。譬如,尽管世界著名的 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是经过近一个世纪的争论而制定出来的精美且全面的民法体系,但法学界却仍批评它是 19 世纪的成果,而不是 20 世纪的先驱,是"法学的成果,而不是法学的种子"(参陈丽君、曾尔恕,1997,页 328;沈达明、梁仁洁,1992,页 21)。然而,法律的这一局限,也恰恰反映了人之理性的局限。法律作为一种正式的规则体系,它只能在肯定过去和现在中指向未来。

由于法律制度是对过去、现在的既存事态、实践、习俗、惯例以及民事纠纷中的原则的肯定和认可,而从实质上来说它并不是立法者的理性的设计和其自由裁量(discretion)的任意专断的结果,它不会也不可能完全规制得了未来。譬如,在信息化的网络经济还未出现的 20 世纪 50 年代就为电脑网络销售、广告、侵权、"网络黑客"等行为进行立法,显然是不可能的。正是因为这一点,连马克思(Marx,1904,p. 63)也曾明确地说过:"法律关系及其国家形式不能从其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的人的心智的进步来理解,而应当从它们所植根的物质生活状况加以解释。"

进一步的问题是,由于社会的生活之树常青,社会境势常变,经济博弈多样,以及民事纠纷的千差万别,而在肯定过去中指向未来的法律规则作为"一把固定的尺子"总是难能"丈量"得了这风云变幻的人类"生活世界"。社会的进步、历史的变迁、经济博弈的改局、市场的扩展、交往方式的演变以及犯罪手段和技术的多样化,均要求人类社会的法律规则不断地调整。正如在上面所提到的那样,这是欧洲大陆法系内部的法律(包括宪法)一再修订的社会历史原因。然而,在英美普通法这一开放体系中,它却能较"自然"地将人们社会境势(situation)和氛围(environment)的改变所造成的人们社会博弈秩序和博弈规则的变化吸纳到其发展着的体系之中。正因为这一点,人们往往把英美普通法体系视作为调节商品经济或者说市场运行的法律。

## 7. 2 英美普通法传统: 从惯例先例到法律

通过简单回顾世界法律制度史,我们基本上已领悟了历史法学派的这样一种见解:法律作为一种调规着人们交往与交换的正式规则系统,追根溯源,大都是从社会现实中的人们的行事方式、习俗和惯例中演化而来。换句话说,大多数法律——尤其是民法、商法、城市法、甚至中世纪西欧社会中的宗教法和国际法,是从人们的生活世界中的惯例规则演化或经主权者对习俗和惯例的认可而形成的。基于这一观点,并根据韦伯在《经济与社会》的手稿中所提出的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制度的过渡这一思想,我们归纳和抽象出了人类社会的制序化(inshtutionalization)的一般行程。

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不但人类社会的经济制序大都经历了或者说正在经历着一个从习俗经济、惯例经济到制度化经济(即 Tönnies(1991)所说的"法理社会"<sup>0.20</sup>或哈耶克(Hayek, 1973)和 Berman(1983,p. 215)所理解的"法治国(Rechtsstaat)")的过程,在文明社会尤其是当代诸社会中,社会制序内部也在即时即地发生着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制度这样一个过渡与转化过程。而这一演进过程在英美普通法的运作机制中最为明显地显现出来。

普通法(common law)是一个多义词。一般来讲,普通法是指大约在 13 世纪前后从英国普通法院产生 出来的通行全国的判例法(case law)。由于这一法系被认为是源于传统"王国的普通习俗",所以它被冠以"普 通"法的名字。事实上,最早它之所以被称为"common law",是因为它代替了英国当时各地的习俗而通行全 国。后来,随着大英帝国在世界范围的扩张而同时发生的英国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和文化传统在世界范围 的扩展,在作为英国殖民地的北美、澳洲、南非、南亚。东南亚、香港和其他一些说英语的国家和地区中 也植入并承传下这一普通法体系。普通法就其实质来说是判例法。在英美普通法传统中,对任何具体案件 的判例均有两种功效: 其一是对当事人判决的即判力,故又被称为"即判事项"原则,也被称作任何人就同一 案件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其二是一项判决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将产生法律效力,即是指以后法官在处理类 似案件时有义务遵循这些法律原则。故后者又被称为"遵循先例(precedent)"原则。<sup>0.21</sup>然而,由于在现实 生活世界中很少有两个案件的情况是完全相同的,这就致使普通法院很少有可能原封不动地照搬现存的法 律原则。因此,在普通法体系中,通常的情况是法官把先例中的法律原则应用于新的基本相同的案件,通 过类推,创制出新的法律原则。由此看来,英美普通法体系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它本身由无数的习俗、惯 例、先例的积累而成。<sup>0.22</sup>因之可以说它是在判案中创造着先例、并通过对先例的遵循而型构出来的与市场 同构的法律体系。按照 Posner(1992, p. 31)的说法,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普通法的实体由三大部分组 成: (1) 财产法(the law of property),它涉及到产权的创设和界定;(2)契约法(the law of contracts), 它涉及到促使产权向最珍视它们的那些人那里自愿转移;(3)侵权法(the law of torts),它涉及到产权的 保护,其中包括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

在英美普通法传统中,"遵循先例"的原则本身构成了这一判例法法律体系的生命。然而,先例就其实质来说既不是事实,也不是结果,而是通过事实和法庭判决结果所沿存下来的抽象规则和原则。因此,在普通法运作机制中,法律判决本身并不构成法律制度,而是在判例中被肯定了的既存的惯例规则才构成了法律规则与法律制度。遵循先例的原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法官判案的任意性,并使普通法本身保持了一种稳定性、承传性、连续性、发展性以及扩展性,以至于在一系列判例的积累中形成了法律规则的前后相接,并型构成一种稳固的法律规则体系。

从英美普通法体系中遵循先例的原则中,我们更能辨析出在人类社会的制序化进程中的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制度这样一个演进与转变过程。其实,早在 18 世纪,英国著名的法学家和大法官 William Blackstone 曾明确指出这一点,他说:"证明某一准则是普通法规则的唯一方法,乃是表明遵循该准则已成了一种习俗。但是,这里会产生一个非常自然和非常重要的问题:如何使人们知悉这些习俗或准则而又由谁来决定它们的效力呢?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便是,由一些法院的法官来决定……证明构成普通法组成部分的这种习俗是否存在方面,这些司法判决的确是人们所能列举的最主要的和最权威性的证据。"(转引自Bodenheimer,1974,中译本,页 430)美国法学家 Carter(1907,p. 65)也曾更明确地指出,"先例只不

过是一种被证明了的或有效的习俗"。从这些论述和英美普通法的运作实践中,我们可以体察到,所谓的遵循先例判决,无非意味着在普通法这一开放的法律体系中(亦即在近现代英美社会以及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与扩展中)把现实中人们所普遍遵循的习俗和惯例确认为法律原则的过程,亦即是说,普通法体系的实际运作与实施从实质上来看就是一个从习俗、惯例变为先例从而到法律原则的这一"自然"转化与发展过程。

如上所述,在英美普通法的这种遵循先例判案的积累性发展的法律型构和运作机制中,判例本身并不 构成法律,而是蕴涵在诸多判例中的内在规则(即哈耶克所说的"nomos")才构成法律。而按照 Bodenheimer (1974, 中译本, 页 431) 的见解, 这种内在原则和规则实际上是体现于判决中的"习俗的实在性 (the reality of the custom)"。其实,早在 18 世纪,英国著名法学家,英国商法之父 Mansfield 勋爵就曾指出这一点。 他说:"如果英国法律真的只是依先例而决定,那么它就是一种奇怪的科学。先例可用以阐明原则并赋予它 们以一种不变的确定性。然而,除法规规定的实在法以外,英国的法律是建立在原则基础之上的,而且每 个案件的特殊情形都可被归人上述原则中的这一原则或那一原则之中,因而这些原则贯穿于所有的案件之 中。"他还指出,"判例的理由和精神可成为法律,而特定先例的文字却不能。"(转引自 Bodenheimer, 1974, 中译本,页430)根据这一认识,许多法学家均倾向于认为,遵循先例并不是一种教条公式,而只是对存在 于或者说蕴涵于人们社会实践中的哈耶克(Hayek,1973)所理解的"内在规则"的一种阐明或昭显,只是经 过法官的判决而被确认下来因而被赋予了权威性和有效性(authentication)。根据这一理路,美国法理学 家 Bodenheimer (1974,中译本,页 433)认为,"先例并不是一种法律渊源,而只有在先例中得到确当陈 述的法律原则才可被视为法律渊源"。从这些法学家的理论洞识中,我们也可以进一步认识到,在英美普通 法传统中,从惯例到先例从而到法律规则的这一社会制序的制度化,实际上只是对人们现实生活中的某些 业已存在的内在规则在判例中的确认(authentication)、阐明(articulation),以及在遵循先例的法律惯例 (legal convention) 中将其昭显出来的过程。

在谈到作为判例法的普通法运作机制中这种"内在原则"的"外在化(externalization)"时,哈耶克曾在其 《自由的构成》和《法、立法与自由》中大量引述了历史法学派的 Edward Coke、Mathew Hale、David Hume (休谟)、Edmund Burke、Friedrich C. von Savigny、Henry S. Maine(梅因)、James C. Carter 等思想家演 进论观点,并在此基础上型构出了他的社会制序分析的演进理性主义的理路。哈耶克还批评了培根、霍布 斯、边沁、John Austin 建构理性主义的法学理论以及德国的实证主义法学家 Paul Laban 和 Hans Kelsen 的法 学观点。尽管如此,在法律的渊源问题上,哈耶克却似乎采取了一个置而不究的不可知论的处理方法。我 们这里是说,尽管哈耶克在《法、立法与自由》和《致命的自负》中大量讨论了"内在规则"、"外在规则"、 "未阐明的规则"、"阐明的规则"等概念,并多次明确提出法律大都是"被发现出来",而只有较小部分"才是 立法的产物"(参 Hayek, 1973, pp. 82-83),但是,这种"内在规则"源自何处?是源自自然法(natural law) 学家所认为的那样宇宙间自然存在的、普遍适用和永恒不变的行为准则? 是来自宗教神学的超验之维(即 创造者的意志广还是来自康德(Kant, 1993, p. 169) 所说的那种令人永远不可捉摸的人心中的"道德律(moral law)"?哈耶克似乎并没有作进一步的探讨。0.23 当然,我们已注意到,在《法、立法与自由》中,哈耶克 (Hayek, 1973, p. 100)增说过: "......正当行为规则就像它们使之成为可能的行动的秩序(the orders of actions) 一样最初都是自生自发生长的产物(the product of spontaneous growth)。"他还接着指出:"规则系统作为 一个整体,其结构并不是法官和立法者设计的产物,而是习俗的自发生长的演进过程与法官和立法者对既 存系统中的细节(the particulars)刻意改进二者相互作用的结果。"哈耶克的这一理论洞识无疑是深刻的, 也是正确的。然而,现在看来,在哈耶克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进路中的问题并不在于他区分开人们"行动的 秩序"和这种秩序依以为据的"规则系统"并进而认为这二者之间有一种相互作用的互动关系而是在于他把 "规则系统'舰作为一种独立于人们的'行动秩序"之外的一种自我"自生自发"型构或"刻意设计"的另一过程。 正如本书所要展开的社会制序的内在逻辑结构一样,我们认为,与其像哈耶克那样把人们的"行动的秩序" 和维系这种行动的秩序的"规则系统"视作为两套平行的和各自独立发展的系统和过程,不如把它们视作为社 会制序内部同一逻辑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即把它们视作为从习惯到习俗(行动秩序)、从习俗到惯例(一 种从行动秩序中"硬化"和显现出来的非正式规则(从某种程度上可以把之理解为哈耶克所说的"内在规 则")),从惯例到法律制度(规则系统(在我们的理解上又可以说它是一种"外在规则"<sup>0.24</sup>)))这样(同) 一个演进与转化过程。换言之,我们认为,不是在社会制序内部有"两套秩序"(即"行动秩序"和"规则系统") 在分别独立型构、发展和相互作用,而是同一个社会过程的不同发展阶段上的"逻辑定影"。具体说来,从行 动秩序中生发、"沉淀"、"硬化"出"规则系统",而"规则系统"又反过来维系和支撑着"行动秩序"。用现代博 弈论的语言来说,人们在社会博弈中自发产生博弈秩序,又从博弈秩序中型构出博弈规则。而博弈规则一 旦型构而成或根据博弈秩序被制定出来,它又反过来维系和规约着人们按社会博弈秩序进行博弈。并且, 人们又在不断的重复博弈中修改着博弈规则,并不断地创制出新的博弈规则。这就是我们对作为人们"生活 世界"中的"生活形式"的社会制序的基本理解。这也是我们与哈耶克的理论分歧之所在。

在我们从社会的制序化进程的视角对英美普通法体系运作及其内涵有了上述理解之后,让我们再回到 社会制序的经济思考上来。从法律的经济分析的研究视角来看,英美普通法主要是调规近、现代市场运行 的法律体系。如果把自13世纪以来英美普通法的沿革史与英美市场体系的型构与扩展史置合在一起来思考, 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作为一个内在于市场型构、生长和扩展过程的规制机制,以"遵循先例"为其生命原则 <u>0.25</u>的英美普通法体系本身是随着英美市场的生长、扩展而成熟和发展起来的。因之,从某种程度上我们可 以把普通法的型构与扩展和英、美、澳市场的型构与扩展视作为同一个社会过程。也正是从这种意义上, 我们认为,英、美以及其他讲英语国家的法律规则的制度化(systematization——这里亦可把它理解为体系 化、系统化)过程,也同样是这一英语世界里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制序化(institutionalization)过程。之所以 如此,是因为普通法作为一种在判例积累中所型构出来的法律体系,其内在品格即遵循先例这一生命原则 来规约人们的交易与交往行动就决定了它与市场体系的同构发展。从哈耶克的研究进路中我们已经确认, 市场运作本身就是一种自生自发的秩序。而英美普通法体系中的财产法、契约法、侵权法等又基本上是在 这种作为自发秩序的市场交往中的产权、民事和侵权行为与纠纷的案例判决中而理性地积累起来的。这亦 即是说,英美普通法机制实际上内在于市场运行之中,并经由一种自生自发的路径在市场的演进与扩展之 中积累与扩展而成。它本身源自市场中的习俗与惯例,是市场运行中的"内在规则"的外在化,但它作为一种 "外在化"的"内在规则"和正式约束,又成了市场运行的规制机制。在这个意义上,根据 Posner (1992, p. 94) "契约是交换的侍女"的形象比喻,我们这里则可以说,"普通法只不过是市场运行的护卫"。

由于普通法基本上是内生于市场交换内部的自发秩序之中,它在不断积累和增生的判案先例中生发或 更精确地说昭显出由市场内部自发秩序中沉淀、硬化出来的内在规则,又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变化而型构出 新的秩序和内在规则从而不断丰富和发展,并且它又反过来作为一种开放的、不断丰富的规则体系维系和 规制着市场中人们交换与交往的秩序,所以,在英美的近、现代和当代社会中,在市场的自发秩序和作为 源自这种自发秩序的规则系统的普通法制度之间,有一互相促进。协同型构和共同发展的机制与过程。由 于普通法内生自市场过程之中又反过来规约着人们在市场中的交换、交往和交易活动,从经济学的角度来 看,它作为一种法律制裁机制是对那些在市场中违反习俗和惯例以及违反已经由这种习俗和惯例所转化而 成的法律规则的行为所施加的成本,而这种成本显然又构成了以科斯和 Oliver Williamson 为代表的新制序 主义经济学派所理解的交易费用(成本)的主体构成部分。

然而,这里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普通法体系的运作和其法律原则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成本,而这种成 本实际上又是社会制序中的制度化的成本,但普通法本身却如 Posner(1992, p. 261)所理解的那样却是"一 种用以促进经济效率的制度(system)"。换句话说,普通法本身是为了降低市场运行的交易费用和推动市 场的型构和扩展而"自发"地积累和增生出来的一种规则体系。因为,正是有了这一法律制度的保证,尤其是 其中的财产法、契约法和侵权法的制度化规则的保证,才使市场中的当事人产生了按一定规则行事、交换、 交往和交易的经济激励。一个明显的道理是,在一个没有规则,没有正式法律制度约束因而每一个人都可 能是另一个人财富的攫掠者的"霍布斯世界"中,显然难以有制序化的市场交换与交易,从而也不可能产生出 哈耶克(Hayek, 1988)所理解的人之合作的扩展制序来。从这种意义来看,尽管市场体系中的普通法(以 及任何制定法如民法、商法、公司法等)本身的存在就是市场中交易费用存在的内生原因,但它们的存在 与发展(以及有关市场运作的制定法的颁布与修订)却是旨在节省市场运作的交易费用。这一方面体现在 普通法中由先例的积累所昭显出来的法律原则的存在,就使得市场交换的当事者意识到违反市场的惯例需 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如遇到纠纷时诉诸法律程序解决就需要支付一定的"attorney fees(律师使用补偿费 用)"),从而促使每个当事人依照市场运作的内在规则行事;另一方面,当一民事纠纷发生时,或当任何 侵权行为出现时,当事人如诉诸法律程序解决其纠纷就必然引致一定的法律费用(legal costs)。这也往往 促成当事人双方出于对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其纠纷会产生种种机会成本(包括时间和麻烦)的考虑而达成通 过法庭之外的调解方式和渠道来解决他们之间争端的意愿。这里显然又涉及到一种交易费用最小化的理性 计算问题。<sup>0.26</sup>除此之外,法律经济学家 Posner (1992, p. 548) 还洞察出,"遵循先例进行判决的制度还有 另外一种经济化特征:它通过促成案件当事人和法庭使用以前案件(通常有相当大的花费)所产生的信息 而降低了诉讼费用"。可能正是出于上述种种考虑, Posner (1992, p. 23) 主张, "普通法最好(但并非完 全地)应被解释为一种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制度"。因为,它是一种通过正式的约束规则来激励人们保持、 矫正或改变其某些行为的制度。0.27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生活世界"冲的人们的行为是常变的,而在人们行为中所呈现出来的行动秩序也会不断演进与变化。相比而言,法律制度作为社会制序中的正式规制机制在一定时间中是相对稳定不变的。但是,在社会现实中,这种稳定不变者却规制和约束着常变不居的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的行为通过其行动秩序和惯例规则的传导机制迫使法律规则不断地修改与改变。从这一视角来考虑,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普通法系在适应市场的变迁和人类社会博弈局势的改变方面在功能上是有着重大差别的。由于普通

法是内在于社会经济制序中或者说市场交往中的开放的法律体系,它会较"顺畅地"随着市场中新的秩序的型构和出现以及新的惯例规则的形成而不断把这种市场中的内在规则纳人到自己的法律原则体系之中,从而较"自然地"进行着惯例规则的制度化,因而这一法律体系也更能适应市场本身的扩展。 0.28 反过来看,在欧洲大陆法系的传统中,因为其主体形式是制定法,这一法律体系就需要不断地修订和制定新的法律或法规来适应新的社会制序中的境势。然而,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修订旧的法律、法规,均需要一定的社会成本。因此,Posner(1992,p. 523)认为,"判例法法律规则(judge-made rules)有利于促进效率;而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则(rules made by legislatures)却会导致效率降低"。 0.29

# 7. 3 制度化中人之理性的建构使命及其局限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无论在人类社会历史上的任何文明社会之中,还是在当今世界的任何国家中,法律作为调规人们社会行为的一种正式规则体系,都有其现实基础。这亦即是说,许多法律规则,包括普通法与制定法,或者是一些未阐明规则在"遵循先例"的原则中经判例法而昭显出来,或者是通过立法者对这些惯例规则的认可并宣布为正式规则而确定下来。基于这一认识,我们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社会制序内部的制度化,也就是从惯例规则向法律规则的转变过程,或者说是从非正式规则向正式规则的过渡过程。然而,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这种从惯例向法律的过渡,只是社会制序内部制度化的一条路径。虽然这是一条主要和重要路径,但却不是唯一的路径。

在近现代以及当代社会的现实中,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是,许许多多的法律都是由立法者的理性刻意设计而来,或者说是如 H. L. A. Hart(1961)所认为的那样是"主权者"意志的表现。不仅在欧洲大陆法系的国家如法国、德国这种以制定法为主的国家中,其法律是靠立法者、法学家和政府的权力机构和个人的理性之刻意设计而来(尽管这些国家的制定法如在上一节我们所探讨的那样追根溯源仍是对现实的人们行事方式、习俗和惯例规则的法律认可,或者反过来说是对违反这些行事方式、习俗和惯例规则的行为所预设的"警示"和惩罚规则),即使在英国这一主要实行普通法的国家中,也仍然有许许多多的制定法,如H. L. A. Hart(1961,pp. 107—108)所说的各种各样的法规(statutes),内阁政令(orders in council)等等。在既承传了英国普通法传统,又大量吸收了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的某些实证法传统的现代美国法律体系中,制定法在其整个法律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比英国更多。

基于这一事实,甚至连哈耶克(Hayek,1973,p. 73)也承认,"对于现代人来说,有关支配人之行动的所有法律都是立法的产物的观点,其正确性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哈耶克接着批评说:"那种认为所有法律都是立法者意志的产物的法律实证主义(legal positivism)观点 0.30,就是建构主义所特有的那种意向论谬误(the intentionalist fallacy)的一个结果,它深陷于那些'人类制序设计理论'之中;而一如我们所知,这些设计理论与我们关于法律和其他大多数社会制序的演进过程的知识是完全不相容的。"然而,尽管哈耶克根据历史法学派和法学演进论的观点坚持认为法律主要是法律界人士(jurists)发现内在于人们行事方式和习俗中的内在规则的产物,他也不得不承认一些法律"在一个很小的程度上才是立法的产物"(Hayek, 1973,p. 83)。并且哈耶克(Hayek,1973,p. 90)还确信,尽管我们还很难断定在历史长河中人们究竟从哪个时刻开始把那种刻意改变法律的权力明确授予权力机构 0.31,"但是确信无疑的是,有权制定一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即政府组织的规则)的权力机构却是始终存在的"。基于这一认识,哈耶克(Hayek,1973,p. 91)进一步认为:"正是与政府组织的规则相联系,刻意制定'法律'才成了一个为人们所熟知的日常之事。"

不管人们从什么时候才开始刻意制定法律,但一个不可置疑的事实是,至少从形式上看,任何成文法律都是通过人类的理性之运用而编撰或制定出来的。当然,正如我们在本章第一节所讨论的惯例的规则和法律的规则之关系时所发现的那样,尽管法律规则是主权者和法律界人士制定出来的,但它们往往是主权者对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内在规则和未阐明规则的文字肯定、阐明、表述和事实认定并从而被赋予权威,因而从实质上来说法律的规则并不是靠立法者和法学界人士的头脑任意创制出来的。但尽管如此,在立法者制定法律或编撰一部法典时,人之理性和某种超验的正义感确实在起着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一如哈耶克(Hayek,1973,pp. 77-78)所意识到的那样,"把确立甚久的行事方式(pratice)用文字逐步加以阐明的过程必定是一个缓慢的复杂的过程……阐明规则的过程有时也会在实际上(尽管并非是有意的)产生出新的规则"。这里且不管如何理解哈耶克所说的阐明规则在法律制度化过程中的具体含义,但阐明一些未阐明规则本身就是人之理性发挥其作用的过程,而在阐明规则时创生出新的规则更是理性在制度化中的建构性的使命。甚至,可以进一步说,如果无人之理性(像一个低等动物世界一样),就不会有人类"生活世界"中的社会博弈的秩序即习俗的存在,也不会从习俗中衍生出惯例的规则,更不会有人类社会的法律制度的形成(即社会秩序的制度化)。032

不仅在欧洲大陆法传统中在法律的制定和法典的编撰时人的理性有着极其重要的建设使命(并且这种建设使命可能并不仅限于像哈耶克和历史法学派所认为的那样只是去发现法律或者说社会过程中的内在规

则),即使在早期罗马法和日耳曼法这种以习俗法为主体的法律传统中,如果我们接受历史法学派和哈耶克的主张认为人们(法学界人士)只是发现"真正的法律"(或者说"内在规则")从而仅是把这些未阐明的内在规则阐明出来,在这一阐明过程中显然仍得力于人的理性之运用。正如 Berman(1983,pp. 528-528)所主张的那样,"将理性适用于习俗,即废除不合理的习俗并将合理的习俗纳入到法律体系之中",却是人之理性在法律制度化中最重要的建构性的使命。另外,从 Berman(1983,p. 11)所说的法律的四个渊源——即立法、判例、衡平(equity)和习俗——来说,除立法外,衡平法显然也主要诉诸人的理性推理和道德心(conscience)。由于判例法的发展像哈耶克(1973,P. 88)所说的那样在某些方面是一种单行道,"当它在一个方向上得到了相当程度发展的时候,即使人们明确认识到了此前的一些判决所具有的某些涵义是极不合意的,它也往往不可能再顺着原来的方向退回去了",因此,在英国就衍生出了衡平法 0.33 来纠正和平衡这种先例积累性判例法可能导致的某些不合理的判决结果。显然,这种衡平法的运作就主要靠人(法官)的理性之运用,并诉诸所谓正义的原则和道德心。正如美国著名法学家 Roscoe Pound(1942,p. 112)所确当理解的那样,在法律的生命中,"理性和经验一样都具有各自的作用。法学家们提出了一定时间和地点的文明社会的法律要求,亦即有关关系和行为的各种假设,并用这种方法为法律推理得出了各种权威性的出发点。经验在这个基础上为理性所发展,而理性则受到经验的检验"。

当然,这里必须看到,所谓正义的原则,正如 Bodenheimer(1974,中译本,页 252)所认为的那样,它"有着一张普洛透斯脸(Protean face),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因为,"当我们仔细察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背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到迷惑"。但不管从抽象的哲理上来考察何谓正义,在一定的情形与氛围之中,人们总一般认为在天地间总有一种义理存在。而这一认识就构成了英国衡平法运作的基础。因此,可以说,在英国法律体系中的衡平法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人之理性和康德所形容的那种永远不可思议的人心中的道德律 0.34 在法律判决以及在人类社会的法律制度化中所具有的建构性使命。

这里我们必须认识到,在纷纭多变的人类社会的生活世界中,人和事物之间的关系往往是极其复杂和模糊不清的。在涉及到人们的法律纠纷时更是如此。所以在大多数情形中人之理性不可能在解决人类生活世界中所呈现的疑难问题时找到一个而且是唯一正确的答案和公正的解决办法。正如 Bodenheimer(1974,中译本,页 454)所言:"仅凭理性,立法者和法官并不总是能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以用来解决某个问题的方法中作出一个确然的和完全令人信服的选择。就此而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一些代表人物的那些观点也是错误的。因为,他们认为,只要运用人的抽象的推理能力,便能够建构出普遍有效的和完善的法律制度及其所有细节。"然而,尽管立法者和法官不能仅凭理性来制定法律和判案,但立法和判案过程毕竟是他们理性的建构和运用过程。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进一步认识到,人的理性在制度化过程中的作为是有限的,或者照哈耶克的看法不是万能的。但是,人的理性的有限性并不排除人之理性的有限(理性)运用。而在人的信息和知识的可及范围内人之理性的理性运用恰恰构成了社会制序的制度化过程的主要使命亦即先决条件。

不仅在制定法和衡平法的运作机制中人的理性有其建构性的使命,细想起来,即使在英美普通法这种 判例法的运作与实践中,法官们在依遵循先例的原则判案中也从头至尾是一个人之理性运用的过程。在 Posner(1992)的《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中所举的大量判例中,可以体察出,每一个案例都是人之理性推 理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普通法作为判例积累和增生的结果并作为一个延续和开放的体系,自 始至终都是建立在无数参与其间的法官、律师、诉讼人与被告之间理性推理和理性交锋的结果。由此也可 以认为,普通法作为一种由先例积累增生而型构出来的判例法体系,它丝毫没有排斥人之理性的推理与建 构功能。恰恰相反,它正是经由无数当事人、律师和法官的理性推理与建构能力之运用而型构和发展起来 的。当然,单个人或在单个案例中的理性推理的结果不一定就是合理的或者说理性的。这正如理性的"经济 人"在玩"囚犯困境"的社会博弈时会陷入集体或社会的非理性一样。由于在普通法的判决过程中,人们的理 性推理和法庭判决一般是在当事人、辩护律师和法官的个人知识和信息"可及之域"之中,而这一他们的个人 知识和信息可及之域恰恰又是其理性能够确当应用的领域。从这一点来看,普通法的型构与扩展更体现了 人之理性确当发挥其作用的实例,因之也可以说,普通法体系的发展以及在其遵循先例的运作中所昭显出 来的人们行事的"内在规则"更体现了人之理性确当运用的结果。从这一分析角度,我们亦可以从某种程度上 说普通法是一种更加理性的法律制度。加之,普通法的运作。积累、增生和扩展与仅靠少数人的知识和意 志而刻意制定出来的制定法相比,这种经由无数人(包括当事人)的理性运用之结果的积累增生的法律型 构过程,比制定法来说更容易远离和避开哈耶克(Hayek, 1973, P. 73)所批评的那种"人类制序设计理论"

在普通法制度中体现出来的人之理性的建构性使命,更明显地从这一法律体系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当出现"法律空白(gap)"时普通法院的判决程序中体现出来。如果在法庭审理一案件时发现不存在先例,就有

可能在法律诉讼过程中出现"法律空白"。在此情况下,普通法运作过程就要求法官运用"应当如何"的自由裁量权(discretion)来创制新的原则与规则。这也就是说,这种情况要求法官依其理性和"公平"、"正义"的理念并靠其自由裁量权去判案。从 Posner(1992,pp. 126—127,参中译本,页 161)在其《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中所举出的("Hadley v. Baxendal")冲印胶卷的案例中,我们就可以从某个侧面洞悟出这一点。由此看来,即使在英美普通法体系中,在每个具体案件的判决中,无时无处不要求法官、辩护律师和当事人尽可能地运用他们的理性推理能力、判断力以至康德所说的那种永远不能证明其原由的人心中的道德律。

人之理性在社会制序的制度化中的作用,亦在这一过程的其他方面中体现出来。从上面对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规则的演进过程的考察中我们已经知道,所谓社会制序内部的制度化,主要是指从习俗的规则即惯例向法律制度的过渡,或者更进一步说是指法律规则的体系化。但是一个社会内部的制度化却决非限于惯例规则向法律规则的转化和法律的体系化。政府机构、社群、社区、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工作章程的确立,在任何"club"<sup>0.35</sup>中会员章程的制定,商业行会、学社、科学或社会科学联合会、作家以及艺术家协会的内部规程的制订,体育馆、场内部管理和使用的规章和守则的制订与修改,以及教会内部崇拜程序和神职人员安排上的定规的确定,等等,都是整个社会内部制度化的组成部分。在更广的意义上,在一个家庭、一个家族、一个政党、一个会社内部一般也总有其规章制度。这就是家有家法,族有族规,党有党章,社有社约。甚至,在强盗团伙和地下黑社会中也有其(有时是非常严厉的)规章制度。并且,在这种种机构。组织、团体、协会、学会、社团内部的运作规程和章程的制订,一般均发生在它们被组建起来之前或建立的初始时期,因而还没有多少运作"实践"作为这些规章和运作程序之制定的现实基础。而这些方面的制度化,显然是在更大成分上经由组织者考虑不同组织、机构的功能与"现实"的前提下通过他们理性之运用而建构性地制定出来的。反过来说,在这些组织。机构、团体、协会的工作和运作章程的制定过程中,也充分体现了人之理性的建构性使命。

西方一位法学家 Careton K. Allen(1958, p. 126)曾指出:"随着法律规则的制定变得愈来愈明确,而且为立法和执法建立了日趋精干的机构,习俗的有效范围也就随之缩小了。"这一见解的含义颇深。在当代发达的市场经济体系中,随着立法机构和司法程序的完善,人们社会生活尤其是工商业交往中的习俗在很大程度上能被较快地纳入到由立法机构所制定的法律法规中去。这亦即是说,市场中的习俗和惯例能比较快地转化为法律规则了。单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与习俗经济和惯例经济相比,在当代制度化经济中,习俗的规则(即惯例)调规人们经济活动的范围相对来说缩小了。即使在英美普通法体系中,也同样是如此。因为,由于在实行普通法的国家和地区中市场范围的巨大扩张和人们交易、交换活动的频率的加速,习俗和惯例在普通法运作机制中变为判例法中先例的速率无疑也随之加快。因之,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制度化进程向深层的推进实际上也意味着像韦伯所认为的那样整个社会更加合理化(rationalization)。 0.36 尤其是随着信息时代来临和网络经济的形成,在当代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人的理性计算的成分与作用也越来越重要。这无疑会使得市场中的习俗和惯例向法律规则过渡与转变的进程越来越短,随之正式法律、法规所调控着的人类生活的范围也越来越大。

然而,科学技术的进步,尤其是网络时代的来临,一方面推进了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和理解,但另一方面又因为世界信息量的巨大增加而使单个人的理性可及之域相对来说变得越来越小。换句话说,人们认识世界的范围是大大拓阔了,但是与人类社会有关的知识膨胀和信息的爆炸式的增长却又使人类理性不可及领域的边界扩展得更加遥远。在此情形下,人们更趋于用通过理性立法所制定出来的法规来调整人们未来的交换与交往关系。但是,尽管如此,新的市场的形成和交换关系的扩大又自然会在新的境势下自发地产生出新的习俗与惯例。因此,习俗的规则即惯例作为调节人们社会生活尤其是市场交换关系的非正式约束在当代信息化社会中仍然起着并将继续起着重要作用。并且,无论在实行普通法体系的社会中,还是在以制定法为主的国家中,它们将继续是法律的主要渊源之一。

# 7. 4 制度化与制序化:交易费用与制度效率

在以上三节中,我们主要从惯例规则到法律规则的过渡的侧面探讨了社会制序内部的制度化问题。从这一研究视角,我们把制度化理解为作为社会内部的非正式约束的惯例向作为人们行为的正式约束的法律规则的转化以及法律规则的体系化。然而,正如我们在上面所指出的那样,制度化主要为社会规则的法律化和法律规则的体系化所构成,但是制度化决非仅仅限于社会规则的法律化和法律规则的体系化。因为,作为一种社会过程,制度化还包括一些组织、机构、单位。协会、社群等内部运行规章和操作规程的制订 0.37 以及实施机制的型构。0.38 在对制度化有了这一理解的基础上,我们现在来进一步探讨制度化与制序化之间的关系。

由于(如我们在第1章所指出的那样)在英文中并没有中文狭义的"制度"的精确对应词,我们所理解的"制度化"在英文中也难能找到相对应的精确词或词组。经仔细推敲,我们觉得,本书所理解的"制度化",在

英文中的确当涵指应是"formalization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其中包括团体、社群与社会内部的各种规章制度(rules and regulations)的制订和实施),以及"systematization of legal rules(法律规则的体系化)"。而后者显然又包括以及各种法律、法规、条例(laws, codes, legislation)的制定(codification),立法(legislation),合法化(legalization),以及在普通法运作机制中一些哈耶克(Hayek,1973)所理解的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内在规则"通过在"遵循先例"判决的法律过程中的彰显。因此,如果依照康德(Kant,1922,pp. 34—35;参中译本,页 40)的法律观把法律看作是"那些能使一个人的专断意志按照一般的自由律与他人的专断意志相协调的全部条件的综合",或按意大利新康德主义法律哲学家 Gustav Radbruch(1950)所理解的那样将法律视作为人类共同生活的一般性规则的总合,我们就可以在一般意义上把中文的"制度化"理解为法律规则的阐明、制定,立法和司法实施的过程。

如果说我们所理解的"制度化"在英文中并没有确当的对应词或词组的话,那么,"制序化"却恰恰是从英文中的"institutionalization"一词直接翻译而来。我们注意到,在英语国家的日常用法中,institutionalization 这个词有多种含义:如使某事物变成或融入一种 institution(制序),将某人收容在一社会福利机构,使某人习惯于某一机构(如收容所)的生活等等。但是,从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的角度,我们只是取其中将一种事态、一种情形、一种行事方式变成一种约定俗成的规则和正式约束这样一种社会过程此一重含义。如果从这种含义上来理解"制序化",很显然,由一种惯行方式(practice)、习惯(usage)变为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即习俗(custom)是社会制序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一种自发秩序的习俗在其长时期的驻存中而"硬化"为一种惯例(convention)也是一种制序化过程。同样,在英美普通法传统中从惯例到先例从而到法律规则的彰显,以及在欧洲制定法传统中把习俗的规则即惯例用法律条规的形式明确阐明出来并赋予其强制实施的权威性也更是一种制序化。由此来理解,在社会制序内部的每一个阶段的转化与过渡——即从习惯到习俗、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都是社会制序化的一部分。

在对"制度化"和"制序化"这两个概念进行了上述厘定和界说之后,让我们再来探讨和辨析这两个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社会、社群或组织、机构内部的制度化本身就是一个语义宽泛的概念。它既涵指从惯例的规则向法律规则的转化与过渡(如在英美普通法传统中从惯例到先例从而到法律规则的彰显,以及在欧洲制定法传统中把习俗的规则用法律条规的形式明确阐明出来并赋予其强制实施的权威性),又包括各种法律、法规、条例(laws,codes,legislation)的制定(codification),立法(legislation)和合法化(legalization),以及包括组织、机构、团体、协会、clubs、学社、政党以及社群内部的各种具体的规章制度(rules and regulations)的制订及其实施机制的形成。但是,不管这个词所涵指的对象性有多广,我们总是可以把它视作为社会的制序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亦即是说,制序化总是涵盖制度化,而制度化只是制序化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说一个阶段。

有了上述这种理解,我们就能在这里比较清楚地辨析制度化与制序化这两个概念的各自规定性以及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了。借用胡塞尔(Husser,1938)和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1967)术语,我们可以说,人类"生活世界"中社会实存中的任何"生活形式"的型构、演进以及从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过渡与转变均是制序化。而只有其中从非正式约束向正式规则的转化与过渡、尤其是用书写语言"写定"下这些规则从而使之成为一种法律规则或正式约束的过程与实践,我们才把它视为制度化。

但是,这里必须说明,尽管从微观的一个组织单元到一个社群、一个社区甚至一个整体社会内部的正式规则的确立、确定和制定以及这种规则的强制实施机制的形成均可谓之为制度化,然而,就一个社会整体来说,只有当其内部的种种法律规则已形成了一个体系以致达到一种"the rule by law(依法而治)"的状态并最终进人"the rule of law(法的统治即'法治')"的阶段,我们方能说这是一个制度化的社会。我们这样说,有两重意思:

第一,不管在哪一种法系中——英美普通法这种判例法系也好,欧洲大陆法这种制定法传统也好,伊斯兰法、印度法这类宗教法系也好,以及中华法系这种伦理型法系也罢,任何法律本身都是由一套正式约束规则所构成的。但是,一个完备的法律制度(在英文文献中有的学者用 legal system,有的用 legal institution,在 Shils 和 Rherstein 从韦伯的《经济与社会》的手稿中编译出的韦伯的《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的英译本中,他们则使用"order system of law"(参 Weber,1954,则是由诸多法律、法规、条例所构架起来的一整套规则的规制与规约体系。换句话说,单个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编撰和型构还并不必然意味着在一个社会中就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化(系统化)的法律体系,因之,也不能仅根据在某个社会中有某些法律存在(事实上任何文明社会中都或多或少地有些法律存在 0.39)这一事实就认为该社会已达到了制度化阶段。

第二,尽管在任何社会中的单项或多项法律的颁布与存在并不一定就能使整个社会"依法而治"从而达致"法治",但任何法律的制定本身均是一种社会制序内部在某个方维上的制度化过程。但是,从第一重意思中我们已经知道,只有当一个社会的经济运行、政治进程以及其他诸社会领域均有了系统的法律调整规则从而达到了哈耶克(Hayek,1973)和 Berman(1983, p. 215)所说的"法治国(Rechtsstaat)"的状态时,我

们才可以认为这个社会有了制度化的社会制序,或者反过来说实现了社会制序的制度化。为了较精确地把握人类社会经济制序的制度化阶段的社会特征,我们不妨在这里引介和参考 Berman(1983,pp. 7-11)在《法律与革命》一书中所提到的西方法律传统的十个特征。从这个十个特征中,我们可以进一步判断,在制度化的社会制序中,必定有以下四个特征: (1) 法律是相对自治的; (2) 法律变成了专业的法律专家、立法者、法官、律师和法律学者的事情; (3) 法律制度被概念化并达到了某种程度的系统化; (4) 法律的学问变成了一种超越法律的因素。根据 Berman(1983)的这一思想,我们有理由认为,在法律制度化的社会制序中,法律本身不再是主权者进行经济和政治统治的工具,而是已经变成了社会基本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040

为了进一步理解制度化本身的含义以及制度化与制序化的关系,我们不妨拿封建社会结束之前数千年沿革下来的传统中国社会与欧美近现代社会进行一下比较。一般认为,传统中国社会是一个伦理社会,或者说一个礼俗社会。因为,自西周以来两三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调节传统中国社会秩序运作的,主要不是法律,而是礼仪(etiqllette)。而传统中国文化中的"礼",显然就是一种习俗的规则,一种主要由伦理所支撑的亚于法律这种刚性的规则约束体系的制序(institution)。《礼记·乐记》说:"礼者,天地之序也。"《礼记·乐运》中则说:"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甚至连目前所知的中国最早成文法的主持制定者、春秋时期郑国宰相子产亦有云:"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则行之。"(《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0.41)由此看来,传统中国社会以及中国古代思想家们所理解的"礼",既是一种"秩序(order)",也是一种规则,一种总括习俗、惯行方式和礼仪的"制序"。然而,尽管,中华文明中的"礼"的概念寓意宽泛,但很显然它还毕竟不是社会制序中的法律制度,而只能说它是一种主要由伦理所支撑的并带有浓厚的历史传统印记的习俗和惯例的秩序、规则与约束机制。

由于传统中国社会数千年来基本上是以儒家学说中的核心概念之一"礼"来治家、治国、治政、治社会,因此可以说传统中国社会静滞于这种"礼治"而没有向"法治"前进和过渡。这一方面与英美近现代社会中通过普通法的机制完成从人们生活世界中的种种习俗和惯例向正式法律制度的"自然"转化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也与欧美大陆诸社会中通过立法的程序和形式将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习俗与惯例用制定法的形式确认和肯定下来从而建构出刚性的法律制度也有很大差别。因此,从社会制序的理论分析的视角来看,传统中国社会并不是一种制度化的社会,而只是一个礼俗社会。

当然,无可置疑,从公元前 536 年郑国子产在铜鼎上铸《刑法》开始,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就开始产生了种种成文法典。但是,数千年以来,中华法系的实体是刑法,而民法体系基本上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一直未能型构出来。即使是刑法,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也只是统治阶级进行"礼治"的一种补充和辅助工具,因而法律制度并没有像 Berman (1983) 所理解的从罗马时期以来的西方社会那样成为传统中国社会基本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之所以出现这一社会结果,部分原因是源自中国传统文化主流意识中的"天人合一"的人文哲学思想。因为,从这一哲学理念出发,传统中国的主流知识分子以及历代朝廷的主权者一般均无意识地将法律看作是对于由个人行为违背伦理规范或社会礼仪以致由于暴力行为而引起的社会秩序紊乱的一种补救手段。加之,传统中国文化的主流意识一般认为,"法律本身就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并且,传统中国文化的主流意识还认为,"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就是对宇宙秩序的破坏"。因为,按照儒家"天人合一"的认识,"人类生活的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Bodde & Moris,1973,p. 43)。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进一步体悟出,在传统中国文化中就有一种抵制从习俗、惯例到法律制度过渡与转化的内在力量。

传统华夏文化中的这种价值取向的一个自然结果是,在传统中国这种礼俗社会中,即使有法律(如前所述主要是刑法),中华帝国的法律的主要功能也只是维护道德秩序和自然礼仪秩序的一种补救手段。 <sup>0.42</sup> 并且,在以刑法为主体的伦理型中华法系中 <sup>0.43</sup>,由于缺失成型的民法体系,政府在司法与行政合一的社会体制中要么对民事行为(如契约行为。侵权行为)的处理没有任何规定,要么用刑法对民事纠纷(如产权,继承、婚姻中的纠纷)加以调整。保护个人或团体的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免受他人或团体的侵害,并不是传统中国社会法律的主要任务。当民众的利益受到皇帝和各级政府的官吏损害时,法律则根本不予保护。因为,皇帝和各级政府的官吏的敕令和命状就一般被人们视作为"法律"。正是因为这一点,Bodde 和Morris(1973,p. 4)独具慧眼地辨识出,在传统中国社会,"正式的法律总是以垂直方式发生作用——由国家指向个人,而不是以水平方式在个体之间发生作用"。这显然就与以民法为主体的罗马法系以至欧洲大陆法系 <sup>0.44</sup>和以调整市场交换关系为主的英美普通法系有着根本性的差别,即中华法系不是像罗马法和普通法那样主要在水平层面上调节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另外,由于中华法系又不具备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罗马法系以及英美普通法系那样的宗教超验之维 <sup>0.45</sup>,这又为传统中国社会中以"礼治"为表层形式的"人治"留下了充分的空间。 <sup>0.46</sup>具体来说,由于在传统中国社会的主流意识以及民众的一般认识中并没有一个超验的至高无上者作为一切法律和公义的最终渊源,任何法律也就自然被理解为人的意志之建构的结果了。并且,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人们一般相信,法律不会比创造和执行法律的人更好。因而,儒家所主张的主

权者个人的道德修养(内圣外王)及其礼治和德治就成了理想社会制序"基设(postulate)"性的东西了。而这一信念又恰恰构成了历代统治者遵从儒家的教诲与箴规以德为政的缘由。由于"礼"的作用机制在于教化诱导,"依礼而治(the rule by etiquette)"而不是"依法而治(the rule by law)"自然就成了以德为政的历代统治者的施政导向选择。从这一认识出发,在传统中国社会的主流文化意识中似乎有这样一种乐观的信念:只要以礼为基础所建立的政府在履行自己的职能上"依礼而治"、"以德为政",就能使整个社会达致一种国泰民安的和谐社会制序。加之,由于礼是不成文的,每当有特殊的违礼的情况发生,则可以通过对礼的灵活解释来解决种种现实问题。<sup>047</sup>由于弥漫于整个传统中国社会和传统华夏文化中强烈的泛道德倾向,道德与法律的某些方面可以说熔铸于一了。正是因为这一点,梁治平(1997,页 293)发现,在传统中国的伦理化法律和司法过程中,"除了引圣人语录、道德故事之外,古人断案更大量地使用义、礼。天理、人情一类的字眼,这些也都是判案的依据,其效率不输于正典的法条,甚至较它们更高"。因此,在传统中国社会中这种以礼释法,以义判案的社会实践,导致了中国数千年来就没有形成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法律制度化的社会制序。这也亦即是说,由于弥漫于整个传统中国社会和传统华夏文化中的强烈的泛道德倾向,中国数千年来沿存下来一个稳固的礼俗社会,或者说静滞于一个礼俗社会而没有也无能向一个现代的法律制度化社会过渡。仅从这一研究视角,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传统中国社会制序安排本身是不可能在近现代自发地型构和扩展出一个制度化的"人之合作的扩展制序"来的。

在这种超稳定的泛伦理化的礼治社会中,传统中国社会在制序化的进程中经历了一种与欧美社会不同的反向制序化过程。具体来说,与欧美近现代社会中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制度这一内在的社会发展演进行程迥异,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实际上发生了一个用礼俗(一部分源自中国古代的习俗与惯例,一部分源自圣哲尤其是儒家的说教与箴规)"改造"或者说"挤占"由主权者所制定出来的本来就为数不多的法律(刑法)的过程。前一个过程是内在于社会交往、尤其是经济运行和市场发育过程中的自发社会秩序的扩展以及向制度化的演进,而后者则是把文化观念、道德伦理、意识形态向法律体系的浸透、注人和改造。这就是一些法学家所说的中国传统法律的伦理化和礼教化。而一俟礼教的精神和原则贯彻到了法律中,成了立法和司法的指导思想和精神底蕴,儒家伦理中的礼俗和礼仪就外化为传统中国社会的具体的法律制度和原则,这也就是所谓的中国传统法律的伦理化(参张中秋,1991)和中国社会制序的礼教化。

概言之,由于传统中国文化中的主流意识(看)重礼治、轻(视)法制,并以明显的敌意来看待法律 (即不仅把法律视作为对人类道德的背叛,而且把它视作为对宇宙秩序的破坏 $\frac{0.48}{1}$ ),在传统中国文化中就 有一种敌视法制的潜隐意结。也正是由于传统中国社会中的人们的这种潜隐意结,在沿存达数千年之久的 中华帝国社会中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传统文化内就有一种反社会经济制序之(法律)制度化的力量,有一种 使传统中国的礼俗社会在同一层面上自我复制和"内卷"的"张力"。应该说,这是中国到近现代无力靠自身内 在力量和内在的社会机制实现社会制序的制度化从而自发地型构出"人之合作的扩展制序"的主要原因之一。 然而,这里应该指出,在传统中国的这种前制度化的礼俗社会或者按我们在第6章的划分法的这种惯例经 济中,由于整个社会的交往活动主要靠伦理规则或者说礼俗来调节人际关系,即注重个人修身和道德自律, 从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研究视角来看,这种制序安排自然会从社会整体上节省交易费用。另一方面,我 们则可直观地意识到,由于在欧美近现代社会以来所形成和扩展开来的制度化经济中,人们社会交往尤其 是经济交易活动主要由法律规则所规制。因此,欧美近现代社会制序的运作显然需要很高的交易费用来支 撑。0.49 正是因为这一点,如果不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深层次的思考,一些论者(包括笔者自己在前一段时 期——参李维森,1997)往往会认为东方的这种重礼俗调控和道德自律的前制度化社会和欧美近现代的依法 而治的制度化的法理社会在经济运作上各有长短优劣。然而,如果作进一步的思考,即不仅仅只是考虑整 个社会内部交易费用水平的高低,而是综合考虑法律制度和交易费用与经济运行尤其与市场交往的内在关 系,我们就会发现许多意想不到的结果,并可由此进一步理解社会制序内部法律规则体系的经济意义。要 弄清这一点,关键还在于我们不仅仅应该把法律制度(这里是指以私法为主体的罗马法、英美普通法、欧 洲大陆制定法,而不指伦理型的并以刑法为主体的中华法系以及宗教型的印度法系和伊斯兰法系)视作为 一种人们社会交往和经济运行的"规制机制(regulating mechanism)"而且也应该把它看成是一种"激励机制 (incentive mechanism)"。因为,以私法为主体的罗马法系、英美普通法系以及欧洲大陆的以民法为主体 的制定法体系的运作(尤其是后两者在近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的运作),固然需要大量的交易费用(主要 是法律使用和司法程序的运作费用),但是,这些欧美法律制度中的财产法、契约法、侵权法、商法、民 法等等却提供了一种人们交往和经济运行的刚性制度框架,而这种制度框架的主要功用在于规约、规制和 调整 I 的经济行为和市场交易活动,保护当事人的经济权益,从而促使人们去有规则地追求自己的利益和私 人财富的增值。因之,这种刚性的制度框架无疑会促进人们增加其商品交换和市场交易,从而在整个社会 范围内极大地增进了"Kaldor-Hicks 效率"。<sup>0.50</sup>而我们又可以把这种由于法律制度框架的存在所激励出来的 Kaldor-Hicks 效率总称为"制度效率"。 0.51

如果既把由财产法、契约法、侵权法等等法律体系所构成的法律制度视作为一种规约机制,又把它理 解为一种激励机制,再有制度效率这一概念,我们就可以从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中交易费用之节约与制度 效率的相关关系的理论进路来评估制度化本身的社会效益了。而要理解这一点,关键还在于能够理解在作 为制序安排选择的机会成本的交易费用与制序安排本身产生的激励所引致的经济增长或者说制度效率之间 的正相关关系。从制度化经济来说,虽然制度化本身(这里指调节经济尤其是市场运行的财产法、契约法、 侵权法以及种种商法、民法等等法律体系的型构和制定)需要一定的制度成本即交易费用,维护这些法律 制度的运作和实施这些法律规则也无时无处不引致新的交易费用,因而在这种制度化的经济制序中其交易 费用从整体上来说要比一种惯例经济(譬如传统中国的礼俗社会)的运作所需要的交易费用高得多,但是, 在后一种社会中,交易费用的节省并不意味着对整个社会来说就是一种福祉。因为,具有高交易费用的制 度化社会却通过其内部的法律规则的体系化、交往行为的规范化以及经济运行的制度化而比有着低交易费 用的礼俗社会对人们的经济与交换活动从而对经济的增长产生出更强大的社会激励。0.52 也就是说,正是通 过这种体系化、制度化的法律规则和完善的司法程序,使得个人的财富存量的积累以及获取财富积累的生 意事业得到了刚性的法律保护,从而使人们有更大的激励去从事工商事业即生产、交换和交易活动。更抽 象一点说,制度化的法律规则把人们对个人利益的追求纳人到一种有规则体系所构成的制度框架之中,而 这种制度框架本身又反过来激励着人们更积极地去从事追求更多个人利益的经济活动。这自然会在社会整 体的微观和宏观层面上全面推动整个社会的经济增长,从而实现社会内部潜在的 Kaldor-Hicks 效率,并进一 步创造出潜存这种 Kaldor-Hicks 效率的社会格局与境势。由此,我们认为,没有近现代西方社会的制度化的 法律体系,就没有近现代欧美社会的市场经济体系,也就没有社会学家们所理解的西方世界的"现代化"。其 实,这一点也早就为韦伯所独具慧眼地洞察出来。譬如,在《经济与社会》的手稿中,韦伯(Weber,1954, pp. 304-305)说:"对商品市场感兴趣的人一般来说,法律的合理化(rationalization)和制度化

(systematization) ,尤其是法律程序的运作中不断增加的可估计性(increasing calculability) ......构成了对 那些旨在寻求稳定的、且没有法律保障就不能运作的经济企业——特别是那些资本主义企业——存在的最重 要的条件之一。交易的特殊形式和特殊程序(像票据交换和迅速清账的特殊程序)满足了这种对法律强制 保障下的纯正式的确定性的需要。"0.53 反过来说,在一种礼俗社会或者说惯例经济中,由于还未能形成一套 刚性的法律体系和司法机构以及其社会实施机制来规制和保护人们的交换、交易和交往活动及其中当事者 的个人权益,这自然会大大节省社会总体的交易费用。但是,恰恰因为没有严格的、刚性的法律制度框架 来明确界定市场交易中的当事人的权益,以规制和规约人们的交易活动,并保护私人财富的积累和增长, 致使这种社会制序安排本身产生不出对人们从事工商活动较强的社会激励来。诺思在 1987 年发表的那篇学 术分量极重已有许多重大理论创建的文章中曾非常明确地洞察出来这一点。诺思(North, 1987, p. 427) 认为,由于在东方的传统礼俗社会和其他一些不发达社会"集市经济(the bazaar economies)"中,"产权的 不稳定,阻抑激励(perverse incentives)(即对从事生产的投资缺乏激励),以及无法加以强制保护(enforce), 可以从其不能生发出金融、信用、银行、销售和保险的种种制序这一点上体现出来"。其实,这一点也早就 为英国著名经济学家,197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 John Hicks 所辨析出来。譬如,在其著名的《经济 史理论》中 Hicks(196,中译本,页 33)说:"商人对他所经营的东西必须拥有财产权;他对那些财产的权 利必须是可以证明的。当他出售一件物品时,他必须能够使买主确信,这物品是他的,准备出售的;如果 他遭到怀疑,他必须能够证明他对它拥有财产权。这在习俗制度下不完全能行得通。在习俗社会看来,对 于连自己都不明白有何用途的东西他能有什么权利呢?"从这一思路出发,Hicks(1969,中译本,页35)还 认为:"商业经济要达到繁荣,就必须确立、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确立对财产的保护和对合同的保护。对这两 方面的保护都不是传统社会所提供的。"从 Hicks 的这些话中,我们可以充分理解在习俗与惯例社会中是难 能实现其社会内部所潜存的 Kaldor-Hicks 效率的。

从对习俗经济、惯例经济与制度化经济的这些社会制序的功能与结构的上述探析中,我们可以较清楚地体悟出,在交易费用与社会制序的制度化程度本身所引致的由社会内部增长了的交换与交易活动中的效率所构成的制度效率的"抑损"<sup>0.54</sup>之间,有一种替代关系,或者简略地说,在交易费用和"制序负效率(institutional inefficiencies)"之间有一种替代关系。而辨析出这种替代关系,是理解和评判历史上一个文明社会尤其是当代清社会中制序安排和制序变迁的关键之所在。

这里应该指出,尽管已有许多学者如诺思(North,1978,1981,1987,1990)和 Richard Posner(1992)曾把法律制度视作为人们经济活动的一种激励机制,也曾有论者(如汪丁丁,1996,页 28—72)把交易费用理解为制序安排之选择的机会成本,但迄今为止还未有人从交易费用与制度效率之间的这种相关关系(或者说从交易费用与"制序负效率"的替代关系)上进行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和制序变迁的理论解释。目前更没有人曾尝试用数理经济模型把交易费用与制度效率之间的这种相关关系精确地理论展示出来。显而易见,

研究并理论展示在交易费用与制序负效率之间的这种替代关系,将是我们未来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主要内容之一。

最后,在对社会制序中制度化问题进行了抽象的理论探索、历史考察及其经济意义的分析之后,让我们回到当代中国社会的现实格局中来。如上所述,由于弥漫于整个传统中国社会和传统华夏文化中的强烈的泛道德倾向,伦理化的中华法系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以至到晚清帝国时期一直未能完成其制度化进程。这也意味着从整体上来说传统中国社会一直未能实现其社会制序的制度化。在辛亥革命之后,由于近现代中国社会内部的军阀混争,外敌入侵和频繁内战,中国社会制序的制度化进程也一直未能在战争的间隙中进展多少。并且,就近、现代中国法律的形式或内容而言,从中国晚清时期制定的刑律、商律、民律、刑事诉讼律乃至清廷颁布《钦定宪法大纲》,继而民国的立宪以及所谓"民国六法"的制定和颁行,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法制建构,主要是吸取了德国、法国和日本法典化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精神(参韦庆远,1989;郑秦,1998,第九、第十章;张乃根,1996,页 25—28)。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后,中国又从(前)苏联移植进来一整套发端于法国建构理性主义和大革命精神的行政控制经济体制。在这种社会体制之中,传统中国社会的礼治、德治和人治的精神又以现代意识形态的形式承传下来,并与从(前)苏联引进并植入的行政控制经济体制一起进行整合,从而产生了一种二者互相维系,互补共生的社会经济制序。 055 结果,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社会制序的制度化进程实际上被"断裂掉"了。自 80 年代之后,中国的政治企业家们以及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其他各阶层的人士才逐步意识到"依法而治"以臻于"法治"的重要性。因此,从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中国的法制建设才有了长足的进步。

然而,由于中国近代、现代、当代的法制建设的进路一直是靠植入、引进并承传欧洲大陆法系的传统尤其是德、法、日等法典化国家的法律精神和司法制度(如宪法、商法、公司法等等,参张乃根 1996,页 25—28)而来,并且当今中国的法制建设仍然是沿着欧洲大陆建构主义的方向继续往前推进(这自然有其历史、文化、意识形态的因袭和制序变迁中的路径依赖等原因),在当今中国的社会制序安排中,像英美普通法那样的内生于市场过程中的规则体系并没有被植入以致生长和扩展的社会氛围。因此,未来中国的法制建设和整个社会制序内部的制度化进程将是怎样的?换句话说,由制序变迁中的路径依赖所沿存下来的当今中国的社会经济制序安排与英美普通法那种以"遵循先例"的原则而内生于市场交往中的普通法法律规则体系基本上绝缘——这对未来中国的社会经济制序的制度化过程意味着什么?这显然是值得深思和探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 后 记

那么,什么是时间?若无人问我,我便知道;若要我向询问者解释,我便不知道。

--圣·奥古斯丁 (St Augustinus, 《忏悔录》, vol. 11)

在匆忙准备于后天(9月二日)到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作访问—合作研究之前,终于匆匆地把这部《导论》全书稿交于上海三联书店了。松了一口气,喘了一口气,也叹了一口气——把这一自己多年艰苦思索的思想"婴儿"呈献于读者,会给读者尤其是读者中我的学生们带来什么?是思想的艰涩,知识的边际(margin),还是独立的思考?

美国著名法律经济学家 Richard Posner(1992,参中译本,下册,页 902-903)曾说过:"经济学并没有一个要消除所有市场困惑的当然使命。"从 Posner 的这一洞见中,笔者也自然醒悟到,我们对社会制序的理论探索,更不敢僭望能解释得开、解释得了所有有关社会制序这一复杂的社会实存的诸种问题。能在这本《导论》中拓辟出一条对这一复杂的社会实存探索的新路径,也许就是笔者撰写本书的最大奢望了。

这里应该向读者说明的是,从 1995 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做完比较经济学的博士论文到 1998 年回国到复旦经济学院始教比较经济学的课程这一时间跨度里,对制序经济学的数年沉思,曾使我初步酝生出一个三篇结构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的框架:

第一篇: 社会制序的型构(The Forma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s)

第二篇: 社会制序的构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s)

第三篇: 社会制序的变迁(The Change of Social Institutions)

本来,在1998年下学期初来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时,我曾打算在向世界经济系96级本科生所讲授的"比较经济学"的课程中大略讲出这个框架。但是,一个学期近60个课时讲下来,只讲了第一篇的前六章——竟连这一整体框架的三分之一也不到!1999年下半年在向97级世经系的学生们讲授同一门课时,也同样只讲到第6章。所以,到今年4月底,"社会制序的型构"篇中第7章的理论构架与材料还若隐若现地凌乱在我思绪的底层(尽管这一章所涉及的问题与理论观点我已思考了数年),还没有通过我笨拙的手指键入电脑的文档之中。然而,思来想去,我觉得实在不应再带着这个"思想负担"去剑桥。于是,在今年4月至6月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匆匆忙忙地撰写出涉及领域和学科这么广的第7章,从而使本书有了一完整的架构而交付给出版社。正是因为这一点,匆匆草就的本书最后一章中的问题定当不少。因此,笔者这里一方面要感谢上海三联书店的宽容、理解与包涵,尤其是要感谢吴士余总编辑的支持和鼎助;另一方面也即此乞请读者允许我在今后的著述中再对本书所涉及到的问题进行深究与细理。这里也特别谨志笔者对本书的责任编辑忻雁翔先生的谢忱。忻先生对本书纯熟、规范和缜密的编辑,使本书增色甚多。他所提出的许多学术观点上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也被吸纳到本书最后的付印稿中。然而,这里需要说明的,本书中的所有学术观点,均由笔者自己负责。

把多年来自己思考与探索的初步结果推给了出版社,非常像一个"理论婴儿"乍来到了一个陌生的理论世界。胡塞尔所说的"生活世界"依然照旧且日异常新,并永远充满着它那令人探究不尽、解释不了的神秘和奥妙。在这个"理论婴儿"的瞳孔中所反照出来的"生活世界"的社会实存之形式的影像与现实有多远?失真度有多大?至少笔者现在难能自我评估(自己看不到自己)。然而,既然思径已开拓出来,框架也型构而成,在今后的教学与思考过程中,我会尽快把第二、第三篇(现为第二本书和第三本书)的理论架构构建出来并推付出去。这样至少会对支配自己生命之旅的"理论召唤(calling)"有个交代。

书稿已交出,后记亦临结尾,但思绪却似方兴未止。最近,在只争分秒地撰写本书第7章的时日里,欣幸从复旦附近的鹿鸣书店中买到一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印行的英文原版"西学基本经典100部"。在小心翼翼把这套原版书放上自己的书橱时,发现其中有德国著名神学哲学家海德格尔(Heidegger,1975)的《诗·语言·思》一书。翻开读来,发现此书正文开篇竟是两节诗句。研读再三,觉得与自己心弦的跳动颇为合拍。现谨录于此,与己和本书一起走过这一艰难思索路程的读者共勉共思:

"Way and weighing
Stile and saying
on a single walk are found.
Go bear without halt
Question and default
On your single pathway bound"
0.1

2000年8月31日作者谨志于上海杨浦未名斋